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ZHONGQIAO SPORTS CO., LTD.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5,000 万股，但不超过 1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50,000 万股，且不超过 56,25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目录 .....	4
<b>第一节 释 义 .....</b>	<b>9</b>
一、普通术语 .....	9
二、专业术语 .....	12
<b>第二节 概 览 .....</b>	<b>14</b>
一、重大事项提示 .....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5
三、本次发行概况 .....	2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2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30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32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33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	33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3
<b>第三节 风险因素 .....</b>	<b>39</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3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48
三、其他风险 .....	49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3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 .....	53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 .....	5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	59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	5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62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5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b>	<b>91</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3
七、发行人环保情况.....	17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2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73</b>
一、财务报表.....	17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3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3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15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8
九、分部信息.....	22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2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2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79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2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83</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3
二、未来发展规划.....	285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90</b>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0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1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91
六、同业竞争情况.....	29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97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305</b>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05
三、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305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08</b>
一、重要合同.....	30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6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17
<b>第十一节 声明 .....</b>	<b>326</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7
<b>第十二节 附 件 .....</b>	<b>339</b>
一、备查文件.....	33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40
<b>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b>	

<b>机制建立情况 .....</b>	<b>341</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1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42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2
<b>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b>	<b>344</b>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44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48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50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5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52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54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5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356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57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59
十一、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360
<b>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b>	<b>362</b>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对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36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对公司住所内建筑面积为 2,668.45 平方米的一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情况的承诺.....	363
四、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对公司商标的承诺.....	363
<b>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b>	<b>365</b>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9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1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4
<b>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b>	<b>376</b>
一、战略委员会.....	376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77
三、提名委员会.....	377
四、审计委员会.....	378
<b>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b>	<b>379</b>
一、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79
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90
三、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395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406
<b>附件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b>	<b>418</b>
一、控股子公司.....	418
二、参股公司.....	436
三、分公司.....	436
<b>附件八、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 .....</b>	<b>439</b>
一、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清单.....	439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444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清单.....	451
四、发行人专利清单.....	502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中乔体育	指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人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即《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日用品二厂	指	福建省晋江县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后更名为“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
福建乔丹	指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原名“晋江市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乔丹实业	指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百胜	指	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乔丹	指	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HK Qiaoda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百盈	指	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百瑞	指	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兴	指	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百硕	指	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百瑞	指	宁夏百瑞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百尚	指	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百琪	指	厦门百琪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乔丹科技	指	厦门乔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百颐	指	福建百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尚易购	指	百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百浩	指	西藏百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艾斯普	指	厦门艾斯普体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百创	指	西藏百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百浩全资子公司
乔丹发展	指	厦门乔丹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百硕	指	福建百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茵宝体育	指	茵宝体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茵宝中国	指	茵宝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乔（河南）	指	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睢县鞋材分公司	指	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睢县鞋材分公司，中乔（河南）分公司
中乔（福建）	指	中乔（福建）鞋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乔（重庆）	指	中乔（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乔（厦门）	指	中乔（厦门）体育有限公司，乔丹实业全资子公司
茵宝零售	指	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茵宝体育全资子公司
重庆万象城分公司	指	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分公司，茵宝零售分公司
湖里万达广场分公司	指	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湖里万达广场分公司，茵宝零售分公司
上海环球港分公司	指	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上海环球港分公司，茵宝零售分公司
福建百群	指	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百群投资	指	深圳百群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百群发展	指	深圳百群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百群科技	指	深圳百群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光致远	指	深圳中光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乔丹	指	厦门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盈众科技	指	晋江市盈众科技有限公司
乔丹商贸	指	厦门乔丹商贸有限公司
百尚酒店	指	晋江市百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琪物流	指	百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奥杰	指	临沂市奥杰经贸有限公司
泉州中光致远	指	泉州中光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运动服饰	指	包含运动鞋、运动服装及运动配饰等在内的，与运动相关的服饰产品
运动配饰、运动配件	指	运动鞋、运动服装以外的体育用品，包括球、球拍等运动器材以及包、帽、袜、护具等运动装备
专柜	指	由公司或经销商、分销商租用商场专柜销售乔丹品牌产品，由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或经销商、分销商的销售终端

专卖店	指	由公司或经销商、分销商以自有物业或自行租赁的物业开店销售乔丹品牌产品。专卖店分为直营专卖店和经销商专卖店两种，若非特别说明，本招股书中专卖店为独立店铺和商场专柜的统称
直营	指	本公司通过开设自营零售终端直接从事产品销售
直营店	指	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开设的专柜或专卖店，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全权负责运营
战略店	指	位于大中城市、地理位置佳、能对经销商店起示范作用的样板店。战略店是公司在销售区域的战略节点，能对当地销售网络和经销商直接管理，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并提升品牌形象。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建设的战略店均由公司自营
经销商、区域经销商	指	经本公司授权后，与本公司签订《乔丹品牌区域经销合同》向本公司订货并以一定折扣购得乔丹品牌运动服饰，在约定区域内进行零售或销售予分销商的企业或个人
分销商	指	经销商拓展的零售网点。该零售网点经本公司授权后，可以向经销商购得乔丹品牌运动服饰并进行零售，分销商不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
经销商店、经销商专卖店	指	经销商和分销商开设的乔丹品牌运动服饰专卖店或专柜的统称。该专卖店或专柜由经销商和/或分销商负责运营，是品牌的非直营店
外协	指	公司将某件产品的某一工序或全部工序外包予合格厂家进行生产，再由公司统一销售
现货模式	指	公司按照即时订单生产产品并销售
期货模式	指	公司根据市场潮流在产品适销季节之前（一般提前 8-10 个月）设计并试制产品，经销商通过产品订货会形式下达相应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销售
订货会	指	公司在产品适销季节之前 6 个月召集经销商发布最新产品，经销商通过订货会了解产品并预定。订货会的年度代表产品上市年度，Q1-Q4 则代表产品上市季度一至四季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并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 二、专业术语

商评委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模具	指	包括鞋底部件的压制塑造工具和鞋面热切、模压等成型工具
外底	指	鞋底构成中直接接触地面的部件，达到止滑、耐磨作用
中底	指	在大、中底结构的鞋底构成中，更靠近脚掌的鞋底部件，是鞋底的主体构成，并能达到缓震作用
MD 材料	指	制造发泡模压类鞋底的化工材料，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对鞋底强度要求不同，分为一次 MD 料和二次 MD 料
楦形	指	楦头的造型。楦头是根据人的脚在各种运动状态中人体工程学造型，再加入美感设计造型即为楦型
PU	指	液体发泡类化工材料，在设定温度、压力时间环境发泡，在模具内成型
PVC	指	由固体颗粒热熔成流体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的化工材料
EVA	指	颗粒固体化工材料，在一定高温高压条件下，在模具内发泡成片材，可按需要调整不同的密度，再按实际要求片成不同厚度冲裁做轻泡底或模压底的初胚
RB	指	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硫化作用的模具内联结而成橡胶底
TPU	指	由固体颗粒热熔成流体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的化工材料
冲裁	指	按照工艺加工的要求，将帮料裁制成各种规定形状的帮面部件过程，包括面料裁断和里料裁断两部分
高频	指	利用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对 PU 或含有 PVC30% 以上的软硬革类材料及真皮或布类材料按一定形状进行模具加热，使材料表

		面呈现凹凸的图形
绷帮	指	利用前帮机、后帮机把鞋帮面、中衬套在鞋楦上绷帮成形
划线	指	利用划线机对套在鞋楦上的帮面标线，以确定帮面与鞋底相粘贴的位置
拼缝	指	将两个帮面部件边沿拼接到一起
压合	指	在鞋底与帮面刚开始粘合，还没有达到完全固化时，经过压力的作用进一步排除界面内的气体，促进粘合剂分子的相互渗透，提高粘合强度
冷定型	指	把配双的鞋子放进冷冻箱进行低温处理达到整鞋定型
脱楦	指	在加工过程中或成鞋后将鞋楦从鞋里取出
冲孔	指	用手或机器操作冲孔锥在鞋帮上冲出装饰性小孔；用插装在机器上的冲孔锥冲裁鞋面或鞋底的各种单片部件
打版	指	版师根据鞋的设计造型结构，按可执行的结构方案画出鞋的版块，用专用的纸板切割而成，用于手裁帮面材料或冲刀模具的标准，制作样品鞋
立体裁剪	指	服装设计的一种造型手法。其方法是选用与面料特性相接近的试样布，直接披挂在人体模型上进行裁剪与设计，故有“软雕塑”之称，具有艺术与技术的双重特性
排料	指	根据纸版分片形状和材料伸缩方向，在整块材料上按最节省材料原则排布，用于计算用量成本
印花	指	用染料调制成色浆直接印在织物或布料上形成花纹图案
绣花	指	利用电脑绣花机进行帮部件的刺绣，主要用于制作商标及装饰图案
锁边	指	一种缝纫方法，用于衣物边缘或扣眼儿上，针脚很密，线斜交或钩连
QC 检点	指	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检验点，保证工序质量符合标准
POP	指	Point Of Purchase 的缩写，意为店头陈设广告，形式主要有户外招牌，展板，橱窗海报，店内台牌，价目表，吊旗等

特别说明：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名称（含曾用名）、持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以及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描述，如涉及中文汉字“乔丹”，除特别注明外，皆与美国前职业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无任何关联。

本公司主要使用的注册号为“3148047”“3148049”的中文汉字“乔丹”商标，系通过国家商标主管部门依法授权取得，且前述商标并未被任何法院的生效判决或有权机构撤销，本公司拥有进行区别的合法使用空间。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1、法律相关风险

###### （1）商标及商号风险

###### ①商标及商号的纠纷风险

发行人商号及产品商标“乔丹”与美国前职业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的中文惯常翻译“迈克尔·乔丹”中的姓氏翻译“乔丹”相同（发行人母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名称中仍包含“乔丹”字样），目前发行人和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也未曾利用其形象进行企业、产品宣传。发行人对企业名称享有商号权，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等权利均受我国法律保护。发行人亦在境外取得了部分“QIAODAN”拼音、“乔丹”文字及图形商标。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于 2012 年 10 月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 79 项注册商标以“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属于‘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等为由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上述 79 项注册商标。2014 年 4 月，商评委对上述 79 项商标争议申请作出裁定，其中：（1）因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6020563 号的注册商标在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提出商标争议申请时尚未核准注册，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提出的争议申请予以驳回；（2）针对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发行人拥有的另外 78 项注册商标提出的商标争议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后均认为 Michael Jeffrey Jordan 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理由不成立，驳回全部撤销申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服商评委驳回其提出的 78 件商标争议请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商标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商评委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件均作出了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争议裁定的一审判决。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不服，已就该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件均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先后作出的 68 件商标争议行政诉讼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最终发行人的 74 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得以维持，4 项商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二审作出的行政判决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裁定，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截至目前，上述 4 项商标已无效。

2012 年 2 月 23 日，美国前职业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通过公关公司在互联网上宣布在中国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姓名权”，2012 年 3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在其商号中、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及在商业推广中使用原告姓名等侵害原告姓名权的行为以及赔偿精神损害 50,000,001 元等诉讼请求。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在相关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但对于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应采取包括区别性标识等在内的合理方式,注明其与美国前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Michael Jordan)不存在任何关联,以消除联系,显示区别,停止侵害(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

2021年1月,发行人及Michael Jeffrey Jordan均提起上诉。

2022年3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民终5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该判决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2、发行人与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姓名权纠纷”。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该案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发行人主动履行判决的结果亦未取得法院的审核确认,发行人履行判决的适当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执行法院相关判决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发生营业外支出等情形,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商号、注册商标及合法经营行为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尽管如此,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包括Michael Jeffrey Jordan在内的其姓名或名称中带有“乔丹”汉字或英文“Jordan”甚至拼音“QIAODAN”字样的人士或企业对发行人合法的商标及商号提出诉讼、商标争议、商标异议,或者通过媒体炒作等手段对发行人进行阻碍、干扰,进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敬请留意相关风险。

## ②商标及商号的可能存在的被混淆风险

发行人一直在不同场合均表明发行人是一家设立在中国的民族品牌企业,“乔丹”系发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合法使用多年的知名商标。发行人从未主动混淆或者暗示过发行人与包括Michael Jeffrey Jordan在

内的任何非发行人签约或赞助对象存在商业合作关系。

尽管如此，发行人不能保证可能会有部分消费者将发行人及其产品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或其他中文译名、中文姓名含有“乔丹”的名人联系起来从而产生误解或混淆，进而产生负面情绪。发行人不排除部分消费者将该类情绪转化为诉讼、投诉、商标争议、商标异议和媒体爆料等行为，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声誉。在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③商标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购茵宝中国 100% 股权，于购买日确认商标无形资产 43,659.04 万元。

发行人对上述商标在预计未来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内上述商标未发生减值。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将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依法注册、合法使用，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和商号享有当然的权利。目前虽然发行人已尽力采取了各种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发行人不能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侵犯发行人品牌和注册商标的事件。这些情况包括：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利用商标法中商标争议或商标异议的程序性规定，针对发行人商标向相关商标管理机构提出商标争议或商标异议申请；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向相关商标管理机构申请注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商标；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制造、销售仿冒、假冒发行人的产品等。一旦这些事件发生，发行人将会分别采取回应商标异议、提出商标异议申请、向工商管理部门举报或提起侵权诉讼等各项行政或司法救济行为，以保护发行人的品牌和商标。这些异议或诉讼可能会产生较高的费用或耗费较长的时间，并分散公司管理层投入到正常工作中的精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未决诉讼风险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与发行人、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标志侵

权纠纷。发行人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闽02民初7号〕，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发行人及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商标权。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05民初1924号〕，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结算款等事项。

上述诉讼案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但不排除公司未来仍将面临有关商号、商标、产品标识的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如该等情形出现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相关风险

### （1）宏观经济变化引起的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运动鞋、运动服装的主要市场和销售对象是国内消费者。因此，中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一旦中国的经济疲软，导致消费者消费意愿降低或者可支配收入减少，那么消费者对运动服饰类产品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 （2）发行人经营业绩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竞争充分。运动服饰业是对流行趋势极为敏感的行业，随着季节的变化，服装款式和流行趋势也随之迅速转换，厂商需要不断采用新的设计、工艺、款式和功能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另一方面，该行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营销能力。国内知名的运动服饰品牌均依靠覆盖全国的强大的分销体系以及广告、赛事赞助、明星代言等品牌建设获取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产品差异化研发，降低营运成本，减少库存压力，优化营销网络等方式化解行业风险，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国整体经济增长放缓以及运动服饰行业调整期尚未过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 （3）“乔丹”商标区别性使用可能引致的经营情况波动风险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一案已获终审判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可以就其持有的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进行区别性使用，注明其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关联（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前述终审判决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理解履行了相关义务（比如公开赔礼道歉、区别性使用“乔丹”商标等）。由于该案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发行人主动履行判决的结果亦未取得法院的审核确认，发行人履行判决的适当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乔丹”商标区别性使用的具体实践可能会在某种意义上对市场认知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不排除可能引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 3、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 （1）依赖区域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乔丹品牌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主要通过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终端销售。该销售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产品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进行迅速扩张，加速对二、三线城市的渗透，节约市场推广费用，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经销店铺是发行人销售网络最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上发行人子公司的直营销售主要通过和当地商场合作实现，随着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的转变，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售转为线上直营。发行人自 2017 年度通过子公司厦门百琪等开展线上自营网店的方式，开展相关自营业务。同时，发行人亦积极通过选择具有丰富电商运营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网络代理商，将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线下延伸至线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虽然发行人与经销商长期以来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对单一或数家经销商过多销售的情况，但发行人依然存在整体上依赖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 （2）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线下经销销售网络由 4 个销售大区，34 个销售小区域，54 家经销商和 6 个销售子公司在各自负责的前述销售区域内开展业务，并通过 6,269 家品牌专卖店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品牌区域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及其店铺的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虽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通过经销合同、店铺陈设、销售指导、信用支持等各种措施对经销商进行扶持和规范，但若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店铺数量的增加，则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管理滞后、销售业绩不佳的现象，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区域授权经销商的签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向授权经销商销售产品，由该经销商通过自身所有或授权的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商品。如出现品牌战略规划调整等，未来发行人将适当扩大直营店的规模，但大部分商品将继续依靠经销商销售。因此，经销商的销售表现和业务拓展能力是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一般与各区域授权经销商订立为期一年的经销协议并每年续约。虽然发行人和绝大多数经销商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并确信这些经销商能够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与原有经销商就经销协议续约或吸引新经销商，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部分产品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生产大部分运动鞋和少部分运动服装，其余产品由合格的外协厂商生产。发行人一直以来对外协厂商严格筛选，随时对其生产环境、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系统进行考察并派驻专人对之进行管理。但代工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受限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的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需要寻求更多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若届时发行人对代工厂的管理无法满足发行人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风险

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授予了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一定限额内先行向发行人赊购商品，并在约定时间内向发行人归还货款。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06%、31.69%、46.68%、51.09%，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99.51%、98.86%、94.84%、96.48%。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为正常，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账龄短，周转率较高。根据历史经验判断，正常情况下发行人均能根据合同顺利收回货款。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但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亦有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6）专卖店租赁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乔丹品牌的直营店铺主要向第三方租赁，部分直营店铺在租赁协议到期后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进行协商。目前，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售转为线上直营，如随着市场环境、公司品牌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重新以新设直营店铺方式开拓市场，可能因为出租方涨租或另租予第三方而影响该店铺正常经营和业绩。若后续新设直营店铺发行人将在进行店铺租赁时尽可能签订租赁期限较长且有续租优先权的租赁协议，以确保店铺的稳定。同时，对于各城市黄金商业地段的优质店铺资源，发行人还将通过购置的方式保证营业场所的稳定性，尽最大可能减少直营店铺租赁风险。

此外，近几年由于发行人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各经销商和分销商租赁店铺较多。经销商和分销商自行承担店铺租赁风险，可能存在部分专卖店租赁手续不完整、租赁房屋产权不规范等情形，导致该等店铺发生产权争议、被迫换址、提前撤店或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等情况。该等情况虽然和发行人无直接联系，但会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有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市场销售模式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网上购物已经成为大众消费的普遍行为之一。虽然体育运动服装、鞋以及运动配饰等产品具有一定的体验式消费的属性，对线下实体店具有一定的消费路径依赖，但随着电子商务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互联网技术的日益发达，线上经销渠道愈发成为运动品牌重要的营销渠道和形象展示路径。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销售转为线上直营。目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厦门百琪、百尚易购等开展线上自营网店的方式，开展相关自营业务。同时，发行人亦积极通过选择具有丰富电商运营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网络代理商，将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线下延伸至线上。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够充分利用电商这一重要的销售渠道，大众购买方式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带来较大的冲击。

#### （8）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服装和鞋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 2021 年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上升。

原材料价格上升会导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发行人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人力成本上升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原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32,509.25 万元、92,970.95 万元、84,491.41 万元、90,635.75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备有的库存。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或受诸如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减少，或客户自身无法执行订单的情况，或因知识产权纠纷等事项导致上述存货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部分涉诉存货甚至可能被法院判令销毁），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新增战略店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计划于全国一级城市新建 27 家战略店铺。战略店的建立将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对地区销售终端的控制能力，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对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但战略店的建立，将对发行人生产管理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终端销售管理能力和品牌推广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战略店建设速度相适应，将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战略店均位于大中城市黄金商圈，该地段店铺资源紧俏，虽然发行人已经通过详细市场调查确定拟建战略店的位置，但仍存在无法取得预定位置店铺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一部分用于建设战略直营店。战略直营店的建立将会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得以扩大，销售渠道将有所扩充，销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战略直营店的运营模式和目前发行人以经销商为主的运行模式有一定的区别，若发行人对于新增战略直营店的经营能力不能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将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2）产能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48 亿元实施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2009 年发行人运动鞋产能 1,050 万双，实际生产 968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 79 万双。2010 年发行人新增生产线 4 条以扩充产能至 1,336 万双，实际生产 1,331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约 97 万双。通过多年的升级改造资本投入，2021 年发行人运动鞋产能达到 2,174 万双，实际生产 2,160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 1,110 万双。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增加 12 条现代化制鞋生产线，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以及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的生产能力，能大幅提高发行人运动鞋产能，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运动鞋销量增长的需求，并降低外协数量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的要求。但若发行人未来运动鞋销售市场开发低于预期目标，则该项目的产能可能不能完全释放，导致本项目达不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5、业绩波动风险

前述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贯穿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如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执行、未决诉讼及新增诉讼增加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品牌形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恶化、国内外经济大幅下行、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极度恶化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英文名称	ZHONGQIAO SPORTS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丁国雄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控股股东	福建百群	实际控制人	丁国雄、丁也治
行业分类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律师	所 <sup>1</sup>
	验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少于 5,000 万股，但不超过 11,2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 5,000 万股，但不超过 11,2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50,000 万股，且不超过 56,2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sup>1</sup> 于 2023 年 2 月，其终止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创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乔丹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供应链的整合与管理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与优化。公司通过产品自产和外协相结合进行生产，并通过经销商销售与网络自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建立销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质量可靠、性能优越、外形时尚的乔丹品牌运动鞋和运动服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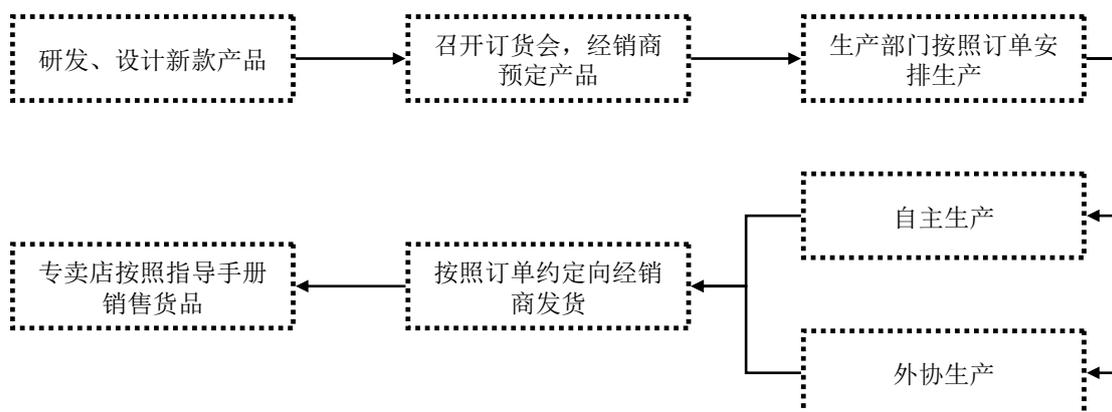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服装	122,978.36	40.29%	262,639.69	44.95%	221,407.64	45.35%	255,081.98	45.77%
鞋	177,379.58	58.11%	313,007.47	53.57%	260,535.15	53.37%	294,590.69	52.85%
配饰	4,900.72	1.61%	8,625.64	1.48%	6,253.32	1.28%	7,693.76	1.3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305,258.67	100.00%	584,272.80	100.00%	488,196.12	100.00%	557,366.43	100.00%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和市场销售状况，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乔丹品牌运动服饰产品。公司产品每年分四个上市季，提供包括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在内 2,000 余款产品供市场销售，公司依据产品上市季召开订货会，发布最新款运动服饰。发布会期间，各区域经销商在对新产品选样确定后根据销售需求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货品生产计划并向经销商销售。本公司基本经营流程如下：



本公司目前生产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生产服装的布料、辅助材料，生产运动鞋的皮革、鞋底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向进入公司名录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有保障。

本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品适销季节前 4 个月，本公司根据订货会订单生产应季产品，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商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充分利用产能并能及时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运动鞋生产线超过 50 条，服装生产线超过 60 条。此外，公司还有常年合作外协工厂，协助公司按照标准生产各类运动服饰。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拥有标准严格、设施先进的

检测中心，对鞋服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成品质量。

本公司根据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经销商订货情况，从效率优先、保证质量的原则出发，对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三大类产品的生产计划做出不同安排：鞋类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服装产品采用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配饰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生产。

本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尽管公司已开始利用电子商务、直营店等开展直销业务，但其销售比例仍有待提高。报告期内，经销销售（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经销商和网络代理商销售）占各期总的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80%。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6,269家品牌专卖店铺组成的遍布全国的线下经销销售网络。

### （三）竞争地位

国内市场主要的运动服饰品牌包括耐克、阿迪达斯、安踏、李宁、特步、乔丹、361度、匹克、彪马、美津浓等。上述品牌在国内市场经过较长时间的开拓和发展，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产和营销网络，占据了国内运动服饰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知名品牌渐渐地占了上风，年度出货量逐年增多，市场占有率也越来越大，在未来的发展中将进一步挤压小企业的生存空间。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品牌运动服饰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在同行业中，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产量、销售网络、销量、市场份额等综合实力较强。

我国众多运动服饰企业选择通过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公司立足中国本土，以发展民族体育运动品牌为己任，依靠稳定高效的经销商网络、新颖的产品设计、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综合实力处于国内运动服饰品牌领先地位。对于运动服饰行业而言，品牌专卖店的数量是反应公司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另一个重要指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品牌专卖店数量在已上市的国内自主运动服饰品牌中排第三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服饰的生产和销售，不断向消费者提供时尚超值的品牌产品和服务，引领运动服饰文化潮流。目前本公司的乔丹品牌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性知名品牌，销售渠道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并在

华东、西北及华北地区市场销售规模较大。本公司相信，随着战略店的建立和销售网络的理性扩张，以及随之配套的信息网络系统不断完善，公司的综合实力还将继续增强，在市场竞争中更加具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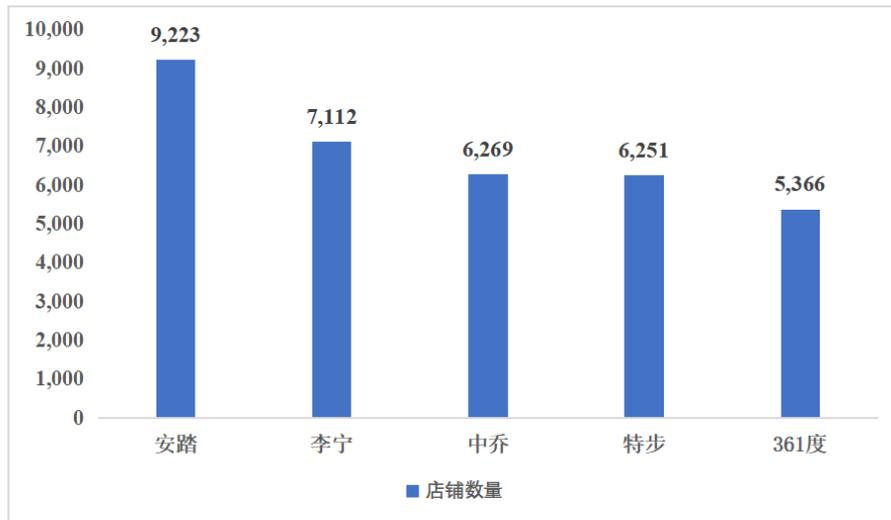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发行人所处的运动服饰行业属于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的行业。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在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背景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102.53 万元、492,831.03 万元、593,147.62 万元、309,903.74 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07.50 万元、73,818.00 万元、69,543.20 万元、36,332.58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较大，在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背景下，报告期内的年净利润水平均在 7 亿元左右。

发行人可以被认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国内运动服饰行业的优质名牌企业包括安踏、李宁、特步、中乔体育、匹克、361 度等。其中，李宁、安踏、361 度、特步均在香港上市。对于运动服饰行业而言，品牌专卖店的数量是反应公司品牌形象、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品牌专卖店数量在已上市的国内自主运动服饰品牌中排第三位。

国内自主品牌企业专卖店数量（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净利润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约 26.29 亿元，超过香港上市公司 361 度（股票代码：1361.HK），与特步国际（股票代码：1368.HK）较为接近。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在业内享有的知名度，可以被认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安踏体育	35.88	77.20	51.62	53.44	218.14
李宁	21.89	40.11	16.98	14.99	93.98
特步国际	5.90	9.08	5.13	7.28	27.39
361 度	5.51	6.02	4.15	4.32	20.00
中乔体育	3.63	6.95	7.38	8.32	26.2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忽略了境内外会计准则可能带来的差异（下同）

综上，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的特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板块定位。

##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半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3,383.33	756,079.78	594,371.97	544,56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3,231.69	496,848.25	463,358.30	390,124.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6%	50.09%	30.24%	29.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3%	34.20%	22.04%	28.36%
营业收入(万元)	309,903.74	593,147.62	492,831.03	559,102.53
净利润(万元)	36,328.00	69,536.59	73,818.00	83,20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332.58	69,543.20	73,818.00	83,20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713.83	67,619.47	58,861.50	83,85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1.55	1.64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1.55	1.64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17.49%	17.64%	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35.29	138,641.86	102,080.56	51,568.67
现金分红(万元)	-	36,000	-	40,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27%	1.44%	1.23%

##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未针对公司治理建立特殊安排。

## 九、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文件
1	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37.33	34,831.12	12	闽发改备[2019]C050154 号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920.12	12,920.12	12	厦经信投备[2017]159 号
3	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46,963.20	46,963.20	24	闽发改备[2019]C050153 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1,709.38	11,709.38	36	闽发改备[2019]C050754 号
合计		<b>121,130.03</b>	<b>106,423.82</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在 600 万元<sup>2</sup>以上的；或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

<sup>2</sup> 该金额（6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 0.11%。

的诉讼、仲裁事项，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理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	发行人、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2021)闽02民初字第7号；(2022)闽民终1089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①判定发行人对诉争标志的适用侵害了原告对第 991722 号和第 4581865 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②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91722 号和第 4581865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包括停止生产、销售或推广带有诉争标志的鞋产品；③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带有诉争标志的鞋产品（包括样品），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销毁或删除所有含有诉争标志的宣传资料；④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被告侵权所得收益，并以此为计算基数，适用两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 1500 万元）；⑤判令发行人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就其侵权行为发表公开书面声明，从而消除对原告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开声明须至少保留 15 日且声明内容须经原告和法院确认）；⑥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结果：①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91722 号和第 4581865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即发行人停止在生产、销售的鞋产品上使用诉争标志，被告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销售的鞋产品上使用诉争标志；②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销毁库存的带有诉争标志的鞋产品（包括样品）；③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被告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3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发行人在其官网（www.qiaodan.com）、官方微信公众账号（qiaodanqd）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且官网、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的声明须保留至少三日），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摘登本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⑤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一审判决后，发行人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理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6月20日出具(2022)闽民终108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闽05民初1924号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18,200,146.7元(不含质保金)及因其拖延结算产生的利息损失人民币3,655,832.04元,合计121,855,978.74元;②判决确认原告在上述第一项工程结算款本金118,200,146.7元范围内对被告位于晋江陈埭品牌工业城(沿海大通道与晋江南港路交接处)的乔丹品牌工业园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③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鉴定费(如有)。	已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和应诉通知书等起诉材料。

关于前述第一项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作出的(2021)闽02民初7号一审判决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已经于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针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000万元，该金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并对相关存货计人民币7,878,378.77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经对本案提起上诉，并及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案相关的侵权债务信息，本案一审判决书涉及的赔偿金和存货价值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的0.34%，占比较低，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前述第二项案件，主要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涉案工程为“乔丹体育工业园项目”，该项目现已经五方主体验收合格并移交本公司投入生产经营使用，案件双方对尚未结算的部分工程款以及相关违约金存在争议，前述案件的进行不会对本公司对该工程的合理使用以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在该案件中，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共计121,855,978.74元，前述诉讼金额占本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28%。

前述第二项案件不影响本公司对涉案工程的合理使用，且涉案金额占本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不足3%，占比较小，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 （二）发行人与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姓名权纠纷

发行人于2012年3月5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1号〕，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原告）起诉发行人（第一被告）、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姓名权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美国前篮球运动员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认为发行人及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其姓名权，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发行人（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以下合称“两被告”）侵犯了原告姓名权；2、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在其商号中、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及在商业推广中使用原告姓名等侵害原告姓名权的行为；3、判令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销售活动中使用原告姓名的侵害原告姓名权的行为；4、判令两被告共同或分别在《中国体育报》《体坛周报》《中国工商报》以及新浪、搜狐网站上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澄清原告从未授权被告使用其姓名的事实，并向原告赔礼道歉；5、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人民币50,000,001元；6、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人民币41,480元（暂定）；7、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在该案举证期限届满前，Michael Jordan将上述第6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人民币1,145,356元。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连续三天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体坛周报》、新浪网站主页（www.sina.com.cn）上刊登声明，澄清与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之间的关系，并公开赔礼道歉（形式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2、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3、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但对于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应采用包括区别性标识等在内的合理方式，注明其与美国前篮球运动员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不存在任何关联，以消除联系，显示区别，停止侵害（形式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4、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30万元；5、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5万元；6、驳回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的其它诉讼请求。

随后，发行人及原告均提起上诉，其中发行人的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的全部诉讼请求；3、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承担。

原告的上诉请求为：1、将一审判决第二项变更为：停止使用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能与乔丹先生存在任何关联，拟使用的新企业名称应当经法院审核；2、将一审判决第三项变更为：发行人应当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包括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3、将一审判决第五项变更为：发行人应当赔偿乔丹先生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145,256元。

2022年3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民终547号”《民事

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与发行人姓名权纠纷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法律相关风险

##### 1、商标及商号风险

###### （1）商标及商号的纠纷风险

发行人商号及产品商标“乔丹”与美国前职业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的中文惯常翻译“迈克尔·乔丹”中的姓氏翻译“乔丹”相同（发行人母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名称中仍包含“乔丹”字样），目前发行人和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也未曾利用其形象进行企业、产品宣传。发行人对企业名称享有商号权，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等权利均受我国法律保护。发行人亦在境外取得了部分“QIAODAN”拼音、“乔丹”文字及图形商标。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于 2012 年 10 月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 79 项注册商标以“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属于‘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等为由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上述 79 项注册商标。2014 年 4 月，商评委对上述 79 项商标争议申请作出裁定，其中：（1）因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6020563 号的注册商标在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提出商标争议申请时尚未核准注册，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提出的争议申请予以驳回；（2）针对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发行人拥有的另外 78 项注册商标提出的商标争议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后均认为 Michael Jeffrey Jordan 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理由不成立，驳回全部撤销申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服商评委驳回其提出的 78 件商标争议请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商标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商评委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件均作出了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争议裁定的一审判决。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不服，已就该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上述 78 宗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件均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先后作出的 68 件商标争议行政诉讼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最终发行人的 74 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得以维持，4 项商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二审作出的行政判决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裁定，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截至目前，上述 4 项商标已无效。

2012 年 2 月 23 日，美国前职业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通过公关公司在互联网上宣布在中国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姓名权”，2012 年 3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在其商号中、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及在商业推广中使用原告姓名等侵害原告姓名权的行为以及赔偿精神损害 50,000,001 元等诉讼请求。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在相关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但对于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应采取包括区别性标识等在内的合理方式，注明其与美国前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Michael Jordan）不存在任何关联，以消除联系，显示区别，停止侵害（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均提起上诉。

2022 年 3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该判决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2、发行人与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姓名权纠纷”。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该案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

序尚未启动；发行人主动履行判决的结果亦未取得法院的审核确认，发行人履行判决的适当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执行法院相关判决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发生营业外支出等情形，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商号、注册商标及合法经营行为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尽管如此，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包括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在内的其姓名或名称中带有“乔丹”汉字或英文“Jordan”甚至拼音“QIAODAN”字样的人士或企业对发行人合法的商标及商号提出诉讼、商标争议、商标异议，或者通过媒体炒作等手段对发行人进行阻碍、干扰，进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敬请留意相关风险。

### （2）商标及商号的可能存在的被混淆风险

发行人一直在不同场合均表明发行人是一家设立在中国的民族品牌企业，“乔丹”系发行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合法使用多年的知名商标。发行人从未主动混淆或者暗示过发行人与包括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在内的任何非发行人签约或赞助对象存在商业合作关系。

尽管如此，发行人不能保证可能会有部分消费者将发行人及其产品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或其他中文译名、中文姓名含有“乔丹”的名人联系起来从而产生误解或混淆，进而产生负面情绪。发行人不排除部分消费者将该类情绪转化为诉讼、投诉、商标争议、商标异议和媒体爆料等行为，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声誉。在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3）商标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购茵宝中国 100% 股权，于购买日确认商标无形资产 43,659.04 万元。

发行人对上述商标在预计未来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内上述商标未发生减值。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将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依法注册、合法使用，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和商号享有当然的权利。目前虽然发行人已尽力采取了各种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发行人不能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侵犯发行人品牌和注册商标的事件。这些情况包括：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利用商标法中商标争议或商标异议的程序性规定，针对发行人商标向相关商标管理机构提出商标争议或商标异议申请；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向相关商标管理机构申请注册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商标；竞争对手或第三人制造、销售假冒、假冒发行人的产品等。一旦这些事件发生，发行人将会分别采取回应商标异议、提出商标异议申请、向工商管理部门举报或提起侵权诉讼等各项行政或司法救济行为，以保护发行人的品牌和商标。这些异议或诉讼可能会产生较高的费用或耗费较长的时间，并分散公司管理层投入到正常工作中的精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未决诉讼风险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与发行人、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标志侵权纠纷。发行人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闽 02 民初 7 号〕，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发行人及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商标权。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 05 民初 1924 号〕，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结算款等事项。

上述诉讼案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但不排除公司未来仍将面临有关商号、商标、产品标识的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如该等情形出现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 1、依赖区域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乔丹品牌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主要通过经销商专卖

店进行终端销售。该销售模式有利于发行人的产品借助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进行迅速扩张，加速对二、三线城市的渗透，节约市场推广费用，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经销店铺是发行人销售网络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占发行人品牌专卖店绝大多数。历史上发行人子公司的直营销售主要通过和当地商场合作实现，随着市场环境和消费习惯的转变，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售转为线上直营。发行人自 2017 年度通过子公司厦门百琪等开展线上自营网店的方式，开展相关自营业务。同时，发行人亦积极通过选择具有丰富电商运营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网络代理商，将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线下延伸至线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保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虽然发行人与经销商长期以来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对单一或数家经销商过多销售的情况，但发行人依然存在整体上依赖授权经销商的风险。

## 2、“乔丹”商标区别性使用可能引致的经营情况波动风险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一案已获终审判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可以就其持有的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进行区别性使用，注明其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关联（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前述终审判决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理解履行了相关义务（比如公开赔礼道歉、区别性使用“乔丹”商标等）。由于该案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发行人主动履行判决的结果亦未取得法院的审核确认，发行人履行判决的适当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乔丹”商标区别性使用的具体实践可能会在某种意义上对市场认知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不排除可能引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 3、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线下经销销售网络由 4 个销售大区，34 个销售小区域，54 家经销商和 6 个销售子公司在各自负责的前述销售区域内开展业务，并通过 6,269 家品牌专卖店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品牌区域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及其店铺的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虽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通过经销合同、店铺陈设、销售指导、信用

支持等各种措施对经销商进行扶持和规范,但若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店铺数量的增加,则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管理滞后、销售业绩不佳的现象,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区域授权经销商的签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向授权经销商销售产品,由该经销商通过自身所有或授权的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商品。如出现品牌战略规划调整等,未来发行人将适当扩大直营店的规模,但大部分商品将继续依靠经销商销售。因此,经销商的销售表现和业务拓展能力是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一般与各区域授权经销商订立为期一年的经销协议并每年续约。虽然发行人和绝大多数经销商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并确信这些经销商能够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与原有经销商就经销协议续约或吸引新经销商,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部分产品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生产大部分运动鞋和少部分运动服装,其余产品由合格的外协厂商生产。发行人一直以来对外协厂商严格筛选,随时对其生产环境、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系统进行考察并派驻专人对之进行管理。但代工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受限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平等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需要寻求更多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若届时发行人对代工厂的管理无法满足发行人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最终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应收账款风险

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授予了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一定限额内先行向发行人赊购商品,并在约定时间内向发行人归还货款。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06%、31.69%、46.68%、51.09%,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99.51%、98.86%、94.84%、96.48%。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

比例较为正常，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账龄短，周转率较高。根据历史经验判断，正常情况下发行人均能根据合同顺利收回货款。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但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亦有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7、专卖店租赁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乔丹品牌的直营店铺主要向第三方租赁，部分直营店铺在租赁协议到期后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进行协商。目前，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售转为线上直营，如随着市场环境、公司品牌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重新以新设直营店铺方式开拓市场，可能因为出租方涨租或另租予第三方而影响该店铺正常经营和业绩。若后续新设直营店铺发行人将在进行店铺租赁时尽可能签订租赁期限较长且有续租优先权的租赁协议，以确保店铺的稳定。同时，对于各城市黄金商业地段的优质店铺资源，发行人还将通过购置的方式保证营业场所的稳定性，尽最大可能减少直营店铺租赁风险。

此外，近几年由于发行人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各经销商和分销商租赁店铺较多。经销商和分销商自行承担店铺租赁风险，可能存在部分专卖店租赁手续不完整、租赁房屋产权不规范等情形，导致该等店铺发生产权争议、被迫换址、提前撤店或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等情况。该等情况虽然和发行人无直接联系，但会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有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服装和鞋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 2021 年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上升。

原材料价格上升会导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发行人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人力成本上升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原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32,509.25 万元、92,970.95 万元、84,491.41 万元、90,635.75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备有的库存。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或受诸如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减少，或客户自身无法执行订单的情况，或因知识产权纠纷等事项导致上述存货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部分涉诉存货甚至可能被法院判令销毁），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业绩波动的风险

前述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贯穿发行人整个生产经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如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执行、未决诉讼及新增诉讼增加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品牌形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恶化、国内外经济大幅下行、宏观市场环境变

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极度恶化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4.73% 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丁国雄、丁也治夫妇持有福建百群全部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可通过福建百群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丁加芳、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世杰同为丁氏家族成员，也可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2、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店铺数量将得到提升。发行人已经着手优化管理结构、强化管理团队、提前储备并培训管理人才，以期待实现发行人规模与管理能力的同步增长。但是，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尚不能满足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将给发行人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新增战略店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计划于全国一级城市新建 27 家战略店铺。战略店的建立将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对地区销售终端的控制能力，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对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战略店的建立，将对发行人生产管理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终端销售管理能力和品牌推广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战略店建设速度相适应，将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战略店均位于大中城市黄金商圈，该

地段店铺资源紧俏，虽然发行人已经通过详细市场调查确定拟建战略店的位置，但仍存在无法取得预定位置店铺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一部分用于建设战略直营店。战略直营店的建立将会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得以扩大，销售渠道将有所扩充，销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战略直营店的运营模式和目前发行人以经销商为主的运行模式有一定的区别，若发行人对于新增战略直营店的经营能力不能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将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2、产能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48 亿元实施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2009 年发行人运动鞋产能 1,050 万双，实际生产 968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 79 万双。2010 年发行人新增生产线 4 条以扩充产能至 1,336 万双，实际生产 1,331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约 97 万双。通过多年的升级改造资本投入，2021 年发行人运动鞋产能达到 2,174 万双，实际生产 2,160 万双，外协生产运动鞋 1,110 万双。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增加 12 条现代化制鞋生产线，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以及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的生产能力，能大幅提高发行人运动鞋产能，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运动鞋销量增长的需求，并降低外协数量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的要求。但若发行人未来运动鞋销售市场开发低于预期目标，则该项目的产能可能不能完全释放，导致本项目达不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变化引起的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运动鞋、运动服装的主要市场和销售对象是国内消费者。因此，中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一旦中国的经济疲软，导致消费者消费意愿降低或者可支配收入减少，那么消费者对运动服饰类产品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竞争充分。运动服饰业是对流行趋势极为敏感的行业，随着季节的变化，服装款式和流行趋势也随之迅速转换，厂商需要不断采用新的设计、工艺、款式和功能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另一方面，该行业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营销能力。国内知名的运动服饰品牌均依靠覆盖全国的强大的分销体系以及广告、赛事赞助、明星代言等品牌建设获取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产品差异化研发，降低营运成本，减少库存压力，优化营销网络等方式化解行业风险，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国整体经济增长放缓以及运动服饰行业调整期尚未过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市场销售模式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网上购物已经成为大众消费的普遍行为之一。虽然体育运动服装、鞋以及运动配饰等产品具有一定的体验式消费的属性，对线下实体店具有一定的消费路径依赖，但随着电子商务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互联网技术的日益发达，线上经销渠道愈发成为运动品牌重要的营销渠道和形象展示路径。发行人已将乔丹品牌的直营销转为线上直营。目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厦门百琪、百尚易购等开展线上自营网店的方式，开展相关自营业务。同时，发行人亦积极通过选择具有丰富电商运营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网络代理商，将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线下延伸至线上。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够充分利用电商这一重要的销售渠道，大众购买方式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带来冲击。

## 三、其他风险

### （一）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使公司财产造成损失，或导致股票价格波动。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尽量减少因上述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疫情产生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但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度下降11.85%、11.28%。

2021年度，因国内多地反复出现短期疫情，特别是2021年9月上旬福建省疫情的出现，造成公司在厦门封控区域内的服装生产基地和外协单位因疫情停产，给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正常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业务经营地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且疫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该地区疫情形势恶化或疫情受控制后秩序恢复缓慢，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各地散发和全球多发状况仍在持续，公司供应链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国内区域和全球疫情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子公司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享受9%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乔丹科技于2018年10月12日及2021年11月3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厦门市科学技

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371 及 GR202135100208），有效期为三年。乔丹科技于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乔丹科技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乔丹科技将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其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子公司厦门艾斯普、子公司贵州百瑞及石家庄百硕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子公司厦门艾斯普、子公司贵州百瑞及石家庄百硕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厦门艾斯普、贵州百瑞、石家庄百硕、茵宝体育以及茵宝零售 2022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厦门艾斯普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 （三）股市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

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存在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QIAO SPORT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国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2211
联系电话	0595-8201 8669
传真	0595-8210 5101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qiaodanty@qiaodan.com.cn">qiaodanty@qiaodan.com.cn</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qiaodan.com.cn">http://www.qiaodan.com.cn</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胜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95-8201 8669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福建乔丹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福建乔丹由成立于 1984 年的日用品二厂发展而来，1992 年 5 月日用品二厂更名为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2000 年 6 月经晋江市乡镇企业局、晋江市陈埭镇企业办公室产权甄别后，改制变更为晋江市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更名为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 (万元)
1984年1月	日用品二厂设立	经济性质为民办集体	3.00
1990年5月	重新注册登记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3.60
2000年6月	福建乔丹设立	集体企业甄别及改制	500.00
2005年4月	股权转让	丁国雄、杨雪英、丁加泰分别将其所持福建乔丹全部股权转让给丁也治	500.00
2007年5月	增资	本次增资分三期进行,福建乔丹分别于2007年5月、2009年1月、2009年5月先后办理完成了股东三期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00.00
2009年9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丁也治将其所持福建乔丹8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百群;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4,7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认缴	24,718.00
2009年12月	整体变更	以福建乔丹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45,000万元	45,000.00

## (一) 福建乔丹的前身日用品二厂的设立情况

### 1、1984年日用品二厂的设立

1984年1月1日,日用品二厂取得晋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民办集体,资金总额为3万元。

### 2、1990年重新注册登记

1990年5月4日,日用品二厂在晋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注册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626904-9),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13.6万元。

晋江县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 (二) 福建乔丹的设立情况

### 1、2000年日用品二厂集体企业甄别

2000年5月15日,日用品二厂的实际出资人丁老岁(系丁国雄之父)、丁

国雄与挂靠单位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回族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各方确认日用品二厂设立时，挂靠单位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回族村民委员会未投入任何资金，其全部注册资金由丁老岁、丁国雄父子投入。

2000年6月12日，经晋江市陈埭镇企业办公室及晋江市乡镇企业局清理甄别后，确认日用品二厂系全部由丁老岁、丁国雄二人出资设立，其中：丁老岁出资6.8万元，丁国雄出资6.8万元。

## 2、福建乔丹的设立

根据上述甄别结果，原出资者丁老岁、丁国雄将日用品二厂依法改制设立为福建乔丹，同时引进丁加芳、丁加泰、杨雪英（其中丁加芳、丁加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杨雪英为丁也治之母）三位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出资方式以存货和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2000年4月12日，泉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泉资评字（2000）2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0年4月5日为基准日，对丁老岁、丁国雄、丁加芳、丁加泰、杨雪英用于出资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的价值为5,244,100元。股东一致确认每位股东的实物出资为100万元，共计500万元。

2000年4月15日，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诚会所验甄字（20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500万元注册资本到位。

本次集体企业甄别改制后，福建乔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老岁	100	20	实物出资
丁国雄	100	20	实物出资
丁加芳	100	20	实物出资
丁加泰	100	20	实物出资
杨雪英	100	20	实物出资
合计	500	100	-

2000年6月28日，福建乔丹在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日用品二厂集体企业甄别有关事项的确认和说明

对于本次集体企业甄别，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19日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呈报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省政府对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集体企业甄别事宜进行确认的请示》（晋政文[2010]1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27日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呈报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的请示》（泉政文[2010]107号），请求福建省人民政府对日用品二厂的企业经济性质甄别进行确认。

2010年5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闽政办函[2010]6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企业经济性质甄别的复函》，确认本次集体企业甄别已履行了相关的集体企业甄别程序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本公司系由福建乔丹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2009年11月10日福建乔丹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设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2009年11月25日福建乔丹的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福建乔丹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521,900,127.02元中的45,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计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1,900,127.0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16日，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57679\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45,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乔体育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丁加芳	7,281.00	16.18
丁灿辉	3,640.50	8.09
倪振年	2,700.00	6.00
谢长志	1,350.00	3.00
丁世杰	900.00	2.00
<b>合 计</b>	<b>45,000.00</b>	<b>100.00</b>

2009年12月22日，本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5821000708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茵宝中国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内容

茵宝（Umbro）成立于1924年，是英国著名的足球服装品牌。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乔丹与美国品牌管理公司Iconix Brand Group Inc.（以下简称“艾康尼斯”）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由香港乔丹受让艾康尼斯子公司Iconix Luxembourg Holdings S.A R.L.所持茵宝中国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6,250万美元，该交易已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交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Umbro China Limited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茵宝中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得出茵宝中国在估值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1,028.34万元人民币，估值45,728.61万元人民币，估值增值44,700.27万元人民币，增值率4,346.83%。

本公司收购茵宝中国 100% 股权，定价依据系参考评估价值及外汇汇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茵宝中国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6,250 万美元，收购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拥有茵宝在中国区域（包括大陆、香港、台湾、澳门）的品牌知识产权。

##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法定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乔丹以 6,250 万美元收购茵宝中国。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款出境的议案》，同意增资香港乔丹 5,425 万美元，增资资金用于香港乔丹收购茵宝中国 100% 股权项目，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投资增资款汇出事项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 2、外部审批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获得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闽发改外经备[2020]31 号）。该证书备案的具体事项如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务院发改委令第 11 号），对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茵宝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50000-52-03-039639。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

202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2000070 号）。

## （三）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茵宝中国主要拥有于大中华区注册的茵宝商标无形资产，不构成业务，

该交易系资产收购。香港乔丹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净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茵宝中国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购买成本分配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购买成本分配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1,657,472.78	1,657,472.78
无形资产	436,590,369.59	-
其他应付款	-1,657,472.78	-1,657,472.7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购茵宝而形成的商标无形资产已累计计提摊销21,829,518.48元，期末账面价值为414,760,851.11元，占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70.23%。

上述收购是公司多品牌战略中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在原有业务板块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借助自身在中国市场的渠道优势，结合茵宝在运动服饰领域的专业优势及知名度，聚焦运动时尚潮流领域，实现品牌升级。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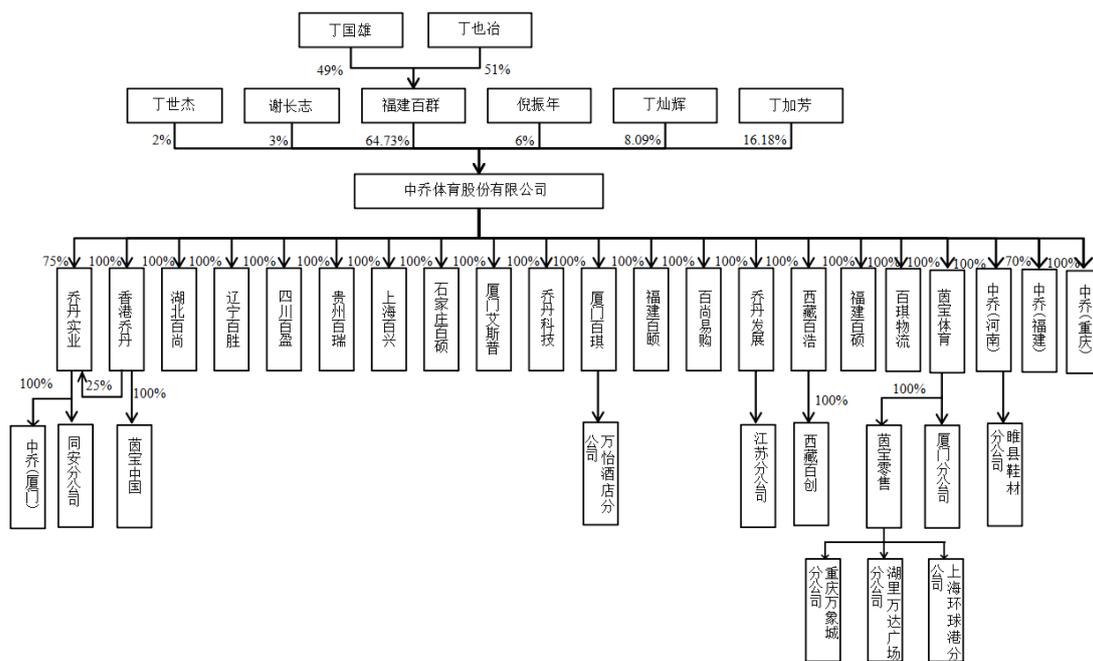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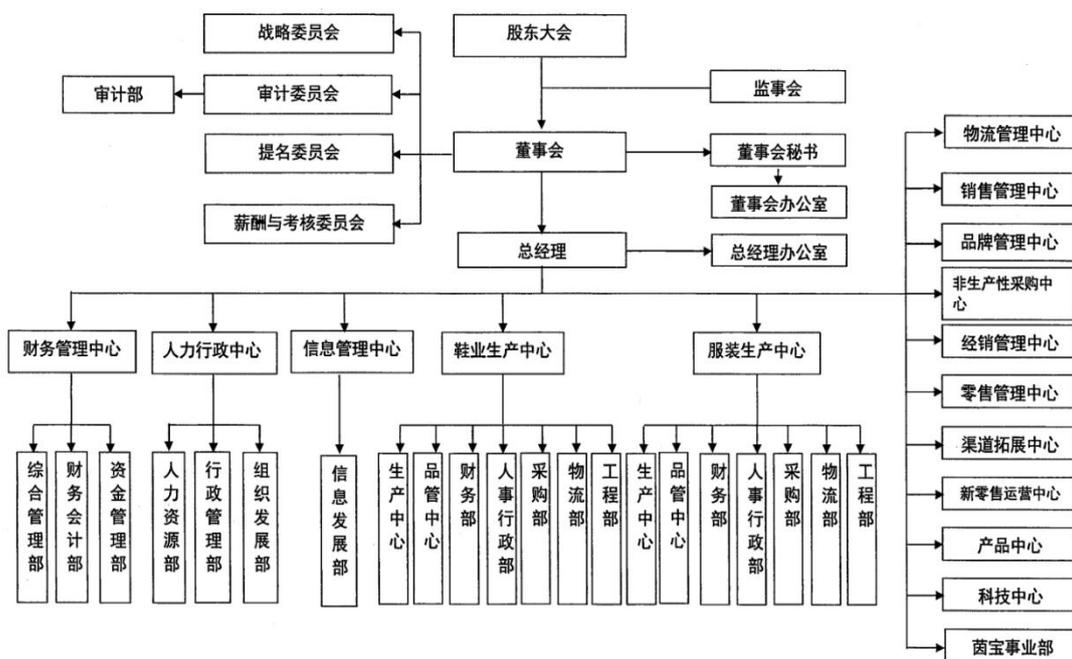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	------	------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券资料的整理保存。
2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办理总经理安排布置的日常事务，协助管理层检查落实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公共关系等综合事务的管理。
3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提出专业意见和完善建议；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4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全面预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投资和融资管理工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提供决策支持。
5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安排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和管理，为公司各部门提供人力资源专业服务
6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战略和信息化规划，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的信息化平台，为生产经营提供信息保障。
7	鞋业生产中心	依据公司销售目标，落实执行鞋类产品年度的生产目标与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鞋类配件产品的生产计划、采购、品保工作。
8	服装生产中心	依据公司销售目标，落实执行服装产品年度的生产目标与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服装配件产品的生产计划、采购、品保工作。
9	物流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的物流规划和管理，根据公司的规划逐步提升消费者物流体验，为全渠道销售提供物流保障。
10	销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渠道规划与建设、销售计划制订与实施、分销体系管理
11	品牌管理中心	负责制订与实施公司品牌营销战略与规划，组织品牌的策划和推广活动，负责市场调研和品牌管理事项，提升公司品牌的竞争优势。
12	非生产性采购中心	负责完善各类供应商体系建立及完善，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的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审核、议价及成本控制能力，保证各项物料品质及呈现效果，实现最大化贡献值。
13	经销管理中心	负责全国经销商的经营与管理，包含商品、零售等业务；接总部给予的各项经营指标要求，紧密跟踪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并对经销商整体经营结果负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4	零售管理中心	负责终端销售网点的空间标准、零售活动、商品陈列、培训等标准制订与执行，推动终端销售网点形象的提升和管理工作。
15	渠道拓展中心	负责统一制定全国渠道政策，全国渠道规划、重点客户渠道资源开发，同时负责分销商市场的区域渠道落地执行工作；负责终端空间形象开发设计、渠道器架物开发等。
16	新零售运营中心	负责集团多品牌的全域运营管理，全面整合集团线上、线下会员系统，建立统一的会员营销体系，公司线上自营销售及 PC 端运营，以及各生态平台下的新零售商业模式试点及推广。
17	鞋产品中心	负责公司鞋产品的设计、开发、研究市场趋势及市场信息收集，制定产品方向，完成各季度产品规划、设计方案，并进行产品技术开发。
18	服装产品中心	负责公司服装产品的设计、开发、研究市场趋势及市场信息收集，制定产品方向，完成各季度产品规划、设计方案，并进行产品技术开发。
19	科技中心	负责公司创新产品和尖端科技研发工作，负责产品运动属性研究，将前沿的运动生理学和运动生物力学的研究理论融入到创新产品中，负责尖端材料研发，以及根据研究结果和数据研发相应的材料。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2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最近一年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关指标达 5% 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企业基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二环南路 333 号乔丹工业园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75% 股权；香港乔丹持有 25% 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纺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体育用品、游艺器材的生产、加工；纺织服装面料、辅料的进出口、批发（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动服饰及配件的生产和加工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乔丹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2,341,403.09	714,942,065.01
净资产	675,330,590.36	680,198,061.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8,535,571.16	208,807,608.79
净利润	-4,856,842.18	9,274,905.60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公司名称	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7,82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825 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 至 59 号东美中心 4 楼 408 室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及出租物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战略投资业务，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 2、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乔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626,070,104.13	625,931,779.64
净资产	625,358,356.50	625,230,748.01
<b>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469,841.50	952,432.00
净利润	-357,254.56	460,837.22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3、厦门乔丹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乔丹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780单元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服装制造；鞋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采用传统线下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and 公司品牌管理运营，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乔丹发展（包含江苏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b>项目</b>	<b>2022年6月30日</b>	<b>2021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5,074,103,234.36	4,391,518,019.73
净资产	374,746,125.46	263,115,990.07
<b>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2,764,657,528.13	5,242,364,434.23
净利润	114,065,220.40	23,161,102.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4、西藏百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百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 C-05-13 地块东北部、5号道路南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件、包装、鞋、帽、袜、纺织品、日用品、体用用品及器材、货架、PVC 卷材、建筑材料、广告标识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鞋服及配件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网站建设（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动服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西藏百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7,655,730.66	2,724,474,285.62
净资产	2,562,665,732.36	2,368,983,524.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38,016,446.13	2,030,256,811.55
净利润	193,682,208.13	357,913,997.27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5、西藏百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百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 C-05-13 地块东北部、5号道路南之 201 办公室
股东构成	西藏百浩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件、包装、帽、袜、纺织品、日用品、货架、PVC 卷材、衣架模特、灯具、鞋服及配件材料；服装、鞋、配件的新技术研发和应用；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研发、电子商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儿童运动鞋服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西藏百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8,322,356.96	412,977,665.87
净资产	277,514,675.82	260,813,323.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83,763,757.87	583,048,650.12
净利润	16,701,352.02	54,465,921.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6、厦门乔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乔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1、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饰、运动配件、包装、帽、袜（生产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纺织品、运动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货架、PVC卷材、建筑材料、广告标识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配饰配件；2、鞋服及配件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改进和创新及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乔丹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8,055,315.41	352,022,421.13

净资产	215,947,827.27	199,653,596.63
<b>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307,471,587.01	738,146,670.18
净利润	16,294,230.64	89,453,754.97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7、厦门百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百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439号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439号二层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利用互联网有关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厦门百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967,742.48	162,384,316.70
净资产	60,335,169.15	-52,104,704.13
<b>项目</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51,038,876.74	995,369,643.41
净利润	3,377,156.28	25,646,261.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参见“附件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百群持有本公司 29,12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百群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9190366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也治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晋江市青阳塘岸街 238#
股东构成	丁也治持有 51% 股权；丁国雄持有 49% 股权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福建百群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51,506,365.52	2,883,641,552.76
净资产	2,845,500,421.03	2,834,474,075.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026,345.27	261,032,592.00

注：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数据已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 100% 股权，其通过福建百群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丁国雄，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70204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丁国雄现为本公司董事长。

丁也治，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71126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

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丁也治直接持有福建乔丹 80% 的股权，为福建乔丹的控股股东。在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引进新股东后，福建百群持有本公司 64.73%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中丁也治持有福建百群 51% 的股权，丁国雄持有福建百群 49% 的股权。最近三年丁国雄、丁也治夫妇一直作为公司最高决策者经营管理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丁加芳、丁灿辉和倪振年，基本情况如下

### 1、丁加芳

丁加芳持有本公司 7,2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8%，为公司董事，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加芳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700410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会成员”。

## 2、丁灿辉

丁灿辉持有本公司 3,640.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国雄早期创业伙伴。丁灿辉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10904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丁灿辉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 3、倪振年

倪振年持有本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振年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80119730622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黄厝；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会成员”。

作为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 4、谢长志

谢长志持有本公司 1,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现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谢长志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219590713XXXX；住所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会成员”。

## 5、丁世杰

丁世杰持有本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现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国雄之外甥。丁世杰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811023XXXX；住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董事会成员”。

#### （四）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五）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但不超过 11,250 万股，即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占发行后股票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2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按照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参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	100.00%	45,000.00	80.00%
1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29,128.50	51.78%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2	丁加芳	7,281.00	16.18%	7,281.00	12.94%
3	丁灿辉	3,640.50	8.09%	3,640.50	6.47%
4	倪振年	2,700.00	6.00%	2,700.00	4.80%
5	谢长志	1,350.00	3.00%	1,350.00	2.40%
6	丁世杰	900.00	2.00%	900.00	1.6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b>11,250.00</b>	<b>20.00%</b>
合 计		<b>45,000.00</b>	<b>100.00%</b>	<b>56,25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四舍五入后存在尾差，下同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六名股东，相关持股情况请见本节“二/（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丁加芳	7,281.00	16.18%	董事
2	丁灿辉	3,640.50	8.09%	-
3	倪振年	2,700.00	6.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谢长志	1,350.00	3.00%	董事、副总经理
5	丁世杰	900.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 计		<b>15,871.50</b>	<b>35.27%</b>	

##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 1、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9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共新增5名股东（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1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2009年9月25日
2	丁灿辉	3,640.50	8.09	2009年9月25日
3	倪振年	2,700.00	6.00	2009年9月25日
4	谢长志	1,350.00	3.00	2009年9月25日
5	丁世杰	900.00	2.00	2009年9月25日

新增股东中福建百群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 （1）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转让金额（元）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1	2009.9	丁也治	福建百群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 （2）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日期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增资金额（元）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1	2009.9	丁灿辉	20,000,000	3.15	63,000,000	根据公司2009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	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	2009.9	倪振年	14,830,000	3.15	46,714,500				
3	2009.9	谢长志	7,410,000	3.15	23,341,500				

4	2009.9	丁世杰	4,940,000	3.15	15,561,000	定			
---	--------	-----	-----------	------	------------	---	--	--	--

## 2、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福建百群、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和丁世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3、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包括：福建百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国雄及实际控制人丁也治控制的企业，丁世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国雄之外甥，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丁加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世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国雄之外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百群	29,128.50	64.73%
2	丁加芳	7,281.00	16.18%
3	丁世杰	900.00	2.00%
合计		37,309.50	82.91%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丁国雄	董事长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倪振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谢长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丁加芳	董事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丁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田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张雅娟	独立董事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林涛	独立董事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赵蓓	独立董事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丁国雄，男，1967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丁国雄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本公司任职，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丁国雄先生拥有二十多年运动鞋及运动服饰行业的从业经历，自 1984 年开始从事运动鞋及运动服饰的销售工作，并于 2000 年开始从事运动鞋及运动服装的研究、开发、品牌建设

及生产管理工作，现兼任乔丹实业董事长、晋江市制鞋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百群监事、厦门乔丹监事、深圳百群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百群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茵宝体育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倪振年，男，197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倪振年先生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自由经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振年先生长期从事运动服装及运动产品的研究、开发、营销、管理工作，现兼任乔丹实业副董事长、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宏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理事会理事长、厦门市海峡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等职。

谢长志，男，1959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谢长志先生于 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由经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福建乔丹鞋业事业部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本公司鞋业生产中心。现兼任中乔（福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加芳，男，1970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丁加芳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本公司任职，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乔丹监事，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丁加芳先生自 2000 年以来长期负责公司的整体采购业务、基建工程管理、鞋业生产管理，并自 2009 年至今负责管理本公司服装生产中心，现兼任香港乔丹董事、茵宝中国董事、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百琪执行董事、西藏百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乔（重庆）执行董事兼经理、中乔（厦门）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丁世杰，男，1981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丁世杰先生自学校毕业后即在本公司任职，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为福建乔丹职员及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12月任福建乔丹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福建乔丹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世杰先生自2005年至今负责本公司市场营销、品牌管理工作,现兼任四川百盈、贵州百瑞、上海百兴、石家庄百硕、乔丹科技执行董事,百尚易购、乔丹发展、福建百硕、福建百颐、厦门艾斯普、西藏百创、辽宁百胜及湖北百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百琪总经理,乔丹实业及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乔(厦门)监事,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理事会副理事长等职。

田胜,男,1964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田胜先生在2003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威斯坦(厦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翔龙(厦门)海上运动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等职。

张雅娟,女,1974年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律师、国际注册内控师。张雅娟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张雅娟女士曾于2001年7月至2018年6月先后就职于在中信银行总行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股改办、董事会办公室、合规审计部、合规部工作。现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涛,男,1972年出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林涛先生自1999年8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赵蓓,女,1957年出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赵蓓女士自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康建春	监事会主席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苏燕燕	监事	2021.11.26-2024.11.25	主要股东协商推荐
王啊双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26-2024.11.25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其中，2021 年 11 月 26 日，康建春、苏燕燕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2021 年 11 月 9 日，王啊双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1 月 26 日，康建春经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康建春，男，1981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康建春先生长期以来从事财务工作，于 2005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任本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康建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主管鞋业事业中心财务工作。

苏燕燕，女，198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苏燕燕女士于 200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任福建乔丹财务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乔丹实业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苏燕燕女士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兼任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理事会监事。

王啊双，女，1982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啊双女士于 200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为本公司职员，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5 年至今任百尚易购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百硕监事，王啊双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兼任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理事会理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任 期
倪振年	总经理	2021.11.26-2024.11.25
谢长志	副总经理	2021.11.26-2024.11.25
丁世杰	副总经理	2021.11.26-2024.11.25
余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11.26-2024.11.25
田胜	董事会秘书	2021.11.26-2024.11.25

总经理倪振年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谢长志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丁世杰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余锋，男，1971 年出生，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余锋先生 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石油大学（广州）涉外经济系会计学助教、讲师和会计教研室主任，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东俊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任广东雅士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田胜的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简历”部分。

### 4、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置其他核心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和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丁国雄	乔丹实业	董事长	子公司
	茵宝体育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福建百群	监事	控股股东
	深圳百群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百群发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乔丹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	副理事长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基金会
	晋江市制鞋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丁加芳	香港乔丹	董事	子公司
	厦门百琪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西藏百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茵宝中国	董事	子公司
	中乔（重庆）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乔（厦门）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丁世杰	四川百盈、贵州百瑞、上海百兴、石家庄百硕、乔丹科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百尚易购、乔丹发展、福建百硕、福建百颐、厦门艾斯普、西藏百创、辽宁百胜、湖北百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乔丹实业	监事	子公司
	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	副理事长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基金会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百琪	总经理	子公司
	中乔（厦门）	监事	子公司
倪振年	乔丹实业	副董事长	子公司
	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	理事长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基金会
	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厦门宏年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持股80%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厦门市海峡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谢长志	中乔（福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田胜	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基金会
	威斯坦（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翔龙（厦门）海上运动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发行人董事持股30%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张雅娟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林涛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蓓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啊双	福建百硕	监事	子公司
	百尚易购	监事	子公司
	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基金会
苏燕燕	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	监事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基金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丁加芳系董事长丁国雄配偶丁也治之弟，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世杰系董事

长丁国雄之外甥。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协议或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丁国雄	董事长	间接持股	14,272.97	31.72%
丁也治	丁国雄之妻	间接持股	14,855.53	33.01%
丁加芳	董事	直接持股	7,281.00	16.18%
倪振年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700.00	6.00%
谢长志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50.00	3.00%
丁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900.00	2.00%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	-	41,359.50	91.91%

注：近亲属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19年1月1日	丁国雄、倪振年、谢长志、丁加芳、丁世杰、田胜、宋西顺、刘凯湘、薛祖云			
变更时间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董事
2021年2月	张雅娟	宋西顺	原独立董事宋西顺任期届满	丁国雄、倪振年、谢长志、丁加芳、丁世杰、田胜、张雅娟、林涛、赵蓓
2021年11月	林涛、赵蓓	刘凯湘、薛祖云	董事会换届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除独立董事上述正常变动外，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置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仅董事发生了变动。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均为外部独立董事的调整，且为外部独立董事个人原因所致，上述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丁国雄	董事长	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	7,840.00	49.00
倪振年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厦门宏年商贸有限公司	40.00	80.00
丁加芳	董事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1.10	3.01
丁世杰	董事、副总 经理	成都通祥福明物流有限公司	80.00	2.00
		厦门汇海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	1.57
田胜	董事、董事 会秘书	翔龙（厦门）海上运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张雅娟	独立董事	共青城睿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奖金等构成。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 7.20 万元/年（税后）的独立董事津贴。除

独立董事外，未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年限、重要性、团队贡献、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议确定或确认。

##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47.09	569.94	466.73	466.96
利润总额（万元）	44,454.26	80,929.11	92,417.01	100,563.96
占利润总额比重（%）	0.56	0.70	0.51	0.46

##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情况见下表），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1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丁国雄	董事长	84.14	本公司
丁加芳	董事	57.54	本公司
倪振年	董事、总经理	85.54	本公司
谢长志	董事、副总经理	60.34	本公司
丁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57.54	本公司
田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6.32	本公司
张雅娟	独立董事（税后）	6.00	本公司
林涛	独立董事（税后）	0.60	本公司
赵蓓	独立董事（税后）	0.60	本公司

宋西顺	独立董事（已离任）（税后）	1.20	本公司
刘凯湘	独立董事（已离任）（税后）	6.60	本公司
薛祖云	独立董事（已离任）（税后）	6.60	本公司
余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5.94	本公司
康建春	监事会主席	41.99	本公司
苏燕燕	监事	21.31	本公司
王啊双	监事	32.67	本公司

注：原独立董事刘凯湘、薛祖云于2021年11月26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涛、赵蓓自2021年11月26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宋西顺于2021年2月24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雅娟自2021年2月24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2,984	10,216	8,710	8,714

###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类	2,788	21.47%
	技术类	996	7.67%
	生产类	8,922	68.72%
	销售类	278	2.14%
受教育程度	硕士以上	35	0.27%
	本科	898	6.92%
	大专	957	7.37%
	中专及高中	2,013	15.50%
	中专及高中以下	9,081	69.94%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1,909	14.70%
	26-30岁	1,896	14.60%
	31-35岁	2,906	22.38%
	36-40岁	2,246	17.30%
	40岁以上	4,027	31.02%

员工总数：12,984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规章及当地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缴费年度	期末人数（人）	参保人数（人）	参保率	养老保险 缴纳金额	医疗保险 缴纳金额	工伤保险 缴纳金额	失业保险 缴纳金额	生育保险 缴纳金额
2022年1-6月	12,984	8,674	66.80%	1,935.52	1,225.36	149.70	74.84	112.22
2021年度	10,216	7,482	72.24%	2,944.51	2,019.03	183.98	76.24	191.43

2020 年度	8,710	7,228	82.99%	1,839.09	1,523.57	110.17	63.10	149.59
2019 年度	8,714	7,204	82.67%	2,241.14	1,706.56	111.55	75.06	157.86

本公司用工情况属于劳动密集型，较高比例的员工系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很强，根据当前时期国家相关社保政策，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全部计入国家统筹账户，个人缴付部分在各省之间划转仍存在一定障碍，且需累积缴费较长年限方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承担过多该项支出，故本公司部分员工参保意愿不强。

本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具备基本医务条件和治疗设施的医务室，配备有专职医生为员工提供医疗服务，并定期请大型专业医院为全体员工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本公司还设立有爱心基金会用以解决员工及家属的应急保障。

##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费年度	期末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金额（元）
2022 年 1-6 月	12,984	2,862	11,256,829.44
2021 年度	10,216	2,662	16,078,394.12
2020 年度	8,710	2,370	15,921,029.60
2019 年度	8,714	2,208	12,614,706.44

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员工大部分为一线生产工人，农业户口及外来务工人员居多。上述员工在当地已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强，因此，仅凭发行人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提供符合办理条件的相关证件的，公司一直持积极态度为其办理。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乔丹实业为员工提供了免费集体宿舍供其居住，对外租赁房屋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给予租房补贴，并愿意在今后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提交开立公积金账户所需资料并登记完毕后，及时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在国家相关政策仍有待完善的背景下，外来务工人员缴纳意愿不强且认为进行缴纳不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上述情形的存在有其客

观因素。但是，发行人仍在大力宣导和推动广大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且通过提供相关医疗设施、职工宿舍等方式增进员工福利。在发行人大力推动下，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大部分员工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乔丹实业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晋江市管理部和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乔丹实业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的，福建百群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特征

#####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运动服饰系列，分鞋类、服装和配饰三大类别，产品主要满足目标消费群体对于专业运动和生活休闲的需求，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运动鞋	篮球鞋、网球鞋、跑步鞋、综训鞋、户外鞋、运动生活鞋等
运动服装	篮球服、网球服、跑步服、综训服、户外服、运动生活服等
运动配饰	运动帽、运动包、运动袜、护具、配件等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构成，其中运动鞋、运动服装销售收入占比之和超过 90%，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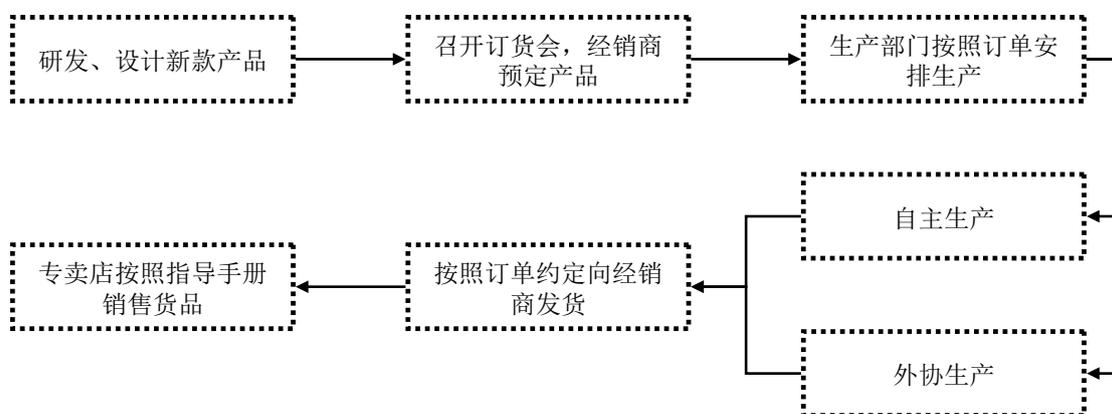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服装	122,978.36	40.29%	262,639.69	44.95%	221,407.64	45.35%	255,081.98	45.77%
鞋	177,379.58	58.11%	313,007.47	53.57%	260,535.15	53.37%	294,590.69	52.85%
配饰	4,900.72	1.61%	8,625.64	1.48%	6,253.32	1.28%	7,693.76	1.38%
合计	<b>305,258.67</b>	<b>100.00%</b>	<b>584,272.80</b>	<b>100.00%</b>	<b>488,196.12</b>	<b>100.00%</b>	<b>557,366.43</b>	<b>100.00%</b>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和市场销售状况，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乔丹品牌运动服饰产品。公司产品每年分四个上市季，提供包括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在内 2,000 余款产品供市场销售，公司依据产品上市季召开订货会，发布最新款运动服饰。发布会期间，各区域经销商在对新产品选样确定后根据销售需求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货品生产计划并向经销商销售。本公司基本经营流程如下：



### 1、产品企划与设计模式

本公司研发设计部门负责乔丹品牌运动服饰的所有研发、设计工作。设计中心一直坚持以品牌定位为根本，充分把握各项相关运动的特点和与之紧密结合的国际流行趋势，以运动功能性和时尚性相结合为设计原则，围绕运动、时尚的品牌定位，进行独立自主的服饰产品设计；并从市场和渠道的差异性特征以及产品的成本和质量控制等角度出发，对产品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和提升。

在产品适销季 8-10 个月之前，企划部门和设计部门共同根据产品未来适销季节的重大体育赛事、流行趋势、产品市场调研反馈、过往各款服饰销售情况和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拟定针对该产品季节的设计主题和创意方向的整体设计方案。设计部门根据整体方案确定各设计模块的款式结构，设计并试制新款产品，并确定产品的成本构成。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对新款产品进行三轮打分和评价，从中选择并确定最终上市的款型。在新款适销季节 6 个月之前，公司召开订货会发布新款产品，邀请各地经销商选样并现场预定。

## 2、生产原料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包括用于生产鞋的面料、辅料、鞋材通用材料、鞋底等以及用于生产服装的面料、辅料等。

本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日常生产原料采购。采购基本流程为：

(1) 由商品管理部门根据每季度产品订货情况下单到鞋、服装生产中心，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排产，采购部根据生产指令单采购原材料；

(2) 公司采购部依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确定供应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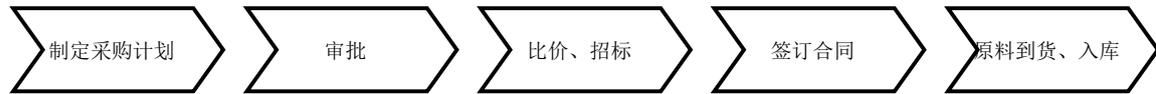
(3)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中明确采购商品名称、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交货方式等；

(4) 采购原材料入库，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所要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过程监督，确保原材料的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5) 支付原材料采购费用。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本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拟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并由采购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以决定下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其分析结果决定是否选择新的供应商。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流程图



目前，本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辅材料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业内知名企业，本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的原材料来源稳定可靠，质量和供货效率能得到充分的保证。

### 3、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品适销季节前 4 个月，本公司根据订货会订单生产应季产品，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商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充分利用产能并能及时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运动鞋生产线超过 50 条，服装生产线超过 60 条。此外，公司还有常年合作外协工厂，协助公司按照标准生产各类运动服饰。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拥有标准严格、设施先进的检测中心，对鞋服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成品质量。

本公司根据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经销商订货情况，从效率优先、保证质量的原则出发，对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三大类产品的生产计划做出不同安排：鞋类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服装产品采用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配饰产品全部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生产。

#### （1）自主生产方式

本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依靠自己的工厂、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自行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经验收合格并实现对外销售。供应链中心根据每个销售季度的订货合同制定生产任务通知单并下达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任务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本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工艺及岗位操作等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订单产品的质量与交货期。

本公司采用业内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损耗并确保了产品质量。运动鞋生产方面，本公司采用了最新的 LEAN—X 型快速流水线进行生产。该快速流水线对生产速度具有反推效果，能缩短制鞋周期、降低生产中

的原料库存并节省原料和半成品的搬运时间。同时，公司在针车制鞋机及缩头机等机台上采用了行业内领先的电池马达技术，该生产技术省电、无噪音，并能根据生产需要自由调节速度，灵活控制生产，该项技术的使用节省了大量能源成本，并为工人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服装生产方面，本公司引进了日本的单件流水线模式。该生产线占地面积较小，但车位安排更加合理有序。相对于传统的包流生产，单流生产增加了大烫、检验等环节，并能减少线上堆料，避免工人的重复操作。单流生产线较传统包流生产线人均小时产量提高在 34% 以上，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厂房使用率和品质监控率。公司还引进了瑞典铤腾吊挂系统和电脑自动裁剪机等业内领先高科技服装生产设备。吊挂系统通过结合人机工程的工作站、架空的运输带主轨系统、不同产品生产均可广泛使用吊架等装置，通过弹性的吊架位址传送系统将服装进行同步传递，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电脑自动裁剪机操作简便，仅需要一个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对布料度量的精确度极高且稳定性好、裁剪速度快，且能结合设计做出最优化裁剪选择，能很大程度上降低布料损耗，并有助于产品品质提升。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严格控制内部各个生产环节，产品按照标准进入后道工序加工或者进行对外销售，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较高的保证。

## （2）外协加工方式

在外协加工方式下，产品的整体规划与研发、产品的设计样板及工艺制作单均由本公司提供，以保证产品设计风格的一致性和独特性。公司选择质量、信誉都较好的长期合作厂家作为协作生产单位，通过委派驻场跟单员和质检员对外协单位生产制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对受托企业及受托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本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分为委托加工和定制生产两种模式。

委托加工是指本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后，向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设计样板、产品工艺单及原、辅材料，将特定工序或全部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指导监督受托企业按流程完成产品加工过程，支付受托企业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后对外销售。

定制生产是指本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向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设计样板、产品工艺单，指定外协厂商采购特定的原材料及辅料，指导监督受托企业按流程完成产品加工过程，支付货款，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对外销售。

本公司少部分运动鞋、大部分运动服和全部运动配饰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其中，服装产品和运动配饰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采用定制生产模式，将全部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本公司直接采购加工好的成品直接用于销售；而鞋类产品则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

运动服饰行业普遍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由于知名运动品牌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差异不大，外协加工市场壁垒低，竞争充分，本公司选用的外协厂商均为不同品牌提供代工或加工服务，总体价格较为透明、充分市场化。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分为两步：

首先，确定每款产品的外协加工成本。发行人订货会前组织经销商对当季产品进行选样，选样完成后，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根据每款产品的设计方案和工厂样品试制情况编制每款产品的成本核算单，计算出每款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大小单加工费调价以及市场加工利润，在此基础上加总计算出外协加工成本。

然后，发行人向列入公司外协单位范围的外协工厂派单。定制生产的派单价格即为外协加工成本，委托加工的派单价格为外协加工成本扣除公司提供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外协厂商较为集中，均为业内知名的服装或鞋生产加工企业。这些外协厂商分别为包括耐克、阿迪达斯、李宁、安踏、特步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运动品牌提供代工或加工服务，能有效保证生产及时及产品质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遵循了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符合要求：

①严格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和筛选。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组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质检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候选外协单位进行考察，了解企业生产管

理、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等，打样合格后，纳入候选企业名录。

②制订详细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对外协厂商培训。公司要求候选外协厂商连续三次小批量试生产指定产品，在产品经公司质监部门检测合格后纳入加工单位名录，签订加工合同。

③加强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控制。公司在外协厂商设立质量控制办事处，对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全程质量控制，监督委托加工单位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全部退货；同时，在外协厂商派驻进度管控人员，进度管控人员定期向总部汇报生产进度，让总部及时了解各外协单位的生产进度情况。

④对外协厂商进行动态评审。公司每年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进行动态追踪，根据加工的质量和交货速度等对外协方评出 A、B、C、D 四个等级，对评级为 D 级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对评级为 C 级的企业给予 3 个月的整顿调整，整顿调整后仍不合格的，实行停产整顿。

本公司基于行业特点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在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发挥公司产品设计、品牌和销售网络的优势，适当扩展和完善产品链，形成协同效应。本公司乔丹品牌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销售网络也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可以根据不同厂家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特点来延伸和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更好的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

②目前国内服装生产行业竞争激烈，众多服装生产厂家产能过剩，许多无品牌、资金和客户优势的生产厂家面临开工不足、经营困难的局面。公司面对具备合格加工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的外协厂家有很大的选择余地和议价空间；通过外协生产，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公司凭借在设计、面料供应上以及销售渠道上的优势，通过与外协厂商结成紧密合作关系，利用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服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坚实基础。

③相对于服装而言，运动鞋的生产工序和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设备和

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了严格控制运动鞋产品细节质量，保证运动鞋的生产质量符合要求，本公司一直坚持运动鞋尽可能多的自产。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掌握了较为广阔的营销渠道，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运动鞋的产能在几次扩充后仍然不能满足销售的需要。因此，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充运动鞋及其部件的产能，以保证运动鞋的质量要求和供销需求。

#### 4、公司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尽管公司已开始利用电子商务、直营店等开展直销业务，但其销售比例仍有待提高。报告期内，经销销售（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线下经销商和网络代理商销售）占各期总的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 80%。经过多年努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起 6,269 家品牌专卖店铺组成的遍布全国的线下经销销售网络。

##### （1）公司销售体系经过多年发展，线下经销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本公司的线下经销销售体系主要由乔丹发展、西藏百创，辽宁、石家庄、上海、四川、贵州、湖北等区域销售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所负责对接的各经销商、分销商及其乔丹品牌专卖店所组成。公司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整体和各销售区的销售情况进行整理和分析，并作为制定下一个年度公司战略规划的依据之一。公司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和战略规划制定分区域、分季节的销售计划和市场拓展计划，并由销售管理中心等相关业务支持部门对各销售区域和经销商进行跟进管理和支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各地货品具体销售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灵活指导，并对区内或区间货品进行调整，以动态地保证各专卖店货品充足，产品售价具有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线下经销销售网络由 4 个销售大区，34 个销售小区域，54 家线下经销商和 6 个销售子公司在各自负责的前述销售区域内开展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乔丹品牌专卖店为 6,269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各大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大区	小区域	经销区域	终端数量 (个)	占全国终端比例
北部	沈阳	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地区）	257	4.10%
	长春	吉林省	129	2.06%
	哈尔滨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地区、呼伦贝尔地区）	296	4.72%
	北京	北京地区、张家口地区、廊坊市区、承德地区、保定地区（指保定市以北区域）、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包头地区、鄂尔多斯地区、赤峰地区、乌兰察布盟地区、巴彦淖尔盟地区、锡林郭勒盟地区、乌海市）	296	4.72%
	天津	天津市、秦皇岛地区、唐山地区、沧州地区、廊坊地区（不含廊坊市）	164	2.62%
	石家庄	石家庄地区、邢台地区、衡水地区、邯郸地区、保定地区（指以高阳为界的以南区域，不含保定市）	253	4.04%
	太原	山西省	412	6.57%
	西安	陕西省	218	3.48%
	兰州	甘肃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林芝地区、那曲地区）、内蒙阿拉善盟地区。	816	13.02%
	乌鲁木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5	2.95%
	小计		3,026	48.27%
东部	济南	滨州地区、莱芜地区、聊城地区、潍坊地区、东营地区、济南地区、淄博地区、德州地区、泰安市区（不含下辖县市）	187	2.98%
	临沂	日照地区、枣庄地区、临沂地区、菏泽地区、济宁地区、徐州地区、宁阳县、东平县、新泰市、肥城市	133	2.12%
	青岛	青岛地区、烟台地区、威海地区	82	1.31%
	郑州	河南省	398	6.35%
	南京	南京地区、扬州地区、镇江地区(不含扬中市)、丹阳市丹徒区、金湖县、盱眙县、芜湖地区、马鞍山地区、滁州市区、全椒县、来安县、天长市、和县、含山县	78	1.24%
	常熟	无锡地区、常州地区、南通地区、盐城地区、连云港地区、淮安地区(不含金湖、盱眙)、泰州地区、宿迁地区、杨中市、丹阳市（除丹徒区）、苏州地区、东海县	232	3.70%
杭州	杭州地区、湖州地区、嘉兴地区、宣州地区、黄山地区、舟山地区、台州地区、宁波市区、奉化市、绍兴	109	1.74%	

大区	小区域	经销区域	终端数量 (个)	占全国终端比例
		市区、上虞市、新昌市、温州地区		
	义乌	金华地区、丽水地区、衢州地区、象山县、宁海县、余姚市、慈溪市、嵊州市、诸暨市	54	0.86%
	上海	上海市	54	0.86%
	合肥	合肥地区、宿州地区、蚌埠地区、淮南地区、阜阳地区、淮北地区、六安地区、巢湖市区、庐江县、无为县、定远县、凤阳县、明光市、安庆地区、池州地区、铜陵地区、亳州地区、宣城地区	115	1.83%
	南通	南通市	17	0.27%
	小计		1,459	23.27%
南部	福州	福建省（除厦门市思明区和湖里区，泉州鲤城区、丰泽区、晋江）	58	0.93%
	广州	广东省、海南省	208	3.32%
	粤东	广东省（指揭阳地区、汕头地区、潮州地区、梅州地区、汕尾地区）	21	0.33%
	深圳	广东省（指深圳地区、惠州地区）、海南全省	48	0.77%
	南昌	江西省	74	1.18%
	柳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9	4.93%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和湖里区，泉州鲤城区、丰泽区、晋江	49	0.78%
	小计		767	12.23%
西部	成都	四川省（除广安地区）、西藏自治区（拉萨地区、山南地区、昌都地区、阿里地区）	229	3.65%
	贵阳	贵州省	140	2.23%
	昆明	云南省	120	1.91%
	长沙	湖南省	148	2.36%
	武汉	湖北省	187	2.98%
	重庆	重庆市、广安地区	96	1.53%
	小计		920	14.68%
	工厂店		97	1.55%
总计			6,269	100.00%

发行人的线下经销体系由线下经销商和全资销售子公司组成。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线下经销商每年与发行人签订《区域经销合同》，在规定区域内完成经销任务和网络拓展任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 54 家线下经销商及 6 家销售子公司，共计 60 家线下经销单位，形成线下经销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经销单位数量如下表：

	截至 2019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线下经销单位（家）	56	56	62	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队伍较为稳定，没有出现大规模经销商实际变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大多数经销商更替和增减发生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一些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业务发展良好，其负责经销区域内分销商数量增多。为了便于分销商管理和结算，争取当地投资或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在经销区域新设不同的公司来承担当地经销业务，由此造成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更替或增减。该经销区域仍然是由原经销商负责人实际控制。

## （2）公司的供货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用期货模式对经销商供货。公司产品每年分四个上市季，按照春、夏、秋、冬四季不同的功能和时尚需求提前 8-10 个月设计并制作样品。在新产品适销季前 6 个月，本公司召开订货会，发布最新适销季节运动服饰。各地区经销商应邀参加订货会观摩新货品，并利用 POS 机扫码预定相应产品、与公司签订订货协议和订货明细单确定订货款式和数量。

本公司的产品采用期货模式进行销售，各单品的产量取决于订单的数量，该模式能较好的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水平，节约资金和仓储空间。本公司实施严格的期货供货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订单生产和发货，各经销商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收货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本身并没有过时和滞销产品。在库存产品的预警机制上，本公司通过业务中台系统能及时跟进各单品在联网专卖店的销售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的个别滞销产品进行快速分析，尽早提醒各销售单位进行处理。对于经销商的个别库存，公司一方面采取促进信息交流的方式帮助货品在区域间交换，另一方面也会提供相应的促销建议，以帮助经销商出清库存，回笼资金。

本公司同时少量执行现货供货，对于订货提前期足够、订货量达到大规模生产要求的订单，在不影响期货生产的前提下进行现货供应。由于公司制定了完善而便捷的出货运输流程，选用了行业内领先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物流合作商，因此公司的现货供货期较短，能较快响应大宗客户的需求。

期货模式和现货模式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货模式	现货模式
订货途径	—产品适销季前6个月召开订货会，每年一般召开四次订货会，经销商在订货会订货	—通过即时订单直接订货
订货量	—公司的绝大部分年度销售指标通过期货预定实现	—很少量
订货满足情况	—对订货执行，实行百分比完成率兑现法 —对于经销商所订货品，原则上发放率为100%，但允许公司有3%的浮动。	—以库存量为限
退货	—除检测为质量问题外无退货	—除检测为质量问题外无退货
产品设计	—产品的设计一般在该产品的适销季节前8-10个月开始	—不针对现货进行特别产品设计
产品生产	—订货会结束后，通过自产及外协的形式组织生产，于产品上市前4个月生产	—一般不针对现货进行追加生产，但对于市场反馈的畅销款会有专门的流水线做快速返单
物流运输	—鞋类产品入至晋江总仓 —厦门服装厂生产的产品入至同安总仓后，再向全国各经销商发货 —外协厂家的产品由就近的仓库直接向经销商发货	—晋江总仓或同安总仓向全国发货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订货协议主要约定了双方在期货预定、产品交付、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如下：

涉及方面	主要条款内容
期货预订的数量与价格	—订购产品的品种、数量及金额、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公司与经销商另行确认的《订货明细单》为准
产品质量	—公司向经销商供应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若发生残次品问题，公司将回收所发生的残次产品或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另行提供同型号产品

涉及方面	主要条款内容
预付定金	一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订货款金额的 5%，作为订购产品定金，在合同生效后的 15 日内支付
产品交付	一经销商所订购的产品由公司在其住所地或公司确认的其他地点向经销商交付 一经销商委托公司按照其指定的运输方式代办产品运输事宜，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一经销商允许公司实际交货期与《订货明细单》约定的交货期存在 10 日以内的时间差异；实际交货数量与《订货明细单》约定的数量存在±3%的偏差。公司交货存在经销商允许范围内的偏差不视为公司违约
结算方式	一公司按合同约定向经销商供应产品后，经销商支付的定金直接转为首期货款 一双方应在每月五日前核对确认上月收发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经确认后的金额经销商应在公司发货后的三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全部结清
违约条款	一经销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定金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经销商按照定金总额 10% 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一经销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经销商应向公司支付应支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经销商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一次性足额付清全部货款

### (3) 公司的销售类型及收入确认方式

目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商销售和自营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和自营销售均包含线下销售和网络营销两种渠道。

#### ① 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销售（包括子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以及网络代理商销售）占总的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 80%。经销商销售：经销商销售是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选择具有品牌经营理念、市场运作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丰厚地方资源的经销商与之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授权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自行销售乔丹品牌运动服饰和拓展零售网点。经销商根据合同开设乔丹品牌专卖店或专柜，或拓展其他零售网点，各品牌专卖店按照公司营销手册要求专卖乔丹品牌运动服饰。经销商销售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在技术、网络、资源等方面业已形成的优势，降低本公司市场开拓

的成本，迅速抢占空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通过遍布全国品牌专卖店可以使本公司信息收集更为广泛、经营手段更为多样。

此外，本公司还在上海、贵州、河北、四川、武汉、辽宁等 6 个销售区域设立了销售子公司。上述销售子公司在其负责区域内选择经销商，并负责货品销售业务的开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通过 54 家线下经销商和 6 家销售子公司发展并管理 6,269 家品牌专卖店的运营。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每年初与各经销商签订为期一年的《区域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商在《订货明细单》中所订货品由经销商自行承担，除质量问题外，一律不予退货。本公司针对春夏秋冬四季产品适销季节提前六个月召开订货会。订货会后，各经销商根据需求和公司签订《订货明细单》，约定产品的数量、品种及交货时间。公司按照《订货明细单》中订购的产品运抵双方约定货运站，经销商签收销售出库单后视为完成交付，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因此公司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经销商均严格履行了《区域经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个年度经销任务，极少发生退货情况，本公司针对区域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能在 3 个月的信用期内收回。

伴随电子商务模式的不断成熟，本公司亦积极通过选择具有丰富电商运营经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网络代理商，将经销商销售模式由线下延伸至线上。本公司通过与网络代理商签订《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经营协议书》，授权网络代理商在本公司指定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淘宝网、京东网、天猫、唯品会、拼多多等）销售“乔丹”品牌系列产品，并约定由网络代理商向本公司进行商品采购，本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至网络代理商指定的仓库，网络代理商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无误并将验收结果以验收清单格式签字盖章后视为完成交付，公司在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此外，本公司与部分网络代理商约定，终端客户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向网络代理商下单后，由本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本公司在将商品送达终端客户、且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②自营销售

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通过子公司厦门百琪、福建百颐等开展线上自营网店销售，本公司在将商品送达网购用户、且网购用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除前述销售模式外，发行人茵宝品牌还存在少量线下直营销售的情况。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的直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在销售模式、产品定价、货款结算和信用政策等主要方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及方面	通过直营店的销售	通过经销商的销售
销售模式	— 以零售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直营店的终端模式为商场专厅	— 公司以批发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专卖店以零售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 经销的方式有街铺专卖经销及商场专厅经销两种模式
产品定价	— 执行公司的全国统一零售价 — 依据市场竞争的需求，对过季的产品进行折价销售	— 执行公司规定的统一全国零售价 — 依据品牌经销合同的约定条款进行折价销售
货款结算	— 商场专厅，按照商场提供的结算单给商场开具发票，商场收到发票后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进行结算	— 公司按照《订货合同》和《订货明细单》发出货品并收回货款
信用政策	— 不涉及	— 依据经销商的合作信用等级、销售季节及销售额授予不同等级的“信用”额度，在货款支付上允许抵扣

未来，本公司计划在全国 21 个一级城市开设品牌战略店，作为公司在各大销售区域的区域节点，起到品牌推广、产品展示、店铺样板示范和区域协调管理的作用。

#### （4）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与支持

经销商在授权经销区域内开设乔丹品牌专卖店，或经公司批准在授权区域内发展分销商销售乔丹品牌系列产品；经销商通过乔丹品牌专卖店铺获取商品零售利润，也通过向区域内分销商供货获取商品批发利润。经销商或分销商负责其店铺所有日常运营，并通过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终端进行零售和销售反馈，同时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定价和产品价格调整等政策。区域经销商需要严格遵循品牌发展的要求和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商品销售和 sales 网点拓展，完成年度销售指标和回款指标。各区域经销商由品牌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所属的区域经理和销售督导进行日常工作协调与跟进。

为充分发挥经销商专卖店在迅速渗透市场和高效提升销售业绩方面的作用，

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了全方位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签订《品牌区域经销合同》等方式由公司销售体系各相关部门监督执行。《品牌区域经销合同》由本公司和经销商每年签订一次，约定包括商标授权与维护、销售任务与网点拓展、产品订购与交付、价款结算、价格规范、产品促销、销售监督和管理等各方面事宜。

本公司对经销商专卖店制定了严格的审核条件和细致的内部审批流程，以确保经销商、分销商以及专卖店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达到效用最大化。公司不向经销商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鼓励经销商在其特许范围之内进行零售网点拓展。

为充分发挥经销商专卖店的作用并且实施有效管理，公司针对经销商专卖店制定了全方位的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针对专卖店的日常零售运营，本公司在培训、陈列和店铺零售材料、统一促销方案等方面都给予了全面的支持和协助：

①本公司在开店流程、店铺审核、店铺形象管理、店员招聘和培训、员工着装和语言规范、货品陈设、销售规范、库存规则、资金结算、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品牌文化宣导等多方面为经销商配备专门的规范手册和操作流程，并通过《品牌区域经销合同》进行管理和监督。

②本公司要求各专卖店在产品形象、店面形象、销售形象及行为形象上，均应符合公司的要求。各专卖店装修必须达到公司制定的标准，主要装修物料（包括道具、地砖、门头、LOGO、灯具等）统一定制并配送，销售网点的整体颜色必须符合公司确定的主体颜色。

③本公司每季度将当季的品牌平面表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POP、车体、杂志、户外等）以光盘的形式发送给经销商，同时确定统一更换时间，专卖店必须按照公司的统一的平面表现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本公司在每季新品上市之前，对各专卖店及时发放新品陈列销售指导，更新和规范各专卖店陈列和销售细则，统一品牌形象，提高销售业绩。

公司大力扶持经销商的发展，依据经销商的业务发展的状况和过往的资信情况，给予不同数额的内部信用支持，以推动经销商持续扩大销售网络，并做好经销区域隔离保护工作，以确保各经销商的销售不相互冲击。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所有区域经销商均有严格的区域划分，

任何跨区域销售均被严格禁止。区域经销商不得进行非店铺的批发销售，除非是特别的团体购买。所有店铺的开设、变更均有严格的申请流程控制，以保证店铺符合品牌的要求，店铺形象由公司统一设计。

#### （5）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的产品定价严格遵循“消费者、成本、竞争者及公司自身需求”四个因素相结合的定价原则，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在努力控制并降低成本的情况下，考虑竞争产品售价和公司自身利润率来制定产品的价格。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物超所值的产品，产品的价格定位富有竞争力。所有专卖店铺均被要求执行公司统一出厂吊牌价格，不得私自更改产品吊牌价。

结合时令状况、重大赛事营销、商品库存状况，公司会推荐区域经销商采取各种形式的促销以响应消费者的需求，确保产品价格动态中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提升各专卖店销售业绩。

#### （6）公司多元化销售模式的发展趋势

本公司在营销网络快速扩张初期，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发展品牌专卖店，抢占有利店铺和市场份额。借助区域经销商的力量，本公司仅需要投入一个较小的成本以换取营销网络快速的扩张，并能借助经销商的人力与经验管理好数千家专卖店，还可以采用优胜劣汰的方式规避专卖店的经营风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线下营销网络，公司对于专卖店的管理方式日臻完善。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本公司亦通过网络代理商和自营网店积极开拓线上销售业务，建立起符合公司自身特点，且较为成熟的电商营销渠道。基于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本公司未来将尝试采用直营销模式，以增强品牌的市场美誉度，提高品牌的附加值，巩固并增强品牌竞争力，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本公司计划最终形成经销商销售、网络销售和直营销相结合多元化销售模式。

上述销售模式是大部分品牌所采用的市场运作模式，具有管理成本低、激励有效、执行顺畅等方面的优势，使本公司品牌形象统一性更强，品牌管理效率更高，终端控制能力更强。

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拓展直

营规模。公司计划在核心城市的主流商圈开设战略店，提升终端形象进一步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目标。在品牌提升方面，战略店能将公司的文化和价值观更准确、更全面地外化在店铺的设计、装修和产品陈列上，对周边经销商店起到形象示范、引导作用。在品牌管理方面，战略店能迅速贯彻公司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价格策略，并及时对周边的经销商店进行规范管理。在信息收集方面，战略店地处有代表性的区域市场中心，能更加全面、快速地收集产品反馈和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设计、市场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5、公司的物流及仓储模式

### （1）公司物流模式

本公司的物流系统由公司自有短途运输和第三方物流组成。公司自有运输主要参与产品调拨仓位和附近的专卖店运输工作。产品从仓库发往全国各经销商的仓库，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

本公司的物流运输方式主要以汽车运输为主，以铁路运输、快递运输为补充。全国各区域经销商与百琪物流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百琪物流再与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按照合同条约规定保障货物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质量。相关的运输费用由百琪物流向经销商收取，亦由百琪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结算。

本公司的物流运输和仓储由百琪物流管理，产品销售过程中的调拨等操作则主要由商品管理中心管理。

### （2）公司对第三方物流的使用情况

#### ①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筛选

本公司根据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运输网络覆盖率、运输服务完善程度等标准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评估与筛选。主要评估方面包括该物流公司过往在运动服饰领域的服务经营、全国网络资源布局，特别是在二、三线城市的运输能力、主要运力和运输方式、自有的仓库资源、运输保障措施以及价格等情况。

#### ②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考核

本公司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书，对其服务进行规范要求，对其绩

效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质量考核和量化指标考核两个方面。服务质量考核主要是根据专卖店和经销商的评估反馈来决定，量化考核则是以准时提货率、准时送达率、信息反馈率等几个方面为标准。本公司每月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信息反馈给经销商，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第三方物流企业业务量。

### （3）公司的仓库管理

本公司物流管理部门负责仓库管理工作，管理内容主要分为入库、库内管理、出库等环节。入库环节，首先由生产部门、财务统计按照《入库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由财务统计及库管人员根据检验确认单办理产品接收入库工作。库内管理环节，库内管理专员按照仓库管理的要求及产品的数量，进行规范合理的安排仓位，并定期检查。出库环节，由销售部门人员在系统中录入销售计划单，物流管理部门依销售计划单在库内进行检货，检货时严格按检货与出库流程进行堆放和装运管理。

## 6、公司的信息管理模式

### （1）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发展过程

本公司深刻认识到信息管理系统是现代运动服饰业提高效率和强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管理等各领域均有重要作用。2008年起，本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启动了关键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实施。2009年底，本公司完成了内部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实施。该系统覆盖了公司订单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POS系统管理等系统管理平台，该管理系统涵盖了从生产采购管理到生产计划安排、从订单的收集到销售环节管理实现了全面系统化的操作与控制。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逐步完善，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运用情况

本公司非常重视信息化建设，已经逐步建立起了与目前经营模式和生产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本公司信息化系统包括基础设施与基础系统、协同办

公系统、销售管理系统、订货会管理系统、产品设计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等。

订货会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为本公司自主开发。其中移动终端无线订货会系统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实施，是首次将移动终端设备、无线网络、计算机服务器统为一体的高效订货会系统。订货会期间，经销商利用移动终端PDA设备订货，大大简化了传统订货流程中记录、标记、计算、统计、分析、转抄纸质订单、修订、复核、录入订货系统审核等工作，数据处理的准确性、效率都有了质的飞跃。订货会管理系统使本公司订货会效率明显提高，并且能在订货会现场及时动态的了解订货的准确性。

与此同时，本公司还培养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骨干人员。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管理及对信息系统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企业规模化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可以准确把握系统衔接和切换的关键点，大幅降低技术升级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为信息系统建设和进一步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 7、品牌推广模式

品牌形象是影响本公司目标消费者购买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针对品牌的市场营销活动是铸造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获取消费者认同的重要手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为中国消费者量身打造专业运动装备”为品牌发展目标，致力于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性能优越、外观时尚、质量可靠的专业运动服饰品牌形象，并加强乔丹品牌与本公司企业价值的联系。本公司一直通过不同营销途径塑造乔丹品牌不同的形象、偏好及风格，以吸引多元化的消费群。

### （1）品牌代言及广告

本公司主要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名人代言、互联网、报纸、杂志及户外展板进行品牌推广，展示乔丹品牌运动服饰的功能、技术创新性及优秀设计。

本公司先后聘请了美国篮球明星凯尔登·约翰逊，以及国内知名人士祝绪丹、吴前、孙铭徽、管油胜、李美珍、杨成祥、夏思凝等作为乔丹品牌的形象代言人。

公司持续支持中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先后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冬季

运动会、吉林第十二届冬季运动会、新疆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天津第十三届运动会、内蒙古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的运动服饰类合作伙伴，在此期间携手北京市体育局、山东省体育局、辽宁省体育局、天津市体育局、广东省体育局、吉林省体育局等省市体育局、助力其运动健儿取得运动佳绩，持续强化公司品牌专业形象。积极参与和推动大学生体育项目的发展，连续多年作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俄罗斯大学生体育联盟合作伙伴，助力中俄两国运动健儿征战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冬季运动会；于 2016 年，本公司成为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合作伙伴及唯一官方运动装备供应商，使中国品牌再次站上国际舞台，展示中国形象。助推中国马拉松路跑行业发展，先后合作兰州马拉松、哈尔滨马拉松、南宁马拉松、南昌马拉松、银川马拉松、石家庄马拉松、宜昌马拉松、成都双遗马拉松、西安灞河半程马拉松、临沂马拉松等，为跑步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坚强助力。

公司在国内体育赛事转播主要媒体 CCTV5 保持较高频率的电视广告投放，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曾作为 CCTV5 篮球赛事转播合作伙伴，在主要篮球赛事节目前后均有公司品牌广告。同时，本公司 2010 年成为国家网络电视台体育台的行业战略合作伙伴。

本公司在中央电视台进行过广告投放，同时也在较有影响力的、主要受众为年轻人的湖南、浙江、安徽、贵州等地方卫视进行过广告投放，并和诸如腾讯、CNTV、TOM、优酷网、土豆网、新浪微博、虎扑、抖音等互联网媒体及社区平台结为过合作伙伴，加强网络广告投放和宣传力度，以吸引年轻消费者。2017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发展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广告投放代理协议，本公司将在腾讯网进行网络媒介广告投放。2018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乔丹发展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国品牌项目合作协议，本公司参加 2018《大国品牌》项目品牌故事展播并在 CCTV-1 播出。

结合电视、网络、平面媒体和户外媒体的多种媒体组合投放的格局，保障了本公司品牌推广的有效性和连续性，是品牌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对乔丹品牌建设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 （2）赛事赞助

乔丹品牌自创立以来就是体育运动的坚定支持者和运动装备的提供者。乔丹品牌目标受众定位于 14-29 岁的运动竞技者和运动爱好者，公司一直致力于针对目标人群的喜好开展以体育赛事和以运动员为基础的体育营销活动。同时，公司特别注重对青少年运动的开拓和宣传，坚持运动生活的理念，通过对包括大学生运动会在内的各项青少年体育赛事的赞助，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感染力。2017 年，公司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合作伙伴，为第十三届全运会提供专业运动装备、休闲运动装备、专业体育用品服饰配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及历史上乔丹品牌部分重要体育赛事合作、推广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合作的主要体育团体/赛事
1	2014-2017 年	八一体工大队战略合作伙伴
2	2013-2017 年	黑龙江体育局战略合作伙伴
3	2013-2017 年	吉林体育局战略合作伙伴
4	2017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合作伙伴
5	2017-2018 年	哈尔滨国际马拉松全球顶级合作伙伴及唯一指定运动装备合作商
6	2018-2019 年	2019 年第 30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第 29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中国代表团官方合作伙伴
7	2019 年 8 月	2019 哈尔滨国际马拉松官方战略合作伙伴及唯一指定运动装备合作商
8	2020-2023 年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合作伙伴及唯一官方运动装备供应商

### （3）公益活动

本公司一贯秉承社会公民的理念，热心公益活动传播品牌文化，努力承担作为中国民族企业的企业公民责任。

2017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旨在关注体育产业发展，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致力发展青少年及退役运动员创业、就业能力，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向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捐赠现金约 4,099 万元、物资约 4,747 万元。此外，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吉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 807 万元。

同时，本公司将“快乐运动”的健身理念从竞技场带入日常体育运动，向各基层赛事组织方、城市和学校的篮球爱好者提供高质量的比赛专用装备，引导运动融入生活。在各种突如其来的灾害面前，公司以民族企业的高度责任感，本着人溺己溺的情怀鼎力相助受灾同胞，支援灾后重建，携手各方共度难关。公司董事长丁国雄也获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创立以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乔丹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生产、供应链的整合与管理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与优化。本公司通过产品自产和外协相结合进行生产，并通过经销商销售与网络自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全国建立销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质量可靠、性能优越、外形时尚的乔丹品牌运动鞋和运动服饰。

自创立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本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运动服装和运动鞋生产线，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专门设置了研发设计机构从事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设计机构分设两个设计中心，分别负责运动鞋设计和运动服装（含配饰）设计，并设技术开发部和质量检测部作为业务辅助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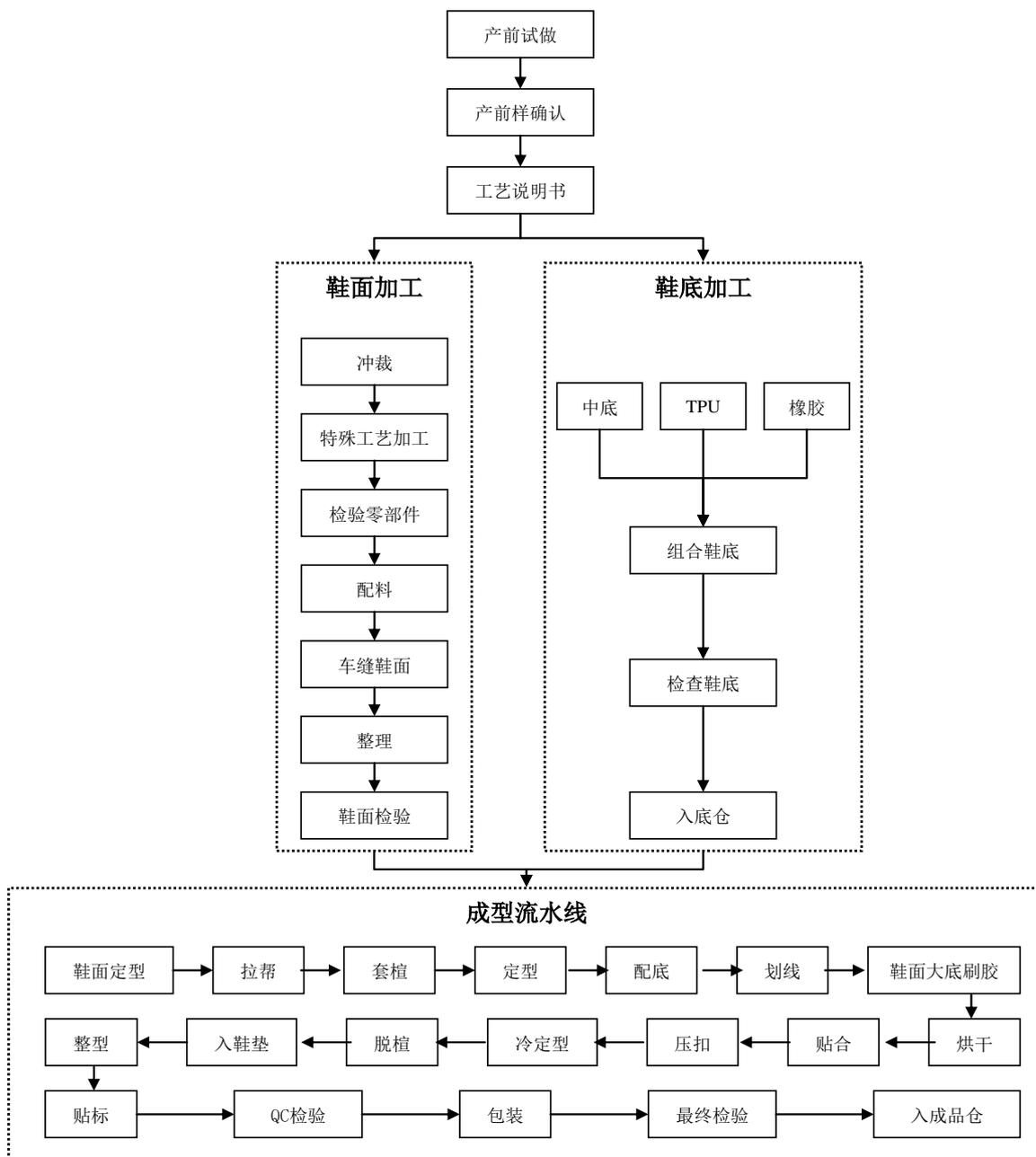
发行人注重运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运动产品领域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具体包括：1、数字化力学测量楦头及其信号获取和分析方法；2、改进结构的通气、减震、按摩功能鞋；3、具有环形减震装置的鞋底；4、一种可调节气压的气垫鞋底及使用方法；5、一种高弹缓震橡塑材料、缓震高弹鞋底及其制备工艺）并将其运用于生产实践，有力地支撑了公司运动产品的创新和性能，助力公司产品赢得市场的青睐。

本公司在素有“中国鞋都”之称的晋建建有年产超 2,000 万双规模的高标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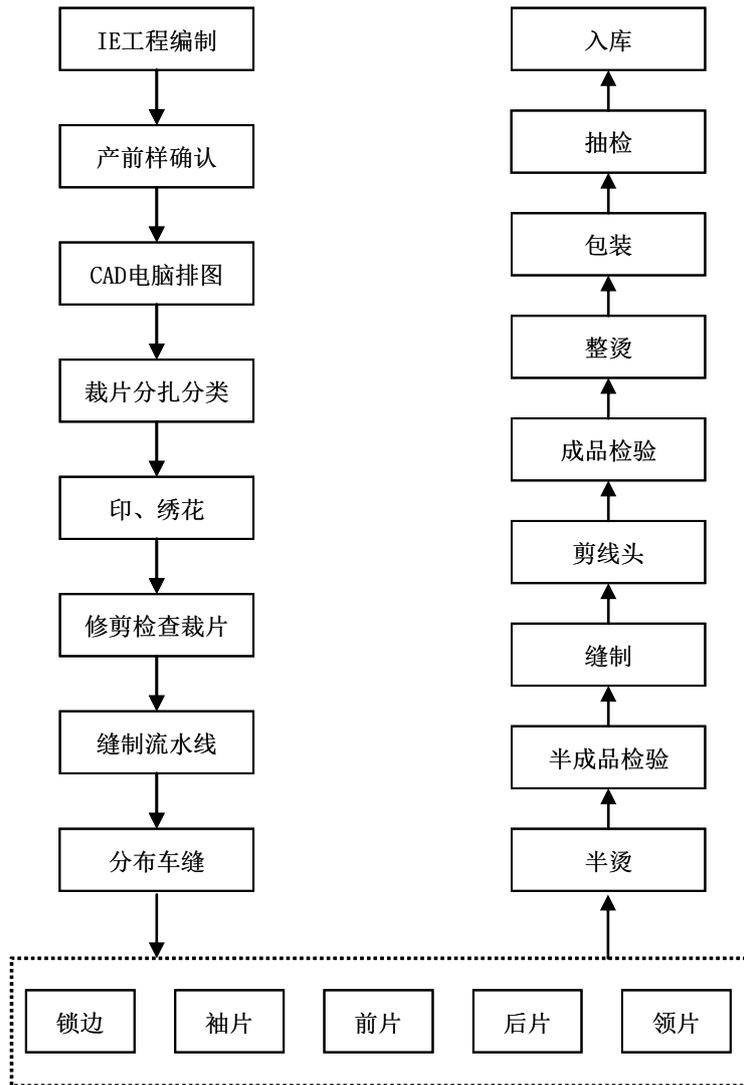
运动鞋生产基地，在厦门建有行业内领先的服装生产基地，并在西藏、河南、重庆等地逐渐建立了鞋、服生产线。

###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服务流程

#### 1、运动鞋生产流程图



#### 2、运动服装生产流程图



## （六）结合所属行业特点，披露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并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

对于运动服饰行业而言，品牌专卖店的数量是反应公司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销网络的构建和拓展，运用严格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标准化的门店运作模式，科学的网点规划与布局、全面构建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品牌营销系统的优化和提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乔丹品牌专卖店数量分别为6,052家、6,013家、6,122家和6,269家，在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背景下，整体上呈增长态势。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报告期内各品类产品的实际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呈下降趋势，2021年以

来，运动服饰市场整体回暖，公司在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上持续投入，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服装（万件）	3,623	3,291	3,531
鞋（万双）	3,253	2,845	3,058
配饰（万件）	670	436	635

## （七）结合主要产品和业务，披露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2022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体育助力稳经济促消费活力的工作方案》，明确加大体育赛事供给、加快投资建设、促进体育消费等鼓励举措。运动服饰行业符合未来消费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运动服饰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中国服装行业协会、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

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标识标注规定》《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涉及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产品质量法》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及违法处罚规定。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经营者应当履行的义务，消费者的权利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3）《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4）《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是规范产品标识标注的主要法规。该法规明确规定了企业在进行产品的标识标注需要遵守的基本规范，维护了企业、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促进零售商与供应商平等合作、共同发展。

（6）《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零售商在商品促销中所应遵守的规则，规范了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了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7)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指明了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阐述了产业发展的前景，制定了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是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8)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纺织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

(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旨在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国外运动服饰品牌进入我国市场相关的规定主要还包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

###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行业主要的生产业务模式、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 **1、行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由大量代工企业和少数品牌企业组成。大部分生产企业一直坚持代工的传统经营模式，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代工贴牌生产，获取加工利润；而以安踏、特步、中乔体育为代表的一批国内运动服饰行业的领先企业，依靠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坚持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

在销售模式方面，本行业主要销售模式有如下几种：直营模式、经销商模式、特许加盟模式、批发模式、网络销售模式、百货商场（主题购物中心）、品牌专卖店、超级市场、批发兼零售市场和品牌直销购物中心（OUTLET）。按零售店铺权属的不同一般有直营和非直营两种模式，直营是指品牌厂商依据公司自身的能力直接开设零售专卖店或商场专柜销售货物的方式；非直营则指品牌厂商将货物销售予经销商或加盟商，经销商或加盟商再采用通过开设零售专卖店或商场专

柜销售货物。不同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目前多数运动服饰品牌企业是采取直营和非直营并举的销售模式。

##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业生产技术装备及配套产业水平大幅提高。运动鞋和运动服装的生产设备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并逐渐实现智能化；与本行业生产密切相关的皮革化工、布料印花、合成材料、五金配件以及其他辅料等行业也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供给充足，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 运动服饰企业使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和计算机控制系统进行生产，实现了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大幅提高了原来的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同时，由于新机械新技术的广泛使用，使产品精度、标准度等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

(2) 运动服饰企业的生产环节更加细分化。目前运动服饰产品的各部件如衣领、衣袖、印花图案、鞋底、鞋面、配件等均单独加工或采购，最后由生产企业统一装配并销售。生产细分化能保证产品部件的精度与质量符合要求，缩短了产品加工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3) 原材料的运用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材料领域，大量采用新材料进行生产。在具体生产过程中，运动服饰产品更多采用人工革、纤维皮等人工合成材料制作运动鞋，弥补了动物皮革等天然材料具有差异性的劣势，提升了产品的精度、标准度和美观度，材料利用率极高。此外，优秀的合成材料还具备良好的透气、防水、耐磨、轻便等优点，能够提升使用者的舒适度，由此生产的产品受到消费者广泛的欢迎。

(4) 多元时尚的研发设计已成为运动服饰生产至关重要的环节。随着时尚潮流不断变化，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功能化和时尚化，运动服饰企业已经打破原来的固定风格，通过建立强大的信息收集网络和数据库系统，能够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捕捉到时尚元素，促使研发部门在较短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消费者偏好的运动产品并推向市场。

## 3、行业主要壁垒

### （1）品牌

品牌价值是运动服饰品牌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良好的品牌形象能为企业带来稳定的消费者和持续的消费动力。品牌的树立是企业在产品定位与设计、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广告投放、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长期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经营并维护的成果。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

### （2）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建设是运动服饰品牌扩张的重中之重。依靠成熟的营销网络优势，运动服饰品牌可以扩大产品的知名度和销售范围、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建立全国性营销网络需要在店铺整体布局、单店选址、店铺购买租赁、店面装饰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同时，还需要结合品牌特点和营销网络布局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和培训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并辅以完善而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整合整个经销团队。上述营销网络的建立均需要运动服饰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全国性营销网络以及整合销售团队。

### （3）研发设计水平

运动服饰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单个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这就要求企业拥有很强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不断适应市场的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地培养新的客户群，从而保持企业持续的竞争力。强大研发设计能力的形成，除了必须具备一批稳定的且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也需要企业持续不断的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同时，运动服饰行业具有很强的时尚性，产品的设计应紧跟市场潮流，对消费者的需求与偏好做出迅速反应。竞争力较强的国际知名品牌，大都拥有良好的市场信息收集渠道与反馈渠道，以便及时、有效地利用市场信息，调整设计方案，使产品更加符合消费者的品味和偏好，迎合市场需求。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信息收集渠道的建设、聚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才、投入充足的研发费用，建立完善的研发机构，其产品也很难形成独特的风格。

#### （4）信息管理能力

运动服饰品牌企业的业务涵盖了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等众多环节，这些环节需要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并协调，对各个环节实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使得各业务板块紧密衔接，高效运作。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对市场的需求做出快速的反应，提升产品设计研发与管理能力，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最后对产品的配送、销售做出最优化配置。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能使公司内部的业务流程运行更为科学有效，也能够整合企业供应链上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能力。本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一套涵盖生产、物流、销售的信息管理系统。

### 4、行业发展态势

#### （1）我国国内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带来消费升级

伴随着中国经济规模快速增长，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202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分别为7.92%、3.48%、8.16%。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的增长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8年-2021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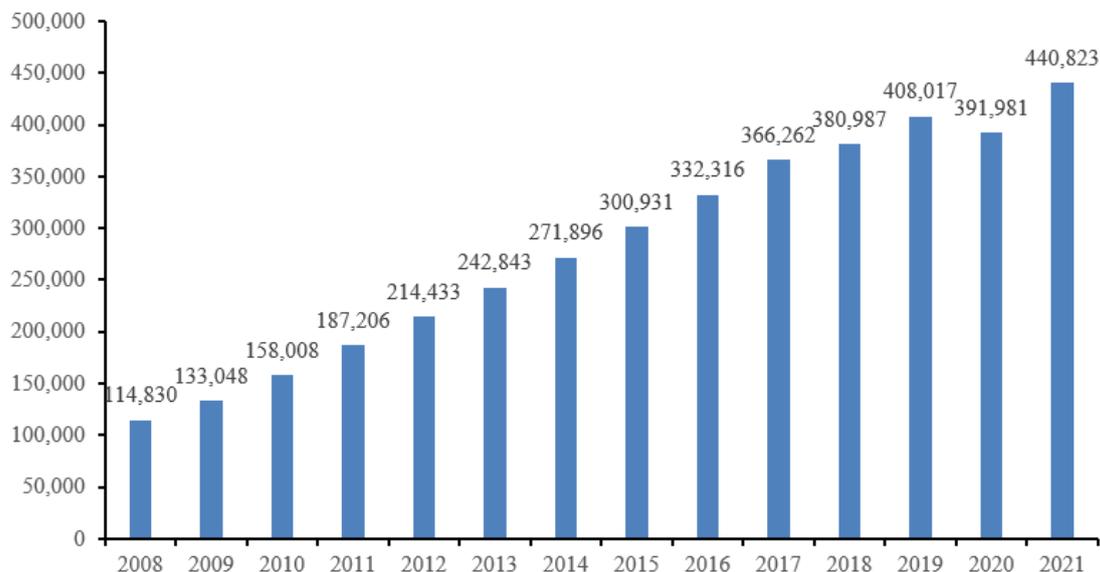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带动了社会消费的活跃和消费品零售总额不断增加，2008-2021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114,830亿元增长到440,823亿元，

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90%。快速增长的消费市场是运动服饰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本保证。

2008-2021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市场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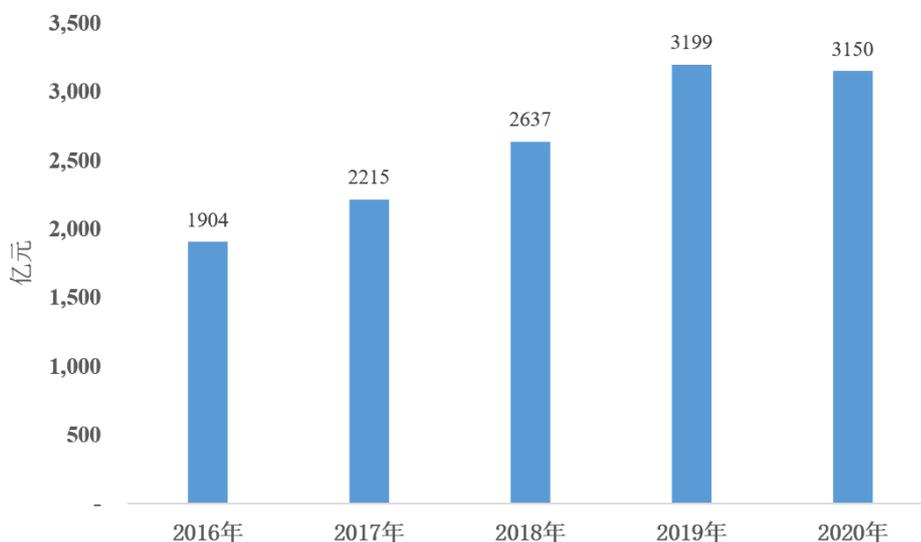
我国城镇居民对于消费的需求一直保持较平稳的增长，其消费结构也已从中低档的基本生活消费，向着高档化、品牌化、个性化的品质生活消费转变。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公布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体育产业实现增加值 3,136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0.60%；2013 年实现增加值 3,563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0.63%，同比增长 10.82%；2014 年实现增加值 4,041 亿元人民币，占当年 GDP 的 0.64%，同比增长 13.41%。体育产业连续两年的增长率，都远远超过同期国民经济增长率，表现出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2016 年 5 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中国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1%，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 2.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 27,372 亿元，增加值为 10,735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虽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北京奥运会的召开，为社会注入了活力，推动了全民健身的运动蓬勃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带动了我国体育产业迅速发展。而近年的各种流行病事件也给人们的体育消费观念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人们逐渐意识到，在疾病面前，往往体质好的人更能战胜困难，而好的体质离不开体育锻炼，更多的人选择运动来保持身体健康，促进身心和谐。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运动健康观念的深入人心，近年我国运动服饰消费市场呈现出爆发增长的趋势。2016年以来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的市场规模如下：

2016-2020年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 Euromonitor、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的数据，运动鞋服市场零售规模从2007年的790亿元提升至2019年的3,199亿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冲击，中国运动服市场规模略微下降，但仍保持在3,000亿元以上。

根据 Euromonitor 及华泰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16年以来，我国运动服饰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增长，2021年同比增速达到20%，整体市场规模超3,000亿元，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2016年-2026年中国运动服饰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华泰证券研究所

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 2013年以来, 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态势良好, 2020年运动服饰市场零售额同比增速达到7%, 整体市场规模超过2,500亿元, 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 (3) 运动服饰市场尚有广阔增长空间

我国体育运动参与率和体育用品的渗透率仍有大幅提高空间, 运动服饰市场尚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从整体消费能力来看, 城市居民对运动服饰的消费正在向中高档方向发展, 已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农村地区, 对中低档运动服饰的消费逐步形成新的需求, 这是运动服饰行业市场容量扩展的最基本保证。

国家体育总局于2020年9月至11月在全国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采用三阶段分层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 对86,199名19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进行了2020年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相关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 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为37.2%。与2014年调查相比,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增长3.3个百分点。与发达国家近50%的体育人口比例相比, 我国经常

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较低。随着运动健康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以及城镇体育运动设施的完善，我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居民人数和频率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显示成年人与老年人人均体育消费分别为 1,758.2 元和 1,092.2 元，与 2014 年调查相比，分别增长 789.8 元和 588.2 元。在体育消费人群中，实物型消费（如购买体育器材、服装、鞋、体育报刊和杂志等）的人数百分比最高，为 53.7%，与 2014 年调查相比，下降 25.3 个百分点，其他依次为参与型体育消费（如为参与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健美训练、健康咨询、场租费等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和观赏型体育消费（如观看各种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以及各种和体育有关的影视录像展览等）。体育消费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消费倾向从实物型逐渐向参与型和观赏型消费转变，体育消费结构优化升级。虽然较以外我国体育消费水平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与美国、加拿大、韩国、日本等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 Euromonitor 及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3-2019 年，中国运动鞋服人均花费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19 年中国人均运动服饰花费达到 32.43 美元，约为 2007 年人均花费的三倍多，但仍只为全球人均花费的 2/3、日本的 2/5、德国的 1/4、美国的 1/10，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我国体育人口年龄结构呈 V 字型结构，在校学生和老龄人口占据了体育人口的大部分，而消费能力最强、最稳定的青中年人群则是我国体育人口年龄分布的薄弱环节。这部分人群常年处于繁重的工作和生活压力之下，运动锻炼将是他们减轻压力、调节情绪、保持良好身体机能最好的途径之一。

奥运会、世界杯、东亚运动会、亚运会、大运会等体育盛事一直不断激发消费者积极投身体育运动的热情，随着全民健身运动的持续发展和健康生活理念的深入人心、拥有巨大的消费潜力的青中年体育人口增长，将为未来我国运动服饰消费市场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2021-2022 年是超级体育大年，包括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西安全运会、成都大运会、世界杯、欧洲杯等诸多国际性赛事均在这一周期内成功举办。赛事周期重合加速了体育经济的发展，掀起新一轮消费者投身体育运动

的热潮，进一步带动了体育消费升级，推动中国运动服饰市场的快速增长。

## 5、行业发展特点

### （1）品牌建设是运动服饰品牌发展的基石

品牌建设与推广是运动服饰明确品牌定位、体现产品特点、保持消费者忠诚度的重要手段，是品牌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运动服饰产品不断向消费者传递各种健康、运动、时尚的信息。随着社会消费水平和消费层次逐渐升级，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有了极大提高，对运动服饰的消费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差异化、时尚化的趋势。世界知名的运动服饰品牌如耐克、阿迪达斯、彪马等一直专注于自身的品牌建设和产品研发设计，着力塑造品牌个性，提升品牌价值，从而获得品牌超额溢价。知名运动品牌一般将大量资金用于品牌建设，赋予品牌独特的文化内涵，并通过广告宣传、明星代言、赛事赞助等各种营销手段将企业形象与产品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给消费者，培养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并引导消费者最终购买。

近年来，在“全民健身”的风潮下，中国居民体育运动参与率出现显著提升，中国体育产业实现由竞技体育为主向大众体育为主的转型。为了追求更好的运动体验，消费者更加重视产品功能性和品牌文化，具备突出产品研发和品牌营销能力的企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同时，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和洗牌，经营效率较低的企业逐渐被淘汰。时至今日，国内运动服饰市场高度集中，已形成国际品牌占据中高端市场，民族品牌深耕大众市场并以旗舰产品向中端市场渗透的格局。当前运动服饰品牌的竞争不仅在于对产品的品种、档次、销售区域进行纵向区分，明确品牌的档次和定位，进行市场细分；更在于品牌进行差异化竞争，以特定的产品风格和宣传手段对目标消费人群进行精准定位和营销，在细分市场中更进一步明确目标市场，以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品牌的差异化竞争要求运动服饰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研究能力和品牌推广能力，是民族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

### （2）营销网络的建设是运动服饰品牌扩张的重中之重

以店铺为基础组成的营销网络是运动服饰品牌直接面对消费者的窗口，是品牌号召力的实体体现。在建立鲜明品牌形象的同时，知名运动服饰品牌以强势的

市场推广、密集店铺布局、统一店铺陈设等手段不断地扩大品牌的实地影响力，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并最终实现销售业绩。覆盖全面并且占据有利位置的营销网络不但能扩大产品的销售水平、增加市场份额，而且还能直观地展示和推广品牌，带动该地段的品牌人气和品牌认知度。另一方面，运动服饰行业潮流变化较快，布局良好的终端营销网络处于市场最前端，能敏锐地感知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并将获得的信息及时反馈给企业，使企业能够迅速把握潮流发展的趋势，推出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强大的营销网络已成为企业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的有力保障，未来运动服饰品牌的发展需要快速且有效地扩张营销网络，迅速地发现和触及竞争对手尚未占领的潜在市场，有效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对市场的把控能力。

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经历了厂家直销、商场代销、厂商联营、代理经销和连锁专卖等系列销售渠道的变革。营销网络和销售终端建设以往一直是国内品牌的弱项，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内品牌学习国外知名品牌，通过缩短销售渠道来增加企业对渠道及终端的控制力；通过扩张并控制终端营销网络，来掌握销售的主动权，并增加产品的知名度。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大型运动服饰品牌营销网络完善的竞争优势日益凸显，拥有 5,000 家以上营销网点的部分大型品牌运动服饰企业迅速发展成为中国运动服饰品牌的领头企业并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

### （3）产品创新设计是运动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现代运动服饰重视功能性和休闲性的结合，在设计上更加注重美观、透气、时尚感，在款式、裁剪、用料、色彩搭配上均体现出年轻、健康、向上的特点。无论是专业运动员还是普通消费者，都希望运动装备能带来优异的运动表现和舒适的穿着体验，消费者对运动服饰的差异化需求越来越高。世界知名的运动服饰品牌向产品多样化、科技化、时尚化、高科技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耐克公司的“创新厨房”（Innovation Kitchen）设计室为新产品源源不断地提供设计灵感，阿迪达斯位于德国沙因费尔德的实验室则为其体育装备进行一系列的高科技设计和实验。设计考究、技术含量较高的运动服饰能为企业带来良好的销售业绩，更能增加消费者对该品牌的信任和忠诚度；因此，运动服饰企业必须结合自身技术特

点、季节流行因素、不同体育类别参与者对运动服饰的需求以及不同消费者对差异化产品的偏好,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以满足各层次消费者的需求,从而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运动服饰品牌不断加强产品的创新设计和科技含量,在专业化性能、绿色环保、时尚现代、个性化风格方面的设计理念和设计风格有长足的发展。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CAD 辅助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在运动服饰设计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大提高了我国运动服饰的设计水平,提高了我国运动服饰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将逐步适应国际消费趋势的主流,由生产低档次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 (4) 信息化技术是加速供应链周转的保障

运动服饰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是衡量运动服饰品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是运动服饰企业高效运转的重要保证。企业需要全面规划供应链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对各环节加以整合,从而保证企业在低生产成本、物流成本的前提下,提高市场反应的速度,为消费者及时提供更具有价值的产品。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加快了企业商品的购、存、销等供应链的周转过程,提高了运动服饰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使得整个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更加合理有效。为打造高效的供应链,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大多在供应链的组织和管理上精心构思,在仓储、物流和信息管理系统上加大投入,通过硬件和软件两个层面使供应链具备高时效、低成本和快速反应的特点。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节约货品调动时间,提高终端店面的销售业绩。

#### (5)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①信息技术将更多的应用于设计和生产过程当中

运动服饰生产企业将更广泛地采用信息技术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在制鞋方面,视觉辅助设计和 CAD / 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生产) 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对运动鞋的设计和生產起重要作用;在制衣方面,服装的制作管理逐步进入到数字化的管理当中,无纸化版房将进一步推广,

3D 试衣系统以及激光裁床等也将更多的应用于实际生产当中。

### ②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步伐加快

为了提高成品的性能，企业在运动服饰产品的制作中，将会加大高科技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皮革和纺织布料等新型帮面材料将得到广泛使用。随着热塑性弹性体、高分子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和功能材料的出现和市场化应用，运动休闲鞋鞋底材料的运用将不断创新，大大提升运动鞋的力学、化学和热性能，提升消费者着装体验。

### ③对专业性和时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运动服饰行业既要紧跟时尚潮流，又要满足不断发展的专业运动的需要。因此运动服饰产品不仅要最新的时尚元素融合在产品外形中，也需要在结构和造型的设计中，结合运动项目的特殊性，以及运动力学和人体工程学原理，使产品更加符合专业运动的需要。

### ④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促使行业技术不断创新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化学制品、不易分解的材料将会在生产中受到更多的使用限制。运动服饰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工艺与技术，研发新的材料，以满足环保要求，维护工人和消费者健康。

##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运动服饰行业是能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竞争优势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今后 15 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要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减少疾病发生。要强化组织实施，加大政府投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健康

人力资源建设，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推动健康科技创新，建设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健康法治建设，扩大健康国际交流合作。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支持体育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示范应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体育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体育品牌”。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出台鼓励消费政策，开展促进体育消费试点，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发展目标中指出，要“初步构建结构合理、布局均衡、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各种经济成份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发展格局”《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中国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1%，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2.5%”的战略目标。

2015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体育事业和产业是提高中华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凝聚力和竞争力。”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一宏伟目标。

2021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指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要求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

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基础上，择优确定一批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充分发挥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作用，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产品，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高端体育消费回流。《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的目标。

#### ②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分别为 7.92%、3.48%、8.16%。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沿海城市已进入较高的消费层次，特别是以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为标志的中高收入群体正在形成和扩大，成为消费市场的新生主力军。城乡居民的购买力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为运动服饰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 ③劳动力资源丰富，成本较低

运动服饰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运动服饰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劳动力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我国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尽管目前我国劳动力工资水平有所提高，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仍相对低廉，并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保持这一优势，为我国的运动服饰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平台。

#### ④第三方物流蓬勃发展

对于运动服饰行业来说，物流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运动服饰企业需要在原料配送、产品转厂、商品交付等方面承担大量运输、入库和出库等

工作,企业自建物流体系不仅成本投入较高,而且物流的速度与服务质量不稳定。将运输和配送环节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既可以整合物流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又可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带动产业链升级。伴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服务质量和服务范围也越来越完善;网络覆盖全面、货品保护措施得当、运输交付及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是国内运动服饰企业的主要合作伙伴。

⑤我国运动服饰行业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成熟的产业集群,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经过近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充分做到了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

目前,我国主要形成了福建泉州、珠三角以及长三角三个完整的运动服饰产业集群。这三个集群内均形成了从上游机械设备、原料辅料、配件加工到第三方物流运输的一体化协同作业模式,有效地提高了地区内运动服饰企业的生产和运输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盈利水平,增强了整体竞争能力。

## (2) 行业面临的风险

### ①运动服饰行业竞争趋向激烈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生产国,市场规模巨大,运动服饰品牌需要面对国际知名品牌及本土品牌日益激烈的竞争。针对不同层次的消费群体,企业必须明确产品的受众对象,并在生产和营销的过程中,在产品设计、面料选择、价格区间、品牌推广等诸多方面精心设计,才能保证产品最终获得消费者认可。

除了产品的竞争以外,零售终端店铺资源的争夺也显得格外激烈。地理位置好的商业地段、人气高的优质店铺资源能为运动服饰品牌带来更好的销售业绩,并扩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但由于成熟、优质的店铺资源有限且难以复制,各品牌对此的争夺非常激烈,规模较小的运动服饰企业因缺少资金等因素很难占据优势店铺资源。

### ②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不足

随着运动服饰行业日益向品牌化、时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研发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与国外知名运动服饰品牌如耐克、阿迪达斯相比，我国运动服饰企业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普遍不足，整体设计水平相对落后，很多企业还是以简单模仿为主，不能形成自己的产品风格。国内的运动服饰企业缺乏完善的设计师培养机制，使得我国的运动服饰设计水准及个性风格很难提升到一个新台阶。因此，运动服饰产业要想在今后获得更大的发展，就必须加大对于设计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的设计水平，实现产业升级。

### ③管理类人才的紧缺

运动服饰品牌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迫切需要在产品企划、信息管理、营销和物流管理等关键岗位的优秀管理型人才，这些人才对于公司运行的高速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运动服饰行业来说，合格的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更需要有丰富的运动服饰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以来，我国运动服饰行业没有建立起成熟的管理人员培训系统，造成了优秀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稀缺。人才紧缺是本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运动服饰行业作为消费品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一般而言，价格较高的专业性强、时尚度高的运动服饰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明显；而价格较低的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产品则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

运动服饰行业因其产品类别的不同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运动短裤、运动T恤等在夏季销售相对较旺，运动长袖、运动长裤、风衣、卫衣、棉衣等则在秋冬季节销售相对较旺。成熟的运动服饰品牌由于产品线长，基本覆盖所有产品类别，其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

## 8、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运动服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服装生产机械和制鞋机械）、原材料（布料、皮革、鞋底等）、五金配件和其他辅料等行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高。运动服饰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多个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运动服饰行业的上游行业多数为传统行业，根基扎实，产能充足，能够持续稳定地供应原材料，满足了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上游原材料行业工艺发展较成熟，技术较先进，能够满足企业对新产品开发中对于产品多样化、时尚化、品质化、个性化的需要。

## 9、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运动服饰行业的下游行业是面向消费者的运动服饰零售行业，消费者的购买能力直接决定本行业的发展状况。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镇化率的提高、专业赛事的开展、以及“全民健身”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运动服饰的消费市场将日趋活跃，不断扩大。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运动服饰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厂家的竞争，目前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运动服饰品牌约有 20 家，运动服饰市场基本形成了国际品牌与国内品牌两分天下的局面。国际品牌主要有耐克、阿迪达斯、彪马、卡帕、匡威、美津浓等，该类品牌定价较高，受众范围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一、二线城市，占据相对高端市场；国内自主品牌主要有李宁、安踏、乔丹、匹克、361 度、特步等，自主品牌定价适中，在二、三线城市的市场优势较为明显，并努力向一线城市进军，争夺国际品牌市场份额。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上述品牌当中，李宁、安踏、361 度、特步等品牌在产品线、市场占有率、目标市场和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跟本公司乔丹品牌较为接近，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上述品牌的概况如下：

#### （1）李宁

李宁体育是中国品牌运动服饰企业，成立于 1990 年，并于 200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经营范围涉及到体育用品的各个领域。李宁体育旗下共有李宁、红

双喜、艾高等多个品牌以及 Lotto（乐途）20 年的中国独家制造和代理权。李宁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全国，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 12 月底李宁共有营销店铺 7,137 家，2021 年度销售收入约 226 亿元。根据其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 6 月底李宁共有营销店铺 7,112 家，2022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约 124 亿元。

### （2）安踏

安踏体育是中国品牌运动服饰企业，成立于 1994 年，并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安踏体育主要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包括安踏品牌在内的运动服饰，并拥有 FILA（斐乐）品牌。安踏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 12 月底安踏品牌共有营销店铺 9,403 家，2021 年度销售收入约 493 亿元。根据其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 6 月底安踏共有营销店铺 9,223 家，2022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约 260 亿元。

### （3）特步

特步是中国品牌运动服饰企业，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08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特步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开发、生产和销售特步牌（XTEP）运动鞋、服、包、帽、球、袜，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 12 月底特步共有营销店铺 6,151 家，2021 年度销售收入约 100 亿元。根据其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 6 月底特步共有营销店铺 6,251 家，2022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约 57 亿元。

### （4）361 度

361 度是中国品牌运动服饰企业，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0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361 度主营业务包括运动鞋和运动服装，经营的品牌路线偏向于时尚和休闲体育。根据其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 12 月底 361 度共有营销店铺 5,270 家，2021 年度销售收入约 59 亿元。根据其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 6 月底 361 度共有营销店铺 5,365 家，2022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约 37 亿元。

## 3、公司市场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品牌运动服饰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在同行业中，本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产量、销售网络、销量、市场份额等综合实力较强，是我国运动服饰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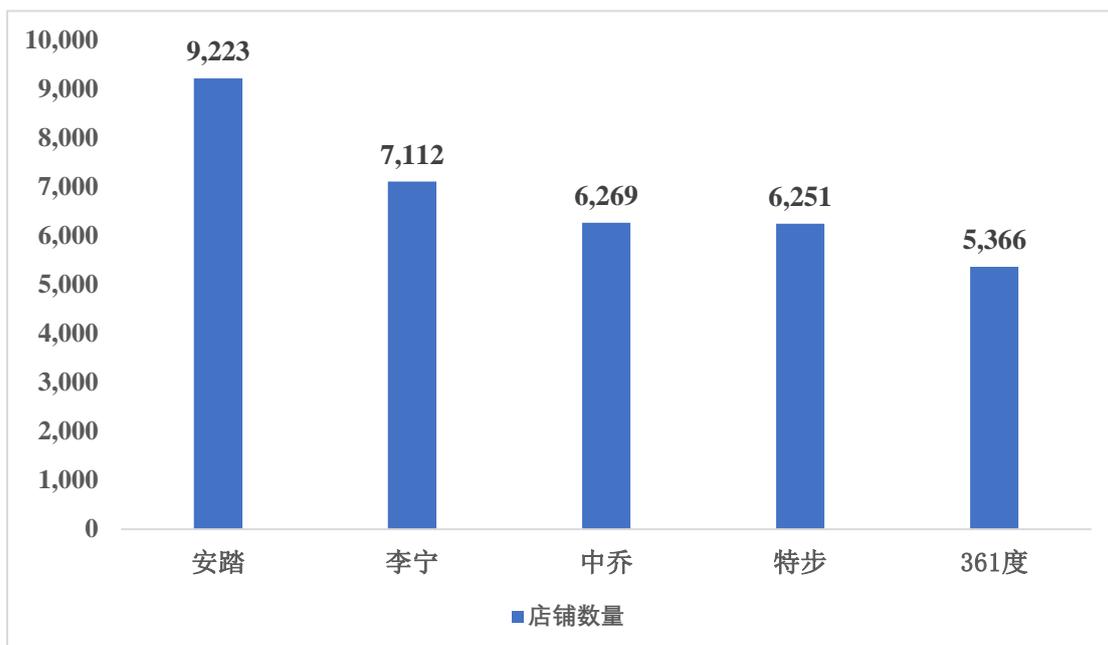
我国众多运动服饰企业选择通过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扩大企业规模，本公司立足中国本土，以发展民族体育运动品牌为己任，依靠稳定高效的经销商网络、新颖的产品设计、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综合实力处于国内运动服饰品牌领先地位。

对于运动服饰行业而言，品牌专卖店的数量是反应公司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另一个重要指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品牌专卖店数量在已上市的国内自主运动服饰品牌中排第三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内自主品牌专卖店数量

单位：家



数据来源：各上市业绩公告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运动服饰的生产和销售，不断向消费者提供时尚超值的品牌产品和服务，引领运动服饰文化潮流。目前本公司的乔丹品牌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性知名品牌，销售渠道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并在华东、西北及华北地区市场销售规模较大。本公司相信，随着战略店的建立和销售网络的理性扩张，以及随之配套的信息网络系统不断完善，公司的综合实力还将继续增强，在市场竞争中更加具有优势。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关键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部分内容。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着“为中国消费者量身打造专业运动装备”的品牌理念，本公司坚持以自我创新设计为核心，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牌发展模式，生产和销售乔丹品牌运动服饰。本公司在多年的发展积累中形成了包括品牌建设、产品研发、网络拓展、质量管理在内的诸多竞争优势。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具有以下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品牌是公司最核心、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乔丹品牌的品牌价值定位于“为年轻的运动爱好者，提供物超所值的专业运动装备，帮助消费者提升运动表现，尽情享受时尚、健康的生活方式”。乔丹品牌努力通过产品体现并鼓励消费者在运动中彻底表现自我、超越自我，体验快乐、展现时尚。

本公司多年来以打造中国民族体育品牌为目标，紧密围绕乔丹品牌的定位、价值与个性，将体育竞技中的拼搏和超越精神融汇到公司的经营文化当中。公司通过产品设计、产品陈列、店铺形象、赛事赞助、广告投放等各类营销活动，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全方位品牌推广活动，不断提升乔丹品牌的产品形象和知名度，取得了显著成绩：2003年，乔丹运动服饰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2005年公司广泛使用的图形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同年乔丹牌鞋类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乔丹品牌及产品获得的相关认证及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评选（认定）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1	2001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2003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免检产品
3	2004年	国家体育总局科学研究所	对乔丹产品实行定点监制
4	2005年6月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驰名商标

序号	时间	评选（认定）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5	2005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名牌产品
6	2010年	中国经济商务协会 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 销售与市场杂志社	中国100最具价值体育品牌
7	2012年	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 中国统计协会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民营500强
8	2013年11月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二十周年杰出贡献奖

## （2）营销网络优势

### ①营销网络布局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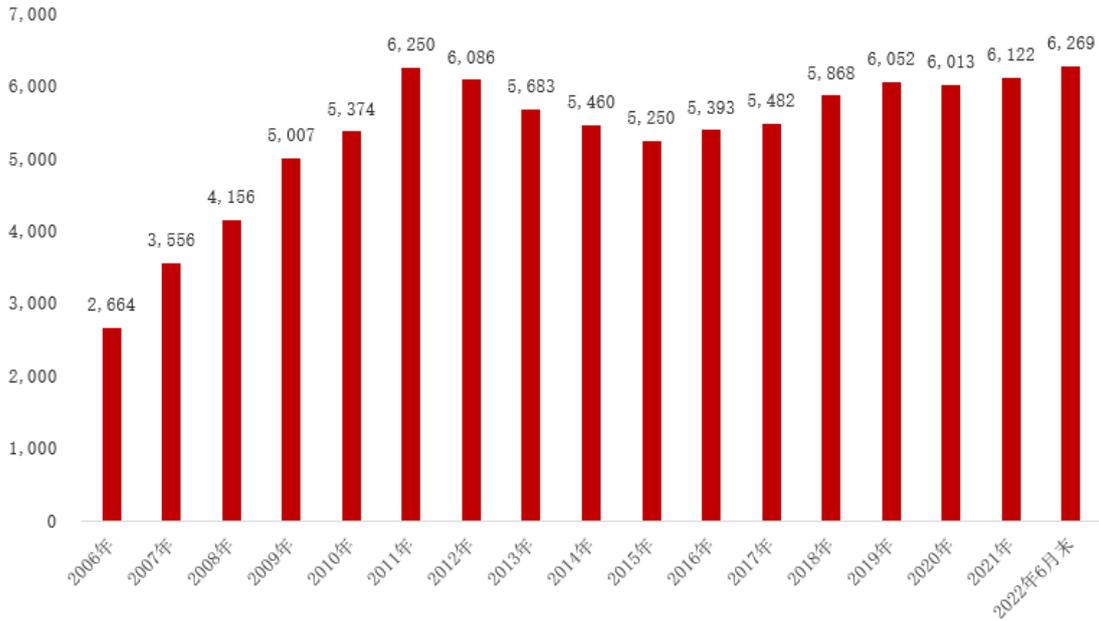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销网络的构建和拓展，运用严格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标准化的门店运作模式，科学的网点规划与布局、全面构建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品牌营销系统的优化和提升。

2004年，本公司启动终端网点“琢玉工程”，以整合终端形象和户外资源，实现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目标，透过庞大高效的经销商群体，管理和提升旗下遍布全国的网络终端。目前，本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具有较大规模的营销网络，乔丹品牌零售店铺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截至2022年6月30日，乔丹品牌专卖店共计6,269家，自2006年至2021年，专卖店的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5.58%。专卖店铺数量及增长率均居全国同类品牌前列。

2006年以来本公司品牌专卖店数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家



在营销网络的拓展过程中，本公司与资质优秀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经销商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当地资源，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资金、人力等资源有限的前提下，本公司完成了对各地市场的快速渗透，并占据了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

为了充分发挥战略店在销售网络中的“区域节点”作用，升级营销网络，提升营销网络的反应能力和管控水平，本公司结合多年规范、指导经销商店铺运营的经验，准备在各大销售区域建立品牌战略店。本公司将以战略店为中心，在其周边以经销商零售店的形式铺展营销网络，通过战略店的示范作用，形成一个中心、一张销售网的经营模式，以巩固当地市场的营销网络，带动本地与周边地区整体的销售业绩，并对当地零售店铺有效实施管理监控。加紧建设乔丹品牌战略店，在时间和空间上对本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升级，可以有效地提升本公司销售业绩，并更好的拓展销售渠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②营销网络管理优势

本公司借助多年来的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经验，已总结出一套成熟的销售网络管理方法，有力地支持了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与维护。在经销商管理方面，本公司在订货规则、销售区域限制、店铺开设、日常运营、信息系统运用、销售培

训、信用额度、物流运输等多个方面给予经销商全方位的扶持，与大多数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鼓励经销商在公司的统一规划下拓展营销网络，并着力培育有潜力的经销商。在零售店铺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开店流程、店铺形象管理、店员招聘和培训、规范服务、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品牌文化宣导等在内的终端运营手册，以统一品牌形象和规范零售店铺运营标准，加强对零售店铺的管理，提高零售店铺运营效率。对于每一季新货品的陈设、摆放和宣传，公司都及时配备详细的产品介绍和指导。本公司将继续提升营销网络的效率，通过对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提升公司对渠道终端管控能力，形成各级经销商及专卖店与公司之间的高效互动机制，最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有关本公司营销网络现状及网络维护具体措施的介绍，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特征（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3）生产与供应链优势

自身强大的生产能力和高效运作的供应链是本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竞争的关键优势之一。本公司在素有“中国鞋都”之称的晋江建有年产超 2,000 万双规模的高标准运动鞋生产基地，在厦门建有行业内领先的服装生产基地，并在西藏、河南、重庆等地逐渐建立了鞋、服生产线，于晋江、厦门建有总仓，并在广东、江苏等地外协工厂周边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设施，充分利用了当地产业集群在信息、渠道和物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依托公司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保障产品的即时供应。从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到第三方物流，公司都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并实现了采购、生产、销售和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的有效协同。通过对生产与供应链的整合，公司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从流水线到专卖店一体化高效运作。

### （4）强大的研发、设计优势

本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自主原创设计，力图将民族文化和流行时尚有机结合起来，设计出具有鲜明特征的产品。公司汇聚了由行业内数量众多的优秀的设计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每年可推出新款型运动鞋服产品 2,000 余款，产品涵盖篮球、网球、跑步、户外、综训等专业运动系列、运动生活系列和休闲时尚系列，

并与世界知名的体育用品专业研发机构及国内多家高校进行合作交流，从设计、开发到制造的每一个环节都充分考虑到消费者的体型、脚型和运动项目，有机结合人体力学和工学原理，帮助中国体育运动爱好者追求卓越的运动表现，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运动产品的感性需求。公司还与知名材料供应商共同研究开发新型材料以满足提高产品性能的需求。

#### （5）产品质量优势

本公司一贯秉承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之路，对每一件上市产品均按照一等品质要求进行管控，超越了业界普遍的以合格品上市的质量标准。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全员参与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保证。本公司在生产材料选购中均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生产的原材料，并在原料入库时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生产过程中，本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内控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得到执行，采取临检、抽检、全检等各种检测手段对各生产节点进行品质全程监控；对于外协合作生产的厂商，本公司均安排专人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督，按照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达标后方才接收和出运；同时，本公司采取特殊包装材料，严格选用第三方物流，将产品在途破损率降到最低。

#### （6）管理优势

##### ①经验丰富的管理层

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运动服饰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董事长丁国雄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业经营多年，对于我国运动服饰市场的发展和变革有着深刻认识。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 ②稳定、积极的经营管理团队

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高度稳定，在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管理团队敬业精神较强，专业能力突出。此外，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人才储备机制，加强干部的储备和培养，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

### ③快速反应的经营管理机制

本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经营管理方式,公司通过品牌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零售管理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对全国整个销售区域进行管理,并保持对各专卖店的经营指导和适时监控。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决策体系和高效执行机制,能够确保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及时做出快速反应和部署。

### ④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

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量身定制了行业领先的经营系统管理软件,将公司总部、鞋业工厂、服装工厂、品牌营销部门、仓库和部分专卖店等业务数据实施共享,做到了跨地域精细化管理,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总部通过内部计算机网络,可及时掌握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和发货以及全国联网专卖店的销售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通过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可以及时分析经营业务的各项指标,快速做出经营决策,协调各厂区的产销,并对经销商的经营进行及时指导。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营销网络的发展偏慢,营销模式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销售终端的数量需进一步增加,网络覆盖率需进一步提高。同时,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专卖的营销模式,在该营销模式下,公司经营毛利率相对较低,对终端零售店铺的控制力度不够,对品牌形象的统一策划活动有可能得不到及时和充分执行。

### (2) 研发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运动服饰行业是一个集专业性和时尚性于一体的行业。从研发设计来看,一方面,需要不断开发设计出符合人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等高科技含量的专业性产品,从而更好地满足运动时的穿着和使用需求;另一方面又需要在产品中不断加入各种时尚潮流元素,满足普通消费者的审美需求。这需要公司拥有一支知识结构合理、对潮流敏感、对运动服饰行业有深刻理解的研发设计团队。本公司研发中心目前虽具备一定的设计研发能力,但仍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 (3) 资金需求制约公司发展

运动服饰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产品生产还是营销网络的扩张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与同行业主要品牌公司相比，虽然本公司销售收入、终端店面数近年来已有较大进步，但是公司的资产规模仍相对偏小，经营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贷和自有资金滚动发展，已经不能满足产能扩大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生产情况

##### (1) 自产产品

本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量如下表所示：

自产产品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服装（万件）	852	610	1,492	1,017	1,318	1,048	1,115	918
鞋（万双）	1,235	1,111	2,174	2,160	2,166	1,915	2,166	1,955
配饰（万件）	-	-	-	-	-	-	-	-

##### (2) 外协产品

本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产品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委托加工产品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服装（万件）	-	-	15	13
鞋（万双）	825	1,110	839	1,076
配饰（万件）	-	-	-	-
定制生产产品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服装（万件）	1,776	2,500	2,287	2,436
鞋（万双）	-	-	15	8
配饰（万件）	307	673	416	635
外协加工合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服装（万件）	1,776	2,500	2,302	2,449
鞋（万双）	825	1,110	854	1,084
配饰（万件）	307	673	416	635

## 2、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品类产品的实际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服装（万件）	2,088	3,623	3,291	3,531
鞋（万双）	1,710	3,253	2,845	3,058
配饰（万件）	339	670	436	635

## 3、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服装	122,978.36	40.29%	262,639.69	44.95%	221,407.64	45.35%	255,081.98	45.77%
鞋	177,379.58	58.11%	313,007.47	53.57%	260,535.15	53.37%	294,590.69	52.85%
配饰	4,900.72	1.61%	8,625.64	1.48%	6,253.32	1.28%	7,693.76	1.38%
合计	<b>305,258.67</b>	<b>100.00%</b>	<b>584,272.80</b>	<b>100.00%</b>	<b>488,196.12</b>	<b>100.00%</b>	<b>557,366.43</b>	<b>100.00%</b>

## 4、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分区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东北区	23,940.23	7.84%	52,375.64	8.96%	34,710.67	7.11%	53,719.77	9.64%
华北区	31,734.35	10.40%	82,942.31	14.20%	70,500.47	14.44%	76,465.33	13.7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东区	41,674.49	13.65%	76,513.68	13.10%	79,205.73	16.22%	94,228.14	16.91%
华南区	9,190.07	3.01%	24,587.37	4.21%	18,219.34	3.73%	26,801.55	4.81%
华中区	27,381.08	8.97%	54,679.66	9.36%	42,745.30	8.76%	43,706.38	7.84%
西北区	64,962.52	21.28%	101,185.87	17.32%	74,645.84	15.29%	85,439.41	15.33%
西南区	22,477.20	7.36%	58,330.07	9.98%	50,658.69	10.38%	63,487.81	11.39%
电子商务 <sup>3</sup> 及其他	83,898.74	27.48%	133,658.20	22.88%	117,510.09	24.07%	113,518.02	20.37%
合计	305,258.67	100.00%	584,272.80	100.00%	488,196.12	100.00%	557,366.43	100.00%

## 5、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销量与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服装（万件）	2,088	58.90	3,623	72.49	3,291	67.28	3,531	72.24
鞋（万双）	1,710	103.73	3,253	96.22	2,845	91.58	3,058	96.33
配饰（万件）	339	14.46	670	12.87	436	14.34	635	12.12

## （二）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 1、销售结构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经销商的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 （1）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7,903,163.83	16.07%	否

<sup>3</sup> 这里的电子商务，包括经销销售中的电子商务和自营销售中的电子商务，下同。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小计	497,903,163.83	16.07%	
2	甘肃吕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3,304,414.12	3.33%	否
	兰州振江商贸有限公司	95,964,871.85	3.10%	
	兰州灿兴商贸有限公司	58,089,958.72	1.87%	
	兰州市川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5,732,162.15	1.80%	
	晋江银兰贸易有限公司	19,355,890.39	0.62%	
	晋江振乔贸易有限公司	16,266,796.11	0.52%	
	小计	348,714,093.34	11.25%	
3	山西新瑞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1,414,964.24	2.95%	否
	山西瑞动商贸有限公司	51,910,720.29	1.68%	
	泉州麦得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41,954.07	0.42%	
	泉州市众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7,762.04	0.00%	
	泉州市沃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414.74	0.00%	
	小计	156,456,815.38	5.05%	
4	广西沛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6,967,263.03	3.77%	否
	广西三丹商贸有限公司	9,655,940.86	0.31%	
	广西霞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87,310.69	0.15%	
	小计	131,210,514.58	4.23%	
5	河南省通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6,638,031.29	1.50%	否
	河南步尚商贸有限公司	42,090,195.74	1.36%	
	河南省兴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1,442,080.88	1.34%	
	小计	130,170,307.91	4.20%	
	<b>合计</b>	<b>1,264,454,895.04</b>	<b>40.80%</b>	-

## (2) 本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	------	--------	---------	-------

1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5,817,359.52	14.26%	否
	小计	845,817,359.52	14.26%	
2	兰州灿兴商贸有限公司	194,007,542.20	3.27%	否
	兰州市川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5,493,428.69	2.96%	
	兰州振江商贸有限公司	164,591,728.39	2.77%	
	甘肃吕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3,857,813.44	2.93%	
	晋江银兰贸易有限公司	20,547,989.91	0.35%	
	晋江振乔贸易有限公司	14,767,564.46	0.25%	
	小计	743,266,067.09	12.53%	
3	山西新瑞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79,070,161.83	3.02%	否
	山西瑞动商贸有限公司	159,364,033.21	2.69%	
	泉州麦得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974,882.78	0.20%	
	泉州市众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175.70	0.00%	
	泉州市沃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976.03	0.00%	
	泉州市维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40.22	0.00%	
	小计	350,465,369.77	5.91%	
4	河南省通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4,654,480.36	1.93%	否
	河南步尚商贸有限公司	99,992,150.08	1.69%	
	河南省兴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1,234,600.19	1.20%	
	小计	285,881,230.63	4.82%	
5	广西沛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1,022,320.75	3.56%	否
	广西三丹商贸有限公司	17,732,096.71	0.30%	
	广西霞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50,367.16	0.20%	
	广西沛冠实业有限公司	2,029,685.53	0.03%	
	小计	242,634,470.15	4.09%	
	<b>合计</b>	<b>2,468,064,497.16</b>	<b>41.61%</b>	-

## (3) 本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6,801,440.77	15.36%	否
	小计	756,801,440.77	15.36%	
2	甘肃吕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8,628,492.13	3.02%	否
	兰州灿兴商贸有限公司	154,466,530.08	3.13%	
	兰州市川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3,044,420.27	3.51%	
	兰州振江商贸有限公司	119,338,235.74	2.42%	
	晋江银兰贸易有限公司	848,250.44	0.02%	
	晋江振乔贸易有限公司	836,843.00	0.02%	
	小计	597,162,771.65	12.12%	
3	泉州麦得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74,095.24	0.26%	否
	山西瑞动商贸有限公司	128,580,785.27	2.61%	
	山西新瑞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40,628,412.57	2.85%	
	小计	281,783,293.08	5.72%	
4	福州德顺贸易有限公司	4,090,754.85	0.08%	否
	福州隆赫贸易有限公司	20,285,993.33	0.41%	
	福州元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312,680.43	0.37%	
	广州领蓝商贸有限公司	66,184,639.69	1.34%	
	广州领思商贸有限公司	61,054,472.38	1.24%	
	广州闽硕商贸有限公司	13,870.36	0.00%	
	广州旺威商贸有限公司	55,957,123.44	1.14%	
	小计	225,899,534.48	4.58%	
5	河南步尚商贸有限公司	70,803,772.99	1.44%	否
	河南超博商贸有限公司	25,602,929.29	0.52%	
	河南省通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5,149,461.44	2.13%	
	新乡市泓兴商贸有限公司	5,398,952.37	0.11%	
	小计	206,955,116.09	4.20%	

	合计	2,068,602,156.07	41.97%	-
--	----	------------------	--------	---

## (4) 本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9,612,204.15	11.80%	否
	小计	659,612,204.15	11.80%	
2	甘肃吕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99,118,045.46	5.35%	否
	兰州振江商贸有限公司	232,404,161.38	4.16%	
	兰州市川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249,595.16	1.95%	
	小计	640,771,802.00	11.46%	
3	山西新瑞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7,655,959.25	3.36%	否
	山西瑞动商贸有限公司	134,845,231.66	2.41%	
	泉州麦得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982,869.49	0.29%	
	小计	338,484,060.40	6.05%	
4	广西沛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9,961,848.12	3.76%	否
	广西三丹商贸有限公司	10,210,665.19	0.18%	
	广西霞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23,369.51	0.15%	
	小计	228,495,882.82	4.09%	
5	北京东方伯爵商贸有限公司	108,365,580.85	1.94%	否
	北京世纪飞人商贸有限公司	103,919,227.85	1.86%	
	小计	212,284,808.70	3.80%	
	合计	2,079,648,758.07	37.20%	-

本公司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本公司一些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业务发展良好，其负责经销区域内分销商数量增多。为了便于分销商管理和结算，争取当地投资或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在经销区域新设不同的公司来承担当地经销业务，由此造成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更替或增减。该经销区域仍然是由原经销商负责人实际控制。本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均为本公司多年合作伙伴新开设的经销公司或新使用的交易主体，其实际控制人均自报告期初即与本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生产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生产服装的布料、辅助材料，生产运动鞋的皮革、鞋底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向进入公司名录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有保障。

（1）公司报告期内的面料、填充材料、辅料、外购半成品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鞋								
布类	9,478.61	9.62%	16,803	10.97%	28,110	21.29%	23,793	20.55%
皮革类	6,358.23	6.46%	12,421	8.11%	10,279	7.79%	7,128	6.16%
鞋底及相关材料	48,267.56	49.01%	67,361	43.96%	43,870	33.23%	40,232	34.75%
辅助材料	8,478.59	8.61%	15,915	10.39%	15,348	11.63%	9,733	8.41%
包装物	6,467.08	6.57%	10,345	6.75%	7,591	5.75%	6,038	5.22%
运动服装								
面料	15,982.58	16.23%	24,142	15.76%	20,882	15.82%	22,647	19.56%
辅料	2,420.73	2.46%	3,716	2.43%	3,730	2.83%	4,037	3.49%
包装物	1,002.97	1.02%	2,494	1.63%	2,028	1.54%	2,049	1.77%
棉	24.23	0.02%	31	0.02%	179	0.14%	107	0.09%
合计	<b>98,480.58</b>	<b>100.00%</b>	<b>153,228</b>	<b>100.00%</b>	<b>132,017</b>	<b>100.00%</b>	<b>115,763</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 元

类别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运动鞋									
布类	针织布	公斤	17.73	-8.56%	19.39	-4.76%	20.36	-0.34%	20.43
	梭织布	码	18.99	2.37%	18.55	7.60%	17.24	-2.05%	17.60
皮革类	二层皮	尺	13.86	-1.49%	14.07	2.93%	13.67	0.51%	13.60
	超纤	码	86.28	6.02%	81.38	15.65%	70.37	-4.74%	73.87
	太空	码	63.94	6.16%	60.23	28.26%	46.96	-11.14%	52.85
鞋底	双	25.99	20.44%	21.58	12.34%	19.21	2.95%	18.66	
编织	双	14.29	-20.61%	18.00	-30.96%	26.07	-11.63%	29.50	
	平方米	49.43	-1.18%	50.02	-26.29%	67.86	-11.66%	76.82	
飞织	双	19.34	-7.24%	20.85	-19.72%	25.97	-4.56%	27.21	
	平方米	65.84	-20.42%	82.73	45.99%	56.67	-7.02%	60.95	
辅助材料	个	0.94	9.30%	0.86	38.71%	0.62	3.33%	0.60	
包装物	个	1.87	6.86%	1.75	113.41%	0.82	-4.65%	0.86	
运动服饰									
面料	针织	公斤	55.51	6.48%	52.13	13.67%	45.86	-5.01%	48.28
	梭织	米	15.01	1.08%	14.85	12.50%	13.2	-3.79%	13.72
辅料	个	0.25	0.00%	0.25	-3.85%	0.26	-3.70%	0.27	
包装物	个	0.54	-3.57%	0.56	1.82%	0.55	1.85%	0.54	
棉	米	2.85	4.40%	2.73	3.41%	2.64	-14.29%	3.08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每一季度视产品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因为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一产品订货量不同,各季度使用原材料的类别和数量不尽相同,故公司的原材料平均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材料	53.47%	56.81%	55.71%	61.75%
直接人工	12.82%	11.27%	14.93%	13.70%
制造费用	7.56%	6.37%	7.38%	5.89%
加工费用	26.15%	25.55%	21.98%	18.66%

本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公司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稳定、质量可靠。同时，本公司能在产品定价方面充分考虑了原材料成本因素，能主动控制和转移产品成本。

## 2、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和水，用量较少，供应稳定充足。

## (二) 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 1、公司2022年1-6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119,332,086.55	5.37%	否
2	泉州聚华鞋业有限公司	76,230,821.50	3.43%	否
	晋江市量兴鞋材彩印有限公司	4,464,108.00	0.20%	否
3	强丰(佛冈)制鞋有限公司	78,930,362.46	3.55%	否
4	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	69,986,516.39	3.15%	否
5	福建省诚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5,812,840.89	2.96%	否
	合计	<b>414,756,735.79</b>	<b>18.68%</b>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 2、公司2021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306,633,785.50	8.24%	否
2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32,087,983.51	3.55%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3	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	113,428,744.56	3.05%	否
4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107,787,871.35	2.90%	否
5	福建新纪元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104,089,537.76	2.80%	否
	合计	<b>764,027,922.68</b>	<b>20.53%</b>	-

### 3、公司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325,526,726.40	11.14%	否
2	福建新纪元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92,801,452.35	3.18%	否
3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92,550,444.36	3.17%	否
4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5,883,021.50	2.60%	否
5	泉州顺越体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65,887,414.92	2.25%	否
	合计	<b>652,649,059.53</b>	<b>22.33%</b>	—

### 4、公司 2019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354,426,592.92	10.80%	否
2	福建新纪元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109,727,939.11	3.34%	否
3	泉州顺越体育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87,927,623.32	2.68%	否
4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82,215,214.82	2.50%	否
5	宏玮协志（中国）有限公司	76,611,762.28	2.33%	否
	合计	<b>710,909,132.45</b>	<b>21.66%</b>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自报告期期初便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本公司供应商队伍稳定。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43,240.42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68.51%。报告期内，公司设备运转良好，没有出现因设备原因导致的经营管理不正常波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6,221.04	33,313.06	92,907.98	73.61%
机器设备	26,088.01	9,928.03	16,159.98	61.94%
运输设备	2,458.39	1,605.05	853.33	34.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4,312.31	20,993.17	33,319.14	61.35%
<b>合计</b>	<b>209,079.74</b>	<b>65,839.32</b>	<b>143,240.42</b>	<b>68.51%</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箱式输送分拣系统堆垛机与托盘输送及拆垛机械手系统	1.00	5,069.03	4,574.80	90.25%
2	电脑花样机	479.00	2,205.53	1,376.90	62.43%
3	流水线	56.00	1,826.50	1,236.42	67.69%
4	阿通切割机	21.00	1,547.16	1,026.65	66.3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5	电脑花样机	128.00	502.37	483.53	96.25%
6	压底机	66.00	451.65	308.63	68.33%
7	高效节能近红外线生产线	8.00	318.58	306.64	96.25%
8	吊挂系统流水线	49.00	705.28	302.97	42.96%
9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4.00	276.11	265.75	96.25%
10	橡胶鞋底油压机	6.00	270.80	260.64	96.25%
11	EVA 二次发泡圆盘机	8.00	233.63	224.87	96.25%
12	模板机	97.00	363.04	211.29	58.20%
13	电脑平车	1228.00	605.77	196.45	32.43%
14	定型机	61.00	263.08	165.80	63.02%
15	自动切线罗拉单针	417.00	346.80	164.94	47.56%
16	自动裁剪机	4.00	309.82	140.94	45.49%
17	EVA 小发泡成型机	2.00	141.59	136.28	96.25%
18	全自动高精度 EVA 发泡注射成型机	1.00	141.31	131.77	93.25%
19	智能刷胶机	97.00	165.60	119.32	72.05%
20	锁边机	319.00	176.18	119.12	67.61%
21	小头坎车	158.00	257.04	118.91	46.26%
22	微量配方自动计量磅称	2.00	120.35	115.84	96.25%
23	上领机	67.00	173.41	90.39	52.13%
24	后邦机	52.00	166.51	84.48	50.74%
25	多种原料配方自动计量磅称-EVA 造粒线	2.00	86.17	82.94	96.25%
26	三工位冷热自动压合机	20.00	102.65	78.79	76.75%
27	千越智能视觉画线机器人	6.00	84.96	77.95	91.75%
28	格力空调	300.00	75.30	75.30	100.00%
29	电脑打枣机	129.00	197.60	74.34	37.62%
30	裁断机	32.00	76.46	73.59	96.25%
31	铺布机	13.00	160.95	66.96	41.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2	罗拉单针	1,069.00	571.53	65.00	11.37%
33	多种原料配方自动计量磅称-万马力线	1.00	64.77	62.34	96.25%
34	四针六线缝纫机	65.00	127.64	61.07	47.85%
35	自动三工位压合机	12.00	59.47	57.24	96.25%
36	电脑平眼机	45.00	109.16	53.27	48.80%
37	冲床裁断机	133.00	359.52	51.20	14.24%
38	玻璃钢风机	432.00	51.61	49.68	96.25%
39	高频机	68.00	93.32	49.58	53.13%
40	包缝机	362.00	240.64	48.05	19.97%
41	空压机	17.00	88.65	47.64	53.74%
42	服装面料吊挂输送设备	6.00	443.07	44.31	10.00%
43	前帮机	10.00	121.79	44.09	36.20%
44	切带机	11.00	52.85	43.95	83.16%
45	炫风冷冻定型机	10.00	93.59	43.87	46.87%
46	拼缝机	259.00	121.66	43.72	35.94%
47	无刀模切割机	2.00	76.92	43.46	56.50%
48	美耐板裁床	28.00	90.49	41.10	45.42%
49	四针六线高头绷缝机	16.00	42.48	40.88	96.25%
50	风机	639.00	102.03	40.82	40.00%
合计		7,018.00	20,332.43	13,624.47	67.01%

### 3、房屋及建筑物

#### (1) 自有房产

##### ①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产权证的房产情况详见“附件八、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之“一、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清单”。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和平西段基泰商住楼一层 106 号、107 号的房产出租给陈克通，租赁面积为 324.75 m<sup>2</sup>，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租金为 60 万元/年。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拥有的房产，相关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②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位于本公司住所内建筑面积为 2,668.45 平方米的一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处房产系在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自建取得，其用途为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所用的厂房。目前，本公司正在向有权部门申请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2010 年 8 月 19 日，晋江市规划建设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已受理本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登记申请材料，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若因该房产的权属问题导致任何纠纷，或被政府有权部门要求整改、处罚或限期拆除，从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拆除费用等）的，福建百群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本公司并确保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③发行人购买房产相关情况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 7 份《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1298 号 1 层、1288 号 2-5 层和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和路 515 号 1-2 层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6,543.93 m<sup>2</sup>（暂测），合计金额为 26,502.92 万元（暂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 （2）租赁房产

### ①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本公司	丁淇源	晋江市陈埭溪边村	10,341	992,736 元/年	2018.10.15 -2027.10.14
2	上海百兴	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层 C、D 座	480	前 2 年: 630,720 元/年; 后 1 年: 648,240 元/年	2021.05.10-2 024.05.09
3	西藏百浩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祖厝边路 311 号 7 号楼 (6#厂房) 1-4 层	7,862	113,999 元/月	2021.07.01 -2023.06.30
4	中乔(重庆)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湖西路 8 号 23 幢、24 幢、25 幢	16,200.43	1,147,105.92 元/年	2021.10.25-2 024.10.24
5	百琪物流	安徽尊贵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区尊贵电器 2 号厂房 2 楼	3,200	614,400 元/年	2022.01.01-2 023.12.31
6	百琪物流	沈阳浩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1011 号万纬沈阳空港物流园 2 号库 M2-1-3-1-1 号、M2-1-3-1-2 号、M2-1-3-2-4 号	4,000	50,000 元/月	2022.01.01-2 023.12.31
7	茵宝体育	上海欣斐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018 号“ENJOY 趣办@康定路”3 楼	305-307 室	67,960 元/月 (含物业管理费)	2021.09.07-2 023.09.06
8	茵宝体育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上海环球港第 2 层 L2113 号	130.83	月固定租金与月营业额提成租金中孰高者	2022.03.21-2 024.03.20
9	茵宝体育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万象城 L337 号	119	月固定租金与月营业额提成租金中孰高者	自交付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0	茵宝零售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66号湖里万达广场1F层159B号	335.70	第1年： 93,941.76元/月； 第2年： 100,517.68元/月； 第3年： 107,553.92元/月	2022.04.21-2025.04.20

### ②租赁房屋房产证情况

在上述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

对于上述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并由此可能给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及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于2011年8月22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瑕疵的租赁房产并未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办公场所或租赁物业继续经营，且发行人正在积极督促出租方提供或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房产，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 ③本公司与租赁房产出租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均为向第三方租赁，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④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一般均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中，尚未发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希望续租而出租方不愿出租的情况。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八、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 2、商标权

#### ①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本公司是乔丹品牌运动服饰所使用的“乔丹”“QIAODAN”文字商标及对应图形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在多年的经营中，本公司从维护知识产权、商标防御、品牌拓展等多角度出发，在国内外注册了若干防御商标，有效维护了公司产品边界。

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使用以下4项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	本公司	乔 丹	25	3148047	2023-09-27
2	本公司	乔 丹	25	3148049	2024-05-06
3	本公司	QIAODAN	25	3148050	2023-10-20
4	本公司		25	3028870	2023-03-2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的生效判决：对上表中序号“3”的拼音商标，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享有姓名权<sup>4</sup>，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商标专有权；对上表中序号“4”的图形商标<sup>5</sup>，发行人也拥有完整的商标专有权；对上表中序号“1”“2”的中文汉字商标<sup>6</sup>，发行人拥有商标权，具有进行区别的合法使用空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使用的 4 项主要注册商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还注册有 800 余项商标，主要用于商标防御和拓展产品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之“三/（一）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清单”。

#### ②发行人中国境外、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中国境外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 7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之“三/（二）发行人中国境外、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注册商标清单”。

### 3、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之“四、发行人专利清单”。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乔丹智能篮球运动 Android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52933 号	20171017	原始取得	乔丹科技
2	乔丹智能篮球运动 IOS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53013 号	20171017	原始取得	乔丹科技
3	多通道温湿度测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61979 号	20120109	原始取得	本公司

<sup>4</sup>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 31 号”《行政判决书》。

<sup>5</sup>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知行字第 278 号”《行政裁定书》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行（知）终字第 1437 号”《行政判决书》。

<sup>6</sup> 详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

##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乔丹质燥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44431	20210224	本公司
2	QD 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44432	20210224	本公司
3	QDSPORTS 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44433	20210224	本公司
4	乔丹大雁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092870	20210425	本公司
5	中二青年图形设计-女孩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048704	20220304	本公司
6	中二青年图形设计-男孩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048705	20220304	本公司
7	中二青年图形设计-女孩和虎头与 NLS 系列标组合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048706	20220304	本公司
8	中二青年图形设计-男女孩结合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048707	20220304	本公司
9	中二青年图形设计-套着虎头的女孩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048708	20220304	本公司
10	中二青年图形设计-虎头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048709	20220304	本公司
11	茵宝品牌印花 Umbro Monogram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050529	20220308	茵宝体育

### (三)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主要资源要素的情形。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运动服装和运动鞋生产线，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公司注重运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运动产品领域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具体包括：1、数字化力学测量楦头及其信号获取和分析方法；2、改进结构的通气、减震、按摩功能鞋；3、具有环形减震装置的鞋底；4、一种可调节气压的气垫鞋底及使用方法；5、一种高弹缓震橡塑材料、缓震高弹鞋底及其制备工艺）并将其运用于生产实践，有力地支撑了公司运动产品的创新和性能，助力公司产品赢得市场的青睐。

公司专门设置了研发设计机构从事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设计机构分设两个设计中心，分别负责运动鞋设计和运动服装（含配饰）设计，并设技术开发部和质量检测部作为业务辅助部门。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包括：

#### 1、运动鞋

本公司鞋业制造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鞋底技术

关于模具。本公司采用三维立体成像技术和逆向系统制造技术制作模具，使模具成型更精细、标准，在模具级放和精确缩模方面更加智能化。

关于外底。外底是运动鞋抵御外部冲击的第一道防线，需要提升鞋底的摩擦力和耐磨性，体现鞋底的整体稳定功能。公司采用的外底技术包括：

①REDUCE RUBBER：底片镂空技术。减少橡胶片在不必要处的使用量，大大减轻鞋子重量，使运动更舒适。

②WOOD-GRIP：木桩防滑技术。独有的木桩仿生防滑系统，极大的提高鞋底的摩擦力和前掌扭转力，使运动更加灵活自如。

③SIDE WALL：防侧翻技术。增加大底边侧宽度可以有效降低运动过程中

的脚外翻受伤的风险。

④**BEND**：易弯折技术。易弯折机构设计不但减轻了鞋底重量，使鞋底易弯折，而且能有效降低运动中的能量损耗。

⑤**TPU BRIDGE STABILITY**：TPU 中桥稳定技术，能连续前后掌的动力传递，同时提供良好的中底支撑。

关于中底。中底是运动鞋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主要功能是增强鞋底的缓震性、稳定性和弯曲性。公司采用的中底技术包括：

①**HIGH DENSITY**：高密度减震。采用高密度减震材料，为双脚提供优异的缓冲保护性能。

②**SOFT**：二次 MD、特殊二次 MD 材料应用，大大减轻运动鞋重量，提供更优异的缓震性能。

③**双密度 MD**：不同密度、不同弹性的 MD 材料组合结构，更有效吸收反震能量，达到更优异的缓震效果。

关于功能构件。功能构件能体现鞋底突出的功能性，是鞋底技术的核心科技所在。公司采用的功能构件技术包括：

①**A<sup>3</sup>CS** 全掌循环透气系统。运用特殊缓震材料、气囊及进出排气管组合而成的减震和透气系统，在运动受力过程中，为脚后跟提供极佳的缓冲，同时通过气囊特殊的空气外进内出的控制，使空气不断从外界进入、里面呼出，降低鞋内温度，并带走汗水，使穿着更加舒适。

②**ENERGY REACTOR**：能量反应器。通过三角结构支点转移力量，能有效的把震动所产生的压力缓解，并分散给下面的三角结构再次减震。

③**ENERGY BOOSTERS**：能量助推器。高弹轮子状 TPU 提供稳定性极高的缓震功能和反弹助推力，保护性能更加优异。

④**LEVER**：杠杆。利用中间均分点力量相互作用原理，使穿着者前进后退都能得到助力，减少运动能量消耗，节省体力。

## （2）鞋面技术

①网布：网布在鞋制品中起着透气、舒适、轻便、清爽等功能，其环保性也是国家强检项目。

②里衬：本公司研发了多功能运动鞋垫，中部采用密集一致的 EVA 材料设定多点位减压排气孔，能够吸收冲力，更好地分散压力；后跟减震气垫通过运动中形成的压力使内部空气保持充分流通，达到减震排压的效果；运用纳米抗菌技术，可防止细菌滋生和不雅气味，环保且耐用。

## （3）楦型技术

公司应用足型测量技术，整合动态分析、测力分析及足底压力分析、足型骨骼结构分析、足型资料库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着“为中国消费者量身打造专业运动装备”的原则，制造出兼具功能性、健康性与舒适性的适合中国人脚型的运动鞋。本公司选择国内先进的楦头生产商，用 NEW LAST 机器生产楦头，提高楦头精准度，减少误差，进一步提高运动鞋穿着舒适度。

## 2、运动服装

本公司服装制造所使用的技术和材料情况如下：

### （1）加工工艺

#### ①激光裁剪技术

激光裁床的使用是建立无纸化版房的第一步，使用激光裁床裁剪服装，不但较大幅度提高服装裁剪的精准度，而且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资源。激光裁床的使用为后续样衣制作节省更多的时间，缩短了服装开发时间，同时也大大减少样板纸张的使用和人工操作，提高了样衣板型在裁剪过程中的精准度。

#### ②超声波复合技术

超声波压点复合工艺是指不使用任何的添加剂，不使用胶水及任何的黏合剂，就能使双层或多层材料一次性黏合在一起。利用超声波能量（每秒 20000 次）瞬间摩擦破坏被复合材料的分子结构，再瞬间冷却重组为新的分子结构，形成结为一体的压点，从而使材料完美的复合在一起。

### ③激光切割无缝压胶技术

激光切割无缝贴合工艺是用热压替代传统的车缝技术,通过熔化的粘胶将布料最终贴合在一起。服装按照人体工程原理设计结合 3D 预成型设计后,对关节活动部位进行无缝贴合工艺能够使着装者关节活动更加自如,有利于提高着装者运动竞技水平。

## (2) 版型制作

### ①立体裁剪

运动服装在经历了多年的平面结构制作后,逐步加强立体结构的变化。本公司通过对各项运动项目的研究,制定出不同的版型结构,使服装裁剪与版型吻合,提高版型内在科技含量。

### ②2D 打版系统

本公司的样版制作采用了法国力克的 CAD2D 屏幕打版系统,通过电脑数据与手工打版手法相结合,对中国人的体形进行研究来提升产品的内涵,从而达到运动项目与服装相结合,穿着更加舒适。

### ③排料系统

本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法国力克排料系统对生产用料进行科学安排。该排料系统能精确控制用料,有效提高原料使用率,节约了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单位产成时间。

### ④3D 试衣系统

VStitcher/3D 试衣系统是目前国际上功能最强大的试衣系统。3D 试衣系统的使用能大幅降低服装开发过程中的样衣重复再造,为新产品在开发初级阶段赢得了更多的时间,节约了开发成本并提高了产品的开发成功率。

## (3) 高科技材料的使用

本公司在服装生产过程中除了运用常用运动服装材料外,还按照服装功能和外观要求利用各种高科技面料,使服装功能性和舒适性达到良好体现。

### ①杜邦 Teflon 防污防护材料

Teflon 技术是杜邦公司研制开发的一种防水、防油、防污科技，经 Teflon 布料防护科技处理的运动服装，防雨，保持织物干爽，残留物可轻松擦去，有效低于水性及油性液体的污渍，可耐多次反复洗涤，无需特殊洗涤护理，温和绝不影响手感。

### ②3M 新雪丽高效暖绒

新雪丽高效暖绒是 3M 公司专利技术，世界上第一个超薄的保暖材料，通过欧洲生态纺织品“Oeko-tex 100”标准，不过敏，婴幼儿都可以使用。新雪丽高效暖绒独特的纤维结构不仅反射热辐射，而且可以便于湿气排除，该材料同时具备拒水性，吸水率小于自重的 1%。

### ③Bemberg（宾霸）凉爽面料

宾霸是一种快速吸收水分和散发水分，会呼吸的纤维，由于快速的吸收体内散发出的湿气和向外散湿，从而减少使人感到发闷，发粘的现象。而且保持衣服内舒适的湿度，使人产生爽快的穿着感。

### ④竹炭环保面料

竹炭环保面料是取毛竹为原料，采用了新工艺和新技术，使得竹炭天生具有的微孔更细化和蜂窝化，具有蓄热保暖功能，除臭、抑菌、吸湿、排汗、抗 UV 功能、天然远红外线功能、结合轻量及多元卷曲纤维技术，提供穿着舒适感及活动自由化。

### ⑤3M 反光织带

反光织带能够将光线反射回光源处，产生极佳的反光效果。主要用于提高在夜间野外行动的人由于视线不良或紧急情况的安全性。

## （二）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	------	------	--------

1	高弹缓震运动鞋的研发	结题	以 EVA 发泡材料为基础，添加各种助剂制成混合物体系，在特定条件下形成具有可塑性的高分子材料，进而形成一种高弹缓震橡塑材料。项目应用该材料的缓震高弹鞋底及其制备工艺，具有高弹性和良好的减震性。
2	兼具舒适和吸湿速干的运动服的研发	结题	项目以改性涤纶纤维、氨纶编织，改性涤纶纤维由中空涤纶纤维和紧密赛络纺的粘胶纤维混纺而成。利用改性涤纶纤维表面微细沟槽所产生的毛细现象使汗水经芯吸、扩散、传输等作用，迅速迁移至织物的表面并发散，从而达到导湿快干的目的，又兼有棉类的柔软和亲肤。
3	高弹、油亮、易去污鞋底及运动鞋的研发	结题	项目以 EVA 发泡材料、可发泡热塑性硫化弹性体材料为基础，添加各种橡塑材料和助剂制成混合物体系，在特定条件下形成具有可塑性的高分子材料，从而形成外表油亮及易去污的发泡中底鞋底。该鞋底综合性能良好，手感舒适，成本低，成品的良品率较高，适用于制作运动鞋。
4	改性 TPEE 超临界发泡鞋底及运动鞋的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对 TPEE 共混改性，发挥其优异的抗弯曲耐疲劳性与耐冲击性能，然后再与 EVA 共混发泡来解决鞋底足底受力部位易塌陷、边墙易起皱等问题。
5	具有三防和易去污功能服装的研发	研发阶段	利用改进的圆网印花机，设置相应的工艺参数，控制易去污助剂在面料上的渗透，使得面料一半具有三防易去污功效，一半具有棉纱柔软、吸湿的特性。满足防污、防水、放油、易去污的同时，还可以有很好的透气性，吸湿效果，大大满足穿着需求。
6	基于碳纤维板的 EVA 中底一体成型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 EVA 鞋中底小发泡料模压成型过程中完成碳纤维板的固化、碳纤维板与中底的贴合过程，简化了传统工艺碳纤维板的固化过程及与中底的贴合流程，实现碳纤维板与中底的一体成型。工艺使碳纤维板与中底贴合更加紧密，不易出现贴合不到位导致在剧烈运动过程中出现错位、开胶及碳板戳破中底的情况。
7	拉链缝制模板及缝制方法的研发	研发阶段	拟研发多款拉链缝制模板及开发相应的配套缝制方法。通过拉链缝制辅助模板，利用自动化设备在车缝设备上改装相对应的压脚针板等工具，将门襟、侧边口袋处的复杂拉链缝制工序简单化、标准化、降低工艺难度、减少对高技能人员的依赖。
8	口袋缝制模板及缝制方法的研发	研发阶段	提出插袋、贴袋研发多款口袋缝制模板及开发相应的缝制方法，实现贴袋简化技能、降低工艺操作难度，能一次完成贴圆角、六角、单线、双线等不同类型的衣袋，同时贴袋不变形、移位，贴袋品质稳定。实现插袋工艺将所需材料放入设计好的木板上就能一次性成型，能有效简化插袋操作工序，降低操作技术难度。

### （三）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中心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投入、研发耗材等费用、新产品试制费等支出。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所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万元)	4,943.40	7,529.15	7,112.99	6,888.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27%	1.44%	1.23%

###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在服装设计研发方面,本公司长期与业内知名企业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台湾远东纺织等公司合作,以其顶尖的运动科技研发力量为本公司提供最新、最前沿的高科技面料及最快的流行趋势咨询等方面的支持。本公司于2006年成为中国流行色协会认可的中国色彩研发基地,目前已成为中国流行色协会与国内行业优秀企业的交流合作平台,与本公司合作的其他国内外机构还包括美国棉花协会、WGSN、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等。

在鞋业设计研发方面,本公司与世界知名的体育用品专业研发机构保持合作关系,长期参加《SPA型色彩企划成功技法研修》等一系列相关的培训课程。与本公司合作的其他国内外机构还包括中国皮革协会、厦门桃禾文化传播工作室、意大利ONEDESIGN设计公司、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和中国纺织规划研究院等。

在设计人员培养方面,本公司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武汉纺织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福州工艺美术学校等高等院校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在部分院校设立奖学金、开办暑期夏令营、提供工作实习机会等方式发现并培养有潜质的服装、鞋产品设计人员。公司还不定期派设计师前往合作机构、院校以及面料、辅料供应厂家考察学习。

从2006年起,本公司联合中国服装设计协会共同举办了十五届“乔丹杯”中国运动装备设计大赛。通过大赛,公司发掘了很多的具有国际水平的本土设计人才,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运动服饰的设计水平和设计人才储备。

## （五）发行人的研发设计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设计机构由鞋业设计中心和服装设计中心组成，服装设计中心包含配饰的研发设计，各设计中心下设专业运动设计部和运动生活设计部，分别负责运动鞋、运动服装和运动配饰的研发设计。

设计研发中心现有技术人员数百人，其中相当部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运动服饰产品研发设计经验。公司为了增强研发团队的活力，保证产品紧随市场潮流，每年还有计划的从外部引进一些行业内拔尖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公司研发设计团队补充新鲜血液，较大程度的提升了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成功研制了“通气、减震、按摩功能鞋”并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在产品中运用“飞翼弹力系统”、“OTWO 运动系统”、“A<sup>3</sup>CS 全掌透气循环系统”等多项高技术工艺，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

##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本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证乔丹品牌在运动服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1、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本公司一直实施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在加大对研发、设计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的同时，也建立了自身完备的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培养新的研发设计人才，最终建立专业、高效的设计开发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促进公司设计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形成了明确的人才培养梯队：一方面为本公司已有的技术和设计人员提供更多学习、提高的机会，鼓励他们大胆创新，这部分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石，另一方面通过“乔丹杯”运动装备设计大赛和高校招聘发掘富有潜力的设计师进入公司，并在实际工作中着重对之培养，这部分人员是公司未来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新最直接的动力。

### 2、建立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保障制度

鼓励创新的制度基础是开展技术或产品创新的重要保证。首先，本公司极为

重视技术、设计人才，为之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激励政策，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机制；其次，从激励制度层面鼓励员工进行创新，调动创新的积极性，公司不断完善对研发设计人员的激励制度，尊重研发人才和研发成果，从职位晋升、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为创新型设计人才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 3、建立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本公司建有运动服饰技术与产品自主创新的事业平台，在市场、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形成及时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渠道，使公司能及时掌握消费者的行为、习惯和偏好，把握客户需求，便于拟订出贴近市场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新奠定基础。

### 4、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保持公司在产品设计上的领先地位

未来运动服饰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而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是本公司立足于中国运动服饰行业的根本。为使公司一直保持在产品设计方面的领先地位，本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在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使得本公司的产品设计走在中国运动服饰行业的最前沿，符合目标消费者对运动服饰的需求，引领中国运动服饰的走向和潮流。

## 七、发行人环保情况

### 1、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所从事行业为体育用品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运动鞋和运动服装的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噪音，但均按规定采取了有效的综合利用和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

本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厂区内绿化率高，生产严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

政处罚。

## 2、安全生产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以防范火灾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为了保证员工的工作安全，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办公园区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同时也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公司在同行业内率先使用环保水性胶替代溶剂胶作为鞋底粘合材料。水性胶和溶剂胶相比，没有溶剂臭味，无毒、无污染，不易燃易爆，储藏安全。水性胶的使用极大地改善了员工工作环境，减少了公司储藏风险。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香港乔丹、茵宝中国）于香港注册并开展相关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16 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344,944.32	896,494,888.96	626,630,564.96	526,625,86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4,918,389.75	1,202,856,964.34	100,000,000.00	-
应收账款	1,456,697,347.13	1,596,528,818.10	1,620,318,077.48	1,879,936,464.98
应收款项融资	2,250,000.00	-	-	88,500,000.00
预付款项	347,205,257.02	42,039,130.14	60,311,584.31	47,936,904.49
其他应收款	15,289,541.38	17,034,154.81	12,585,108.57	16,200,648.69
存货	1,325,092,507.22	929,709,464.15	844,914,112.77	906,357,52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962,500.00	200,962,5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084,172.68	152,391,783.68	206,018,254.71	214,294,499.94
流动资产合计	6,315,844,659.50	5,038,017,704.18	3,470,777,702.80	3,679,851,915.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32,404,223.54	1,326,576,055.41	1,136,063,218.48	455,545,169.28
在建工程	103,670,015.49	95,499,885.45	89,177,267.99	599,447,920.63
使用权资产	46,659,842.39	35,245,522.55	-	-
无形资产	590,536,457.36	599,876,055.04	615,219,123.60	175,680,408.74
长期待摊费用	17,387,710.02	12,849,841.43	9,443,937.27	4,254,192.57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55,338.23	74,763,391.71	69,392,927.41	89,067,69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075,047.54	327,571,970.73	553,645,524.92	441,836,54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0,397,356.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988,634.57	2,522,780,078.32	2,472,941,999.67	1,765,831,930.36
资产总计	8,933,833,294.07	7,560,797,782.50	5,943,719,702.47	5,445,683,845.99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5,000,000.00	50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425,050,000.00	298,000,000.00	-	278,500,000.00
应付账款	813,284,053.79	757,272,173.27	533,660,154.27	534,248,406.09
预收款项	-	-	-	104,837,051.60
合同负债	209,372,580.95	138,148,160.16	116,131,424.53	-
应付职工薪酬	146,027,656.89	164,441,890.36	140,735,478.22	133,672,059.99
应交税费	203,114,668.20	200,957,549.90	171,945,399.67	136,877,419.92
其他应付款	260,069,750.62	262,562,185.37	131,898,308.01	150,703,19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4,239.39	22,583,897.14	5,000,000.00	5,312,328.77
其他流动负债	27,205,102.85	18,061,258.34	15,613,481.52	-
流动负债合计	3,314,878,052.69	2,367,027,114.54	1,114,984,246.22	1,344,150,45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190,000,000.00	195,000,000.00
租赁负债	31,375,117.94	21,847,745.37	-	-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4,947,706.09	5,015,950.33	5,152,438.81	5,288,92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93,246.51	2,063,580.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16,070.54	218,927,275.79	195,152,438.81	200,288,927.29
负债合计	3,594,394,123.23	2,585,954,390.33	1,310,136,685.03	1,544,439,386.59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900,127.02	71,900,127.02	71,900,127.02	71,900,127.02
其他综合收益	-5,932,715.07	-6,441,343.66	-5,908,867.04	-67,458.04
盈余公积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591,349,534.93	4,228,023,709.05	3,892,591,757.46	3,154,411,79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32,316,946.88	4,968,482,492.41	4,633,583,017.44	3,901,244,459.40
少数股东权益	7,122,223.96	6,360,899.76	-	-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总计	5,339,439,170.84	4,974,843,392.17	4,633,583,017.44	3,901,244,45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33,833,294.07	7,560,797,782.50	5,943,719,702.47	5,445,683,845.99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9,037,360.71	5,931,476,228.77	4,928,310,318.11	5,591,025,288.10
减：营业成本	2,256,486,735.36	4,279,109,042.93	3,473,410,749.83	3,806,964,920.41
税金及附加	17,510,840.07	38,347,087.29	33,360,988.69	47,252,967.27
销售费用	184,682,354.07	330,776,226.44	244,029,269.13	333,345,457.64
管理费用	204,197,913.00	387,151,135.26	307,536,167.20	277,278,794.01
研发费用	49,434,034.03	75,291,509.65	71,129,870.12	68,886,742.77
财务费用	3,708,156.09	-9,905,716.98	-23,908,825.21	-24,454,270.41
其中：利息费用	14,477,656.82	14,904,243.17	18,657,371.10	3,736,634.51
利息收入	11,211,950.56	25,312,560.42	42,826,297.75	31,416,941.33
加：其他收益	40,335,535.85	39,752,480.99	183,425,856.47	36,399,126.84
投资收益	21,290,572.25	26,824,328.5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64,069.41	8,254,320.34	-	-
信用减值损失	15,287,694.92	-7,653,108.88	-53,456,855.79	-44,887,576.07
资产减值损失	-14,545,299.47	-36,360,648.12	-23,279,863.26	-22,740,123.89
资产处置收益	195,881.87	-452,159.80	-790,567.88	-1,231,161.83
二、营业利润	462,245,782.92	861,072,157.30	928,650,667.89	1,049,290,941.46
加：营业外收入	911,220.44	2,430,428.85	9,443,944.24	2,902,255.09
减：营业外支出	18,614,412.62	54,211,525.49	13,924,555.63	46,553,590.07
三、利润总额	444,542,590.74	809,291,060.66	924,170,056.50	1,005,639,606.48
减：所得税费用	81,262,636.24	113,925,209.31	185,990,089.46	173,564,602.41
四、净利润	363,279,954.50	695,365,851.35	738,179,967.04	832,075,004.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3,279,954.50	695,365,851.35	738,179,967.04	832,075,004.0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25,825.88	695,431,951.59	738,179,967.04	832,075,004.07
少数股东损益	-45,871.38	-66,100.24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628.59	-532,476.62	-5,841,409.00	14,918.7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628.59	-532,476.62	-5,841,409.00	14,918.72
六、 综合收益总额	363,788,583.09	694,833,374.73	732,338,558.04	832,089,922.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834,454.47	694,899,474.97	732,338,558.04	832,089,92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71.38	-66,100.24	-	-
七、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1	1.55	1.64	1.85
稀释每股收益	0.81	1.55	1.64	1.8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0,032,480.65	5,987,575,075.27	4,734,250,239.57	4,446,701,44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4,229.08	58,587,071.31	214,749,609.98	83,206,3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326,709.73	6,046,162,146.58	4,948,999,849.55	4,529,907,74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1,956,687.77	3,010,722,315.61	2,587,221,141.16	2,363,449,14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738,586.70	936,403,078.84	759,378,489.81	769,533,1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150,886.11	347,102,071.79	382,369,929.30	489,544,26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27,650.29	365,516,124.49	199,224,707.73	391,694,48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973,810.87	4,659,743,590.73	3,928,194,268.00	4,014,221,08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52,898.86	1,386,418,555.85	1,020,805,581.55	515,686,659.6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59,044.47	53,558,495.26	11,247,500.00	4,180,77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985.99	341,059.49	525,054.59	1,631,830.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131,94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57,030.46	268,899,554.75	11,772,554.59	14,944,549.06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2,306,855.12	238,874,038.24	705,925,836.03	263,038,6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0	1,265,000,000.00	200,000,000.00	4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468.19	2,723,668.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306,855.12	1,504,130,506.43	908,649,504.57	678,038,66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49,824.66	-1,235,230,951.68	-896,876,949.98	-663,094,11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0	905,000,000.00	710,300,000.00	390,866,86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00	905,000,000.00	710,300,000.00	390,866,868.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405,000,000.00	715,300,000.00	198,866,868.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77,656.82	374,904,243.17	18,657,371.10	408,424,305.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2,160.39	6,360,437.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79,817.21	786,264,680.43	733,957,371.10	607,291,174.6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20,182.79	118,735,319.57	-23,657,371.10	-216,424,30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798.37	-58,599.74	-266,564.36	57,62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149,944.64	269,864,324.00	100,004,696.11	-363,774,137.1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494,888.96	626,630,564.96	526,625,868.85	890,400,005.9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344,944.32	896,494,888.96	626,630,564.96	526,625,868.85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16 号），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安永华明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16 号）中对关键审计事项作如下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相应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b></p> <p>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97,431,805.97元、人民币1,753,966,068.53元、人民币1,773,556,621.78元和人民币1,979,722,120.73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0,734,458.84元、人民币157,437,250.43元、人民币153,238,544.30元和人民币99,785,655.75元。</p> <p>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信用风险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管理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p>安永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集团历史经营情况，对集团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li> <li>2、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安永会计师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抽样复核了各组合的账龄、信用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并且复核了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根据当前经济状况评估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并通过检查公开的宏观经济因素评估前瞻性资料，以及检查本期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所采</li> </ol>

<p>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 预计未来可能损失的估计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安永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用关键的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p> <p>3、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查验是否存在异常事项导致需要对坏账准备估计进行调整的事项;</p> <p>4、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 复核坏账准备的金额;</p> <p>5、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p>
<p><b>存货跌价准备:</b></p>	
<p>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集团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94,566,227.34 元、人民币 987,730,976.11元、人民币885,011,256.83元和人民币939,185,169.55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9,473,720.12 元、人民币 58,021,511.96元、人民币40,097,144.06元和人民币32,827,640.87元。集团主营业务为生产鞋类、服装和配饰产品并进行批发销售。该等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 管理层需要对存货是否陈旧、滞销、预计未来净售价和未来销售费用以及相关销售税金等作出估计, 如可变现净值的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 或实际销售与现有估计有差异, 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如实际销售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会影响销售期间损益。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和可变现净值的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因此安永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安永会计师就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p> <p>1、对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p> <p>2、对管理层的存货盘点流程进行测试, 实施存货的监盘和抽盘程序, 关注存货的状态, 特别是过季或毁损的存货;</p> <p>3、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复核该计算表中数据的来源及完整性;</p> <p>4、对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方法和商业依据进行评估, 安永会计师通过抽取样本检查存货期后以及现有订单的销售价格是否出现重大变动, 作为对管理层使用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的判断依据;</p> <p>5、根据集团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存货减值结果;</p> <p>6、根据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分析表, 安永会计师检查存货库龄的准确性;</p> <p>7、复核集团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p>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

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孙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乔丹实业	厦门	美元 2,400 万元	100%	100%
香港乔丹	香港	美元 2,400 万元	100%	100%
辽宁百胜	沈阳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100%
湖北百尚	武汉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四川百盈	成都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贵州百瑞	贵阳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石家庄百硕	石家庄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上海百兴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乔丹科技	厦门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100%
厦门百琪	厦门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100%
福建百颐	厦门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百尚易购	厦门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100%
西藏百浩	山南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100%
乔丹发展	厦门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00%	100%
福建百硕	晋江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厦门艾斯普	厦门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西藏百创	山南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100%
百琪物流	晋江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100%
茵宝中国	香港	港币 1,000.00 元	100%	100%
茵宝体育	厦门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00%	100%
中乔（福建）	南安	人民币 3,000 万元	70%	70%
中乔（河南）	商丘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100%
中乔（重庆）	重庆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100%
中乔（厦门）	厦门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100%
茵宝零售	厦门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了新设成立的子公司茵宝零售。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了五家新设成立的子公司茵宝体育、中乔（福建）、中乔（河南）、中乔（重庆）与中乔（厦门）。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了新设成立的子公司百琪物流、通过收购 100% 股权取得的子公司茵宝中国。

##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

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

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

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

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八）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按类别计提，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

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年	10%	4.5%-18%
机器设备	5-10 年	10%	9%-18%
运输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0 年	0%-10%	9%-5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 （十二）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三) 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至50年
商标	40年
软件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资产减值”。

## （十五）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或租期中较短者
软件使用费	2-3年
数据云服务	2-3年
其他	2-3年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八）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十九）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

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线下经销商销售和线上网购销售。线下经销商销售在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线上网购销售主要有批发、经销及自营网店三种模式；其中线上批发销售在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系本集团收到经销商订单，将商品通过第三方物流直接交付给网络代理商的终端客户处，本集团将商品送达终端客户、且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线上自营网店销售在本集团将商品送达网购用户、且网购用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包含酒店客房服务、餐饮服务及物流运输服务等履约义务。餐饮服务在服务提供结束的时点确认，其他酒店经营业务及物流运输服务于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 3、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4、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 （二十一）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二十二）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线下经销商销售和线上网购销售。线下经销商销售在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线上网购销售主要有批发、经销及自营网店三种模式。其中线上批发销售在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经销模式系本集团收到经销商订单，将商品通过第三方物流直接交付给网络代理商的终端客户处，本集团将商品交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线上自营网店销售在本集团将商品送达网购用户、且网购用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3、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

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五）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十八）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类别的短期租赁和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类别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租赁（适用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

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作为出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二十七）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

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或实际销售与现有估计有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6,255,421.7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3,592,496.67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592,496.67
	12,662,925.12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80%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9,872,634.97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9,872,634.9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0,878,174.97	-	10,878,174.97
预付款项	59,306,044.31	60,311,584.31	-1,005,5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6,360,566.30	5,000,000.00	1,360,566.30
租赁负债	8,512,068.67	-	8,512,068.67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909,624.99	-	5,909,624.99
预付款项	5,428,226.91	6,255,506.91	-827,2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950,519.85	5,000,000.00	950,519.85
租赁负债	4,131,825.14	-	4,131,825.1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5,245,522.55	-	35,245,522.55
预付款项	42,039,130.14	43,807,208.27	-1,768,07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63,391.71	74,689,261.96	74,129.75
其他应付款	262,562,185.37	262,867,327.19	-305,14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2,583,897.14	10,000,000.00	12,583,897.14

租赁负债	21,847,745.37	-	21,847,745.37
------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假设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影响
营业成本	4,279,109,042.93	4,279,416,919.01	-307,876.08
管理费用	387,151,135.26	387,206,343.79	-55,208.53
财务费用	-9,905,716.98	-10,917,857.86	1,012,140.88
所得税费用	113,925,209.31	113,999,339.06	-74,129.75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044,801.82	-	5,044,801.82
预付款项	6,628,396.28	7,455,676.28	-827,2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8,339.49	4,629,615.82	28,72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786,335.94	10,000,000.00	786,335.94
租赁负债	3,546,080.56	-	3,546,080.56

##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假设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影响
营业成本	1,800,106,028.21	1,800,233,941.04	-127,912.83
财务费用	3,815,525.09	3,572,717.58	242,807.51
所得税费用	44,719,283.94	44,748,007.61	-28,723.67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适用范围调整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于 2020 年选择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进行会计处理。根据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及 202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继续对类似租赁符合条件的租金减让采用简化方法。本集团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

## 3、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
合同负债	92,776,151.86	-	92,776,151.86
其他流动负债	12,060,899.74	-	12,060,899.74
预收款项	-	104,837,051.60	-104,837,051.60
应收账款	1,807,675,963.43	1,879,936,464.98	-72,260,501.55
其他应付款	78,442,691.38	150,703,192.93	-72,260,501.55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
合同负债	11,862,990.44	-	11,862,990.44
其他流动负债	1,413,109.36	-	1,413,109.36
预收款项	-	13,276,099.80	-13,276,099.8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假设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
合同负债	116,131,424.53	-	116,131,424.53
其他流动负债	15,613,481.52	-	15,613,481.52
预收款项	-	131,744,906.05	-131,744,906.05
应收账款	1,620,318,077.48	1,721,027,488.21	-100,709,410.73
其他应付款	131,898,308.01	232,607,718.74	-100,709,410.73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假设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影响
营业收入	4,928,310,318.11	5,060,395,325.60	-132,085,007.49
财务费用	-23,908,825.21	-20,366,593.19	-3,542,232.02
营业成本	3,473,410,749.83	3,463,952,331.99	9,458,417.84
销售费用	244,029,269.13	382,030,462.44	-138,001,193.31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假设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
合同负债	439,094,310.11	-	439,094,310.11
其他流动负债	56,913,819.79	-	56,913,819.79
预收款项	-	496,008,129.90	-496,008,129.90

## 4、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并引入可选的集中度测试以简化判断。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对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认定，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 5、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

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2019年1月1日之后收到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在首次执行日即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90,400,005.97	摊余成本	890,400,005.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69,577,436.97	摊余成本	1,469,577,436.9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658,254.25	摊余成本	9,658,254.25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3,624,702.92	摊余成本	83,624,702.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3,166,695.47	摊余成本	433,166,695.4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326,120.97	摊余成本	2,326,120.97

注：作为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已经剔除了上市费用。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55,635,990.52	-	-	55,635,990.52
其他应收款	1,882,389.24	-	-	1,882,389.24
本公司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1,282,651.17	-	-	1,282,651.17

## 6、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于资产负债表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

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95,881.87	-452,159.80	-790,567.88	-1,231,16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335,535.85	39,752,480.99	183,425,856.47	36,399,126.84
新冠疫情社保减免	-	-	5,547,978.9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954,641.66	35,078,648.9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7,703,192.18	-51,781,096.64	-4,480,611.39	-43,651,334.98
所得税影响数	-14,608,433.69	-3,360,650.64	-34,137,708.74	2,004,31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3,068.00	-	-	-
合计	46,187,501.51	19,237,222.84	149,564,947.41	-6,479,05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25,825.88	695,431,951.59	738,179,967.04	832,075,004.07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46,187,501.51	19,237,222.84	149,564,947.41	-6,479,05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38,324.37	676,194,728.75	588,615,019.63	838,554,056.4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营业外收入中的非经常性损益：</b>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47,184.33	403,612.13	401,364.28	8,2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6,857,927.51	-
其他	464,036.11	2,026,816.72	2,184,652.45	2,894,055.09
<b>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b>				
捐赠支出	18,057,410.43	40,898,611.89	11,075,526.92	24,858,000.00
罚款支出	-	1,775.00	27,055.57	3,594.40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	-	1,286,381.95	20,639,900.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9,498.87	262,466.69
其他	557,002.19	13,311,138.60	1,376,092.32	789,628.38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全部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该部分金额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335,535.85	39,752,480.99	183,425,856.47	36,399,126.84
占收入比例	1.30%	0.67%	3.72%	0.65%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净利润比例	11.10%	5.72%	24.85%	4.37%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为来自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方政府给予的扶持政策资金、奖励等。2020 年发行人共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8,342.59 万元，其中 11,491.51 万元为子公司收到的西藏山南市拨付之产业扶持资金。该产业扶持资金为偶发性补助，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持续性影响。除 2020 年以外，政府补助占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销售商品收入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销项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税率为 13%。酒店服务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税率为 6%。租赁收入适用的税率为 10%。仓储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税率为 6%。物流运输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税率为 9%。
土地使用税	– 按应税土地面积乘以单位税额计缴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及优惠税率计缴
香港企业利得税	– 按照在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计缴（其中：应税所得在 200 万港币以内按 8.25%，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 计缴）

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中，中乔体育、中乔（福建）、福建百硕及百琪物流 5%；子公司乔丹实业、辽宁百胜、湖北百尚、四川百盈、贵州百瑞、石家庄百硕、上海百兴、乔丹科技、厦门百琪、福建百颐、百尚易购、西藏百浩、乔丹发展、茵宝体育、茵宝零售、厦门艾斯普、中乔（河南）、中乔（重庆）、中乔（厦门）及西藏百创为 7%。

##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中，中乔体育、乔丹实业、辽宁百胜、湖北百尚、四川百盈、上海百兴、厦门百琪、福建百颐、百尚易购、乔丹发展、茵宝体育、茵宝零售、百琪物流、中乔（福建）、中乔（河南）、中乔（重庆）、中乔（厦门）及福建百硕为 25%。

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居民企业的批复》（税总函[2013]209 号）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子公司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纳税居民企业，按照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对于在中国大陆产生的应税所得适用税率为 25%，对于在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仍旧按照香港企业利得税的适用税率进行征税。子公司 Umbro China Ltd.的应税所得按照香港企业利得税的适用税率进行征税。

其余子公司所得税率见本部分“（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中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西藏百浩及西藏百创符合

相应条件的，可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享受 9%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乔丹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371 及 GR202135100208），有效期为三年。厦门乔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厦门艾斯普、贵州百瑞及石家庄百硕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厦门艾斯普、贵州百瑞及石家庄百硕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厦门艾斯普、贵州百瑞、石家庄百硕、茵宝体育以及茵宝零售 2022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1	2.13	3.11	2.74
速动比率	1.51	1.74	2.36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6%	50.09%	30.24%	29.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3%	34.20%	22.04%	28.36%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1.60%	1.27%	1.44%	1.23%
每股净资产（元）	11.85	11.04	10.30	8.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5	11.04	10.30	8.67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3	3.69	2.82	3.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0	4.82	3.97	4.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88	0.87	1.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230.63	96,833.20	103,248.20	106,664.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32.58	69,543.20	73,818.00	83,207.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13.83	67,619.47	58,861.50	83,855.41
利息保障倍数	31.71	55.30	50.53	270.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3.08	2.27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60	0.22	-0.81

注1：无形资产为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之外的无形资产。

注2：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 间	项 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70	0.70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9%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	1.50	1.5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4%	1.31	1.3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8%	1.85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4%	1.86	1.86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九、分部信息

### (一) 业务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 (1) 服装及配饰分部：生产和销售运动服装及配饰；
- (2) 鞋业分部：生产和销售运动鞋；
- (3) 其他：酒店业务及仓储物流业务。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单位：元

2022 年 1-6 月					
	服装及配饰	鞋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收入	1,278,790,840.10	1,773,795,847.51	46,450,673.10	-	3,099,037,360.71
经营成果分部利润	269,088,590.70	195,834,930.27	-1,997,760.36	-18,383,169.87	444,542,590.74
资产总额分部资产	7,340,435,680.67	8,875,202,897.66	122,144,648.19	-7,403,949,932.45	8,933,833,294.07
负债总额分部负债	2,967,491,678.26	6,000,785,036.82	100,017,957.47	-5,473,900,549.32	3,594,394,123.23

单位：元

2021 年度					
	服装及配饰	鞋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收入	2,737,776,466.16	3,130,074,744.21	63,625,018.40	-	5,931,476,228.77
经营成果分部利润	503,448,597.96	336,969,405.19	-30,783,397.37	-343,545.12	809,291,060.66
资产总额分部资产	7,083,574,521.14	7,805,237,155.35	74,855,687.42	-7,402,869,581.41	7,560,797,782.50
负债总额分部负债	2,902,906,952.35	5,142,364,852.25	70,164,928.68	-5,529,482,342.95	2,585,954,390.33

单位：元

## 2020 年度

	服装及配饰	鞋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收入	2,297,417,811.61	2,605,351,518.24	25,540,988.26	-	4,928,310,318.11
经营成果分部利润	592,073,112.90	555,784,030.04	-12,589,472.92	-211,097,613.52	924,170,056.50
资产总额分部资产	6,411,245,564.29	5,809,389,713.69	732,607,844.81	-7,009,523,420.32	5,943,719,702.47
负债总额分部负债	2,807,527,348.39	3,800,525,978.07	31,443,518.56	-5,329,360,159.99	1,310,136,685.03

单位：元

## 2019 年度

	服装及配饰	鞋	调整和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分部收入	2,646,043,562.43	2,944,981,725.67	-	5,591,025,288.10
经营成果分部利润	630,640,899.74	462,405,767.64	-87,407,060.90	1,005,639,606.48
资产总额分部资产	4,761,311,409.00	5,894,069,073.59	-5,209,696,636.60	5,445,683,845.99
负债总额分部负债	2,095,297,785.04	3,353,499,765.44	-3,904,358,163.89	1,544,439,386.59

## (二) 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东北区	23,940.23	7.84%	52,375.64	8.96%	34,710.67	7.11%	53,719.77	9.64%
华北区	31,734.35	10.40%	82,942.31	14.20%	70,500.47	14.44%	76,465.33	13.72%
华东区	41,674.49	13.65%	76,513.68	13.10%	79,205.73	16.22%	94,228.14	16.91%
华南区	9,190.07	3.01%	24,587.37	4.21%	18,219.34	3.73%	26,801.55	4.81%
华中区	27,381.08	8.97%	54,679.66	9.36%	42,745.30	8.76%	43,706.38	7.84%
西北区	64,962.52	21.28%	101,185.87	17.32%	74,645.84	15.29%	85,439.41	15.3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西南区	22,477.20	7.36%	58,330.07	9.98%	50,658.69	10.38%	63,487.81	11.39%
电子商务 <sup>7</sup> 及其他	83,898.74	27.48%	133,658.20	22.88%	117,510.09	24.07%	113,518.02	20.37%
合计	<b>305,258.67</b>	<b>100.00%</b>	<b>584,272.80</b>	<b>100.00%</b>	<b>488,196.12</b>	<b>100.00%</b>	<b>557,366.43</b>	<b>100.00%</b>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9,903.74	593,147.62	20.36%	492,831.03	-11.85%	559,102.53
营业成本	225,648.67	427,910.90	23.20%	347,341.07	-8.76%	380,696.49
营业毛利	84,255.07	165,236.72	13.57%	145,489.96	-18.45%	178,406.04
营业利润	46,224.58	86,107.22	-7.28%	92,865.07	-11.50%	104,929.09
利润总额	44,454.26	80,929.11	-12.43%	92,417.01	-8.10%	100,563.96
净利润	36,328.00	69,536.59	-5.80%	73,818.00	-11.28%	83,20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32.58	69,543.20	-5.79%	73,818.00	-11.28%	83,207.50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按照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sup>7</sup> 这里的电子商务，包括经销销售中的电子商务和自营销售中的电子商务，下同。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5,258.67	98.50%	584,272.80	98.50%	488,196.12	99.06%	557,366.43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4,645.07	1.50%	8,874.82	1.50%	4,634.91	0.94%	1,736.10	0.31%
<b>营业收入合计</b>	<b>309,903.74</b>	<b>100.00%</b>	<b>593,147.62</b>	<b>100.00%</b>	<b>492,831.03</b>	<b>100.00%</b>	<b>559,102.53</b>	<b>100.00%</b>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运动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鞋和运动服饰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固定资产、房租收入、仓储运输服务、酒店收入等。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309,903.74万元、593,147.62万元、492,831.03万元、559,102.53万元。

2021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20.36%，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回暖以及公司在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上的投入，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20年也有所上升。

2020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了11.85%，主要是由于因疫情的影响，产品销量有所减少，产品单价也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仅占总体销售收入的1.50%、1.50%、0.94%、0.3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出租固定资产、房租收入、仓储运输服务、酒店收入等。

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保持在98%以上，因此，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运动服装及运动鞋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服装	122,978.36	40.29%	262,639.69	44.95%	221,407.64	45.35%	255,081.98	45.77%
鞋	177,379.58	58.11%	313,007.47	53.57%	260,535.15	53.37%	294,590.69	52.85%
配饰	4,900.72	1.61%	8,625.64	1.48%	6,253.32	1.28%	7,693.76	1.38%
合计	<b>305,258.67</b>	<b>100.00%</b>	<b>584,272.80</b>	<b>100.00%</b>	<b>488,196.12</b>	<b>100.00%</b>	<b>557,366.43</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复合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营销网络的稳定和品牌效应有助于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本集团一直不遗余力地开拓市场，建立并维持完善的营销网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乔丹品牌专卖店总数为 6,269 家，报告期内，店铺数量总体保持稳定，单店效益较为良好。

本集团自创建乔丹品牌以来，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始终坚定不移地将打造卓越品牌放在第一位，加强品牌宣传和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营销网络数量的稳定和品牌效应帮助本集团扩大了产品覆盖密度、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从而有力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体育服饰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维持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产能、产量稳步增长支撑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大类产品产能及产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自产产品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服装（万件）	852	610	1,492	1,017	1,318	1,048	1,115	918
鞋（万双）	1,235	1,111	2,174	2,160	2,166	1,915	2,166	1,955
配饰（万件）	-	-	-	-	-	-	-	-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运动服装的产能分别为 852 万件、1,492 万件、1,318 万件、1,115 万件。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服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61%、68.16%、79.51%、

82.33%。2022年1-6月，本集团的服装产能利用率较去年有小幅上升，整体变化较小，主要是由于中乔（重庆）服装生产基地逐步投入生产导致产能扩大以及销量增加导致的产量需求同步扩大。2021年度，本集团的产能利用率较前两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集团运动服装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和工艺流程的优化，使得运动服装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产能随之扩大；另一方面，一线工人平均满编率有所下降，是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之一。2020年度与2019年度，本集团运动服装的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运动鞋的产能分别为1,235万双、2,174万双、2,166万双、2,166万双。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运动鞋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9.94%、99.36%、88.41%、90.26%，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1-6月，本集团的运动鞋产能利用率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中乔（河南）鞋生产基地逐步投入生产，运动鞋产能有所提高，但是自产产量变化不大，外协加工占比提高，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1年度本集团运动鞋产能利用率与2020年相比有一定的提升，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销量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在产能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了部分产品委托加工及定制生产的方式，各大类产品委托加工和定制生产的总量具体情况如下：

<b>委托加工产品数量</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服装（万件）	-	-	15	13
鞋（万双）	825	1,110	839	1,076
配饰（万件）	-	-	-	-
<b>定制生产产品数量</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服装（万件）	1,776	2,500	2,287	2,436
鞋（万双）	-	-	15	8
配饰（万件）	307	673	416	635
<b>外协加工合计</b>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服装（万件）	1,776	2,500	2,302	2,449
鞋（万双）	825	1,110	854	1,084

配饰（万件）	307	673	416	635
--------	-----	-----	-----	-----

### （3）销量稳定上涨有助于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大类产品销量与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服装（万件）	2,088	58.90	3,623	72.49	3,291	67.28	3,531	72.24
鞋（万双）	1,710	103.73	3,253	96.22	2,845	91.58	3,058	96.33
配饰（万件）	339	14.46	670	12.87	436	14.34	635	12.12

注：①单价 = 销售额 / 销量。②与同行业境外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本公司销售的配饰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位价格差别甚大，销量及平均单价的逐年比较不具有参考意义。因此，此处只在表格中做相应列示，不做具体分析。

2021年度公司服装和鞋销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运动服饰市场整体回暖以及公司在产品创新和市场推广上的持续投入，销量有所增长。鞋及服装的销售单价均略有上升主要由于本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上涨，销售单价随之有所上升。

2020年度公司服装和鞋的销量和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受疫情影响，集团让利给经销商。

2019年度公司各项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a、运动服饰市场整体回暖并呈现逐步增长态势；b、公司加强了销售力度，门店数量有所增加。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一季度	158,796.02	52.02%	139,227.68	23.83%	102,048.81	20.90%	171,649.10	30.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二季度	146,462.65	47.98%	109,310.95	18.71%	118,048.63	24.18%	74,204.21	13.31%
第三季度	-	-	166,554.39	28.51%	149,434.43	30.61%	176,440.60	31.66%
第四季度	-	-	169,179.78	28.96%	118,664.25	24.31%	135,072.52	24.23%
合计	<b>305,258.67</b>	<b>100.00%</b>	<b>584,272.80</b>	<b>100.00%</b>	<b>488,196.12</b>	<b>100.00%</b>	<b>557,366.43</b>	<b>100.00%</b>

本集团的产品主要为运动服装和运动鞋，产品消费的季节性特征并不十分明显，仅呈现较小的波动。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东北区	23,940.23	7.84%	52,375.64	8.96%	34,710.67	7.11%	53,719.77	9.64%
华北区	31,734.35	10.40%	82,942.31	14.20%	70,500.47	14.44%	76,465.33	13.72%
华东区	41,674.49	13.65%	76,513.68	13.10%	79,205.73	16.22%	94,228.14	16.91%
华南区	9,190.07	3.01%	24,587.37	4.21%	18,219.34	3.73%	26,801.55	4.81%
华中区	27,381.08	8.97%	54,679.66	9.36%	42,745.30	8.76%	43,706.38	7.84%
西北区	64,962.52	21.28%	101,185.87	17.32%	74,645.84	15.29%	85,439.41	15.33%
西南区	22,477.20	7.36%	58,330.07	9.98%	50,658.69	10.38%	63,487.81	11.39%
电子商务	83,898.74	27.48%	133,658.20	22.88%	117,510.09	24.07%	113,518.02	20.37%
合计	<b>305,258.67</b>	<b>100.00%</b>	<b>584,272.80</b>	<b>100.00%</b>	<b>488,196.12</b>	<b>100.00%</b>	<b>557,366.43</b>	<b>100.00%</b>

### 4、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本集团可比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境外上市可比公司</b>				
李宁	1,240,867	2,257,228	1,445,697	1,386,963
安踏	2,596,500	4,932,800	3,551,200	3,392,785
特步	568,358	1,001,324	817,190	818,272
361度	365,376	593,348	512,696	563,187
<b>境外上市公司平均值</b>	<b>1,192,775</b>	<b>2,196,175</b>	<b>1,581,696</b>	<b>1,540,302</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境内上市可比公司</b>				
报喜鸟	195,734	432,634	369,068	317,693
美邦服饰	68,865	258,566	377,450	540,977
星期六	179,729	280,402	213,615	207,009
森马服饰	557,983	1,529,956	1,508,860	1,920,773
步森股份	7,947	27,852	25,388	35,694
九牧王	126,991	298,493	263,618	279,935
<b>A股上市公司平均值</b>	<b>189,541</b>	<b>471,317</b>	<b>459,667</b>	<b>550,347</b>
<b>总体平均值</b>	<b>590,835</b>	<b>1,161,260</b>	<b>908,478</b>	<b>946,329</b>
<b>本集团</b>	<b>305,259</b>	<b>584,273</b>	<b>488,196</b>	<b>557,366</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运动服饰行业整体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已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 （三）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1,284.65	98.07%	419,345.16	98.00%	342,579.34	98.63%	379,085.87	99.58%
其他业务成本	4,364.03	1.93%	8,565.74	2.00%	4,761.74	1.37%	1,610.62	0.42%
营业成本合计	<b>225,648.67</b>	<b>100.00%</b>	<b>427,910.90</b>	<b>100.00%</b>	<b>347,341.07</b>	<b>100.00%</b>	<b>380,696.49</b>	<b>100.00%</b>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225,648.67万元、427,910.90万元、347,341.07万元、380,696.49万元。

2021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较2020年度增加了23.20%，2020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减少了8.76%。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保持在98%以上。因此，本集团营业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的影响，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运动鞋及运动服装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高于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服装	81,152.02	36.67%	181,964.29	43.39%	154,454.15	45.09%	171,391.13	45.21%
鞋	136,346.86	61.62%	230,578.85	54.99%	183,476.05	53.56%	202,128.79	53.32%
配饰	3,785.77	1.71%	6,802.02	1.62%	4,649.14	1.36%	5,565.95	1.47%
合计	<b>221,284.65</b>	<b>100.00%</b>	<b>419,345.16</b>	<b>100.00%</b>	<b>342,579.34</b>	<b>100.00%</b>	<b>379,085.87</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大类产品销量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服装（万件）	2,088	38.87	3,623	50.22	3,291	46.93	3,531	48.54
鞋（万双）	1,710	79.74	3,253	70.88	2,845	64.49	3,058	66.10
配饰（万件）	339	11.17	670	10.15	436	10.66	635	8.77

注：①单位成本 = 成本 / 销量。②与同行业境外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本公司销售的配饰产品种类繁多且单位成本差别甚大，销量及单位成本的逐年比较不具有参考意义。因此，此处只在表格中做相应列示，不做具体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服装产品和鞋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 2021 年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运动鞋的主要原材料鞋底、服饰的面料均有一定比例的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一定波动趋势，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运动鞋										
布类	针织布	公斤	17.73	-8.56%	19.39	-4.76%	20.36	-0.34%	20.43	-0.87%
	梭织布	码	18.99	2.37%	18.55	7.60%	17.24	-2.05%	17.60	-11.78%
皮革类	二层皮	尺	13.86	-1.49%	14.07	2.93%	13.67	0.51%	13.60	0.59%
	超纤	码	86.28	6.02%	81.38	15.65%	70.37	-4.74%	73.87	-3.30%
	太空	码	63.94	6.16%	60.23	28.26%	46.96	-11.14%	52.85	-6.54%
鞋底	双	25.99	20.44%	21.58	12.34%	19.21	2.95%	18.66	5.42%	
编织	双	14.29	-20.61%	18.00	-30.96%	26.07	-11.63%	29.50	-5.66%	
	平方米	49.43	-1.18%	50.02	-26.29%	67.86	-11.66%	76.82	-5.64%	
飞织	双	19.34	-7.24%	20.85	-19.72%	25.97	-4.56%	27.21	-3.34%	
	平方米	65.84	-20.42%	82.73	45.99%	56.67	-7.02%	60.95	-10.16%	
辅助材料	个	0.94	9.30%	0.86	38.71%	0.62	3.33%	0.60	-10.45%	
包装物	个	1.87	6.86%	1.75	113.41%	0.82	-4.65%	0.86	-37.23%	

类别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运动服饰										
面料	针织	公斤	55.51	6.48%	52.13	13.67%	45.86	-5.01%	48.28	3.43%
	梭织	米	15.01	1.08%	14.85	12.50%	13.2	-3.79%	13.72	7.86%
辅料		个	0.25	0.00%	0.25	-3.85%	0.26	-3.70%	0.27	-15.63%
包装物		个	0.54	-3.57%	0.56	1.82%	0.55	1.85%	0.54	3.85%
棉		米	2.85	4.40%	2.73	3.41%	2.64	-14.29%	3.08	14.07%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51%	28.23%	29.83%	31.99%
其中：服装毛利率	34.01%	30.72%	30.24%	32.81%
鞋毛利率	23.13%	26.33%	29.58%	31.39%
配饰毛利率	22.75%	21.14%	25.65%	27.66%
其他业务毛利率	6.05%	3.48%	-2.74%	7.23%
<b>综合毛利率</b>	<b>27.19%</b>	<b>27.86%</b>	<b>29.52%</b>	<b>31.91%</b>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本集团的综合毛利率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构成。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19%、27.86%、29.52%、31.91%。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保持在98%以上，因此，本集团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51%、28.23%、29.83%、31.99%。2020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为提升经销商的信心，集团主动降低利润，适当降低折扣让利于经销商。2021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

其中主要为运动鞋业务的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为鞋底等运动鞋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导致运动鞋业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运动鞋主要原材料鞋底单价有较大的涨幅，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导致运动鞋业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销量增加，公司主要产品运动鞋外协加工比例提高，导致毛利率降低。

2020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统一经销商的货物陈列和完善其存货管理，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其销售外购的货架、移动智能终端。2021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升高的原因为本期物流业务等非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使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22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物流业务等非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使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宁	49.97%	53.03%	49.10%	49.07%
安踏	62.04%	61.64%	58.15%	55.00%
特步	42.00%	41.72%	39.10%	43.39%
361 度	41.48%	41.67%	37.87%	40.30%
平均值	<b>48.87%</b>	<b>49.52%</b>	<b>46.06%</b>	<b>46.94%</b>
本集团	<b>27.19%</b>	<b>27.86%</b>	<b>29.52%</b>	<b>31.91%</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2019-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公司经销模式以批发为主，同行业公司零售业务占比高于本公司。

本集团 2019-2020 年净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净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宁	17.64%	17.77%	11.75%	10.81%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踏	15.21%	16.66%	15.68%	16.58%
特步	10.36%	8.88%	6.18%	8.91%
361度	16.54%	12.51%	9.66%	8.31%
平均值	<b>14.94%</b>	<b>13.96%</b>	<b>10.82%</b>	<b>11.15%</b>
本集团	<b>11.72%</b>	<b>11.72%</b>	<b>14.98%</b>	<b>14.88%</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本集团产品毛利率的因素较多，现以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单位原材料成本两个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进行分析。

加权平均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单价（元）	73.79	77.43	74.28	77.15
营业收入（万元）	309,903.74	593,147.62	492,831.03	559,102.53
平均单价变动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99%	0.99%	0.99%	1.00%
平均单价变动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71%	0.70%	0.69%	0.67%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加权平均单价=主营业务收入/运动鞋、服装、配饰的总销量；②假设其他业务收入不变；③假设营业成本不变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原材料成本（元）	28.60	31.57	29.04	32.40
营业成本（万元）	225,648.67	427,910.90	347,341.07	380,696.49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1%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0.52%	0.56%	0.55%	0.61%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38%	-0.40%	-0.39%	-0.42%

注：①为简化计算，上表中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成本/运动鞋、服装、配饰的总销量）\*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②假设其他业务成本不变；③假设营业收入不变

由上表可见，产品加权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大于产品单位原材料成

本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本公司产品加权平均单价的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大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加大研发设计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并拓展高毛利率的直营渠道，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尚有提升空间。

##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468.24	5.96%	33,077.62	5.58%	24,402.93	4.95%	33,334.55	5.96%
管理费用	20,419.79	6.59%	38,715.11	6.53%	30,753.62	6.24%	27,727.88	4.96%
研发费用	4,943.40	1.60%	7,529.15	1.27%	7,112.99	1.44%	6,888.67	1.23%
财务费用	370.82	0.12%	-990.57	-0.17%	-2,390.88	-0.49%	-2,445.43	-0.44%
<b>期间费用合计</b>	<b>44,202.25</b>	<b>14.26%</b>	<b>78,331.31</b>	<b>13.21%</b>	<b>59,878.66</b>	<b>12.15%</b>	<b>65,505.67</b>	<b>11.72%</b>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员工工资及福利	4,909.87	26.59%	8,082.03	24.43%	5,874.81	24.07%	5,605.04	16.81%
广告宣传费	5,460.95	29.57%	12,009.60	36.31%	7,179.70	29.42%	14,777.61	44.33%
订货会费用	340.12	1.84%	1,315.26	3.98%	1,453.88	5.96%	2,043.03	6.13%
仓储物流相关费用	4,666.09	25.27%	6,574.43	19.88%	4,833.04	19.81%	5,486.21	16.46%
物料消耗	29.36	0.16%	97.19	0.29%	197.28	0.81%	207.09	0.62%
差旅费	270.32	1.46%	670.37	2.03%	502.32	2.06%	916.99	2.75%
电子商务费用	1,991.64	10.78%	1,316.14	3.98%	565.60	2.32%	528.61	1.59%
租赁费	-	-	0.46	0.00%	223.51	0.92%	427.85	1.28%
其他	799.90	4.33%	3,012.14	9.11%	3,572.79	14.64%	3,342.10	10.03%
<b>销售费用合计</b>	<b>18,468.2</b>	<b>100.00%</b>	<b>33,077.62</b>	<b>100.00%</b>	<b>24,402.93</b>	<b>100.00%</b>	<b>33,334.55</b>	<b>100.00%</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4							

本集团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广告宣传费、订货会费用等。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销售费用分别为18,468.24万元、33,077.62万元、24,402.93万元、33,33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6%、5.58%、4.95%、5.96%。

2021年度本集团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长了35.55%，主要是由于2021年疫情形势缓和，本集团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本年度存在IP使用费、明星代言费等各项宣传费，另一方面员工工资及福利也较去年有所上涨。

2020年度本集团销售费用较2019年下降了26.79%，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影响，公司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由于会计准则变化，仓储物流费中部分发物流费用调整至履约成本导致仓储物流费下降。

本集团销售费用率在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李宁	27.26%	27.19%	30.61%	32.05%
安踏	36.35%	35.99%	30.32%	28.65%
特步	18.41%	18.89%	18.81%	21.00%
361度	16.52%	19.21%	18.80%	18.23%
平均值	24.64%	25.32%	24.64%	24.98%
<b>本集团</b>	<b>5.96%</b>	<b>5.58%</b>	<b>4.95%</b>	<b>5.96%</b>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本集团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是：（1）可比公司中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李宁、安踏等为上市时间较早的一批运动服饰公司，上市融资后，上述公司获得了大量发展所需资本金，融资渠道和方式更为畅通、便捷，且报告期内为了实现收入的明显增长进一步加大了营销推广的力度，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销售模式的显著差异。经销为主模式下的营销推广及其他相关事

宜由品牌公司与经销商共同负责，直销为主模式下则主要由品牌公司负责。本集团目前主要采取经销商的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80%；而可比公司李宁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占比均低于 50%；安踏旗下 FILA 品牌全部为直营店，且自 2020 年以来由“批发分销的零售模式”向“直面消费者的直营零售模式”转型，其安踏品牌的经销比例持续降低，经销收入总体占比明显低于 5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稳健经营，充分考虑行业内部分公司大规模广告宣传导致的增收不增利的现实案例，审慎评估大规模广告宣传及其效果，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员工工资及福利	14,361.86	70.33%	25,723.37	66.44%	20,550.27	66.82%	18,815.80	67.86%
折旧费	1,083.41	5.31%	2,042.04	5.27%	1,711.65	5.57%	1,513.75	5.46%
业务招待费	575.85	2.82%	892.43	2.31%	628.23	2.04%	690.92	2.49%
物料消耗	34.00	0.17%	47.89	0.12%	62.30	0.20%	46.60	0.17%
残疾人保障金	106.31	0.52%	311.54	0.80%	333.77	1.09%	237.08	0.86%
办公费	179.98	0.88%	303.99	0.79%	443.50	1.44%	347.88	1.25%
中介咨询费	889.92	4.36%	2,268.74	5.86%	2,497.80	8.12%	963.42	3.47%
差旅费	284.84	1.39%	833.38	2.15%	619.83	2.02%	818.94	2.95%
租赁费	27.51	0.13%	35.77	0.09%	461.62	1.50%	458.94	1.66%
车辆费用	129.39	0.63%	291.36	0.75%	220.27	0.72%	326.54	1.18%
无形资产摊销	954.07	4.67%	1,968.65	5.08%	1,162.08	3.78%	594.45	2.14%
水电费	116.56	0.57%	399.11	1.03%	252.64	0.82%	269.57	0.97%
其他	1,676.09	8.21%	3,596.84	9.29%	1,809.64	5.88%	2,643.97	9.54%
<b>管理费用合计</b>	<b>20,419.79</b>	<b>100.00%</b>	<b>38,715.11</b>	<b>100.00%</b>	<b>30,753.62</b>	<b>100.00%</b>	<b>27,727.88</b>	<b>100.00%</b>

本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咨询费等。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集团管理费用分别为 20,419.79 万元、38,715.11 万元、30,753.62 万元、27,727.8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9%、6.53%、6.24%、4.96%。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福利，报告期内占到管理费用总计的 50% 以上。

2021 年度本集团管理费用较 2020 年上涨了 25.89%，主要是由于：（1）员工工资水平上涨及本年度设立多家子公司，包括中乔（福建）、中乔（河南）等导致工资及福利增长。（2）2020 年购入的茵宝中国 100% 股权后，对新增商标的整年摊销导致无形资产摊销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0 年度本集团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上涨了 10.91%，主要是由于员工工资及福利、中介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增长所致。其中，2020 年度本集团中介咨询费较 2019 年上涨了 159.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并购茵宝中国 100% 股权而支付的中介咨询费。2020 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9 年上涨了 95.49%，主要原因是本年购入的茵宝中国 100% 股权后，对新增商标摊销所致。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集团管理人员员工工资费用总额分别为 14,361.86 万元、25,723.37 万元、20,550.27 万元、18,815.80 万元，管理人员工资费用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53%、36.99%、27.84%、22.61%，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工资费用总额占本集团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净利润较上年下降，另一方面本期新设子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加上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薪酬总额增长。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员工工资及福利	3,770.84	76.28%	5,306.25	70.48%	4,907.67	69.00%	5,036.93	73.12%
物料消耗	763.11	15.44%	1,911.57	25.39%	1,850.99	26.02%	1,365.06	19.82%
折旧费	50.59	1.02%	66.72	0.89%	58.37	0.82%	100.79	1.46%
其他	358.86	7.26%	244.62	3.25%	295.96	4.16%	385.90	5.60%
<b>研发费用合计</b>	<b>4,943.40</b>	<b>100.00%</b>	<b>7,529.15</b>	<b>100.00%</b>	<b>7,112.99</b>	<b>100.00%</b>	<b>6,888.67</b>	<b>100.00%</b>

本集团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物料消耗、折旧费等。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集团研发费用分别为 4,943.40 万元、7,529.15 万元、7,112.99 万元、6,88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27%、1.44%、1.23%。研发费用中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福利，报告期内占到研发费用总计的 70% 左右。

2021 年度本集团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了 5.85%，主要由于员工工资及福利增长导致。

2020 年度本集团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了 3.26%，基本保持稳定。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447.77	1,490.42	1,865.74	373.66
减：利息收入	1,121.20	2,531.25	4,282.63	3,141.69
汇兑损失	20.27	-14.89	-27.98	-0.05
其他	23.98	65.15	53.99	322.66
<b>财务费用合计</b>	<b>370.82</b>	<b>-990.57</b>	<b>-2,390.88</b>	<b>-2,445.43</b>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分别为 370.82 万元、-990.57 万元、-2,390.88 万元、-2,44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17%、-0.49%、-0.44%。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集团利息支出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以及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存款利息。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4.72	40.36	40.14	0.82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685.79	-
其他	46.40	202.68	218.47	289.41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91.12</b>	<b>243.04</b>	<b>944.39</b>	<b>290.23</b>
<b>营业外支出：</b>				
捐赠支出	1,805.74	4,089.86	1,107.55	2,485.80
罚款支出	-	0.18	2.71	0.36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	-	128.64	2,063.9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95	26.25
其他	55.70	1,331.11	137.61	78.96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1,861.44</b>	<b>5,421.15</b>	<b>1,392.46</b>	<b>4,655.36</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770.32</b>	<b>-5,178.11</b>	<b>-448.07</b>	<b>-4,365.13</b>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为91.12万元、243.04万元、944.39万元、290.23万元，其中，2021年度，违约金及罚款收入40.36万元，主要是内部罚款收入。2020年度违约金及罚款收入40.14万元，是由于厦门百琪的电商丢件罚款收入；无法支付的款项685.79万元，百尚易购为“百尚”品牌聘请了韩国著名艺人黄致列作为品牌形象代言人，由于政策原因使得对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因此代言费无法支付。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770.32万元、-5,178.11万元、-448.07万元、-4,365.13万元。

2021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支净额较2020年有所减少，2020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支净额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捐赠支出增长较多（支援河南防汛救灾捐赠项目为2,073万元实物，1,000万元现金；支援山西防汛救灾捐赠项目为1,500万元实物）；另一方面由于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000万元。

## 2、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62.49	11,723.21	16,631.53	12,417.35
占利润总额比例	8.91%	14.49%	18.00%	12.35%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44,454.26	80,929.11	92,417.01	100,563.9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13.56	20,232.28	23,104.25	25,140.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7.98	-8,350.57	-6,404.98	-8,309.2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0.68	113.06	25.09	279.91
不可抵扣的费用	465.25	214.76	163.09	286.1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9.46	695.53	3,088.47	1,164.5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03.36	-106.23	-207.87	-169.34
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	-1,474.59	-1,182.38	-1,036.5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68.28	13.34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8,126.26	11,392.52	18,599.01	17,356.46

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6,187,501.51	19,237,222.84	149,564,947.41	-6,479,052.33
净利润	363,279,954.50	695,365,851.35	738,179,967.04	832,075,004.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2.71%	2.77%	20.26%	-0.7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31,584.47	70.70%	503,801.77	66.63%	347,077.77	58.39%	367,985.19	67.57%
非流动资产	261,798.86	29.30%	252,278.01	33.37%	247,294.20	41.61%	176,583.19	32.43%
总资产	893,383.33	100.00%	756,079.78	100.00%	594,371.97	100.00%	544,568.38	100.0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有可能出现尾差（下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893,383.33万元、756,079.78万元、594,371.97万元及544,568.38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总资产稳定增长，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8.16%，主要是流动资产较上期增长较快，较2021年增长25.36%。一方面，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贴现以及开具应付票据等方式，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基础上，对暂时结余资金进行了有效利用，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供应链节奏加快，入库周期缩短导致存货提前入库，以及部分双十一备货导致存货有所增长。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7.21%，主要是流动资产较上期增长较快。一方面，国内疫情对社会经济发展负面影响有所减小，加上国内运动鞋服消费市场的复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贴现以及开具应付票据等方式，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基础上，并对暂时结余资金进行了有效利用，使得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另外，三年定期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流动资产，也使得流动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15%，主要由于2020年度收购茵宝中国100%股权，增加的商标无形资产。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4.36%，主要是由于随着运动服饰市场规模的逐年增长，本集团产品订单数量增加，经营规模逐年有所扩大。

本集团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变化不大。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70%、66.63%、58.39%、67.57%。截至2022年6月30日，流动资产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分析中提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存货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分析中提到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同比有较大上升。201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于2019年新增合计4.15亿元的三年定期存款，并将其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且运动鞋、运动服装生产采取部分外协加工，运动配件生产采取全部外协加工的方式，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节省了大量投入于生产环节的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投入比例较小。

###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5,734.49	13.57%	89,649.49	17.79%	62,663.06	18.05%	52,662.59	1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491.84	30.16%	120,285.70	23.88%	10,000.00	2.88%	-	-
应收账款	145,669.73	23.06%	159,652.88	31.69%	162,031.81	46.68%	187,993.65	51.09%
应收款项融资	225.00	0.04%	-	-	-	-	8,850.00	2.40%
预付款项	34,720.53	5.50%	4,203.91	0.83%	6,031.16	1.74%	4,793.69	1.30%
其他应收款	1,528.95	0.24%	1,703.42	0.34%	1,258.51	0.36%	1,620.06	0.4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	132,509.25	20.98%	92,970.95	18.45%	84,491.41	24.34%	90,635.75	2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96.25	3.50%	20,096.25	3.9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08.42	2.95%	15,239.18	3.02%	20,601.83	5.94%	21,429.45	5.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1,584.47</b>	<b>100.00%</b>	<b>503,801.77</b>	<b>100.00%</b>	<b>347,077.77</b>	<b>100.00%</b>	<b>367,985.19</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9.26	0.03%	43.93	0.05%	116.95	0.19%	33.34	0.06%
银行存款	84,971.51	99.11%	89,058.54	99.34%	62,546.11	99.81%	52,629.25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733.73	0.86%	547.02	0.61%	-	-	-	-
<b>货币资金合计</b>	<b>85,734.49</b>	<b>100.00%</b>	<b>89,649.49</b>	<b>100.00%</b>	<b>62,663.06</b>	<b>100.00%</b>	<b>52,662.59</b>	<b>100.00%</b>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5,734.49万元、89,649.49万元、62,663.06万元、52,662.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7%、17.79%、18.05%、14.31%。

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了4.37%，主要是由于为提高暂时结余资金的有效利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了43.0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时进行应收票据贴现并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本期货币资金较上期增长较大。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了18.9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2020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较多，且未进行现金分

红。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90,491.84	120,285.70	10,000.00	-
合计	190,491.84	120,285.70	10,000.00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90,491.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0.16%，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了58.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20,285.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3.88%，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了1,102.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000.00万元。

2022年1-6月，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了对暂时结余资金进行有效利用。其中，购买了兴银理财金雪球系列理财产品以及中银理财固收增强理财产品，均为净值型产品，无保底条款。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了对暂时结余资金进行有效利用，购买了兴银理财金雪球系列理财产品以及中银理财固收增强理财产品，均为净值型产品，无保底条款。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9,743.18	175,396.61	177,355.66	197,972.21
应收账款净额	145,669.73	159,652.88	162,031.81	187,993.65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9,903.74	593,147.62	492,831.03	559,10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3	3.69	2.82	3.34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经销商的货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5,669.73 万元、159,652.88 万元、162,031.81 万元及 187,993.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6%、31.69%、46.68%、51.09%。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本保持稳定，较上年降低了 8.76%，主要是由于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本保持稳定，较上年降低了 1.47%，主要是由于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3.81%，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本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1.85%，同时集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控。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如下：

(1)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72.52	15.38%	否
武汉博时丰商贸有限公司	7,690.50	4.81%	否
广州旺威商贸有限公司	6,335.87	3.97%	否
兰州振江商贸有限公司	6,160.05	3.86%	否
广州领蓝商贸有限公司	5,822.15	3.64%	否
合计	<b>50,581.09</b>	<b>31.66%</b>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	-----------	------	--------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306.47	11.58%	否
武汉博时丰商贸有限公司	9,269.33	5.28%	否
广州领蓝商贸有限公司	6,612.15	3.77%	否
广州领思商贸有限公司	6,440.55	3.67%	否
广州旺威商贸有限公司	6,422.83	3.66%	否
合计	49,051.33	27.96%	-

## (3)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69.56	11.88%	否
武汉博时丰商贸有限公司	11,823.21	6.67%	否
成都志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909.07	3.89%	否
广州旺威商贸有限公司	6,698.71	3.78%	否
上海尚炫商贸有限公司	6,306.93	3.55%	否
合计	52,807.47	29.78%	-

## (4)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257.05	13.77%	否
武汉博时丰商贸有限公司	11,943.64	6.03%	否
广州闽硕商贸有限公司	6,420.21	3.24%	否
兰州振江商贸有限公司	6,249.94	3.16%	否
上海尚炫商贸有限公司	5,428.15	2.74%	否
合计	<b>57,299.00</b>	<b>28.94%</b>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款为24,572.52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15.3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款为20,306.47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11.5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款为21,069.56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11.8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款为27,257.05万元，占期末应

收账款比例为 13.77%。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为本集团的主要网络经销商，公司与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7,613.04	61.11%	4,109.51	93,503.53
3个月至1年（含1年）	61,347.24	38.40%	9,442.92	51,904.32
1年至2年（含2年）	717.46	0.45%	455.58	261.88
2年至3年（含3年）	0.98	0.00%	0.98	-
3年以上	64.47	0.04%	64.47	-
合计	159,743.18	100.00%	14,073.45	145,669.7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2,137.81	63.93%	4,463.08	107,674.73
3个月至1年（含1年）	61,255.94	34.92%	10,294.47	50,961.47
1年至2年（含2年）	1,937.45	1.10%	920.77	1,016.68
2年至3年（含3年）	1.09	0.00%	1.09	-
3年以上	64.31	0.04%	64.31	-
合计	175,396.61	100.00%	15,743.73	159,652.8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8,592.21	55.59%	2,947.91	95,644.30
3个月至1年（含1年）	69,615.19	39.25%	7,469.85	62,145.34
1年至2年（含2年）	8,913.38	5.03%	4,671.21	4,242.16
2年至3年（含3年）	170.66	0.10%	170.66	-

3年以上	64.22	0.04%	64.22	-
合计	177,355.66	100.00%	15,323.85	162,031.81
项目	<b>2019年12月31日</b>			
	金额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6,690.54	63.99%	2,442.48	124,248.06
3个月至1年(含1年)	64,304.47	32.48%	4,676.48	59,627.99
1年至2年(含2年)	6,899.42	3.49%	2,781.94	4,117.48
2年至3年(含3年)	1.48	0.01%	1.36	0.12
3年以上	76.30	0.04%	76.30	-
合计	<b>197,972.21</b>	<b>100.00%</b>	<b>9,978.57</b>	<b>187,993.65</b>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51%、98.85%、94.84%、96.48%,说明本集团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回收风险小。

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b>境外可比上市公司</b>								
李宁	18,914.00	17.66%	20,828.10	18.74%	28,043.70	29.86%	25,819.30	27.33%
安踏	2,300.00	0.76%	2,500.00	0.75%	4,700.00	1.24%	4,134.60	1.05%
特步	38,133.00	10.61%	38,392.70	10.90%	38,354.20	12.20%	40,763.70	13.57%
361度	14,775.10	4.22%	13,241.70	4.98%	9,030.30	3.97%	5,084.70	2.39%
境外上市公司平均值	<b>18,530.53</b>	<b>8.31%</b>	<b>18,740.63</b>	<b>8.84%</b>	<b>20,032.05</b>	<b>11.82%</b>	<b>18,950.58</b>	<b>11.08%</b>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b>境内可比上市公司</b>								
报喜鸟	12,190.26	16.30%	12,036.00	17.32%	13,413.32	19.67%	14,660.18	27.19%
美邦服饰	70,581.58	62.54%	49,202.17	42.20%	35,229.98	28.64%	20,247.92	18.00%

星期六	9,304.18	6.54%	10,425.55	8.78%	13,329.23	10.15%	13,665.04	9.31%
森马服饰	21,667.76	20.66%	19,048.26	11.60%	7,716.48	5.25%	13,058.61	6.21%
步森股份	5,881.05	46.33%	5,593.31	41.92%	3,246.28	48.05%	2,355.56	26.40%
九牧王	3,214.61	16.86%	3,361.36	16.29%	2,748.36	14.39%	2,556.72	12.98%
<b>A 股上市公司 平均值</b>	<b>20,473.24</b>	<b>28.21%</b>	<b>16,611.11</b>	<b>23.02%</b>	<b>12,613.94</b>	<b>21.03%</b>	<b>14,234.63</b>	<b>14.44%</b>
<b>总体平均值</b>	<b>19,696.15</b>	<b>20.25%</b>	<b>17,462.92</b>	<b>17.35%</b>	<b>15,581.19</b>	<b>17.34%</b>	<b>13,164.00</b>	<b>13.61%</b>
<b>本集团</b>	<b>14,073.45</b>	<b>8.81%</b>	<b>15,743.73</b>	<b>8.98%</b>	<b>15,323.85</b>	<b>8.64%</b>	<b>9,978.57</b>	<b>5.04%</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境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除美邦服饰、步森股份比例较高外，一般为 5-20%，计提比例较为稳定，且随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变化而小幅度变动。

本集团虽然与上述境外上市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更为接近，但从审慎的角度出发，仍然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所述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较短，因此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少。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报喜鸟	82.25%	5.28%	1.40%	11.08%
星期六	75.59%	22.23%	1.77%	0.42%
美邦服饰	30.96%	24.28%	20.61%	24.15%
森马服饰	62.16%	19.99%	12.92%	4.92%
步森股份	33.09%	29.26%	6.90%	30.76%
九牧王	90.28%	2.01%	3.02%	4.70%
行业均值	<b>62.39%</b>	<b>17.18%</b>	<b>7.77%</b>	<b>12.67%</b>
本集团	<b>99.51%</b>	<b>0.45%</b>	<b>0.00%</b>	<b>0.04%</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报喜鸟	81.86%	4.67%	2.13%	11.34%
星期六	66.06%	30.98%	2.52%	0.44%
美邦服饰	45.58%	23.89%	21.92%	8.61%
森马服饰	77.33%	19.45%	0.99%	2.23%
步森股份	36.41%	20.34%	33.94%	9.31%
九牧王	91.07%	2.57%	2.98%	3.38%
行业均值	<b>66.39%</b>	<b>16.98%</b>	<b>10.75%</b>	<b>5.89%</b>
本集团	<b>98.85%</b>	<b>1.10%</b>	<b>0.00%</b>	<b>0.04%</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报喜鸟	91.90%	5.76%	0.94%	1.40%
星期六	67.11%	26.20%	4.40%	2.28%
美邦服饰	60.33%	30.23%	5.84%	3.60%
森马服饰	94.38%	2.45%	1.40%	1.76%
步森股份	54.63%	14.99%	7.69%	22.68%
九牧王	91.57%	4.44%	2.08%	1.92%
行业均值	<b>76.65%</b>	<b>14.01%</b>	<b>3.73%</b>	<b>5.61%</b>
本集团	<b>94.84%</b>	<b>5.03%</b>	<b>0.10%</b>	<b>0.04%</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报喜鸟	92.72%	4.67%	1.18%	1.43%
星期六	81.25%	9.83%	6.93%	1.99%
美邦服饰	86.24%	9.21%	2.41%	2.14%
森马服饰	92.56%	2.28%	1.40%	3.76%
步森股份	68.06%	8.18%	4.87%	18.90%
九牧王	94.39%	3.27%	0.35%	2.00%
行业均值	<b>85.87%</b>	<b>6.24%</b>	<b>2.86%</b>	<b>5.04%</b>
本集团	<b>96.47%</b>	<b>3.49%</b>	<b>0.01%</b>	<b>0.04%</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本集团应收账款综合账龄较短，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极小，账龄结构优于境内上市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本集团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表如下：

境内上市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账龄及对应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报喜鸟	5%	5%	10%	20%	50%-100%
星期六	1%	5%	20%	50%	100%
美邦服饰	-	-	-	-	-
森马服饰	1%	1% (6 个月以内)、5% (6 个月-1 年)	20%	50%	100%
步森股份	7%	7%	32%	63%	96%
九牧王	10%	10%	15%	30%	40%
本集团 (2017-2018 年)	1%	5%	20%	50%	100%
本集团 (2019 年)	1.93%	7.27%	40.32%	91.75%	100.00%
本集团 (2020 年)	2.99%	10.73%	52.41%	100.00%	100.00%
本集团 (2021 年)	3.98%	16.81%	47.52%	100.00%	100.00%
本集团 (2022 年 1-6 月)	4.21%	15.39%	63.5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注：①报喜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还进行了细分，此处仅列示为“3 年以上”；②美邦服饰未对应收账款用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③根据新的会计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采用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确定，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境内上市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基本一致，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的、稳健的。

####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25.00 万元，该款项为背书取得的出票人为北京世纪飞人商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晋江支行承兑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8,850.00 万元，该款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500,000.00 元及 3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办理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质押期限分别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 5、预付款项

本集团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预付的款项和委托加工生产预付的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4,720.53 万元、4,203.91 万元、6,031.16 万元、4,793.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0%、0.83%、1.74%、1.30%。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25.91%，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本集团根据生产预算下订单，并预付采购订单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货款，根据本年销售订货会情况，销售订单增加，因此公司增加采购，预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鉴于国内供应链产能紧张，本集团为稳定供应商供货量、减少自营生产基地的直接投资，对一些长期合作、关系良好的加工厂提高预付款金额，帮助其稳定和扩大产能以便承接发行人更多的生产订单，基于上述情况增加预付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货款 20,000 万元。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0.30%，本期对供应商采购付款的政策与往年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是由于一年期以内的预付款项较去年减少导致。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5.81%，主要原因在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本集团业务规模增长较多，预付给供应商及加工商的款项增多。其次是本集团子公司厦门艾斯普代理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预付 196 万货款。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订货会安排如下：

年度	订货会次数	订货会具体安排
2019 年度	4 次	3 月（2019Q4 订货会）、6 月（2020Q1 订货会）、9 月（2020Q2 订货会）、12 月（2020Q3 订货会）
2020 年度	4 次	4 月（2020Q4 订货会）、7 月（2021Q1 订货会）、9 月（2021Q2

年度	订货会次数	订货会具体安排
		订货会)、12月(2021Q3订货会)
2021年度	4次	4月(2021Q4订货会)、6月(2022Q1订货会)、9月(2022Q2订货会)、12月(2022Q3订货会)
2022年1-6月	2次	4月(2022Q4订货会)、6月(2023Q1订货会)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21,605.49	62.23%	否	货品未到
江苏龙达飞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860.72	11.12%	否	货品未到
监利市浩宇制衣有限公司	1,808.34	5.21%	否	货品未到
青岛锦瑞麟服装有限公司	886.09	2.55%	否	货品未到
潜江市东纯制衣有限公司	807.11	2.32%	否	货品未到
合计	<b>28,967.75</b>	<b>83.43%</b>	-	-

## 6、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费用和保证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28.95万元、1,703.42万元、1,258.51万元、1,620.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4%、0.34%、0.36%、0.44%。

于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采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净额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168.15	66.41%	72.08	1,096.07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590.93	33.59%	386.58	204.35
合计	<b>1,759.08</b>	<b>100.00%</b>	<b>458.66</b>	<b>1,300.42</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净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473.71	82.11%	84.19	1,389.5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21.04	17.89%	235.28	85.76
<b>合计</b>	<b>1,794.75</b>	<b>100.00%</b>	<b>319.48</b>	<b>1,475.27</b>
	<b>2020 年 12 月 31 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净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77.35	81.03%	51.05	1,026.30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52.21	18.97%	211.38	40.83
<b>合计</b>	<b>1,329.56</b>	<b>100.00%</b>	<b>262.43</b>	<b>1,067.13</b>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净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421.81	83.91%	47.93	1,373.8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72.68	16.09%	214.10	58.58
<b>合计</b>	<b>1,694.49</b>	<b>100.00%</b>	<b>262.03</b>	<b>1,432.46</b>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了 10.24%，主要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增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35.3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22.3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上市费用	228.53	11.50%	否
锋特（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6%	否
青岛韩义化学有限公司	193.43	9.73%	否
晋江市陈埭商会	100.00	5.03%	否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100.00	5.03%	否
<b>合计</b>	<b>821.96</b>	<b>41.35%</b>	-

## 7、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460.99	6.07%	7,052.61	7.14%	3,198.85	3.61%	3,418.30	3.64%
在产品	22,453.62	16.10%	12,870.84	13.03%	8,877.32	10.03%	9,796.00	10.43%
委托加工物资	6,025.82	4.32%	6,120.01	6.20%	3,174.23	3.59%	4,579.14	4.88%
库存商品	102,516.18	73.51%	72,729.65	73.63%	73,250.72	82.77%	76,125.07	81.05%
减：存货跌价准备	6,947.37		5,802.15		4,009.71		3,282.76	
<b>存货合计</b>	<b>132,509.25</b>		<b>92,970.95</b>		<b>84,491.41</b>		<b>90,635.75</b>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原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货分别为 132,509.25 万元、92,970.95 万元、84,491.41 万元、90,635.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98%、18.45%、24.34%、24.63%。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2.53%，主要是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1、供应链节奏加快，入库周期缩短导致存货提前入库，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2、公司 2022 年 Q4 订货会订单增加，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预算，为满足生产预算的需要相应增加了生产所需各类原料的采购和生产，导致在产品和原材料增加。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04%，主要是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国内运动鞋服消费市场回暖，销量有所增长，公司为满足 2022 年度订货合同的生产，相应增加了生产所需各类原料的采购。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78%，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销定产，受疫情影响，客户销售需求下滑，从而减少生产，存货相应减少。

#### (1)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本集团的原材料主要为布料、皮料和鞋底等；在产品是在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是已发出给加工厂进行加工的原材料和经加工的未验收产

品。这三类存货均与本集团的主要生产供应活动密切相关,统称为“生产存货”。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三类生产存货总体上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1.84%，其中，原材料增加了 19.97%，在产品增加了 74.45%，委托加工物资减少了 1.54%，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22 年 Q4 订货会订单增加，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预算，为满足生产预算的需要相应增加了生产所需各类原料的采购和生产，导致在产品 and 原材料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河南鞋生产中心以及重庆服装生产中心投产，导致生产工序中的产品增加。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三类生产存货总体上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0.77%，其中，原材料增加了 120.47%，在产品增加了 44.9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市场行情回暖，销量增长导致订单增加，公司生产计划相应调整增加，导致原材料及在产品增长；以及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使得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增加。2021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末增加了 92.80%，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导致外协生产订单增加，部分外协订单尚未完工。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三类生产存货总体上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4.29%，其中，原材料减少了 6.42%，在产品减少了 9.38%，主要原因是集团整体供应链效率提升。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末减少了 30.6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集团减少了委托加工模式的订单，同时部分委托加工厂商自行向本集团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了部分辅料。

## (2) 库存商品分析

本集团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运动鞋、服装和配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本集团自产并验收入库的成品；b.本集团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的成品；c.本集团定制并验收入库的成品；d.本集团经销子公司的库存。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库存商品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0.96%，主要是由于供应链节奏加快，入库周期缩短导致存货提前入库，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0.71%，基本保持稳定。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78%，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客户销售需求下滑，从而减少生产，导致库存商品略微减少。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本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2,09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5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0,09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99%。

#### 9、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抵扣进项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08.42 万元、15,239.18 万元、20,601.83 万元、21,429.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5%、3.02%、5.94%、5.82%。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1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票有所增加。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6.0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票有所减少。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86%，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待抵扣进项票有所减少。

##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43,240.42	54.71%	132,657.61	52.58%	113,606.32	45.94%	45,554.52	25.80%
在建工程	10,367.00	3.96%	9,549.99	3.79%	8,917.73	3.61%	59,944.79	33.95%
使用权资产	4,665.98	1.78%	3,524.55	1.40%	-	-	-	-
无形资产	59,053.65	22.56%	59,987.61	23.78%	61,521.91	24.88%	17,568.04	9.95%
长期待摊费用	1,738.77	0.66%	1,284.98	0.51%	944.39	0.38%	425.42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5.53	2.07%	7,476.34	2.96%	6,939.29	2.81%	8,906.77	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07.50	14.25%	32,757.20	12.98%	55,364.55	22.39%	44,183.65	2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5,039.74	2.00%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1,798.86</b>	<b>100.00%</b>	<b>252,278.01</b>	<b>100.00%</b>	<b>247,294.20</b>	<b>100.00%</b>	<b>176,583.19</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92,907.98	64.86%	93,909.38	70.79%	91,368.61	80.43%	34,205.12	75.09%
机器设备	16,159.98	11.28%	15,094.75	11.38%	13,778.93	12.13%	7,493.74	16.45%
运输设备	853.33	0.60%	907.41	0.68%	837.35	0.74%	810.66	1.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319.14	23.26%	22,746.06	17.15%	7,621.43	6.71%	3,045.00	6.68%
<b>固定资产合计</b>	<b>143,240.42</b>	<b>100.00%</b>	<b>132,657.61</b>	<b>100.00%</b>	<b>113,606.32</b>	<b>100.00%</b>	<b>45,554.52</b>	<b>100.00%</b>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分别为143,240.42万元、132,657.61万元、113,606.32万元、45,554.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71%、52.58%、45.94%、25.80%。从固定资产的内部结构来看，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

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7.98%，主要原因是：（1）本期乔丹发展和西藏百创采购店铺支持用货架等设备以支持经销店铺更新换代；（2）中乔（河南）于2021年下半年成立，本期采购部分

机器设备装备生产线。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77%，主要原因是：（1）本集团品牌工业园部分工程陆续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本集团本部鞋厂及乔丹实业部分生产机器设备老旧，本年度采购新设备逐步进行更新换代；（3）本年度乔丹发展和西藏百创采购店铺支持用货架等设备以支持经销店铺更新换代。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9.3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品牌工业园及厦门百琪万怡酒店工程陆续完工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余额分别为 65,839.32 万元、55,450.69 万元、44,341.27 万元、38,038.93 万元。本集团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随固定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09,079.74	188,108.30	157,947.60	83,593.45
减：累计折旧	65,839.32	55,450.69	44,341.27	38,038.93
净值	143,240.42	132,657.61	113,606.32	45,554.52

本集团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0,367.00 万元、9,549.99 万元、8,917.73 万元、59,944.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6%、3.79%、3.61%、33.95%。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56%，主要是由于百琪物流建设物流自动化系统款项以及中乔（河南）生产厂

的装修工程款项。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09%，主要是由于支付本期品牌工业园施工的部分工程款项、晋江生产基地车间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以及中乔（河南）生产厂的装修工程款项。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5.12%，主要为本集团品牌工业园及厦门百琪万怡酒店工程陆续完工投入使用，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有所减少。

### 3、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 4,665.98 万元、3,524.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8%、1.40%。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权资产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2.39%，主要由于百琪物流新增租赁漳州、沈阳、合肥三处仓库。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新增 3,524.55 万元，主要是本集团对租用资产适用新准则导致的调整影响数。

### 4、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59,053.65 万元、59,987.61 万元、61,521.91 万元、17,568.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6%、23.78%、24.88%、9.95%。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56%，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的正常摊销。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49%，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的正常摊销。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50.19%，主要原因是收购茵宝中国 100% 股权，该项交易中，茵宝商标公允价值达到收购标的总资产公允价值的 99.62%，根据对交易的实质性判断，该交易系资产收购，

因此收购茵宝中国股权导致本集团无形资产商标相应大幅增加。

由于本集团无形资产质量好，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租赁年限进行摊销，租赁费摊销期限为 20 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38.77 万元、1,284.98 万元、944.39 万元、42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6%、0.51%、0.38%、0.24%。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增加了 35.31%，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阿里云使用费以及中乔（重庆）租入房产的装修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了 36.06%，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蜡笔小新 IP 使用费、阿里云使用费、房屋建筑物及销售终端装修费等费用的正常摊销。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了 121.99%，主要是由于晋江鞋厂生产线改造装修费增加 802 万元。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425.53 万元、7,476.34 万元、6,939.29 万元、8,906.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2.96%、2.81%、5.04%。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7.43%，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经抵销后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74%，主要原因为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本集团提高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2.09%，

主要原因是厦门乔丹科技有限公司税务亏损减少。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本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307.50 万元、32,757.20 万元、55,364.55 万元、44,183.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5%、12.98%、22.39%、25.02%

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3.89%，主要是由于预付机器设备款增加导致。

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0.83%，主要原因是在兴业银行存入的定期存款约 2 亿元款项剩余期限不到一年，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5.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合计 1.1 亿元的三年定期存款。

##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存续期在一年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5,039.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00%。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流动负债	331,487.81	92.22%	236,702.71	91.53%	111,498.42	85.10%	134,415.05	87.03%
非流动负债	27,951.61	7.78%	21,892.73	8.47%	19,515.24	14.90%	20,028.89	12.9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计比例
负债总计	359,439.42	100.00%	258,595.44	100.00%	131,013.67	100.00%	154,443.94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余额分别为359,439.42万元、258,595.44万元、131,013.67万元、154,443.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92.22%、91.53%、85.10%、87.03%。

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的负债总额与2021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了39.00%。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40.04%，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27.68%，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本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短期周转资金，适时进行票据贴现、开具应付票据，以及预收货款的增加。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与202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了97.38%。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112.29%，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12.18%，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本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短期周转资金，适时进行票据贴现、开具应付票据；以及品牌工业园工程款、品牌工业园分拣系统及器架采购款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由于本年度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导致。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了15.17%。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了17.05%，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了2.56%，主要是由于2020年应付票据余款减少2.78亿元。

### 1、流动负债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17,500.00	35.45%	50,500.00	21.33%	-	-	-	-
应付票据	42,505.00	12.82%	29,800.00	12.59%	-	-	27,850.00	20.72%
应付账款	81,328.41	24.53%	75,727.22	31.99%	53,366.02	47.86%	53,424.84	39.75%
预收账款	-	-	-	-	-	-	10,483.71	7.80%
合同负债	20,937.26	6.32%	13,814.82	5.84%	11,613.14	10.42%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02.77	4.41%	16,444.19	6.95%	14,073.55	12.62%	13,367.21	9.94%
应交税费	20,311.47	6.13%	20,095.75	8.49%	17,194.54	15.42%	13,687.74	10.18%
其他应付款	26,006.98	7.85%	26,256.22	11.09%	13,189.83	11.83%	15,070.32	1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42	1.68%	2,258.39	0.95%	500.00	0.45%	531.23	0.40%
其他流动负债	2,720.51	0.82%	1,806.13	0.76%	1,561.35	1.4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1,487.81</b>	<b>100.00%</b>	<b>236,702.71</b>	<b>100.00%</b>	<b>111,498.42</b>	<b>100.00%</b>	<b>134,415.05</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余额为117,5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35.45%。以上借款为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系将集团内子公司之间因购销业务开具的未到期票据贴现产生。于2022年6月30日，票据贴现借款的年利率为0.50%至2.0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较上年新增短期借款50,5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21.33%。以上余额为未到期票据贴现，系将集团内子公司之间因购销业务开具的未到期票据贴现产生。于2021年12月31日，票据贴现借款的年利率为0.4%至2.05%。

### (2) 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应付票据主要为本集团以自己名义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2,505.00万元、29,800万元、27,85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82%、12.59%、20.72%。

### **(3) 应付账款**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向供应商采购应付的款项和委托加工生产应付受托方的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81,328.41 万元、75,727.22 万元、53,366.02 万元及 53,424.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53%、31.99%、47.86% 及 39.75%。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40%，有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销定产，公司 2022 年 Q4 订货会订单增加，导致生产计划增加，存货采购量增加带来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1.90%，主要原因为运动鞋服市场回暖，本年度销量增长，公司以销定产，所需原材料等存货采购量增加带来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0.11%，变化较为平稳。

### **(4) 预收账款（适用于 2019 年度）**

本集团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本集团在订货会后根据经销商订单情况，按照销售货款的一定比例收取的预收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0,483.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0%。

### **(5)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对经销商的预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为 20,937.26 万元、13,814.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6.32%、5.84%。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1.56%，主要原因为订货会订货金额增加，相应公司对经销商预收款项有所增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8.9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运动鞋服市场较好，经销商对未来市场预期乐观，公司订货金额增加，相应公司对经销商预收款项有所增加。

由于会计准则变化导致会计科目的调整，本集团 2020 年新增合同负债为

11,613.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为 11,613.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0.42%。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增加了 10.7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对经销商的预收账款比例，随着经销商的订货金额增长而增长，2021Q1、2021Q2 订货会分别在 2020 年 7 月、9 月召开，截至 2020 年底，本集团已经开始预收经销商货款，由于 2021Q1、2021Q2 订货金额增加，2020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

#### **(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1.2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仅计提了 2022 年 1-6 月奖金绩效，导致期末应付薪酬总额减少。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6.8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末公司计提员工年终奖金，以及本期新设中乔（河南）、中乔（重庆）、中乔（福建）等多家子公司导致员工人数增加，期末应付薪酬总额增加。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28%，主要原因是由于整个集团员工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的正常比例调薪。

#### **(7) 应交税费**

本集团应交税费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07%，主要原因是随着整体业务的增长，税负率无明显变动情况下，应交税费呈正相关增长。

本集团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6.87%，主要原因是随着整体业务的增长，税负率无明显变动情况下，应交税费呈正相关增长。

本集团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5.62%，主要原因是西藏百浩自成立以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西藏百浩符合地方政府相应条件的，可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40%）。因此，西藏百浩企业所得税实际按照

9%缴纳。2020 年度，由于地方免征政策尚未明确，出于谨慎考虑，西藏百浩暂按照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5,682.34	21.85%	6,230.00	23.73%	593.33	4.50%	432.45	2.87%
广告宣传费	1,773.73	6.82%	2,814.46	10.72%	1,782.01	13.51%	2,339.75	15.53%
租金	46.32	0.18%	20.00	0.08%	20.00	0.15%	28.06	0.19%
会务费	127.95	0.49%	337.62	1.29%	282.82	2.14%	271.47	1.80%
咨询服务费	108.07	0.42%	408.03	1.55%	237.88	1.80%	152.12	1.01%
保证金	1,426.73	5.49%	1,349.59	5.14%	436.84	3.31%	827.16	5.49%
软件款	265.80	1.02%	243.55	0.93%	219.48	1.66%	67.28	0.45%
预提销售结算款	-	-	-	-	-	-	7,226.05	47.95%
物流服务费	160.69	0.62%	44.86	0.17%	295.75	2.24%	1,698.59	11.27%
器架采购款	11,430.80	43.95%	11,563.45	44.04%	7,644.85	57.96%	-	-
其他	4,984.55	19.17%	3,244.66	12.36%	1,676.86	12.71%	2,027.39	13.45%
<b>合计</b>	<b>26,006.98</b>	<b>100.00%</b>	<b>26,256.22</b>	<b>100.00%</b>	<b>13,189.83</b>	<b>100.00%</b>	<b>15,070.32</b>	<b>100.00%</b>

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设备款、广告宣传费、客户保证金、物流服务费、器架采购费用、会务费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006.98 万元、26,256.22 万元、13,189.83 万元、15,070.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5%、11.09%、11.83%、11.21%。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0.95%。主要是由于本期结算部分广告宣传费、工程设备款项与器架采购款项。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99.06%。主要是由于：①本集团本年业务扩张，加大了宣传力度，代言明星签约费、IP 使用费等广告宣传费增加；②品牌工业园工程款、品牌工业园分拣系统尾

款及器架采购款等尚未支付。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2.4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集团成立百琪物流，导致物流服务费同比减少 1,403 万元，广告宣传减少 558 万元，预提销售结算款减少 7,226 万元。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575.42 万元、2,258.39 万元、500.00 万元、531.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8%、0.95%、0.45%、0.4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新增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借款 2.5 亿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年利率为 3.85%。根据贷款合同对本金偿还的约定，本集团将此笔借款 2022 年 1-6 月对应的利息及其中部分需于下一年度年内偿还的本金均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目前，2022 年上半年的利息已偿还。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新增借款 2 亿元，是由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用于“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扩建改造项目”建设及归还关联企业为申贷项目建设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年利率为 3%。根据委托贷款合同对本金偿还的约定，本集团将此笔借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对应的利息及其中部分需于下一年度年内偿还的本金均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借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提前偿还。

### **(10) 其他流动负债**

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是指待转销项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20.51 万元、1,806.13 万元、1,561.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2%、0.76%、1.40%。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长期借款	21,000.00	75.13%	18,000.00	82.22%	19,000.00	97.36%	19,500.00	97.42%
租赁负债	3,137.51	11.22%	2,184.77	9.98%	-	-	-	-
预计负债	1,000.00	3.58%	1,000.00	4.57%	-	-	-	-
递延收益	494.77	1.77%	501.60	2.29%	515.24	2.64%	528.89	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9.32	8.30%	206.36	0.94%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951.61</b>	<b>100.00%</b>	<b>21,892.73</b>	<b>100.00%</b>	<b>19,515.24</b>	<b>100.00%</b>	<b>20,028.89</b>	<b>100.00%</b>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新增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借款2.5亿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36个月，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止，年利率为3.85%。2022年6月末，除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外的剩余金额归为长期借款。2019年度，本集团新增长期借款2亿元，是由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除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外的剩余金额归为长期借款。该借款已于2022年6月29日提前偿还。

2022年6月末，本集团租赁负债为3,137.5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了43.61%，主要是由于百琪物流新增租赁漳州、沈阳、合肥三处仓库。2021年末，本集团增加租赁负债2,184.77万元，主要是由于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导致的影响数。

于2022年6月末、2021年末，本集团预计负债为1,0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未决诉讼或仲裁，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于2022年6月末，本集团递延收益为494.7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2月，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根据晋政文[2009]29号文件，对本公司乔丹一厂、二厂两宗已完成征地及土地前期开发成本的建设用地，退还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及征地补偿费共计6,631,064.00元。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递延收益余额均为由此产生。

于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319.32 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差异以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于 2021 年末，本集团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36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1	2.13	3.11	2.74
速动比率	1.51	1.74	2.36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6%	50.09%	30.24%	29.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3%	34.20%	22.04%	28.36%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230.63	96,833.20	103,248.20	106,664.18
利息保障倍数	31.71	55.30	50.53	27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选取的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李宁	2.07	1.80	28.62%
安踏	1.66	1.31	45.85%
特步	24.19	23.72	6.08%
361 度	3.67	3.37	24.83%
平均值	<b>7.90</b>	<b>7.55</b>	<b>26.35%</b>
本集团	<b>1.91</b>	<b>1.51</b>	<b>40.23%</b>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注：因上述上市公司均在境外上市，未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可能存在准则差异，下同。

### 1、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 3、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金额主要包括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共计 117,500 万元、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42,505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并购贷款本金 4,000 万元。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贴现利息及并购贷款利息 1,654.24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比规模较小，债务预期的风险较低。

## 4、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2.13、3.11、2.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74、2.36、2.06。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短期周转资金，适时进行票据贴现、开具应付票据，使得流动负债增长略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长。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本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短期周转资金，适时进行票据贴现、开具应付票据，使得流动负债增长略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长。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略微上升。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58,230.63 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为 31.71。本期的利息支出为 1,447.77 万元。本期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票

据贴现手续费及借款利息支出。

2021 年度，本集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96,833.20 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为 55.30。本期的利息支出为 1,490.42 万元。本期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票据贴现手续费。

2020 年度，本集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03,248.20 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为 50.53。本期的利息支出为 1,865.74 万元。本期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子公司乔丹发展从银行取得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2019 年度，本集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06,664.18 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为 270.13。本期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子公司乔丹发展从银行取得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 5、资本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3%、34.20%、22.04%、28.36%。

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总体上导致负债增速较快，资产负债率增加。

本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有所减少。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290,915,609.49 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上半年共实现净利润81,067,588.56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下同），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的滚存净利润的余额1,290,915,609.49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71,983,198.05元，公司拟以总股本45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5,000,000.00元。公司拟定的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上述现金分红方案，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1,095,721,705.43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45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1,290,447,672.73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45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5.29	138,641.86	102,080.56	51,568.6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003.25	598,757.51	473,425.02	444,67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4.98	-123,523.10	-89,687.69	-66,30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2.02	11,873.53	-2,365.74	-21,642.4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8	-5.86	-26.66	5.7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3,914.99</b>	<b>26,986.43</b>	<b>10,000.47</b>	<b>-36,377.41</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35.29 万元、138,641.86 万元、102,080.56 万元、51,568.67 万元。其中，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3,532.67 万元、604,616.21 万元、494,899.98 万元、452,990.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7,397.38 万元、465,974.36 万元、392,819.43 万元、401,422.11 万元。

2021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36,561.3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9,716.23 万元，增幅为 22.17%，主要原因 2021 年市场行情回暖，销量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了 73,154.93 万元，增幅为 18.62%，主要原因为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社保费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扩大了宣传推广，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20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50,511.8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41,909.21 万元，增幅为 9.25%，主要原因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了 8,602.68 万元，减幅为 2.14%，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政府为企业出台一些补助政策，如社保减免；同时控制支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14.98万元、-123,523.10万元、-89,687.69万元、-66,309.41万元。其中，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715.70万元、26,889.96万元、1,177.26万元、1,494.4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3,730.69万元、150,413.05万元、90,864.95万元、67,803.87万元。

2021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33,835.41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5,712.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本集团合计2.15亿元大额存单到期，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了59,548.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设立多家子公司以及购买定期存单。

2020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23,378.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投资购买了茵宝中国100%股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42.02万元、11,873.53万元、-2,365.74万元、-21,642.43万元。其中，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2,000.00万元、90,500.00万元、71,030.00万元、39,086.6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1,057.98万元、78,626.47万元、73,395.74万元、60,729.12万元。

2021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了14,239.27万元，主要原因是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本年度市场行情好转，公司适时增加运营周转资金，进行票据贴现。

2020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了19,276.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2020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五）资本性支出事项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重大资本支出总额分别为22,417.62万元、31,554.96万元、70,060.78万元、26,786.68万元。本

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计划，用于厂房建设、土地购置、生产线建设、设备购置等。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购置固定资产</b>	<b>18,940.53</b>	<b>84.49%</b>	<b>20,943.84</b>	<b>66.37%</b>
房屋建筑物	-	-	1,747.86	5.54%
机器设备	4,075.47	18.18%	1,685.04	5.34%
运输设备	24.42	0.11%	203.31	0.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840.64	66.20%	17,307.64	54.85%
<b>在建工程增加</b>	<b>3,390.56</b>	<b>15.12%</b>	<b>10,089.66</b>	<b>31.97%</b>
厦门运动酒店	1,488.42	6.64%	310.73	0.98%
晋江总部大楼	-	-	0.76	0.00%
品牌工业园	1,069.17	4.77%	9,074.80	28.76%
西藏百浩体育产业园	-	-	77.22	0.24%
其他	832.97	3.72%	626.16	1.98%
<b>无形资产增加</b>	<b>86.53</b>	<b>0.39%</b>	<b>521.46</b>	<b>1.65%</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86.53	0.39%	431.46	1.37%
商标	-	-	90.00	0.29%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22,417.62</b>	<b>100.00%</b>	<b>31,554.96</b>	<b>100.00%</b>
<b>资本性支出占收入比例</b>	<b>7.23%</b>		<b>5.3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购置固定资产</b>	<b>3,480.96</b>	<b>4.97%</b>	<b>3,697.54</b>	<b>13.80%</b>
房屋建筑物	650.47	0.93%	567.09	2.12%
机器设备	1,681.76	2.40%	2,158.95	8.06%
运输设备	246.52	0.35%	229.02	0.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02.21	1.29%	742.48	2.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在建工程增加</b>	<b>21,721.17</b>	<b>31.00%</b>	<b>22,986.81</b>	<b>85.81%</b>
厦门运动酒店	1,958.74	2.80%	4,854.44	18.12%
晋江总部大楼	0.71	0.00%	1.83	0.01%
品牌工业园	17,958.34	25.63%	15,490.15	57.83%
西藏百浩体育产业园	1,432.71	2.04%	729.82	2.72%
其他	370.67	0.53%	1,910.56	7.13%
<b>无形资产增加</b>	<b>44,858.66</b>	<b>64.03%</b>	<b>102.34</b>	<b>0.38%</b>
土地使用权	331.00	0.47%	-	-
软件	868.62	1.24%	102.34	0.38%
商标	43,659.04	<b>62.32%</b>	-	-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70,060.78</b>	<b>100.00%</b>	<b>26,786.68</b>	<b>100.00%</b>
<b>资本性支出占收入比例</b>	<b>14.22%</b>		<b>4.79%</b>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度，本集团重大资本支出中，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办公及其他设备分别新增 14,840.64 万元及 17,307.64 万元，其主要为乔丹发展和西藏百创采购店铺支持用货架等设备以支持经销店铺更新换代所致。

2020 年度本集团重大资本支出的无形资产中，由于西藏百浩工厂本年度投入使用，新增土地使用权 331.00 万元。由于收购茵宝中国 100% 股权导致新增商标无形资产 43,659.04 万元。由于购买中台软件，软件较 2019 年增加 868.62 万元。因此，2020 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增加了 44,858.66 万元。

报告期内资本支出占收入比例通常不超过 10%，2020 年度因在建工程和商标支出大幅度增加达到 14.22%。导致支出高企的因素为一次性因素，不会对资本性支出造成持续影响。

##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且大于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同时亦具备良好的筹资能力，主要以债务性融资为主。报告期内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实现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发行人债务配置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综上所述，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较低。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本集团在未来几年内可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以下几个因素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 1、营销渠道的管控能力

本集团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专卖的营销模式。经销商专卖模式在本集团高速成长的过程中具有提高占领市场速度、节约前期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的优势，但是在该营销模式下，本集团对终端零售店铺的控制力不够强，对市场需求信息的反应不够快，对品牌形象的统一策划不能得到充分执行。因此，为了克服经销商网络的弊端，加强终端控制能力，提升终端和品牌的整体形象，应对激烈市场竞争并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两年通过建设直营店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从而降低本集团的市场经营风险。

### 2、消费者偏好

本集团自创建乔丹品牌以来，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始终坚定不移地将打造卓越品牌放在第一位，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市场的流行趋势及消费者偏好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本集团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将会受到影响。因此，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在北京、香港、广州三地建立研发设计工作室，方便设计师了解流行前沿的设计和消费趋势，使公司产品更好的赢得本公司目标消费群体的钟爱；同时，在厦门建立全新的研发设计中心，为乔丹品牌的鞋、服装、配件等产品朝更加专业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提供保障，从而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

### 3、市场竞争程度

本集团的主要产品为运动服饰，目前与本集团产品定位相似的国内公司主要

包括安踏、李宁、特步、361度、匹克、鸿星尔克等。上述公司产品与本集团产品功能具有相似性，本集团将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本集团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继续扩大营销网络、增强对营销网络的控制力、通过生产线建设扩大产品产能、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提高本集团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减少市场竞争程度对本集团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百琪物流	70,000,000.00	2020年6月9日	100.00%
2	茵宝体育	46,500,000.00	2021年1月22日	100.00%
3	中乔（河南）	50,000,000.00	2021年8月4日	100.00%
4	中乔（福建）	21,000,000.00	2021年8月20日	70.00%
5	中乔（重庆）	50,000,000.00	2021年9月14日	100.00%
6	中乔（厦门）	20,000,000.00	2021年11月1日	100.00%
7	茵宝零售	1,500,000.00	2022年4月1日	100.00%
	<b>合计</b>	<b>259,000,000.00</b>		

新设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重大资本支出总额分别为22,417.62万元、31,554.96万元、70,060.78万元、26,786.68万元。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本集团的发展计划，用于厂房建设、土地购置、生产

线建设、设备购置等。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购置固定资产</b>	<b>18,940.53</b>	<b>84.49%</b>	<b>20,943.84</b>	<b>66.37%</b>
房屋建筑物	-	-	1,747.86	5.54%
机器设备	4,075.47	18.18%	1,685.04	5.34%
运输设备	24.42	0.11%	203.31	0.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840.64	66.20%	17,307.64	54.85%
<b>在建工程增加</b>	<b>3,390.56</b>	<b>15.12%</b>	<b>10,089.66</b>	<b>31.97%</b>
厦门运动酒店	1,488.42	6.64%	310.73	0.98%
晋江总部大楼	-	-	0.76	0.00%
品牌工业园	1,069.17	4.77%	9,074.80	28.76%
西藏百浩体育产业园	-	-	77.22	0.24%
其他	832.97	3.72%	626.16	1.98%
<b>无形资产增加</b>	<b>86.53</b>	<b>0.39%</b>	<b>521.46</b>	<b>1.65%</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86.53	0.39%	431.46	1.37%
商标	-	-	90.00	0.29%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22,417.62</b>	<b>100.00%</b>	<b>31,554.96</b>	<b>1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购置固定资产</b>	<b>3,480.96</b>	<b>4.97%</b>	<b>3,697.54</b>	<b>13.80%</b>
房屋建筑物	650.47	0.93%	567.09	2.12%
机器设备	1,681.76	2.40%	2,158.95	8.06%
运输设备	246.52	0.35%	229.02	0.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02.21	1.29%	742.48	2.77%
<b>在建工程增加</b>	<b>21,721.17</b>	<b>31.00%</b>	<b>22,986.81</b>	<b>85.81%</b>
厦门运动酒店	1,958.74	2.80%	4,854.44	18.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晋江总部大楼	0.71	0.00%	1.83	0.01%
品牌工业园	17,958.34	25.63%	15,490.15	57.83%
西藏百浩体育产业园	1,432.71	2.04%	729.82	2.72%
其他	370.67	0.53%	1,910.56	7.13%
<b>无形资产增加</b>	<b>44,858.66</b>	<b>64.03%</b>	<b>102.34</b>	<b>0.38%</b>
土地使用权	331.00	0.47%	-	-
软件	868.62	1.24%	102.34	0.38%
商标	43,659.04	<b>62.32%</b>	-	-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70,060.78</b>	<b>100.00%</b>	<b>26,786.68</b>	<b>100.00%</b>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度，本集团重大资本支出中，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办公及其他设备分别新增 14,840.64 万元及 17,307.64 万元，其主要为乔丹发展和西藏百创采购店铺支持用货架等设备以支持经销店铺更新换代所致。2020 年及 2019 年因品牌工业园建设分别新增在建工程支出 17,958.34 万元和 15,490.15 万元。

2020 年度本集团重大资本支出的无形资产中，由于西藏百浩工厂本年度投入使用，新增土地使用权 331.00 万元。由于收购茵宝中国 100% 股权导致新增商标无形资产 43,659.04 万元。由于购买中台软件，软件较 2019 年增加 868.62 万元。因此，2020 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增加了 44,858.66 万元。

###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

###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需要披露之股权收购事项。

##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45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2、承诺事项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290,554,052.92	311,799,497.10	110,056,487.78	258,225,371.26

###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研发和渠道建设两大类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量
生产研发	1、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37.33	28,528.45	21,008.88	34,831.12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920.12	12,920.12	-	12,920.12
渠道建设	3、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46,963.20	42,533.73	4,429.47	46,963.20
	4、信息化建设项目	11,709.38	11,709.38	-	11,709.38
	合计	<b>121,130.03</b>	<b>95,691.68</b>	<b>25,438.35</b>	<b>106,423.82</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的核准及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注
生产研发	1、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闽发改备[2019]C050154号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厦经信投备[2017]159号
渠道建设	3、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19]C050153号
	4、信息化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19]C050754号

注：由于该等募投项目原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的拟开工时间和拟建成时间发生变更，发

行人已经通过在线平台履行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并已获得项目成功登记单。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企业一直以来的经营特点，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本次生产研发类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降低对于委托加工的依赖，同时增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巩固公司产品优势，使公司在当前激烈的品牌竞争中得以胜出；本次渠道建设类项目的实施将对于提高公司营销终端控制力、提升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及美誉度起到巨大作用，同时，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将提高公司运行中信息的传递效率，增强公司对整体运营中各个环节的掌控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2、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战略直营店不仅可以直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其更为重要的品牌展示作用和指导示范作用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现有店铺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本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 3、对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但由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带来直接的新增销售收入，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在短期内可能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然而，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渐产生，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 4、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二、未来发展规划

###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创造更加健康美好的生活方式，继续以“诚信、协作、创新、共享”为经营宗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生产品质一流的产品，提供令客户满意的服务。

短期内，本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及零售网络管理，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加强产品研发与设计，改造扩大现有产能，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强终端信息化建设，从而在全面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专业化、时尚化和多样化的同时，迅速开拓国内市场。本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运动服饰品牌并择机进军国际市场”。

### （二）发展计划和措施

#### 1、产品研发计划

本公司将通过现有研发资源的挖潜、整合、充实和提升，使本公司在技术与设计方面迅速实现与国际接轨，为把中乔体育品牌打造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运动服饰品牌提供技术支撑。

(1) 建立全新的研发设计中心，通过新建运动科学实验室和资讯研究部两个专业化部门，为公司的产品在向专业化和时尚化发展方面奠定基础；通过新建鞋业数字化设计开发平台等软硬件，使公司运动鞋产品在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高效、无缝的衔接；通过增加人体三维扫描仪、3D 试衣系统等系统软硬件，为服装研发设计部门提供详实的人体数据资料，从而满足虚拟试衣系统在真实性、实时性、方便性等方面的要求；通过新增三维设计软件、箱包打版软件等软、硬件，提升公司在配件产品研发方面的效率和质量。

(2) 继续提高研发设计人员的水平，培育一支具有国际水准的设计师队伍。并通过在厦门设立研发中心，在北京、香港、广州三地建立研发设计工作室，使设计师了解运动服饰流行前沿的设计和消费趋势，使公司产品更好的赢得目标消费群体的钟爱。

## 2、生产线建设计划

本公司现有鞋生产线 57 条，产能 2,174 万双/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销售计划需求。为了增加产能，在未来两年内，公司拟通过扩建生产线实现产能的提升，使公司能够在制鞋的重要环节，将保持鞋品质量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具体计划如下：

- (1) 增加 12 条现代化制鞋生产线，新增运动鞋生产能力 900 万双/年；
- (2) 扩建鞋底生产车间，新增鞋底生产能力 1,500 万双/年；
- (3) 扩建高频生产车间，新增高频印、压花生产能力 480 万双/年。

## 3、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在全国市场拥有 6,269 家零售终端。基于品牌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通过建设战略直营店加强营销网络管控。在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在全国 21 个一级市场城市，新建战略直营店 27 个，新增店铺面积合计 8,400 平方米。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以部分地区为试点，使用自有资金，逐步开展直营零售店的建设。

上述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终端控制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应对激烈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4、信息化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大力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整合相关业务信息和资源，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产品设计研发提供支撑。本公司计划从两个方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1) 硬件建设：建设与改造现有机房，购置先进的硬件设施和网络设施，通过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监控系统部署等工作，建设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等硬件系统支撑平台；并完成灾备设备与环境建设。

(2) 软件建设：通过建设战略决策分析平台、产品研发管理平台、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共享运营支持平台、业务协同平台、集成信息化基础架构、安全和运维平台共 6 大平台，打造高效综合的快速反应系统，建设统一协同的信息化控制中心；通过信息数据的分析和利用提升本公司内控管理、绩效管理和经营决策能力。

####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员工是本公司重要的资源，是公司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公司的人员发展计划将围绕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具体包括：

(1) 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跨行业引进适合本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2) 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实现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零售店导购的一整套培训计划，强化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员工素质；

(3) 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加强对人才的考核激励和竞争机制，给人才提供充分的成长空间，实现本公司与人才自身共同发展；

(4) 加大普通员工招聘工作的力度，满足生产用工需求，并提供良好的工作、文化、生活环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减少员工流动，稳定员工队伍。

#### 6、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获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日后的发展资金，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外，也可采取银行贷款、发行新股、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但本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比较各种融资成本，根据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的特点，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化；
- 6、不会发生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四）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且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本公司在经营计划的制订与控制、内部管理水平的快速提高、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本公司发展战略的要

求制定的，是本公司对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的预期与展望。上述业务计划的实施，将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专业化和时尚化，强化本公司竞争优势，扩大本公司业务领域及市场占有率。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发行人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有序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后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757679\_B05 号），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乔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本公司承继了原福建乔丹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本公司独立享有，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本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组织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纳税，并拥有足够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

##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干涉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方面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商标方面，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发行人姓名权纠纷一案已获终审判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Michael Jeffrey Jordan 要求发行人对其持有的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均无条件停止使用的请求未获法院支持。发行人可以就前述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进行区别性使用，注明其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关联（形式与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 31 号”《行政判决书》，Michael Jeffrey Jordan 对“QIAODAN”（注：“乔丹”汉字的拼音）不享有姓名权，发行人持有的“QIAODAN”商标未损害其在先姓名权。因此，前述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的权属仍为发行人所有且具备进行区别性使用的合法空间（该区别性使用可能引致的风险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披露），“QIAODAN”商标亦为发行人合法所有的商标且不存在限制使用的情形；且自 2012 年发生核心商标纠纷以来，发行人近十年来未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有着经过市场检验的持续经营理念、商业实践和企业文化；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运动服饰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百群，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除持有本公司 64.73%的股份外，福建百群未开展其他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 49%和 51%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了另外七家企业，包括：

##### （1）厦门乔丹

丁也治持有其 100%的股权。厦门乔丹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也治，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86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目前，厦门乔丹已不再从事与运动服饰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据此，厦门乔丹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盈众科技

福建百群持有其 100%的股权。盈众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也治，住所：晋江市长兴路与梅岭路交叉口西

南侧，经营范围为：对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制作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盈众科技经营范围包含酒店企业管理，盈众科技目前尚未开展此项业务。同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据此，盈众科技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乔丹商贸

福建百群持有乔丹商贸 100%的股权。乔丹商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也治，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机场北区航空港物流园区 A3 之十五，经营范围：物流配送（不含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商品展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乔丹商贸经营范围包含物流配送（不含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乔丹商贸目前尚未开展此项业务。同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仓储、物流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据此，乔丹商贸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百尚酒店

福建百群持有其 100%的股权。百尚酒店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山将，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碧山社区 60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酒店业务不属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据此，百尚酒店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泉州中光致远

福建百群持有其 100% 的股权。泉州中光致远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加泰。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珊花园社区通港西街 228 号宝珊花园公园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据此，泉州中光致远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6）深圳百群投资

福建百群持有其 100% 的股权。深圳百群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国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据此，深圳百群投资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7）深圳百群发展

福建百群持有其 100% 的股权。深圳百群发展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国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据此，深圳百群发展开展其经核准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和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分别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单独或共同控制本公司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百群，实际控制人为丁国雄和丁也治夫妇。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厦门乔丹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盈众科技	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3	乔丹商贸	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4	百尚酒店	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5	泉州中光致远	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6	深圳百群投资	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7	深圳百群发展	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持有 100% 的股权的企业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六、同业竞争情况（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25 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 4、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丁加芳	本公司股东、董事，持有本公司 16.18%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
2	丁灿辉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09%的股份
3	倪振年	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6%的股份
4	谢长志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3%的股份
5	丁世杰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的股份
6	田胜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张雅娟	本公司独立董事
8	林涛	本公司独立董事
9	赵蓓	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康建春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苏燕燕	本公司监事
12	王啊双	本公司职工监事
13	余锋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晋江市奥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妹夫丁永派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福建派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妹夫丁永派持有 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中光致远（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加泰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百群科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加泰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中光致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加泰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加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倪振年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厦门宏年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倪振年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临沂奥杰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倪振年之弟倪振夫之配偶慈士超之弟慈士凯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0	临沂首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倪振年之弟倪振夫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厦门市首旺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倪振年之弟倪振夫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临沂首旺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倪振年之弟倪振夫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福建省泓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世杰之弟丁世坤持有 45%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世杰之父丁金练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翔龙（厦门）海上运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胜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5	威斯坦（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东腾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锋之配偶何玲霞持有 60.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腾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锋之配偶何玲霞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腾盛石油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锋之配偶何玲霞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	共青城睿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雅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	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	系公司出资设立的基金会，且其理事长、副理事长等重要职位均由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或高管担任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中光致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加芳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10 月注销）
2	厦门市湖里区胜香甜茶叶店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重大关联交易

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系指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2、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性经常关联交易为产品关联销售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①关联销售产品

##### A.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临沂奥杰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临沂奥杰	47,102,212.98	97,044,075.26	75,744,734.41	103,356,853.48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47,102,212.98	97,044,075.26	75,744,734.41	103,356,853.4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4%	1.66%	1.55%	1.85%

### B.上述交易定价情况

本公司于新产品适销季前6个月召开内部订货会，发布最新适销季节运动服装。各地区经销商应邀参加订货会观摩新货品，并利用POS机扫码预定相应产品、与公司签订订货协议和订货明细单确定订货款式和数量。

本公司依据生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每一适销季节新产品的最终零售价格，并按照零售价的统一折扣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了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激励，本公司设置了一定的折扣区间，经销商购买产品的最终折扣随订货数量的增加而降低。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不随经销商与本公司关系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

### C.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临沂奥杰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临沂奥杰	843,001.08	12,971,034.67	16,608,985.44	8,623,191.18
合计	843,001.08	12,971,034.67	16,608,985.44	8,623,191.18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临沂奥杰	2,707,833.43	1,556,444.58	1,416,270.99	1,669,024.29
合计	2,707,833.43	1,556,444.58	1,416,270.99	1,669,024.29

对于与关联经销商临沂奥杰所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按照对所有经销商所执行的统一的信用政策，对商品销售回款和供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在促进和激励经销商的同时，合理控制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的规模和回款风险。

本公司与临沂奥杰的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247.09	564.94	466.73	466.96

##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捐赠现金人民币460万元及实物1,173.71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向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捐赠现金人民币1,259.00万元及实物3,572.91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向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捐赠现金人民币65.00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向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捐赠现金人民币2,315.00万元。

##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临沂奥杰发生产品关联销售的原因系目前本公司运动服饰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与国内其他类似的民营品牌企业相同，本公司的成长与先后合作的经销商密不可分。临沂奥杰在经销过程中对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渠道建设及扩张、公司及品牌宣传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仍选择临沂奥杰作为经销商。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软实力，同时扩大本公司品牌影响力，本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省乔丹体育基金会捐赠现金或合作费用。

##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认真进行了审核，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本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变化及因此导致的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变化情况
1	宋西顺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届满离任
2	刘凯湘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届满离任
3	薛祖云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届满离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离任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及领取薪酬。

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上述变化之日起，12 个月后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方。

## 2、因注销导致的关联法人、组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因注销导致的本公司关联方变化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变化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1	深圳中光致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也治之弟丁加芳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排
2	厦门市湖里区胜香甜茶叶店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田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排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进行了明确。

### 三、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 （一）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

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情形。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超过 80 亿元，主要业务合同的交易金额较大，一般在 1,000 万元以上。根据重要性和重大性的原则，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重要业务合同

##### 1、经销合同

###### （1）区域经销合同

本公司通过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乔丹发展与 54 家线下经销商（不包括 6 家子公司经销商）签署了《乔丹品牌区域经销合同》，其中重要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价格	授权期限	合同签订日	目前履行情况
1	广西沛冠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柳州、百色、河池、桂林、梧州、贺州、玉林、贵港、钦州、北海、防城港地区	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2022.01.01-2022.12.31	2021.12.20	已履行
2	兰州灿兴商贸有限公司	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陇南地区、昌都地区、拉萨地区、阿里地区、林芝地区、那曲地区、日喀则地区、山南地区	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2022.01.01-2022.12.31	2021.12.20	已履行
3	山西新瑞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晋城地区、忻州地区、临汾地区、吕梁地区、运城地区	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2022.01.01-2022.12.31	2021.12.20	已履行
4	甘肃吕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固原地区、石嘴山地区、吴忠地区、庆阳地区、阿拉善盟地区、银川地	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2022.01.01-2022.12.31	2021.12.20	已履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价格	授权期限	合同签订日	目前履行情况
		区、中卫地区				
5	兰州市川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平凉地区、果洛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西宁地区、玉树藏族自治州	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2022.01.01-2022.12.31	2021.12.20	已履行
6	兰州振江商贸有限公司	白银地区、金昌地区、酒泉地区、兰州地区、陇南地区、天水地区、武威地区	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2022.01.01-2022.12.31	2021.12.20	已履行

## (2) 网络经销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网络经销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网络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授权方	经销区域	经销价格	授权期限 <sup>年</sup>	合同签订日	目前履行情况
1	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乔丹发展	乔丹发展书面授权的网络平台	双方共同协商，乔丹发展具备商品价格调整权	2021.12.31-2022.12.31	2016.09.09	已履行
2	福建悠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百琪	在合同约定的互联网授权范围内	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2021.12.31-2022.12.31	2020.01.01	已履行
3	泉州市沃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百琪	合同约定的互联网（线上）授权范围内	代销合作：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经销合作：双方共同协商，厦门百琪具备商品价格调整权	2021.12.31-2022.12.31	2021.01.01	已履行
4	福建悠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乔丹发展江苏分公司	在合同约定的互联网授权范围内	执行全国统一零售建议价格	2022.01.01-2022.12.31	2022.01.01	已履行

注：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直至新签订协议或明确提出终止。

## 2、采购合同

本公司的采购主要由公司本部、西藏百浩、乔丹科技、西藏百创、乔丹实业和中乔（重庆）完成。

### （1）公司本部的采购合同

#### ①公司本部的鞋类鞋底/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鞋类鞋底/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17 份，其中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福建新纪元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福建省诚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5	晋江市现代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②公司本部的鞋类成品加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鞋类成品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鞋类成品加工合同》共计 6 份，其中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强丰（佛冈）制鞋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加工	框架协议	2022.02.16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泉州聚华鞋业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加工	框架协议	2022.02.0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福建华峰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加工	框架协议	2021.02.0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泉州顺越体育用	鞋类成品加	框架协议	2021.02.1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品发展有限公司	工				
5	湖南和亚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加工	框架协议	2021.02.0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③公司本部的其他类型的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除《鞋类鞋底/材料采购合同》和《鞋类成品加工合同》外，本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类型的重要采购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福建晋江市光宇鞋模有限公司	鞋底模具定作	框架协议	2022.02.0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福州宏鑫华鞋业有限公司	鞋面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22.03.18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江西世纪强龙鞋业有限公司	鞋面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22.03.18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2) 西藏百浩的采购合同

#### ①西藏百浩的服装成品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西藏百浩与服装成品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购销合同》共计 16 份，其中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宿迁创裕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2.01.10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2.01.08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石狮市伊妮斯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2.01.10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5	东莞市愉丰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2.01.10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②西藏百浩的服装原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西藏百浩与服装原料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共计 6 份，其中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3.15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3.15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上海福汇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2.18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2.20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5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3.28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3) 乔丹科技的采购合同

## ①乔丹科技的鞋类成品加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乔丹科技与鞋类成品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鞋类成品加工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泉州聚华鞋业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加工	框架协议	2022.02.0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强丰（佛冈）制鞋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加工	框架协议	2022.02.16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福建华峰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加工	框架协议	2022.02.0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②乔丹科技的鞋类鞋底/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乔丹科技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鞋类鞋底/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5 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福建新纪元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福建漳平协龙高新化纤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漳浦县海泰鞋业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泉州宏玮鞋材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5	青岛韩义化学有限公司	鞋类鞋底/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③乔丹科技的服装原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乔丹科技与服装原料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共计 4 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3.15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3.15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上海福汇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3.18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4.06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4) 西藏百创的采购合同

#### ①西藏百创的鞋类成品加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西藏百创与鞋类成品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鞋类成品定作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强丰（佛冈）制鞋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定作	框架协议	2022.02.16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莆田市来克体育	鞋类成品定	框架协议	2022.02.0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用品有限公司	作				
3	泉州聚华鞋业有限公司	鞋类成品定作	框架协议	2022.02.09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②西藏百创的服装成品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西藏百创与服装成品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购销合同》共计 6 份，其中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江西富德士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2.01.07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永泰县祥晖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2.01.02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兴雪莱（厦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2.01.07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厦门鑫豪发工贸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2.01.06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5	厦门圣弘威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成品	框架协议	2021.01.07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5）乔丹实业的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乔丹实业与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22.01.03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21.08.30	2021.09.30-2022.9.30	已履行
3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6.04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6）中乔（重庆）的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中乔（重庆）与服装原料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

《采购合同》共计 1 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厦门市佳贝美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原料	框架协议	2022.04.06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履行情况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乔体育	乔丹品牌工业园地下室、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库房二次改建	2018.10.7	34,789.34	正在履行

注：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乔丹品牌工业园工程补充协议（一）》，约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乔丹品牌工业园）》基础上增加工程款 18,000,000 元。

## （三）许可和使用费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酒店品牌许可和使用费相关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费用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1	《许可和使用费合同》	全球酒店许可公司	许可使用品牌商标	许可和使用费包括基本使用费和奖励使用费，基本使用费为每个财政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75%，奖励使用费为每个财政年度经营利润的 5.5%	2015.08.05	20 年	正在履行
2	《国际服务合同》		提供国际营销基金活动	每个财政年度营业总收入 1.5% 的营销基金缴款	2015.08.05	20 年	正在履行

## （四）借款合同

###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授权期限	借款利息	目前履行情况
1	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 亿元	2019.12.12-2023.12.11	年利率 3%	正在履行

本委托贷款借款分期偿还借款本金，还本金额及日期如下：2020 年 6 月 12 日偿还 2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2 日偿还 250 万元；2021 年 6 月 12 日偿还 2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2 日偿还 250 万元；2022 年 6 月 12 日偿还 500 万元；该笔借款已经于 2022 年 6 月提前还清。

### 2、并购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目前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5 亿元	2022.01.24-2025.01.23	浮动利率，计算公式为：借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借款余额×日利率，定价基准利率按 LPR5 年期限档次	正在履行

本并购借款分期偿还借款本金，还本金额及日期如下：2022 年 7 月 24 日偿还 2,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24 日偿还 2,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4 日偿还 2,000 万元；2024 年 1 月 24 日偿还 2,000 万元；2024 年 7 月 24 日偿还 2,000 万元；2025 年 1 月 23 日偿还 15,000 万元。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在 600 万元<sup>8</sup>以上的；或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理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	发行人、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2021)闽02民初字第7号； (2022)闽民终1089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①判定发行人对诉争标志的适用侵害了原告对第 991722 号和第 4581865 号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有权；②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91722 号和第 4581865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有权，具体包括停止生产、销售或推广带有诉争标志的鞋产品；③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带有诉争标志的鞋产品（包括样品），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销毁或删除所有含有诉争标志的宣传资料；④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被告侵权所得收益，并以此作为计算基数，适用两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 1500 万元）；⑤判令发行人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	一审判决结果：①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91722 号和第 4581865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有权的行为，即发行人停止在生产、销售的鞋产品上使用诉争标志，被告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销售的鞋产品上使用诉争标志；②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销毁库存的带有诉争标志的鞋产品（包括样品）；③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被告福建省竞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3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发行人在其官网（www.qiaodan.com）、官方微信公众号（qiaodanqd）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

<sup>8</sup> 该金额（6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 0.11%。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理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就其侵权行为发表公开书面声明,从而消除对原告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开声明须至少保留15日且声明内容须经原告和法院确认);⑥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且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的声明须保留至少三日),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摘登本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⑤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一审判决后,发行人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2022)闽民终108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闽05民初字第1924号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18,200,146.7元(不含质保金)及其因其拖延结算产生的利息损失人民币3,655,832.04元,合计121,855,978.74元;②判决确认原告在上述第一项工程结算款本金118,200,146.7元范围内对被告位于晋江陈埭品牌工业城(沿海大通道与晋江南港路交接处)的乔丹品牌工业园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③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鉴定费(如有)。	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法院传票。
3	发行人	上海宝冶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	(2023)闽0582	晋江市人民法	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法分包违约金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审理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民初1651号	院	<p>3,478,934 元；②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7,831,470 元；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逾期提交乔丹品牌工业园项目工程资料致至今无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违约金 5,910,000 元；④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工程质量未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标准的违约金 1,000,000 元；⑤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未及时整改的违约金 347,893 元；⑥请求确认 QX-AE-18009-4《补充协议（一）》无效；⑦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规范及晋江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原告提交乔丹品牌工业园项目工程资料，并共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⑧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对乔丹品牌工业项目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⑨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p>	案件通知书》，与案件 2 为同一事项。

(1) 关于前述第一项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作出的（2021）闽 02 民初 7 号一审判决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针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对相关存货计人民币 7,878,378.77 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经对本案提起上诉，并及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案相关的侵权债务信息，本案一审判决涉及的赔偿金和存货价值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后同）的 0.34%，占比较低，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前述第二及第三项案件，系属同一事由案件，主要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涉案工程为“乔丹体育工业园项目”，该项目现已经相关主体验收合格并移交本公司投入生产经营使用，案件双方对尚未结算的部分工程款以及相关违约金存在争议，前述案件的进行不会对本公司对该工程的合理使用以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在前述第二项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中，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共计 121,855,978.74 元；在前述第三项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本公司向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共计 38,568,297.00 元，前述诉讼金额分别占本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28% 和 0.72%。

前述第二及第三项案件不影响本公司对涉案工程的合理使用，且涉案金额占本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均不足 3%，占比较小，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

## 2、发行人与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姓名权纠纷

### （1）案件情况与基本进展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 1 号〕，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原告）起诉发行人（第一被告）、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姓名权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美国前篮球运动员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认为发行人及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其姓名权，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发行人（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以

下合称“两被告”)侵犯了原告姓名权; 2、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在其商号中、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及在商业推广中使用原告姓名等侵害原告姓名权的行为; 3、判令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销售活动中使用原告姓名的侵害原告姓名权的行为; 4、判令两被告共同或分别在《中国体育报》《体坛周报》《中国工商报》以及新浪、搜狐网站上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 澄清原告从未授权被告使用其姓名的事实, 并向原告赔礼道歉; 5、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人民币 50,000,001 元; 6、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人民币 41,480 元(暂定); 7、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在该案举证期限届满前, 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将上述第 6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人民币 1,145,356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 1、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连续三天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体坛周报》、新浪网站首页(www.sina.com.cn)上刊登声明, 澄清与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之间的关系, 并公开赔礼道歉(形式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 2、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 3、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 但对于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 应采用包括区别性标识等在内的合理方式, 注明其与美国前篮球运动员迈克尔·乔丹(Michael Jordan)不存在任何关联, 以消除联系, 显示区别, 停止侵害(形式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 4、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赔偿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30 万元; 5、被告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赔偿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6、驳回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的其它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原告收到一审判决后, 在规定的上诉期间内均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其中发行人的上诉请求为: 1、依法

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一（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被上诉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的全部诉讼请求；3、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承担。

原告的上诉请求为：1、将一审判决第二项变更为：停止使用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能与乔丹先生存在任何关联，拟使用的新企业名称应当经法院审核；2、将一审判决第三项变更为：发行人应当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包括超过五年争议期的涉及“乔丹”的商标；3、将一审判决第五项变更为：发行人应当赔偿乔丹先生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145,256元。

2022年3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民终5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关于发行人与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姓名权纠纷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后，一审判决书生效。因此，一审法院（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是发行人作为被告在本案中所应执行的司法裁决。

发行人在执行本案生效判决过程中，仍存在可能导致发生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情形；发行人的商号、相应注册商标及合法经营行为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但尚不能完全排除包括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在内的其姓名或名称中带有“乔丹”汉字的主体对发行人合法的商标及商号提出诉讼、争议，或者通过媒体等手段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业绩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结合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关于本案的最新执行情况如下：

①就发行人在报纸和网络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澄清两者关系（判项一）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日在新浪网、2022年8月2日起连续三天在《中国市场监管报》、2022年8月5日在《体坛周报》上刊登《声明》，对与迈克

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的关系进行了再次澄清，并赔礼道歉。《声明》内容如下：

“美国前 NBA 篮球运动员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同本公司关于‘乔丹’中文姓名权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由（2021）沪民终 547 号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根据上述终审判决及其他相关生效判决，对于本公司主营业务中注册时间超过 5 年的‘乔丹’系列商标，本公司拥有正当合法的使用权；对于在企业商号中使用的中文‘乔丹’字样，如果给 Michael Jeffrey Jordan 先生的姓名使用造成了精神困扰，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再次澄清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②就发行人“乔丹”商号的使用（判项二）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 ③就发行人“乔丹”汉字商标的使用（判项三）

本案原告起诉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7 日，根据该判项要求，发行人需停用注册日在 2007 年 2 月 7 日以后的涉及“乔丹”的商标，而对于持有的注册日在 2007 年 2 月 7 日之前的商标因为已经超过五年争议期，发行人仍可继续进行区别性使用。

发行人已停止使用判决中要求停止使用的 2007 年 2 月 7 日以后的相关商标，但发行人持有的超过五年争议期的商标可以基本覆盖该等停止使用的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商标。

对 2007 年 2 月 7 日之前的商标进行了区别性使用，虽然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正式启动，但发行人已经开始主动履行此判项的相关义务，在部分场景中，以其认为适当的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方式，区别使用了“乔丹”商标，表明其产品与 Michael Jeffrey Jordan 不存在任何关联。

#### ④就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主张的赔偿金（判项

#### 四、判项五)

本案一审判决书判令：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本案诉讼合理支出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原告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的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接受中乔公司赔偿款项的说明》，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已授权代理律师代为接受赔偿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判项四及判项五所判赔偿金额共计 35 万元支付至前述说明所载的账户中。同时，本案中由发行人承担的诉讼费也已按照法院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完毕。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前述第一、三项判决，由于履行的形式与内容最终需经上海二中院审核，履行的最终标准和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主要基于自身的理解对第一、三项判决进行了主动履行。同时，由于该案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发行人上述主动履行判决的行为及其结果亦未取得法院的正式审核确认，发行人履行判决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仍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前述案件执行的不确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财务指标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不

可撤销之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若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将来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索赔、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给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该等经济损失或费用由我们无条件地全额补偿给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我们保证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对于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和正在申请受让的商标（以下合称‘商标’），在该等商标获得核准注册或变更登记在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后，若该等商标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索赔、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给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该等经济损失或费用由我们无条件地全额补偿给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我们保证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

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再次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若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或使用的注册商标、商号、品牌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索赔、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给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该等经济损失或费用由我们无条件地全额补偿给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我们保证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夫妇再次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就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中乔体育姓名权纠纷一案给中乔体育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73.6 万元（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 30 万元、案件合理支出 5 万元、一审诉讼费 13 万元以及二审诉讼费 25.6 万元），我们将于公司上市发行前完成对中乔体育的无条件全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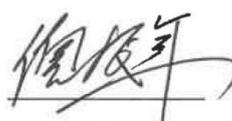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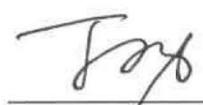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丁国雄

  
 倪振年

  
 谢长志

  
 丁加芳

  
 丁世杰

  
 田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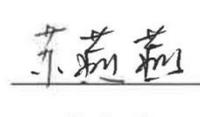
  
 张雅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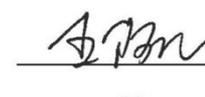
  
 林涛

  
 赵蓓

全体监事：

  
 康建春

  
 苏燕燕

  
 王啊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余锋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丁国雄

倪振年

谢长志

丁加芳

丁世杰

田胜



张雅娟

林涛

赵蓓

全体监事：

康建春

苏燕燕

王啊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余锋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丁国雄

  
丁也治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 驰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胡悦

胡 悦

李荣杰

李荣杰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项目协办人离职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协办人为张驰，2015年6月，张驰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文件中签字，特此说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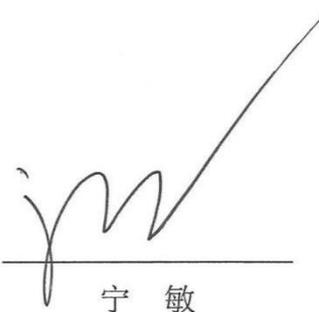
宁敏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执行总裁：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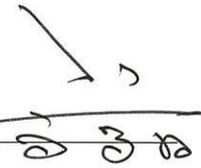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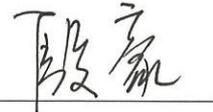
朱以林

经办律师：



雷富阳

经办律师：



殷豪

经办律师：



杨贵永

经办律师：



胡胜训

2023年3月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757679\_B1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757679\_B0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757679\_B0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瑾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璇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305 号”《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詹寿士



（退休）

苏一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 日

## 关于苏一纯退休的证明

苏一纯，原为本公司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现已退休。

特此证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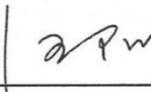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5767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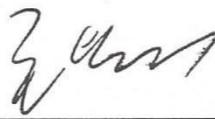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 阳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 在职证明

兹证明袁学伟，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10927197206186136，自2002年5月28日起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正式员工，在审计部任职，于2010年8月31日离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2年9月1日依法设立后，依法或依协议承继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转制后的权利义务。

袁学伟先生系“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57679\_B01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特此证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23年2月24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工业区

联系人：田胜

电话号码：0595-8201 86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胡悦、李荣杰

电话号码：010-6622 9000

##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要求、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上市后将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采访、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将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

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含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福建百群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含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36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保证不转让所持有的福建百群的控股权。”

### 3、发行人股东丁加芳、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承诺

(1) 丁加芳、丁世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不含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36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不含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36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加芳、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3)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若本人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因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承诺人基于本承诺函所产生之义务不因此而消灭, 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

“ (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 (2) 减持的方式

①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 (包括但不限于)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 则该等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

###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丁加芳和倪振年承诺

“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 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 (2) 减持的方式

①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则该等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

###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丁灿辉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 （2）减持的方式

①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人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则该等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在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提出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核准、备案，下同）的，则须先行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实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

## 2、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当公司需要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上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需要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在依法履行必需的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后，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当公司需要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依法需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须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暂停发放工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的持续承诺

如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更换的，付于公司未来新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该等人员任职前告知其在任职后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在该等人员任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其作出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履行承诺要求。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限售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将敦促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上述回购事项将按以下程序操作：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三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不低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取得成本。”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存在转让限售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上述回购事项将按以下程序操作：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本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不低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取得成本。”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拟投资于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全国战略直营店系统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问题。全国战略直营店系统项目将有效的推广并提升公司品牌，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开发新品种、新工艺、新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切实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进行拓展与开发，从产品、市场、研发、服务等各方面入手，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巩固公司与供应商、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将公司打造成为体育产业一体化服务商，并以此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各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方式或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并履行。”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承诺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方式或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并履行。”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三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方式或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并履行。

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承诺人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承诺人基于本承诺函所产生之赔偿义务不因此而消灭。”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及配饰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发行人股东丁加芳、丁灿辉、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田胜、余锋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承诺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承诺人控制的福建百群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福建百群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发行人在承诺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就其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标准审计

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57679\_B16 号）、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757679\_B05 号）和标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757679\_B06 号）承诺如下：

若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安永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就其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发行人律师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发行人律师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其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文件承诺如下：

因资产评估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涉及上述评估报告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三个工作日内，资产评估机构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赔偿投资者损失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方式或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并履行。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福建百群投资有限公司、丁加芳、丁灿辉、谢长志、丁世杰、倪振年，及其上层股东丁国雄、丁也治，均具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本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利益关系。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对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的，本公司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百群对公司住所内建筑面积为2,668.45平方米的一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若因该房产的权属问题导致任何纠纷，或被政府有权部门要求整改、处罚或限期拆除，从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拆除费用等）的，本公司愿意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发行人，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四、实际控制人丁国雄、丁也治对公司商标的承诺

#### （一）2011年12月30日作出的承诺

“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将来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索赔、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该等经济损失或费用由我们无条件地全额补偿给发行人，我们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对于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和正在申请受让的商标（以下合称‘商标’），在该等商标获得核准注册或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后，若该等商标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索赔、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该等经济损失或费用由我们无条件地全额补偿给发行人，我们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

#### （二）2013年3月22日作出的承诺

“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商号、品牌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索赔、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的，该等经济损失或费用由承诺人无条件地全额补偿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

#### （三）2022年9月15日作出的承诺

“就 Michael Jeffrey Jordan 诉中乔体育姓名权纠纷一案给中乔体育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73.6 万元（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 30 万元、案件合理支出 5 万元、一审诉讼费 13 万元以及二审诉讼费 25.6 万元），我们将于公司上市发行前完成对中乔体育的无条件全额补偿。”



##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201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 （一）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

##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

###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为 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 **(一) 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 1/3，已达到中国证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还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可按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特别权利。

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料、人员配合及适当的津贴。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即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

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0)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丁国雄	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赵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雅娟	赵蓓、倪振年
提名委员会	赵蓓	林涛、倪振年
审计委员会	林涛	张雅娟、谢长志

### 一、战略委员会

#### （一）人员构成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丁国雄、倪振年、谢长志、丁世杰、赵蓓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人，丁国雄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 （二）委员会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一）人员构成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雅娟、赵蓓、倪振年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张雅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 （二）委员会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
- 3、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7、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8、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 三、提名委员会

### （一）人员构成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赵蓓、林涛、倪振年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赵蓓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 （二）委员会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

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选拔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 6、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 7、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审计委员会

### （一）人员构成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林涛、张雅娟、谢长志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林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 （二）委员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 6、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7、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鞋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公司计划投资扩建鞋生产基地，总投资为 49,537.33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是保持公司在生产制造环节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公司自创业以来一直保持生产型企业的特征，在生产制造环节培育了自己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其生产管理和工艺技术水平目前已属国内领先。因此，持续保持和提升生产制造环节的核心竞争能力，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目标之一。

##### 2、项目建设是控制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的需要

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品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十年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目前鞋业部分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鞋产品的销售需要，尚有部分产品需要依赖外协单位生产，使该部分产品在制造成本升高的同时，更受制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计划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以及高频印、压花 480 万双，新增的产能可以将目前一部分外协生产的产品转变为自主生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在制鞋的重要环节将控制产品质量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 3、项目建设是保护企业研发设计成果并使之快速实现产业化的需要

本公司作为国内体育用品领先的品牌企业始终致力于走自主研发之路，为此，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不断加大对于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必将越来越多。为了有效保护本公司的科研成果并将其快速转化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建设自有的、现代化的、完整的生产线，无论从战略上还是战术上都是必要的。

#### 4、项目建设可满足营销渠道发展和产品销量增加对产能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的终端零售店铺一直稳步、快速的在全国各级城市扩展。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网络的持续拓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公司还将建立例如战略店、形象店等功能性店铺，与众多零售终端一起，形成多层次、全面化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销售能力。

与此同时，本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也长期保持着高速增长。根据公司往年的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运动鞋市场的分析预测，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现有运动鞋产能将越来越无法匹配销售量的逐年增加。产能不足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对现有生产基地的扩建提出了迫切的需求。

### （三）项目投资概算与融资方案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537.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528.45 万元，流动资金 21,008.88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7,235.09	25.36%
2	设备购置费	17,127.63	60.04%
3	安装工程费	237.04	0.8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5.20	4.68%
5	基本预备费	2,593.50	9.09%
	<b>建设投资合计</b>	<b>28,528.45</b>	<b>100.00%</b>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 2、融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所需 49,537.33 万元资金中，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4,831.12 万元，其中用于建设投资 28,528.45 万元，流动资金 6,302.67 万元；借款 14,706.21 万元，全部用于流动资金。

### （四）项目的建设技术方案及要点

#### 1、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各类鞋 900 万双；高频印、压花加工 480 万双；鞋底 1500 万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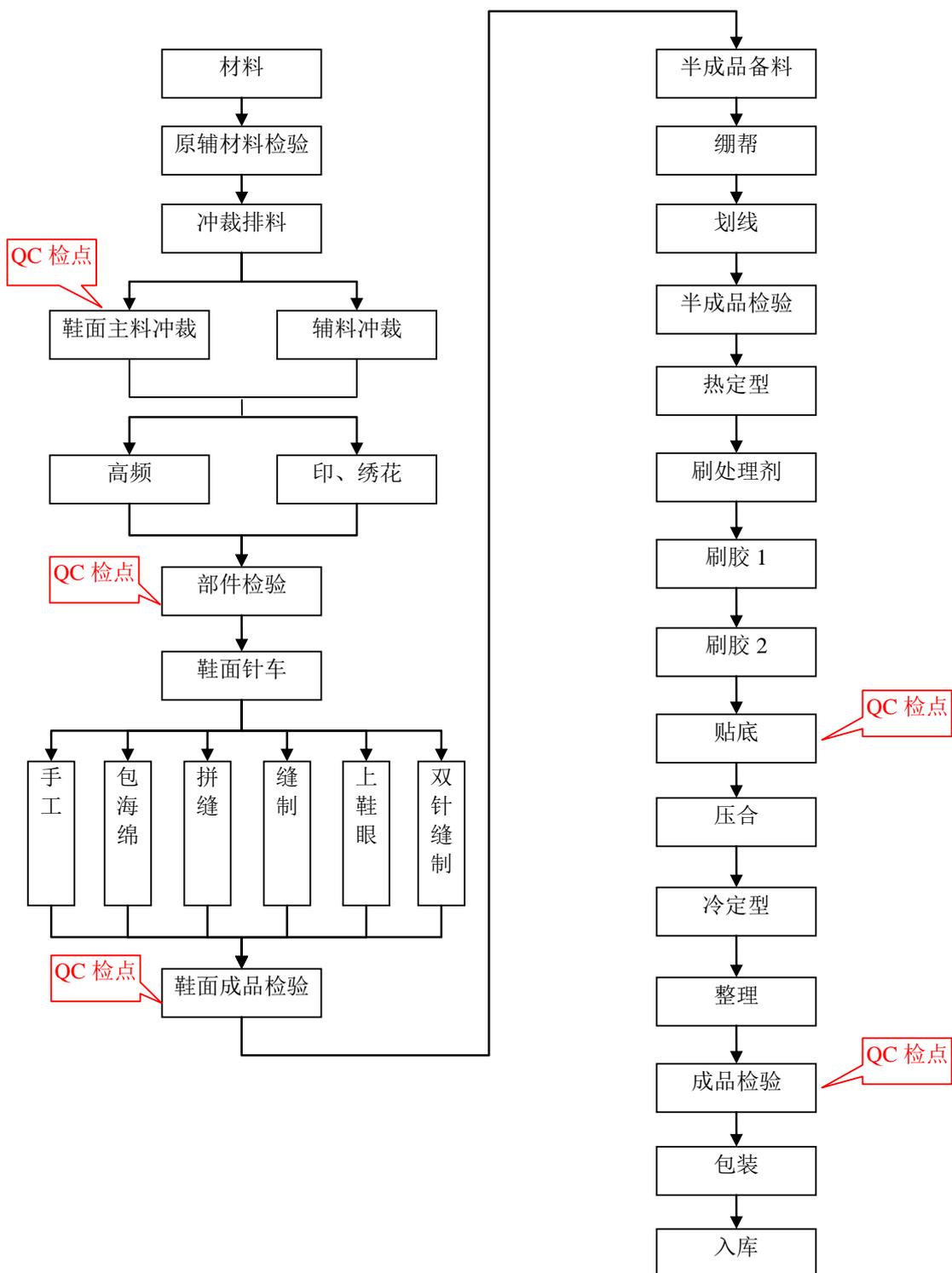
## 2、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 B/T15107-2005 旅游鞋国家标准、篮球专业运动鞋国家标准 GB/T 24152-2009 等）制定各类鞋质量控制的检验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鞋楦执行《GB/T3293-2007 中国鞋楦系列国家标准》；鞋号执行《GB/T3293.1 中国鞋号国家标准》；鞋类物性执行《GB/T3903 系列试验方法标准》；鞋类材料执行《GB/T2912-1998 鞋类材料检验标准》。

## 3、工艺路线选择

### （1）鞋生产线扩建

鞋生产的主要工艺分为裁断—针车—成型。本项目拟选用裁断—针车—成型一条龙作业，采用全新的精益生产（LEAN）管理模式，每条生产线独立运作，以后拉式、连续流的方式进行生产作业。该管理模式通过不断发现并改善传统制造模式中各个环节产生的浪费，从而达到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短交期、更灵活生产的目标。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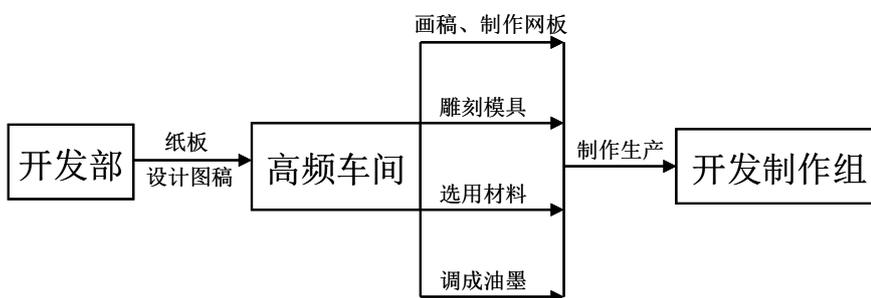


## (2) 高频车间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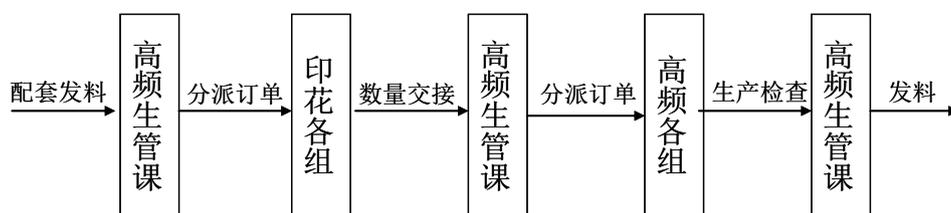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大量的高频部件需要靠外协单位加工生产，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及品质均带来一定影响。为确保生产顺畅及稳定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拟扩建高频生产车间，新增高频部件生产量 480 万双/年，使总生产能力达到 1,080 万双/年。

高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高频开发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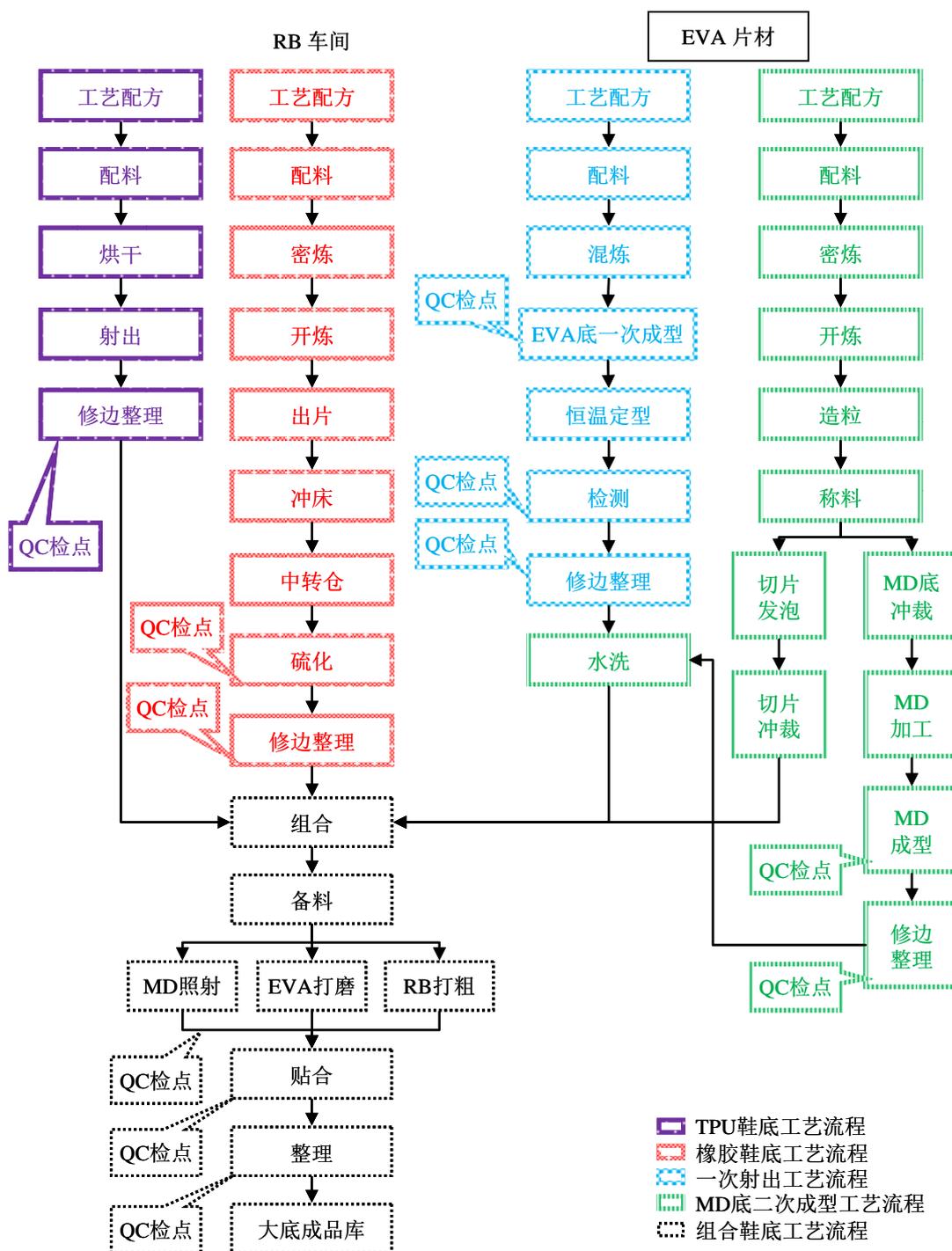


②高频生产运作：



(3) 鞋底厂

本项目新增鞋底生产能力 1,500 万双/年。拟选用如下生产工艺流程：



#### 4、主要工艺设备选型

本项目工艺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价格合理以及维护、保养、操作方便的原则，为企业的产品开发、品种升级换代及提高质量档次创造必要的条件。主要工艺设备选型如下：

鞋	裁断机	拟选用台湾颖晖公司进口设备，生产效率及安全性能良好
---	-----	---------------------------

生产线扩建	针车缝纫机	拟选用日本飞马牌自动罗拉车，配备定位马达，领先于国内制鞋行业
	成型生产线	成型生产流水线拟选用台湾鼎圣机械公司的进口设备，配以红外线烘箱，领先于国内制鞋行业； 后跟活化/冷定型机：选用台湾主典机械公司最新研发的高端设备，为国内鞋品牌领先工艺； 压底机：选用台湾颖晖公司进口设备，生产效率及安全性能良好
高频车间	气压高频机	拟选用精顺品牌
	大型熔断机	拟选用意大利品牌
	印刷台板	拟选用唐嘉品牌
鞋底厂	半自动化硫化油压机	拟选用台湾台铭机械公司生产的设备，台铭机械为同行业顶尖的领军品牌，它的硫化油压机自动化程度较高，能够快速稳定的进出模，并能迅速升温，且由电脑控制作业时间
	密炼机	拟选用台湾威福兴公司生产的万马力 75L 密炼机，其有如下多项优越性能： 混炼过程中采用大流量设计及流体力学设计使温度快速冷却效果好； 混炼室混炼过程中采用特殊防漏设计及国内外最新设计可绝对防止漏粉现象产生； 混炼过程中采用新型设计温度控制灵敏并且混炼料温与温度表显示料温温差在±2℃以内等
	开放式炼胶机	拟选用台湾威福兴公司生产的开放式炼胶机。该设备炼胶滚筒稳定不变形，可确保胶料厚度准确，设备升温迅速，由电脑控制温度，可确保胶料加硫均匀
	140个模位发泡机组	拟选用台湾台铭机械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迅速，机械精密，模位准确，生产出的产品稳定、不变形
	600个模位成型机组	拟选用台湾台铭机械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迅速，机械精密，模位准确，定型效果好
	TV—203W-D射出机台	拟选用台湾天岗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冷却速度快，机械精密度高，模位准确，生产出的产品定型效果好
	TPU 注塑机	拟选用台湾超群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冷却速度快，机械精密，模位准确，生产产品定型效果好，内设精密恒温系统，确保产品的物性
	上下层组合流水线	拟选用台湾联呈公司生产的设备，其由电脑控制温度，升温快，保温系统精良，温差准确，确保生产产品的粘度高，隔热效果好，省电，能确保工作环境不被破坏，流水线机械精密度高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供应

### 1、主要原辅材料年耗用量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用作鞋面材料的皮料、革料、布料和用作鞋底材料的化工材料等，根据运动休闲鞋的款式不同使用不同的材料，主要材料上百种。用作鞋生产主要原料的鞋面皮料、革料年用量分别为 170.7 万平方英尺和 125.2 万码，鞋底生产的主要原料 RB、二次 MD、TPU 年用量分别为 2,819 吨、2,041 吨和 54 吨。

## 2、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公司所在地晋江市陈埭镇，已形成了集鞋业原辅材料批发、零售、储运，以及鞋机展销为一体的陈埭鞋材市场。本项目各类鞋、鞋底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鞋面皮料、革料、布料、化工材料、粘剂等，大部分都可根据工艺和质量要求，从当地或周边市场择优采购。本公司综合考察潜在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信用情况和交易条件，建立合格供应商信息库，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以调整合格供应商信息库。目前，本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辅材料进货渠道，与一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 3、能源消耗状况

本项目各项能源消耗量如下表：

能源种类	单位	年耗量
电	万千瓦时	2,242.80
煤	吨	10,714.00
水	万吨	20.00

以上能源均为当地采购，供应量充足。

## （六）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充分利用公司原有建筑和公用设施，不另外新征用地。鞋扩建生产线利用鞋业二厂现有 1#和 2#厂房；鞋底厂建于二厂东面的预留地；高频车间利用一厂现有 D 栋厂房（D 栋厂房 4、5 楼为现有高频车间，高频车间富裕面积能满足本项目高频车间扩建的需求）。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45,891.50 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27,175.0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新建/现有	备注
1	鞋扩建生产线	25,000.00	利用现有	
1.1	二条制鞋生产线	4,000.00		二厂 1#厂房 5 楼
1.2	十条制鞋生产线	21,000.00		二厂 2#厂房 1-5 楼
2	鞋底厂	45,500.00	新建	
2.1	MD 造粒车间	600.00		B 栋 1 楼
2.2	二次 MD 车间	9,100.00		B 栋 2-3 楼
2.3	一次射出+TPU 车间	4,550.00		B 栋 4 楼
2.4	橡胶车间	9,100.00		A 栋 1-2 楼
2.5	组合车间	9,100.00		A 栋 3-4 楼
2.6	原材料仓库	3,950.00		B 栋 1 楼
2.7	中转仓库	4,550.00		B 栋 5 楼
2.8	成品仓库	4,550.00		A 栋 5 楼
3	高频车间	2,175.00	利用现有	一厂 D 栋 4、5 楼
4	变配房	270.00	新建	
5	锅炉房	108.00	新建	
6	门卫	13.50	新建	
	合计	<b>73,066.50</b>		

### (七)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

污染源	措施
废气：有机废气、粉尘、“三苯”废气等	加强通风，项目各生产车间已安装足够量的排气扇，保证车间空气流通，设置 12 组排气排毒系统，通过在流水线上方设置引风罩，将有机溶剂废气收集后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使项目有机溶剂中非甲烷总烃和“三苯”的排放浓度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高头单针车、冲床、高压气频机等	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措施，在车间内设置双层窗，车间墙体加贴吸声材料，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防止异常声音的产生等，再经过车间墙体的遮挡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退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边	边角料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与生活

污染源	措施
角料、无苯胶粘剂、无苯天那水等	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固废专人负责，集中堆放，及时清理，能回收利用的予以回收利用（废次鞋底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及时清理
废水：生产车间及宿舍的生活污水	通过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陈埭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B 排放标准后排放

## （八）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进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筑工程建设及安装	■	■	■	■	■	■	■					
2	设备考察、谈判、采购	■	■	■	■	■	■	■	■				
3	设备运输				■	■	■	■	■	■			
4	设备安装					■	■	■	■	■	■		
5	设备调试						■	■	■	■	■	■	
6	试运转										■	■	■

##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营业收入及利润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 2 年投产，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3-11 年生产负荷达到 100%。

根据产品年销售量（销售量按产量的 100% 计算）及销售单价测算，本项目计算期第 2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77,518.02 万元，计算期第 3-11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96,897.52 万元，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94,959.5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9,845.26 万元。

###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按生产要素估算法估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租赁费用+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是指从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扣除了折旧、摊销、修理费和工资福利费后的其余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2 年 (80%达产)	第 3-11 年 (100%达产)
外购原材料		43,150.79	53,938.48
外购燃料动力		2,091.09	2,613.86
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726.78	17,726.78
修理费		279.04	279.04
其他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	6,589.88	6,589.88
	其他管理费用	775.18	968.98
	其他营业费用	387.59	484.49
折旧费		2,573.23	2,573.23 (第 3-6 年) 1,935.77 (第 7-11 年)
其他资产摊销		62.43	62.43
利息支出		682.96	780.90
总成本费用		74,318.96	86,018.06 (第 3-6 年) 85,380.60 (第 7-11 年)

注：本测算采用分类折旧法计算折旧，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均按原值的 10% 计算。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 3、项目财务指标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5.62%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84%	
税后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16,290.51	
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17	含建设期 1 年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6.05	含建设期 1 年
总投资收益率		21.43%	
盈亏平衡点 (BEP)		74.73%	

### (十)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工程、生产设备安装等工作。

## 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总投资为 12,920.12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能有效提高公司在国内体育用品行业的地位

本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品牌经营,已经在产品的设计研发领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在当前知识经济的背景下,公司要打造一个极具竞争力的品牌并真正成为国内体育用品行业的领先者,还应具备卓越的创新能力和

建设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能强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形成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在当前的竞争中不断提高企业在国内体育用品行业的地位。

#### 2、项目建设有助于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的形势下,体育运动用品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企业依靠投机、低水平仿制和不规范营销等经营方式将很难继续生存。当前的竞争已经转变为创新能力与科技实力的较量,设计与研发已成为企业越来越重要的竞争武器。因此,本公司要形成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必须努力打造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人才储备,加大产品设计开发力度,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 3、项目建设为品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公司始终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并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紧密相连,积极适应发展变化的消费环境。但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增加,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等硬件设施已经难以满足需要,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构建国内领先的产品开发平台,为品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

术支撑，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

#### 4、公司需要推陈出新

本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自主设计与研发，目前汇聚了由行业内数百名优秀的设计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每年推出新款型运动鞋服产品超过 3,000 款，产品涵盖篮球、网球、跑步、户外、综训等专业运动系列、运动生活系列和休闲时尚系列。然而，当前运动服饰的消费已迅速向品牌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必须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地推陈出新，提高产品款式的时尚性和多样性，才能迎合消费者多变的需求，保证产品对消费者持续的吸引力。

因此，拟建设的项目中所包括的运动科学实验室及鞋、服装、配饰三个分部各自的设计创意室和技术开发室将有效地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水平，保证公司未来产品的新颖化及款式的多样化。同时，研发设计中心的资讯研究部将与各研发设计部和生产部门配合，大大提高公司对市场反应的效率，缩短从捕捉市场信息到研发设计最终到产品上架的时间，使公司能够争取到更大的竞争主动权，保证公司将来的持续发展。

###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共计 12,920.12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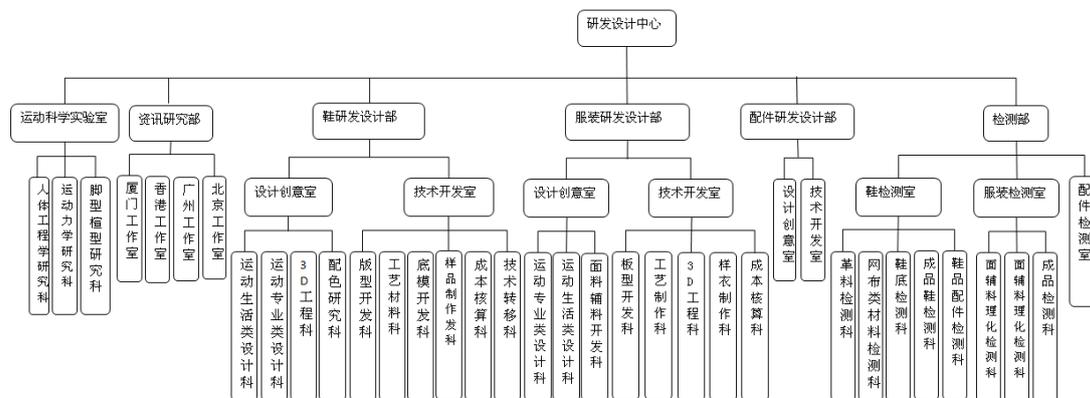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b>1</b>	<b>工程费用</b>	<b>12,087.47</b>	<b>93.56%</b>
1.1	房屋购置费	5,000.00	
1.2	设备仪器购置费	6,832.81	
1.3	安装工程费	254.66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217.41</b>	<b>1.68%</b>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9.01	
2.2	可行性研究费	28.00	
2.3	职工培训费	25.20	
2.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5.20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3	基本预备费	615.24	4.76%
4	建设投资合计	12,920.12	100.00%

#### （四）项目建设的方案及要点

##### 1、项目组织机构及各部门功能定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拟设定研发设计中心组织机构如下：



研发设计中心下设六个部门，即：运动科学实验室、资讯研究部、鞋研发设计部、服装研发设计部、配件研发设计部、检测部。各部门功能定位如下：

##### （1）运动科学实验室

运动科学实验室侧重研究人体结构与运动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人体技术动作的规律，及运动损伤的原因和预防措施，针对专业运动特征进行数据搜集和分析，建立体型、脚型数据库，并注重各种功能性开发、各种舒适性结构研究，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专业性和舒适度。

##### （2）资讯研究部

资讯研究部为鞋研发设计部、服装研发设计部、配件研发设计部提供流行资讯、市场资讯。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各种流行趋势发布会、服装服饰及面料产品发布会，对国内外的知名体育运动品牌定期进行调研，采集面料、流行色、款式和花型等信息；通过与其他国际性服饰流行情报研究机构合作，建立更广泛的信息来源体系，收集各种流行趋势和世界最新产品动态信息，动态跟踪、分析国际

国内市场，跟踪行业新技术发展方向，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提炼；通过对竞争对手进行调研，了解竞争对手动向，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及发展方向。资讯研究部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品牌的市场定位和文化定位，不断提炼符合公司品牌定位的时尚元素和文化元素，然后将这些元素传达到各具体研发设计部门，最终体现在每一件产品上。

资讯研究部是产品生命力的源泉，是充分展示公司形象和企业实力的窗口，是企业、研发人员与经销商、客户双向交流的平台。本项目设在厦门、北京、广州的工作室均兼产品展示、大单订货功能，可以让更多的用户了解、体验公司的产品，并充分吸收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 （3）鞋研发设计部

本部门主要完成公司鞋产品开发设计、样品制作、工艺设计、技术转移及成本核算等。具体部门及功能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设置	功能
1	设计创意室	围绕品牌策划及定位，结合资讯研究部提供的市场动态、流行趋势，把握产品的设计风格，按照产品上市计划，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并跟进样鞋的制作，以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
2	鞋技术开发室	充分理解设计师的设计意图，进行鞋业材料开发、开版、样品制作等，并注重对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完成小样到订货会的配色样，把设计理念图稿转化为实样

### （4）服装研发设计部

本部门主要完成公司服装产品开发设计、样品制作、工艺设计及成本核算等。具体部门及功能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设置	功能
1	服装设计创意室	围绕品牌策划及定位，结合资讯研究部提供的市场动态、流行趋势，把握产品的设计风格，按照产品上市计划，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并跟进样品的制作，以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
2	服装技术开发室	充分理解设计师的设计意图，进行服装材料开发、开版、样品制作等，并注重对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完成小样到订货会的配色样，把设计理念图稿转化为实样

### （5）配件研发设计部

配件指鞋、服装以外的运动休闲类产品，如球、球拍、包、帽、袜、护具等。

配件类产品主要以外协加工为主，即自主设计、自主品牌，生产环节则由具有质量保证的生产厂家外协生产，这种方式既充分挖掘了乔丹品牌的价值，又转嫁了生产投资成本和管理成本。

本部门主要完成公司配件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制作、工艺设计、技术转移、成本核算、生产监控等。具体部门及功能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设置	功能
1	设计创意室	围绕品牌策划及定位，结合资讯研究部提供的市场动态、流行趋势，把握产品的设计风格，按照产品上市计划，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并跟进样品的制作，以达到设计的预期效果
2	技术开发室	由于配件类产品是外协加工，根据设计创意室设计的款式、花色，制定出相应的生产工艺要求，包括使用的原料选用标准、工艺标准、生产技术设备标准、包装摆放标准以及运输保存标准，并进行成本核算，便于对外协生产企业进行相应的质量、成本控制

#### (6) 检测部

本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公司品质体系的规范运作，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判定，同时负责质量异常资料的汇总与存档，检验结果的记录与分析以及新材料在运用前的检测和产品测试。具体部门及功能设置如下：

序号	部门设置	功能
1	鞋检测室	负责制订或修订鞋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进料检验标准、各种内控质量标准及对各生产厂实施质量控制。从源头开始对所有原辅料进行检验把关，对所有鞋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管，对成品进行抽检把关，以及对客户退货进行鉴定与处理
2	服装检测室	负责制订或修订服装品质管理方面的制度、进料检验标准、各种内控质量标准及对各生产厂实施质量控制。从源头开始对所有面辅料进行检验把关，对所有款号的服装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管（派跟单员），对成品进行抽检把关，以及对客户退货进行鉴定与处理
3	配件检测室	为确保公司所有配件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规定要求，保证和提升所有配件产品质量，从产品的原材料到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检测，把品质问题在第一时间内发现、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 2、项目建设地点

研发设计中心设在厦门市，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以租赁方式取得，

其中资讯研究部在北京、香港、广州设三个工作室，北京工作室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以购买方式取得；香港工作室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以租赁方式取得；广州工作室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以购买方式取得。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具体进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房屋购置、租赁及建筑安装	■	■	■									
2	设备采购考察、谈判	■	■	■	■	■	■						
3	设备运输					■	■						
4	设备安装							■					
5	设备调试								■	■	■		
6	试运转											■	■

### （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契机：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附加值（技术含量和品牌品质）；另一方面还可以树立乔丹品牌产品在设计上的领先性和难以模仿性。另外，北京、香港、广州三地工作室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紧贴国内外市场，迅速获取时尚流行资讯，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更是企业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力量源泉。因此，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除了具有现实的经济效益之外，还将对公司自主品牌的建设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是公司不断加强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要素之一。

### （六）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 三、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营销网络的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在全国一级城市新建战略店铺 27 个，并全部采用直营方式，总投资为 46,96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店铺类型及所在市场级别	数量（个）			面积（m <sup>2</sup> ）		
	购置	租赁	合计	购置	租赁	合计
战略直营店（一级城市）	9	18	27	3,000	5,400	8,400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终端控制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线下经销销售网络将全国市场分为 4 个销售大区，34 个销售小区，54 家线下经销商和 6 个全资子公司在各自负责的前述销售区域内进行店铺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乔丹品牌专卖店已有 6,269 家。目前，公司线下市场终端几乎全部为经销商店，这种市场营销模式尽管有利于实现公司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但也存在一定缺陷，如：重点城市和地区缺少有影响力和控制力的形象店，终端投入不足导致品牌宣传力度不够以及市场受商场和经销商影响过大等。

从国际国内品牌的运营经验看，强大的终端控制能力必不可少。本项目的实施，将会在公司的营销网络中有重点地选择和布局部分战略直营店，这样一方面能够通过其更好的品牌展示作用来提升终端影响力，另一方面能够对现有经销商网络形成重要支撑。

###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终端和品牌的整体形象

本项目新建的 27 家战略店中，有 26 家规划在 300 平方米以上，且均建设在全国一级城市的重要商业地段。通过单店面积的扩大，可以使门头装修、店面装饰、货品布置摆设达到更能充分展示乔丹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的目的，从而实现提升品牌整体形象的目标。

### 3、项目建设是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要求

在当前的品牌竞争格局中，既有来自国外的耐克、阿迪达斯等国际一线品牌，又有例如李宁、安踏、特步、乔丹等后来居上的我国自主品牌。然而，由于国内

各品牌在市场竞争策略、经营模式、市场定位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相似性，市场竞争显得尤为激烈。

终端形象是品牌形象的生动载体和鲜活广告，品牌形象是终端形象的精神浓缩和价值提升。公司在运动服饰市场已经确立了较强的品牌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的渗透度、提升市场控制力，更好地应对来自各方面的竞争。

#### 4、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零售终端数量增加，经营规模得到扩张，盈利水平得到提高。更重要的是，旗舰店将利用其优秀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店铺设计及其更为强大的产品展示作用为消费者提供美好的购物体验，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进而拉动原有店铺的销售业绩。

#### 5、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是运动服饰行业的发展规律和长期趋势

从国际和国内服饰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营销网络建设是推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渠道终端不仅是公司实现销售的实体支撑，也是品牌宣传推广的最直接窗口，更是感知市场和消费需求变化的最快途径。

因此，为了建立与消费群体之间双向互动的信息渠道并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国内经营运动服饰的同类公司及众多知名的服饰类企业，长期以来都将营造宽泛精深的营销网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可比上市公司均将营销网络建设作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上市完成后持续扩大店铺建设，保证市场占有率，完善其终端控制。

营销网络建设是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之一。目前，与发行人同为国内主要民族体育品牌的李宁、安踏、匹克和美克等公司，均已在或曾经在香港上市，并曾无一例外的运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展及零售覆盖面的拓宽，详见下表：

H 股可比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用于营销网络 相关建设的募集资金（港元）
李宁	100,000,000
安踏	550,000,000

H 股可比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用于营销网络 相关建设的募集资金（港元）
匹克	244,000,000
美克	92,200,000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由于香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与 A 股招股说明书有所不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内容较为简单，只说明投资方向，无法获悉较详细的资金用途。

已在国内 A 股上市的可比公司，也利用上市募集资金中的大部分，投入到营销网络的建设中。以美邦服饰(002269)、凯撒股份(002425)、森马服饰(002563)和九牧王(601566)为例，其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的上市募集资金及店铺建设数量如下表：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上市日期	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的上市募集资金（万元）	占上市募集资金的比例	新建店铺数量	新店数量占招股书报告期截止日已有店铺数量比
美邦服饰	2008 年 8 月	160,000	88.89%	新建店铺 68 家：直营店 31 家，其中直营旗舰店 5 家，直营形象店 26 家；加盟店 37 家，其中加盟旗舰店 3 家，加盟形象店 34 家	3.08%
凯撒股份	2010 年 6 月	16,373	65.56%	新建店铺 23 家，其中购置旗舰店体验店 8 家，租赁形象店 15 家	9.09%
森马服饰	2011 年 3 月	18,000	87.54%	新建店铺 63 家，全部采用购置方式，其中直营店共 12 家，加盟店 51 家，购置面积合计 59,780 平方米	0.94%
九牧王	2011 年 5 月	131,993	80.12%	新建店铺 338 家，其中直营店 162 家，战略加盟店 176 家；购置 82 家，租赁 256 家	12.47%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类似，本公司亦计划利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营销网络的建设，项目投资与募集资金总量比例适中，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本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及新建店铺数量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的上市募集资金（万元）	占上市募集资金的比例	新建店铺数量
中乔体育	46,963.20	44.13%	新建战略直营店 27 家，其中购置店铺 9 家，租赁 18 家

注：已有店铺数量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数据为准。

###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963.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533.73 万元，流动资金 4,429.47 万元。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店铺购置费	37,600.00	88.40%
2	设备购置费	154.89	0.36%
3	店铺装修费	2,100.00	4.9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3.42	1.54%
5	基本预备费	2,025.42	4.76%
	<b>建设投资合计</b>	<b>42,533.73</b>	<b>100.00%</b>

### （四）项目建设的方案或要点

#### 1、项目建设原则和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原则和要求是：以公司现状、行业现状及市场竞争格局现状为背景，在充分预测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格局演进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未来的营销网络发展规划，以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和经销商之间的市场协同和互利双赢为出发点，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重点城市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管理规范、能对周边其他经销商店起到示范、引导、培训和管理作用的战略直营店。

店铺选址将遵循以下原则：

- 区域代表性强的一级城市；
- 相对有一定影响力和城市辐射功能的商业中心；
- 城市功能规划定位完毕、近期无大规模拆迁改造的商业街道；
- 交通便利、客流量大、位置比较醒目、临街的独立店面；
- 和现有经销商店在位置、规模、档次上能够形成互补、不冲突；
- 店面购置单价和租赁单价相对合理。

## 2、全国战略直营店的功能

### （1）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

选择在一批一级城市通过建立全国战略店（包括体育用品概念店、形象店）的方式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的市场美誉度，提高品牌的附加值，巩固并增强品牌竞争力。通过提升终端形象和整合户外资源，实现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目标，利用战略店规模大、地点佳的特点，通过规模效应可以全方位充分展示公司产品的全貌和产品所包含的文化内涵。

### （2）对经销商店的示范、管理功能

通过全国战略店的建设把公司的文化和价值观更准确、更全面地外化在店铺的设计、装修和产品陈列上，对周边经销商店起到形象示范、引导作用；通过全国战略店的建设，不断摸索、总结、完善符合公司和品牌定位特点的终端管理模式，对周边经销商店在规范管理方面起到示范、培训和复制作用；作为公司直接经营管理的战略店，直接接收来自公司品牌营销部门的领导管理，在贯彻公司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方面对周边的经销商店还可以起到一定的战略管理作用。

### （3）区域市场信息的快速收集和反馈中心

全国战略店地处有代表性的区域市场中心，市场信息丰富、全面，作为公司直营的市场终端，相较于经销商店公司可以更直接地收集、整理、分析市场信息，并将其快速、直接地反馈给公司有关职能部门。

### （4）提高市场占有率

全国战略店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差异化细分市场，为那些喜欢体验式消费的顾客提供舒适的购物体验服务，从而达到拓展消费者群体和市场空间的目的，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和利润。

## 3、全国战略直营店的经营模式

全国战略直营店将采取有别于现有由经销商经营管理的经销商店经营模式，由公司直接经营管理，包括由公司自己选择购置、租赁和装修店铺，自己选派、招聘管理人员和店员，由公司统一配货、统一销售、统一回款。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销商店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店铺经营管理经验，同时也储备了一批店铺管理人才。他们不仅理解乔丹品牌的文化和价值内涵，同时也深谙店铺经营的每个环节和店铺经营管理的内部规律，这些都构成了公司市场营销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是本项目建设的核心资源保障。

和分布广泛的公司经销商店形成市场战略协同和支撑是全国战略店建设的重要目的，对于可能存在的和经销商店的市场冲突，公司将通过在店铺的选址、市场消费群体的定位和细分、销售政策（包括价格政策、促销政策等）的统一管理等方面加以规避。同时公司营销管理部门以及各战略店将通过加强和当地经销商和经销商店的协商沟通，明确各自的定位和功能，使两者的市场协同和支撑互补功能发挥到最大，使冲突降至最低。

一般而言，在连锁经营模式下，直营—经销商并存的方式，即多元化连锁模式，是大部分品牌所采用的市场运作模式，它综合了经销商店和直营店的优点，具有管理成本低、激励有效、执行顺畅等方面的优势。与纯粹直营的模式相比，多元化连锁模式保留了经销商店管理成本低、控制成本低、规模扩张速度快的优点；而比起纯粹的经销商店模式，多元化连锁模式中的直营店可以使公司通过直营店维护品牌的形象并从直营店销售收入上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同时直营店可以监督、指导其周围的经销商店日常运营，直营店对双方都产生一定的行为约束力，使品牌形象统一性更强，品牌管理效率更高。

#### 4、全国战略直营店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两年内，在全国 21 个一级市场城市，新建战略直营店 27 个：其中购置 9 个（店铺编号 ADP0001-ADP0009），租赁 18 个（店铺编号 ADR0010-ADR0027）。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店铺编号	城市	店铺商圈/地址	店铺面积 (m <sup>2</sup> )
1	ADP0001	太原	柳巷	400
2	ADP0002	武汉	江汉路	300
3	ADP0003	郑州	德化步行街	300
4	ADP0004	长沙	黄兴路步行街	300
5	ADP0005	杭州	延安路	300

序号	店铺编号	城市	店铺商圈/地址	店铺面积 (m <sup>2</sup> )
6	ADP0006	济南	泉城路	300
7	ADP0007	西安	东大街	500
8	ADP0008	南京	湖南路	300
9	ADP0009	广州	上、下九路	300
10	ADR0010	哈尔滨	中央大街	300
11	ADR0011	北京	王府井	300
12	ADR0012	天津	和平路	400
13	ADR0013	上海	南京路	200
14	ADR0014	杭州	延安路	300
15	ADR0015	宁波	天一广场	300
16	ADR0016	广州	上、下九路	300
17	ADR0017	福州	中亭街	300
18	ADR0018	济南	泉城路	300
19	ADR0019	郑州	德化步行街	300
20	ADR0020	合肥	淮河路	300
21	ADR0021	南昌	中山路	300
22	ADR0022	武汉	江汉路	300
23	ADR0023	成都	春熙路	300
24	ADR0024	长沙	黄兴路步行街	300
25	ADR0025	重庆	解放碑	300
26	ADR0026	南宁	民生路	300
27	ADR0027	深圳	东门步行街	300
	<b>合计</b>			<b>8,400</b>

战略店所在城市的选择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覆盖现状和合理的区域分布，具体方案如下：

年份	北部（个）	东部（个）	南部（个）	西部（个）	总计（个）
未来战略直营店规划	5	10	6	6	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全国战略直营店的店铺购置费用的明细

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数量	店铺面积 (m <sup>2</sup> )	购置估价 (万元/m <sup>2</sup> )	购置价值 (万元)	装修均价 (元/m <sup>2</sup> )	装修价值 (万元)
<b>购置店铺</b>							
1	太原	1	400	8.00	3,200.00	2,500.00	100.00
2	武汉	1	300	10.00	3,000.00	2,500.00	75.00
3	郑州	1	300	8.00	2,400.00	2,500.00	75.00
4	长沙	1	300	10.00	3,000.00	2,500.00	75.00
5	杭州	1	300	15.00	4,500.00	2,500.00	75.00
6	济南	1	300	15.00	4,500.00	2,500.00	75.00
7	西安	1	500	10.00	5,000.00	2,500.00	125.00
8	南京	1	300	15.00	4,500.00	2,500.00	75.00
9	广州	1	300	25.00	7,500.00	2,500.00	75.00
	<b>小计</b>		<b>3,000</b>		<b>37,600.00</b>		<b>750.00</b>
<b>租赁店铺</b>							
10	哈尔滨	1	300	-	-	2,500.00	75.00
11	北京	1	300	-	-	2,500.00	75.00
12	天津	1	400	-	-	2,500.00	100.00
13	上海	1	200	-	-	2,500.00	50.00
14	杭州	1	300	-	-	2,500.00	75.00
15	宁波	1	300	-	-	2,500.00	75.00
16	广州	1	300	-	-	2,500.00	75.00
17	福州	1	300	-	-	2,500.00	75.00
18	济南	1	300	-	-	2,500.00	75.00
19	郑州	1	300	-	-	2,500.00	75.00
20	合肥	1	300	-	-	2,500.00	75.00
21	南昌	1	300	-	-	2,500.00	75.00
22	武汉	1	300	-	-	2,500.00	75.00
23	成都	1	300	-	-	2,500.00	75.00
24	长沙	1	300	-	-	2,500.00	75.00

序号	城市	数量	店铺面积 (m <sup>2</sup> )	购置估价 (万元/m <sup>2</sup> )	购置价值 (万元)	装修均价 (元/m <sup>2</sup> )	装修价值 (万元)
25	重庆	1	300	-	-	2,500.00	75.00
26	南宁	1	300	-	-	2,500.00	75.00
27	深圳	1	300	-	-	2,500.00	75.00
	小计		<b>5,400</b>				<b>1,350.00</b>
	合计		<b>8,400</b>		<b>37,600.00</b>		<b>2,100.00</b>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分两批建设。根据各城市店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以及店铺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控制店铺建设的进度，每个单店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ADP0001太原柳巷 ADP0002武汉江汉路 ADP0003郑州德化步行街 ADP0004长沙黄兴路步行街 ADP0005杭州延安路 ADR0010哈尔滨中央大街 ADR0011北京王府井 ADR0012天津和平路 ADR0013上海南京路 ADR0014杭州延安路 ADR0015宁波天一广场 ADR0016广州上、下九路 ADR0017福州中亭街	ADP0006济南泉城路 ADP0007西安东大街 ADP0008南京湖南路 ADP0009广州上、下九路 ADR0018济南泉城路 ADR0019郑州德化步行街 ADR0020合肥淮河路 ADR0021南昌中山路 ADR0022武汉江汉路 ADR0023成都春熙路 ADR0024长沙黄兴路步行街 ADR0025重庆解放碑 ADR0026南宁民生路 ADR0027深圳东门步行街
共计 13 个	共计 14 个

## (五)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营业收入及利润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计算期第 2 年为建设和运营混合期，纯运营期 10 年。根据测算，本项目计算期第 2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15,535.92 万元，第 3 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34,633.98 万元，正常年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37,520.41 万元，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35,259.42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0,083.05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7,562.29 万元。

##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按生产要素估算法估算公式如下：

总成本费用=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租赁费用+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是指从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扣除了折旧、摊销、修理费和工资福利费后的其余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2 年 (建设期)	第 3 年 (建设与运营混合期)	第 4-12 年 (正常年)
进货成本		4,854.97	10,823.12	11,725.13
外购动力费用		168.35	353.54	353.54
工资及福利费		354.04	744.74	744.74
修理费		202.17	202.17	202.17
其他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	354.04	744.74	744.74
	其他营业费用	466.08	1,039.02	1,125.61
店铺租赁费		4,720.00	8,896.00	8,896.00
折旧费		610.64	1,396.98	1,396.98 (第 4-6 年) 1,383.67 (第 7 年) 1,369.10 (第 8-11 年) 1,254.76 (第 12 年)
摊销费		500.00	1,050.00	1,050.00
总成本费用		12,230.28	25,250.30	26,238.90 (第 4-6 年) 26,225.59 (第 7 年) 26,211.02 (第 8-11 年) 26,096.69 (第 12 年)

注：固定资产采用分类折旧法，店铺折旧年限为 3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 计算。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 3、项目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4.46%
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8.64%
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26,493.49
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13,861.65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年	5.61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年	6.67
总投资收益率		21.47%
盈亏平衡点 (BEP)		56.42%

## (六)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机房建设、购置软硬件设备及实施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及基本预备费，总投资共计 11,709.38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有利于快速整合相关业务信息，为产品设计研发提供支撑

设计研发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前端，关系着产品款式、质地与成本，影响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当前，产品研发设计越来越复杂、技术革新越来越快，对企业设计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建立即时、高效的市场信息数据收集系统，通过一站式分析管理平台软件支撑，快速整合相关业务信息，公司的设计研发团队才能真正把握潮流脉搏，掌控市场动向。借助信息化的技术手段集成的数据信息，能够直观的分析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准确预测市场走向，成为企业产品开发的重要数据依据。

#### 2、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

供应链管理在控制成本、降低库存、分散风险方面的作用已经得到越来越多

企业家的认同和重视。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是从设计研发、原辅料采购、运输、仓储、加工制造、分销直到最终把产品通过营销网络送到客户手中的一个环环相扣的完整链条，每天有大量的数据往来和报表统计等工作，传统的对账工作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信息技术将计划、生产、控制、协调等经营活动与财务有机地联系起来，以实现整个供应链的系统化和各个环节之间高效率的信息交换，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

### 3、有利于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管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现有品牌专卖店 6,269 家，分布于全国绝大部分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且每年的店铺扩张始终保持较快速度。面对如此庞大的终端营销网络以及复杂的各级分销机构，公司现有的分销系统功能已经无法满足店铺快速扩张以及对数据的深层挖掘的需求。公司未来的发展亟需一套行之有效且具有强大适应性的营销网络管理系统作为支撑，通过数据收集、管理、分析等手段，科学掌控营销渠道，从而提升公司对整个渠道终端管控能力，形成各级经销商及直营店铺与公司之间的高效互动机制。

### 4、有利于增强公司物流配送水平

现代物流作为一种先进的组织方式和管理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已经被广泛认为是企业除降低物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的重要利润源泉，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资料显示，在纺织服装产品整个生产销售过程中，平均仅有 5% 的时间用于加工和制造，其余 95% 的时间都用于储存、装卸、等待加工和运输，耗费了企业较大的人力和资金投入，导致物流运营成本偏高。运动服饰行业具有流行性和季节性的特点，物流配送需要管理的品类繁多并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本项目建设将使企业形成“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快交货”的现代物流管理模式，做到“库存管理优化、信息反馈高效、市场反应灵敏”，进一步缩短企业对于市场变化的响应时间，增强公司的物流配送水平。

### 5、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体系

在现代企业信息化管理的进程中，信息技术应用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操作与管理层面，其为企业决策的制定与管理同样提供有力支撑。通过信息化平台强大的

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利用第一手的信息反馈结果，深度挖掘数据中蕴含的内在信息，有效拓展了信息数据的使用范围，帮助企业建立一套科学、可靠的决策体系，在企业发展规划、品牌经营策略等战略层决策，产品规划、流行趋势预测等战术层决策，以及生产批次调整、品质问题处理等操作层决策中，信息化平台的准确性与时效性都得到充分体现。从而进一步精确企业定位，有效规避决策风险，将决策依据与过程通过直观、透明的方式展现出来，使公司决策者更全面、快捷、准确的了解其内外部环境，保证其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6、目前，运动服饰行业已经越来越向着潮流与时尚的方向发展，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对公司产品设计、生产、运输配送和销售的反应速度要求不断提高。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可以将市场终端的信息准确、迅速的反馈回设计研发部门、生产制造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便于公司全面地了解各区域细分市场的实时需求信息和货品动态，从而可以提高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在竞争中更好的贴近市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国际上的知名运动品牌，如耐克、阿迪达斯等，均在企业运作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自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而对目前迅速成长的自主品牌企业而言，与国际接轨的信息系统也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

###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11,709.38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b>1</b>	<b>工程费用</b>	<b>10,257.68</b>	<b>87.60%</b>
1.1	硬件投资费用	1,424.84	
1.2	软件投资费用	8,654.00	
1.3	机房投资费用	178.84	
<b>2</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387.22</b>	<b>3.31%</b>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7.22	
2.2	前期工作费	100.00	
<b>3</b>	<b>基本预备费</b>	<b>1,064.49</b>	<b>9.09%</b>

<b>4</b>	<b>建设投资合计</b>	<b>11,709.38</b>	<b>100.00%</b>
----------	---------------	------------------	----------------

注：因四舍五入可能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 1、项目硬件及网络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服务器	IBM	X3850M2	台	8.25	40	330.00
2	PC 机	联想	M6900	台	0.32	1500	480.00
3	VPN	华盾	VPN200	台	2.50	1	2.50
4	互联网控制网关	网康	NS550	台	4.50	1	4.50
5	4506 主机箱	思科	Cisco4506	台	3.98	1	3.98
6	电源板	思科	PWR-C45-1000AC	块	0.62	2	1.23
7	引擎板	思科	WS-X4013+	块	3.96	1	3.96
8	业务板	思科	WS-X4418-G B	块	4.36	1	4.36
9	业务板	思科	WS-X4424-G B-RJ45=	块	2.59	1	2.59
10	6509 主机箱	思科	WS-C6509-E	台	50.00	1	50.00
11	3000W 电源	思科	WS-CAC-3000W	块	2.00	2	4.00
12	VS720 超级万兆引擎	思科	VS-S720-10G-3C	块	10.00	1	10.00
13	防火墙模块	思科	WS-SVC-FW M-1-K9	块	20.00	1	20.00
14	IDS 模块	思科	WS-SVC-IDS 2-BUN-K9	块	5.00	1	5.00
15	IDS 签名升级 Licenses	思科	CON-SUSA-WIDSBNK9	年	3.00	1	3.00
16	网络流量分析模块	思科	WS-SVC-NAM-1-250S	块	8.00	1	8.00
17	24 口千兆 SFP 光纤接口业务板	思科	WS-X6724-SFP	块	10.00	1	10.00
18	48 口千兆 RJ45 接口业务板	思科	WS-X6548-GE-TX	块	15.00	1	15.00
19	多模光纤模块	思科	GLC-SX-MM	个	12.00	4	4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				
20	24口千兆交换机	思科	WS-C3560G-24TS-E	台	3.00	2	6.00
21	多模光纤模块	思科	GLC-SX-MM =	个	0.50	4	2.00
22	24口百兆交换机	思科	WS-C2960-24TC-L	台	1.20	2	2.40
23	48口全千兆交换机(设计部专用)	思科	WS-C2960G-48TC-L	台	8.60	4	34.40
24	48口百兆交换机	思科	WS-C2960-48TC-L	台	3.50	10	35.00
25	理线架, 1U, 黑色	安普		个	0.20	16	3.20
26	光纤跳线	Easyf	LC-LC 单模	对	0.50	8	4.00
27	VPN	华盾	VPN50	台	1.00	5	5.00
28	VPN	华盾	VPN100	台	1.60	1	1.60
29	VPN	华盾	VPN200	台	2.50	1	2.50
30	互联网控制网关	网康	NS250	台	3.00	1	3.00
31	4506 主机箱	思科	Cisco4506	台	3.98	1	3.98
32	电源板	思科	PWR-C45-1000AC	块	0.62	2	1.23
33	引擎板	思科	WS-X4013+	块	3.96	1	3.96
34	业务板	思科	WS-X4418-GB	块	4.36	1	4.36
35	汇聚层交换机	思科	Cisco2960G-24TC	台	1.56	5	7.80
36	接入层交换机	思科	Cisco2960-24TT	台	0.62	15	9.27
37	VPN	华盾	VPN200	台	2.50	1	2.50
38	互联网控制网关	网康	NS250	台	3.00	1	3.00
39	中心交换机	思科	Cisco3750	台	2.50	3	7.50
40	光模块	思科	GLC-SX-MM =	个	0.37	10	3.65
41	其它	思科					5.38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42	视频会议	宝利通	VSX7000S	台	9.00	10	90.00
43	存储模块	H3C	IX3040	台	70.00	1	70.00
44	存储模块	H3C	IX1540	台	60.00	1	60.00
45	交换机	H3C	S5120	台	3.00	4	12.00
46	存储模块	H3C	DiskSafe 软件包	个	35.00	1	35.00
	<b>合计</b>						<b>1,424.84</b>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累计尾数会出现偏差。

## 2、项目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投资均为一次性购置费用，其中包括：软件与授权许可费用、软件实施与培训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拟选品牌	授权许可数	软件与授权许可费	实施与培训费	总价
1	SAP 平台系统	德国 SAP	400 个	2,000.00	6,000.00	8,000.00
1.1	第一阶段 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	德国 SAP	1,000 个	500.00	1,500.00	2,000.00
1.2	第二阶段 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	德国 SAP	100 个	500.00	1,500.00	2,000.00
1.3	第三阶段 业务支持平台	德国 SAP	100 个	500.00	1,500.00	2,000.00
1.4	第四阶段 设计研发管理平台	德国 SAP	50 个	250.00	750.00	1,000.00
1.5	第五阶段 战略决策分析平台	德国 SAP	50 个	250.00	750.00	1,000.00
2	灾难备份/恢复	H3C		60.00	23.00	83.00
3	加密系统	绿盾	400 站点	27.00		27.00
4	杀毒软件	symantec (网络版)	1000 站点	30.00		30.00
5	微软 OFFICE	微软	200 套	60.00		60.00
6	ADOBE PHOTOSHOP	ADOBE	30 套	24.00		24.00

序号	软件名称	拟选品牌	授权许可数	软件与授权许可费	实施与培训费	总价
7	ORACLE 数据库	ORACLE	100 个用户	100.00		100.00
8	SQL SERVER2008	微软	10 个许可数	280.00		280.00
9	Windows SERVER 2008	微软	10 套	50.00		50.00
	合计					<b>8,654.00</b>

### 3、机房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1	网络机房装修及基础设施				
1.1	机房装修工程	16.50			16.50
1.2	机房配电		19.90	5.97	25.87
1.3	机房空调		32.00	9.60	41.60
1.4	机房消防		26.10	7.83	33.93
1.5	环境监测		20.10	6.03	26.13
1.6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9.90	2.97	12.87
2	消控机房装修及基础设施				
2.1	机房装修工程	5.30			5.30
2.2	机房配电		6.00	1.80	7.80
2.3	机房空调		1.00	0.30	1.30
2.4	机房消防		0.10	0.03	0.13
2.5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5.70	1.71	7.41
	合计	<b>21.80</b>	<b>120.80</b>	<b>36.24</b>	<b>178.84</b>

### 4) 其他费用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或标准	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2.8%	287.22
2	前期工作费		100.00
	合计		<b>387.22</b>

## （四）项目建设的方案及要点

###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应用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适应提升核心能力与管理水平的要求，提出本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建设系统与环境支撑平台

包括建设与改造机房；建设软硬件系统支撑平台，包括服务器及办公电脑购置、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监控系统部署、远程监控、视频会议等；建设灾备设备与环境、灾备方案实施与部署。

#### （2）建设统一协同的信息化平台

本项目通过建设战略决策分析平台、产品研发管理平台、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和共享运营支持平台、业务协同平台、集成信息化基础架构、安全和运维平台共6大平台的相互集成，打通全流程供应链，促进组织协同与信息高效传递共享，提升产品设计研发与管理能力，并通过模型分析提升内控、绩效管理、经营分析与决策能力，打造高效的快速反应供应链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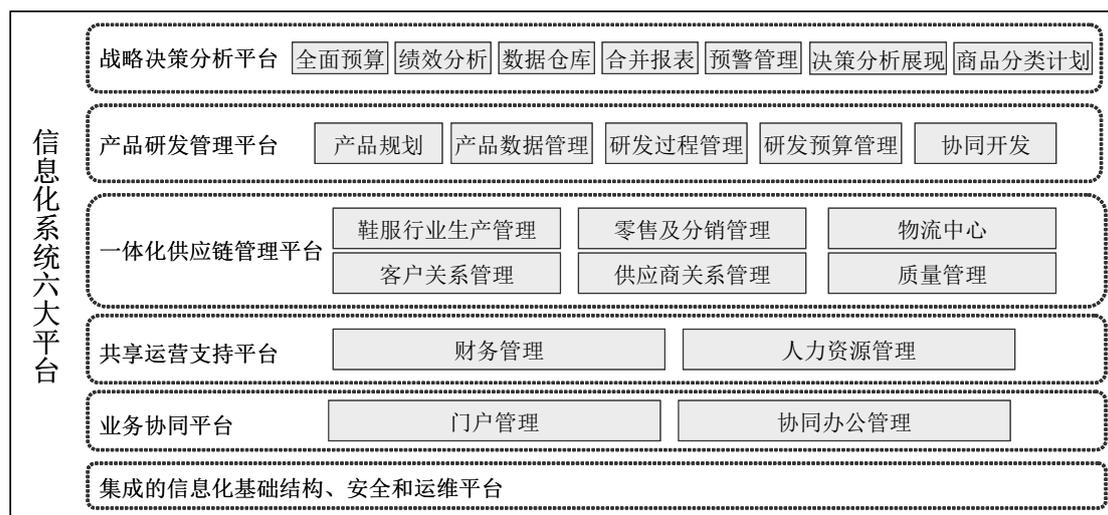
### 2、项目构建方案

#### （1）信息化系统覆盖的业务范围

本项目拟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完善、拓展和集成，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整合、提升，建成覆盖公司主要业务的信息系统，包括品牌和产品规划、设计研发、订货会、供应链计划、采购、生产、物流配送、零售与店铺管理等。

#### （2）信息化系统功能

本信息化系统拟建设的6大平台相对独立，通过中间件实现高速连接，并具备较好的互联互通性，具体功能如下：



###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预计实施期限共为 3 年，详见下图：



## （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整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客户服务水平，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作为我国运动服饰品牌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本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将为我国运动服饰行业信息化发展积累经验，为行业信息化起到示范作用，从而提高并带动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整体水平。

### 1、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行为，制定科学、有效的业务流程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并通过信息平台的即时数据交换，实现业务信息高效、准确的收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供应链的掌控能力，提高公司准时交单率，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生产、营销、办公、人事、财务以及知识管理系统的整体建设，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的精细化管理，促使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更为顺畅，企业管理流程更加科学可行，同时有利于提高部门运营效率和员工知识水平，培养员工的创新工作能力，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 3、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降低决策风险

本项目将利用信息平台收集的各项信息，指导公司管理层作出正确的战略决策、战术决策及操作决策，有效降低决策风险，为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提供有力支撑。

### 4、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对供应链的监控水平，提升渠道掌控能力，实现产品从设计研发到销售全流程数据可控，并可通过科学的市场数据分析准确预测市场，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计划，降低库存水平，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如已投入使用的订货会系统，每年可为公司节省上千万元费用，而且移动终端设备还可以由终端商带回作为店铺和库房盘点以及可作终端无线POS系统使用，其产生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估算见下表：

序号	每年订货次数	节省天数	直接节省 (300元/人/天)	间接节省	其他效益
1	4次	每次2天, 共计 $2 \times 4 = 8$ 天	预计每次2500人, 共计 $8 \times 2500 \times 300 = 600$ 万元	2500人8天 创造的价值	提前8天生 产、上货等带 来的效益
2	同时移动终端设备还可以作为盘点机、终端无线POS应用				

## (六)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项目已部分购置软件、硬件等设备。

## 附件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2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企业基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二环南路 333 号乔丹工业园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75% 股权；香港乔丹持有 25% 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纺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体育用品、游艺器材的生产、加工；纺织服装面料、辅料的进出口、批发（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进行运动服饰的生产和加工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乔丹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2,341,403.09	714,942,065.01
净资产	675,330,590.36	680,198,061.7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8,535,571.16	208,807,608.79
净利润	-4,856,842.18	9,274,905.60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二）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百胜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日化制品、电讯器材、家具、保健用品、健身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各类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辽宁百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549,009.76	90,978,080.46
净资产	77,372,285.08	75,823,285.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5,142,529.94	192,074,151.12
净利润	1,491,911.66	2,864,714.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三）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82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825 万美元
注册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 至 59 号东美中心 4 楼 4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 至 59 号东美中心 4 楼 408 室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及出租物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战略投资业务，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香港乔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6,070,104.13	625,931,779.64
净资产	625,358,356.50	625,230,748.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69,841.50	952,432.00
净利润	-357,254.56	460,837.22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四）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百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层办公C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层办公C室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运动器材、电器、五金水暖、货架、模特道具、地砖、辅料、玩具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各类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湖北百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099,863.57	160,692,589.3
净资产	15,768,077.35	18,256,24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1,623,134.69	158,850,213.48
净利润	-2,472,407.31	13,223,892.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五）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百盈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9 楼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19 楼 1-9 号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建筑材料、电器、五金交电、玩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各类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四川百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645,775.66	170,601,605.98
净资产	10,301,971.05	8,236,422.6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4,152,797.45	158,009,547.21
净利润	2,065,548.38	4,758,214.83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六）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百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第 3、4 号楼 3 单元 9 层 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第 3、4 号楼 3 单元 9 层 13 号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饰，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货架，建筑材料，广告标示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装饰配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各类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贵州百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633,081.36	38,909,731.35
净资产	16,846,630.63	16,495,014.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6,107,547.73	89,165,074.51
净利润	387,837.63	895,838.82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七）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百兴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层C、D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层C、D座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各类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上海百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755,662.54	65,976,594.65
净资产	6,703,661.31	4,664,676.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067,861.04	55,579,140.89
净利润	2,038,985.17	450,800.78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八）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百硕商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20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2004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玩具、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箱包、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除外）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各类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石家庄百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353,535.74	61,104,172.37
净资产	24,388,959.69	23,683,110.8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5,322,139.99	159,967,256.51
净利润	680,001.62	905,492.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九）厦门乔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乔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1、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饰、运动配件、包装、帽、袜（生产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纺织品、运动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货架、PVC卷材、建筑材料、广告标识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配饰配件；2、鞋服及配件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

的关系	部分
-----	----

乔丹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8,055,315.41	352,022,421.13
净资产	215,947,827.27	199,653,596.6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07,471,587.01	738,146,670.18
净利润	16,294,230.64	89,453,754.97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十）厦门百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百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439号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439号二层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事务，系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组成部分

厦门百琪（包括万怡酒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967,742.48	176,681,215.55
净资产	60,335,169.15	51,656,662.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1,038,876.74	1,035,827,187.23
净利润	3,377,156.28	33,030,470.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十一) 福建百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百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鞋帽零售；服装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利用互联网有关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福建百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06,390.82	23,205,191.58
净资产	18,881,876.11	18,416,726.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8,561,681.40	7,066,094.27
净利润	465,150.05	216,832.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十二) 百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百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H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H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鞋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箱包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采用传统线下方式销售公司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百尚易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522,550.50	72,956,395.36
净资产	13,630,326.87	6,741,588.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0,204,583.63	62,189,924.43
净利润	6,888,738.42	4,159,556.94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十三）厦门乔丹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乔丹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 889 号 780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 889 号 780 单元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服装制造；鞋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采用传统线下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和品牌管理运营，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乔丹发展（包括江苏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74,103,234.36	4,391,518,019.73
净资产	374,746,125.46	263,115,990.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64,657,528.13	5,242,364,434.23
净利润	114,065,220.40	23,161,102.61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十四）西藏百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百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 C-05-13 地块东北部、5号道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 C-05-13 地块东北部、5号道路南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件、包装、鞋、帽、袜、纺织品、日用品、体用用品及器材、货架、PVC 卷材、建筑材料、广告标识及道具、衣架、模特、灯具；鞋服及配件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网站建设（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动服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西藏百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7,655,730.66	2,724,474,285.62
净资产	2,562,665,732.36	2,368,983,524.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38,016,446.13	2,030,256,811.55
净利润	193,682,208.13	357,913,997.27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十五）福建百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百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乔丹公司二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乔丹公司二厂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鞋帽、服装、箱包、钟表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日用品百货（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利用互联网有关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福建百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20,508.57	9,364,228.66
净资产	9,268,482.14	8,492,465.6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31,051.02	19,795,398.83
净利润	776,016.51	-963,137.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十六）厦门艾斯普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艾斯普体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体育经纪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

	零售（不含餐）；互联网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采用传统线下方式销售公司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厦门艾斯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71,616.76	26,814,795.48
净资产	17,782,602.73	24,934,795.4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557,769.81	24,969.11
净利润	-7,152,192.75	-3,391,886.83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十七）西藏百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百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C-05-13地块东北部、5号道路南之201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C-05-13地块东北部、5号道路南之201办公室
股东构成	西藏百浩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运动鞋、运动服装、运动配件、包装、帽、袜、纺织品、日用品、货架、PVC卷材、衣架模特、灯具、鞋服及配件材料；服装、鞋、配件的新技术研发和应用；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电子商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西藏百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508,322,356.96	412,977,665.87
净资产	277,514,675.82	260,813,323.80
项目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383,763,757.87	583,048,650.12
净利润	16,701,352.02	54,465,921.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十八) 百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百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南港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南港路6号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鞋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箱包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仓储物流及服务管理，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百琪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990,035.25	69,726,507.83
净资产	21,076,642.11	5,086,700.00
项目	<b>2022年1-6月</b>	<b>2021年度</b>
营业收入	74,001,572.82	101,569,844.44
净利润	-4,062,157.87	-30,835,497.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十九）茵宝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茵宝体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650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B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B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箱包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茵宝品牌类产品的销售和管理，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茵宝体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04,647.99	18,996,555.63
净资产	19,366,638.82	11,344,770.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590,015.09	-
净利润	-11,978,131.69	-15,155,22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二十）茵宝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茵宝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注册股本	港币1,000元
实收股本	港币1,000元
注册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4楼4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4楼408室

股东构成	香港乔丹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集团拥有的消费者品牌的行销及授权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茵宝品牌相关资产，系发行人品牌战略的载体

茵宝中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5,811.07	1,433,771.24
净资产	451,459.97	451,361.7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1,593,689.10
净利润	-23,667.35	451,361.78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二十一）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董西村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董西村 1 号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绣花加工；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动鞋服的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中乔（河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386,036.99	76,602,081.90
净资产	34,456,081.54	38,667,970.1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7,343,446.85	714,159.32
净利润	-4,211,888.58	-11,332,029.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二十二) 中乔（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乔（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源兴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源兴路1号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70%股权；万斯特（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中乔（福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010,150.31	71,166,953.65
净资产	25,768,621.90	27,622,142.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5,519,136.39	27,191,105.23
净利润	-2,660,716.33	195,142.65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二十三) 中乔（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乔（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湖西路8号23幢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湖西路8号23幢1-1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装制造；鞋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运动鞋服的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中乔（重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727,995.63	53,476,819.56
净资产	48,260,393.63	49,374,959.1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833,701.02	-
净利润	-1,114,565.50	-625,040.87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二十四）中乔（厦门）体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乔（厦门）体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18 号 1 号厂房 A 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18 号 1 号厂房 A 部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子公司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装制造；鞋制造；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绣花加工；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制造；服饰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不包括游戏游艺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	主要从事运动鞋服的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中乔（厦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14,710.29	20,000,000.00
净资产	21,672,533.81	20,0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031,073.89	-
净利润	1,672,533.81	-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二十五）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223号东附楼10楼A区270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223号东附楼10楼A区270单元
股东构成	中乔体育全资子公司茵宝体育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茵宝品牌产品的零售，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茵宝零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86,690.45	-
净资产	1,219,767.36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55,198.42	-

净利润	-280,232.64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8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乔丹（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9 日
负责人	丁加芳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 333 号（2#厂房）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体育用品、游艺器材的生产、加工；纺织服装面料、辅料的进出口、批发

### （二）厦门百琪投资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百琪投资有限公司万怡酒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负责人	孟庆汶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 439 号
经营范围	旅游饭店；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吧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自制饮品制售；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游泳场馆经营；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等

### （三）厦门乔丹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乔丹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负责人	丁世杰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 43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服装制造；鞋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

	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四）茵宝体育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公司名称	茵宝体育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负责人	丁世杰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箱包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2日
负责人	丁宏坤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51、53号L337商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六）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湖里万达广场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湖里万达广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负责人	丁宏坤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66号万达广场159B店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睢县鞋材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睢县鞋材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3日
负责人	丁加泰
注册地	睢县至和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往西五十米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绣花加工；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上海环球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茵宝零售有限公司上海环球港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日
负责人	李勇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第2层L2113商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附件八、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

## 一、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清单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712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沿江路13-2	24,940.43	无
2	本公司	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713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沿江路13-1	31,228.40	无
3	本公司	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57930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沿江路71号	74,340.47	无
4	本公司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60558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7层0806	321.86	无
5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6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306室	87.25	无
6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8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406室	87.25	无
7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0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506室	87.25	无
8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28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606室	87.25	无
9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37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706室	87.25	无
10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43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806室	87.25	无
11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48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906室	87.65	无
12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55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006室	87.65	无
13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68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106室	87.65	无
14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75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206室	87.65	无
15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82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306室	87.65	无
16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5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305室	87.25	无
17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7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405室	87.25	无
18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62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105室	87.65	无
19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72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205室	87.6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20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77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305室	87.65	无
21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1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701室	86.52	无
22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49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801室	86.52	无
23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2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901室	86.52	无
24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3号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001室	86.81	无
25	本公司	鄂(2021)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0026136号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层办公C室	559.15	无
26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52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39	117.46	无
27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51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46	268.59	无
28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50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47	335.08	无
29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443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48	145.71	无
30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310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49	145.71	无
31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497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50	146.09	无
32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30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51	178.92	无
33	本公司	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060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西和平路南基泰商住楼1层107号房(实测117号房)	158.11	无
34	本公司	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055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西和平路南基泰商住楼1层106号房(实测118号房)	164.75	无
35	本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5723号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口岸世界城双子座一层1号门市(含夹层)	279.32	无
36	本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5722号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口岸世界城双子座一层2号门市(含夹层)	244.63	无
37	本公司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8341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2005	173.54	无
38	本公司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8344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2006	256.6	无
39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5975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09号	52.4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40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5973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0号	52.32	无
41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5970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1号	52.42	无
42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5972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2号	71.94	无
43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7531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3号	107.13	无
44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7528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4号	51.9	无
45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7526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5号	51.19	无
46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9248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6号	108.44	无
47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9264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7号	71.94	无
48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89261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8号	52.42	无
49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99213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9号	52.32	无
50	本公司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99223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20号	52.42	无
51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993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1)	99.69	无
52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652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2)	74.17	无
53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825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3)	107.03	无
54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016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5)	49.38	无
55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302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6)	49.3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56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820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7)	49.38	无
57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991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8)	49.38	无
58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012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9)	49.38	无
59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303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0)	49.38	无
60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598号	沈阳市和平区平青年大街390号(1911)	50.96	无
61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822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2)	102.41	无
62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669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5)	72.48	无
63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79989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6)	101.58	无
64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7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7)	51.02	无
65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439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8)	49.38	无
66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4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9)	49.38	无
67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5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0)	49.38	无
68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3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1)	49.38	无
69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106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2)	49.38	无
70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1635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3)	49.38	无
71	辽宁百胜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80299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5)	51.02	无
72	乔丹实业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1873号	同安区同明路518号1号厂房A部	13,076.04	无
73	乔丹实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9452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165号1幢第三层	1,544.01	无
74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0762450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333号(办公楼)	5,826.26	无
75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0762462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333号(1#厂房)	10,669.34	无
76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0762459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333号(2#厂房)	18,384.9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77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0762461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333号(3#厂房)	19,995.69	无
78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0762458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333号(4#厂房)	10,354.60	无
79	石家庄百硕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6666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2003	280.38	无
80	石家庄百硕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6660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3-2004	272.23	无
81	乔丹发展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81352号	思明区前村埔路588号3301室	195.85	无
82	乔丹发展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0号	福建省长泰县枋洋镇帝君路1号半月山温泉公馆6幢101号	190.06	无
83	乔丹发展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1号	福建省长泰县枋洋镇帝君路1号半月山温泉公馆6幢102号	188.86	无
84	乔丹发展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2号	福建省长泰县枋洋镇帝君路1号半月山温泉公馆6幢103号	190.06	无
85	乔丹发展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58695号	长沙市望城坡经济开发区1134	51.45	无
86	乔丹发展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0216号	长沙市望城坡经济开发区1135	182.57	无
87	乔丹发展	苏(2018)宝应县不动产权第0018675号	亚细亚中央商城A区A1W05室	124.69	无
88	乔丹发展	苏(2018)宝应县不动产权第0018676号	亚细亚中央商城A区A1WS12室	13.51	无
89	乔丹发展	苏(2018)宝应县不动产权第0018677号	亚细亚中央商城A区A1W06室	124.69	无
90	湖北百尚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7395号	西塞山区武汉路55号商业1,2,5号1-101	181.44	无
91	湖北百尚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7394号	西塞山区武汉路55号商业1,2,5号1-201	204.76	无
92	贵州百瑞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350号	观山湖区金华镇三浦村4组贵阳创易电商贸易制造产业园17栋1号	2,243.88	无
93	西藏百浩	藏(2020)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405号	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C-05-13地块东北部、5号道路南侧	3,504.03	无
94	西藏百浩	藏(2020)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406号	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24号道路西侧、5号道路南侧	3,030.26	无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712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沿江路13号-2	8,396	工业	2059-11-06	无
2	本公司	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713号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沿江路13号-1	18,612	工业用地	2059-11-06	无
3	本公司	晋国用(2011)第00510号	晋江市陈埭镇高坑村	9,091.25	办公商业住宅	办公至2061-1-30; 商业至2051-1-30; 住宅至2081-1-30	无
4	本公司	鄂(2021)武汉市硚口区不动产权第0026136号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14层办公C室	42.46	商服用地	2041-7-18	无
5	本公司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60558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3、4号楼)4号楼0806	44.45	商业	2053-5-13	无
6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52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39	15,112.43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7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51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46	15,112.43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8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50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47	15,112.43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9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443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48	15,112.43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0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310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49	15,112.43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1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497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50	15,112.43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2	本公司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304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21051	15,112.43	办公用地	2055-6-25	无
13	本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723号	满洲里市口岸世界城双子座一层1号门市(含夹层)	8,737.30(共有)	商业用地	2047-12-7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4	本公司	蒙(2021)满洲里市不动产权第0005722号	满洲里市口岸世界城双子座一层2号门市(含夹层)	8,737.30 (共有)	商业用地	2047-12-7	无
15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5975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09号	52.42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16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5973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0号	52.42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17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5970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1号	52.42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18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5972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2号	71.94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19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7531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3号	107.13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20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7528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4号	51.9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21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7526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5号	51.9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22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9248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6号	108.44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23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9264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7号	71.94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24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89261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8号	52.42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25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99213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19号	52.32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26	本公司	云(2021)宫渡区不动产权第0399223号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2-3号地块2座23层2320号	52.42	商务金融用地	2051-12-12	无
27	本公司	闽(2016)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品牌工业城	78,926	工业用地	2065-11-6	无
28	本公司	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沿江路71号	27,813.39	工业用地	2059-11-6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者人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57930号					
29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1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701室	16.96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0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49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801室	16.96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1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2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901室	16.96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2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3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001室	17.02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3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5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305室	17.1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4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6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306室	17.1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5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7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405室	17.1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6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8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406室	17.1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7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850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506室	17.1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8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28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606室	17.1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39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37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706室	17.1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0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43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806室	17.1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1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48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1906室	17.18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2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55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006室	17.18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43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62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105室	17.18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4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68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106室	17.18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5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72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205室	17.18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6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75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206室	17.18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7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77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305室	17.18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8	本公司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1982号	集美区乐海北里97号2306室	17.18	住宅	2076年12月31日	无
49	本公司	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055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西和平路南基泰商住楼1层118铺	30.62	商住	2046年8月7日	无
50	本公司	豫(2021)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060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西和平路南基泰商住楼1层117铺	29.39	商住	2046年8月7日	无
51	乔丹实业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1873号	同安区同明路518号1号厂房A部	23,633.04	工业用地	2057-6-29	无
52	乔丹实业	吴国用(2006)第12906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165号1幢第三层	486.80	工业用地	2053-7-17	无
53	乔丹实业	厦国土房证第00762450号	厦门市同安区二环南路333号	35,249.79	工业用地	2056-11-3	无
54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0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1	3.80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55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1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2	2.83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56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2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3	4.0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57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3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5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58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4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6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59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5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7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60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6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8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1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7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09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2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8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0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3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29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1	1.94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4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0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2	3.90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5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1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5	2.76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6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2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6	3.87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7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3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7	1.95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8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4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8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69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5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19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70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6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0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71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7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1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72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8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2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73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39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3	1.88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74	辽宁百胜	沈阳国用(2011)第HP03640号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1925	1.95	商业用地	2043-12-3	无
75	乔丹发展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0号	福建省长泰县枋洋镇帝君路1号半月山温泉公馆6幢101号	147.07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13	无
76	乔丹发展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1号	福建省长泰县枋洋镇帝君路1号半月山温泉公馆6幢102号	99.74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13	无
77	乔丹发展	闽(2018)长泰县不动产权第0002682号	福建省长泰县枋洋镇帝君路1号半月山温泉公馆6幢103号	147.07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13	无
78	乔丹发展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58695号	长沙市望城坡经济开发区	12,877.39 (共有)	商业用地	2045-8-23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79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0216号					
80	乔丹发展	苏(2018)宝应县不动产权第0018675号	亚细亚中央商城A区A1W05室	19.3	商服用地/商业	2048-09-24	无
81	乔丹发展	苏(2018)宝应县不动产权第0018676号	亚细亚中央商城A区A1WS12室	2.1	商服用地/商业	2048-09-24	无
82	乔丹发展	苏(2018)宝应县不动产权第0018677号	亚细亚中央商城A区A1W06室	19.3	商服用地/商业	2048-09-24	无
83	本公司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8344号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	16,423.3 (共有)	商业用地	2050-8-26	无
84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8341号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				
85	石家庄百硕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6666号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				
86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6660号	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				
87	西藏百浩	藏(2020)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406号	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24号道路西侧、5号道路南侧				
88	西藏百浩	藏(2020)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405号	结巴乡产城一体示范园区C-05-13地块东北部、5号道路南侧	7,172.63	工业用地	2069-01-01	无
89	湖北百尚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7395号	西塞山区武汉路55号商业1,2,5号1-101	81,645.39	商业用地	2046-08-14	无
90	湖北百尚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7394号	西塞山区武汉路55号商业1,2,5号1-201	81,645.39	商业用地	2046-08-14	无
91	乔丹发展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81352号	思明区前村埔路588号3301室	43,108.69	住宅	2076-09-04	无
92	贵州百瑞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350号	观山湖区金华镇三浦村4组贵阳创易电商贸易制造产业园17栋1号	49,124.2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2067-05-04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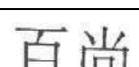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	本公司		25	1617197	2031-8-13
2	本公司		25	1238708	2029-1-13
3	本公司		25	1477414	2030-11-20
4	本公司		25	1517553	2031-02-06
5	本公司		25	1541331	2031-03-20
6	本公司		25	1653335	2031-10-20
7	本公司		25	1657269	2031-10-27
8	本公司		25	1661267	2031-11-6
9	本公司		25	1661322	2031-11-6
10	本公司		25	1713368	2032-2-13
11	本公司		25	1733470	2032-3-20
12	本公司		25	3148048	2023-8-27
13	本公司		25	3296892	2024-12-27
14	本公司		25	3306621	2024-4-20
15	本公司		25	3543224	2025-7-20
16	本公司		25	3543225	2025-8-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7	本公司		25	3921394	2028-9-27
18	本公司		35	9286585	2032-5-13
19	本公司		35	9292824	2032-4-13
20	本公司		35	9292836	2032-4-13
21	本公司		28	9338480	2032-8-6
22	本公司		25	595517	2032-5-19
23	本公司		35	9338508	2032-4-27
24	本公司		25	1681383	2031-12-13
25	本公司		25	1681385	2031-12-13
26	本公司		25	1701264	2032-1-20
27	本公司		4	1736382	2032-3-27
28	本公司		32	1737832	2032-3-27
29	本公司		23	1751086	2032-4-20
30	本公司		29	1753202	2032-4-20
31	本公司		17	1755126	2032-4-27
32	本公司		6	1762070	2032-5-6
33	本公司		30	1763545	2032-5-6
34	本公司		20	1766222	2032-5-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35	本公司		8	1767439	2032-5-13
36	本公司		27	1771370	2032-5-20
37	本公司		7	1772565	2032-5-20
38	本公司		24	1776298	2032-5-27
39	本公司		21	1781039	2032-6-6
40	本公司		3	1785372	2032-6-13
41	本公司		26	1786373	2032-6-13
42	本公司		19	1791084	2032-6-20
43	本公司		2	1816452	2032-7-27
44	本公司		11	1918888	2032-11-27
45	本公司		18	1926739	2032-10-27
46	本公司		28	1942285	2032-12-20
47	本公司		25	1992295	2032-11-6
48	本公司		25	1992296	2032-11-6
49	本公司		25	1992297	2032-11-6
50	本公司		32	3018495	2033-1-6
51	本公司		18	3018496	2033-2-20
52	本公司		18	3018497	2033-2-20
53	本公司		18	3018498	2033-1-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54	本公司		18	3018499	2033-2-6
55	本公司		25	3018500	2023-4-27
56	本公司		25	3018501	2023-4-27
57	本公司	qiaodan	16	13016578	2025-1-27
58	本公司	qiaodan	24	13106505	2024-12-20
59	本公司	qiaodan	25	13107564	2024-12-20
60	本公司		25	13107679	2024-12-20
61	本公司	百尚	25	3018502	2033-1-27
62	本公司	BAISHANG	25	3018503	2024-1-27
63	本公司		25	3128518	2033-10-13
64	本公司		28	3200710	2024-2-20
65	本公司	百尚	28	3200711	2023-11-13
66	本公司		3	3200712	2024-5-27
67	本公司	百尚	3	3200713	2024-1-27
68	本公司	百尚	32	3200714	2024-3-6
69	本公司		32	3200715	2025-3-27
70	本公司		16	3200716	2023-9-13
71	本公司	百尚	16	3200717	2023-9-6
72	本公司	 百尚	35	3200718	2024-1-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73	本公司		5	3212551	2023-10-6
74	本公司		5	3212552	2023-9-6
75	本公司		25	3296893	2029-7-6
76	本公司		25	3627880	2026-1-13
77	本公司		25	3627881	2026-1-6
78	本公司		35	3627882	2025-6-20
79	本公司		18	3667224	2026-1-13
80	本公司		32	3667225	2025-2-27
81	本公司		32	3667226	2025-5-13
82	本公司		32	3848787	2025-9-20
83	本公司		3	3848788	2029-1-27
84	本公司		25	3923916	2027-3-27
85	本公司		32	6020564	2029-12-13
86	本公司		32	6020566	2029-12-13
87	本公司		18	6020567	2030-3-6
88	本公司		18	6020568	2030-3-6
89	本公司		25	6020575	2030-3-13
90	本公司		25	6105915	2030-3-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91	本公司		25	6105918	2030-3-27
92	本公司		18	6105919	2030-3-27
93	本公司		25	6020577	2030-4-20
94	本公司		25	3848786	2027-5-27
95	本公司		33	1743812	2032-4-6
96	本公司		10	1752179	2032-4-20
97	本公司		12	1752301	2032-4-20
98	本公司		22	1796286	2032-6-27
99	本公司		40	1719797	2032-2-20
100	本公司		25	1218531	2028-10-27
101	本公司		25	1657270	2031-10-27
102	本公司		25	1756670	2032-04-27
103	本公司		28	6105916	2030-3-27
104	本公司		18	6105917	2030-3-27
105	本公司		28	1629121	2031-09-06
106	本公司		16	1745721	2032-04-13
107	本公司		28	3667223	2026-01-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08	本公司		28	6020570	2030-3-6
109	本公司	<b>QIAODAN</b>	28	6020571	2030-3-27
110	本公司		25	3848785	2027-1-6
111	本公司		28	9286524	2033-02-20
112	本公司		28	9286542	2033-02-20
113	本公司		18	9286130	2023-10-27
114	本公司		18	9338504	2024-02-06
115	本公司		25	11246155	2024-01-13
116	本公司	<b>IQIAODAN</b>	18	11413204	2024-01-27
117	本公司	<b>IQIAODAN</b>	24	11413317	2024-01-27
118	本公司	<b>IQIAODAN</b>	25	11413583	2024-01-27
119	本公司	<b>IQIAODAN</b>	26	11413727	2024-01-27
120	本公司	<b>IQIAODAN</b>	28	11413779	2024-01-27
121	本公司	<b>IQIAODAN</b>	42	11417162	2024-01-27
122	本公司	<b>IQIAODAN</b>	35	11417027	2024-04-27
123	本公司		25	9286183	2024-05-27
124	本公司		25	9286437	2024-05-27
125	本公司		25	9286460	2024-05-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26	本公司		28	6105920	2032-11-20
127	本公司		24	13106553	2024-12-20
128	本公司		18	15088241	2025-9-20
129	本公司		25	15088240	2025-9-20
130	本公司		28	15088239	2025-9-20
131	本公司		1	17463489	2026-9-13
132	本公司		2	17463490	2026-9-13
133	本公司		6	17463492	2026-9-13
134	本公司		7	17463493	2026-9-13
135	本公司		8	17463494	2026-9-13
136	本公司		10	17463496	2026-9-13
137	本公司		11	17463498	2026-9-13
138	本公司		20	17463456	2026-9-13
139	本公司		21	17463457	2026-9-13
140	本公司		22	17463458	2026-9-13
141	本公司		23	17463459	2026-9-13
142	本公司		24	17463460	2026-9-13
143	本公司		25	17463462	2026-9-13
144	本公司		26	17463463	2026-9-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45	本公司		27	17463464	2026-9-13
146	本公司		29	17463465	2026-9-13
147	本公司		30	17463466	2026-9-13
148	本公司		31	17463467	2026-9-13
149	本公司		33	17463468	2026-9-13
150	本公司		38	17463472	2026-9-13
151	本公司		39	17463473	2026-9-13
152	本公司		40	17463474	2026-9-13
153	本公司		41	17463475	2026-9-13
154	本公司		42	17463476	2026-9-13
155	本公司		43	17463477	2026-9-13
156	本公司		44	17463478	2026-9-13
157	本公司		45	17463479	2026-9-13
158	本公司	<b>百尚</b>	1	17462932	2026-9-13
159	本公司	<b>百尚</b>	2	17462933	2026-9-13
160	本公司	<b>百尚</b>	4	17462934	2026-9-13
161	本公司	<b>百尚</b>	10	17462938	2026-9-13
162	本公司	<b>百尚</b>	13	17462940	2026-9-13
163	本公司	<b>百尚</b>	15	17462942	2026-9-13
164	本公司	<b>百尚</b>	17	17462943	2026-9-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65	本公司	<b>百尚</b>	18	17462944	2026-9-13
166	本公司	<b>百尚</b>	22	17462948	2026-9-13
167	本公司	<b>百尚</b>	23	17463483	2026-9-13
168	本公司	<b>百尚</b>	26	17463484	2026-9-13
169	本公司	<b>百尚</b>	34	17463486	2026-9-13
170	本公司	<b>百尚</b>	38	17463487	2026-9-13
171	本公司	<b>PASONZ</b>	1	17463842	2026-9-13
172	本公司	<b>PASONZ</b>	3	17463844	2026-9-13
173	本公司	<b>PASONZ</b>	4	17463845	2026-9-13
174	本公司	<b>PASONZ</b>	5	17463846	2026-9-13
175	本公司	<b>PASONZ</b>	7	17463451	2026-9-13
176	本公司	<b>PASONZ</b>	8	17463452	2026-9-13
177	本公司	<b>PASONZ</b>	10	17463454	2026-9-13
178	本公司	<b>PASONZ</b>	12	17462900	2026-9-13
179	本公司	<b>PASONZ</b>	13	17462901	2026-9-13
180	本公司	<b>PASONZ</b>	14	17462902	2026-9-13
181	本公司	<b>PASONZ</b>	15	17462903	2026-9-13
182	本公司	<b>PASONZ</b>	17	17462905	2026-9-13
183	本公司	<b>PASONZ</b>	20	17462907	2026-9-13
184	本公司	<b>PASONZ</b>	21	17462909	2026-9-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185	本公司	<b>PASONZ</b>	22	17462910	2026-9-13
186	本公司	<b>PASONZ</b>	23	17462911	2026-9-13
187	本公司	<b>PASONZ</b>	24	17462912	2026-9-13
188	本公司	<b>PASONZ</b>	26	17462913	2026-9-13
189	本公司	<b>PASONZ</b>	27	17462915	2026-9-13
190	本公司	<b>PASONZ</b>	29	17462916	2026-9-13
191	本公司	<b>PASONZ</b>	30	17462917	2026-9-13
192	本公司	<b>PASONZ</b>	31	17462918	2026-9-13
193	本公司	<b>PASONZ</b>	33	17462919	2026-9-13
194	本公司	<b>PASONZ</b>	34	17462920	2026-9-13
195	本公司	<b>PASONZ</b>	37	17462923	2026-9-13
196	本公司	<b>PASONZ</b>	38	17462924	2026-9-13
197	本公司	<b>PASONZ</b>	39	17462925	2026-9-13
198	本公司	<b>PASONZ</b>	40	17462926	2026-9-13
199	本公司	<b>PASONZ</b>	43	17462928	2026-9-13
200	本公司	<b>PASONZ</b>	44	17462929	2026-9-13
201	本公司	<b>PASONZ</b>	45	17462930	2026-9-13
202	本公司		43	17463482	2026-9-13
203	本公司		1	17573127	2026-9-27
204	本公司		3	17573982	2026-9-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205	本公司		4	17573128	2026-9-27
206	本公司		5	17573983	2026-9-27
207	本公司		13	17573129	2026-9-27
208	本公司		14	17573130	2026-9-27
209	本公司		15	17573131	2026-9-27
210	本公司		17	17573984	2026-9-27
211	本公司		21	17573985	2026-9-27
212	本公司		22	17573986	2026-9-27
213	本公司		23	17573134	2026-9-27
214	本公司		26	17573987	2026-9-27
215	本公司		31	17573136	2026-9-27
216	本公司		34	17573137	2026-9-27
217	本公司		35	17573988	2026-9-27
218	本公司		36	17573138	2026-9-27
219	本公司		37	17573139	2026-9-20
220	本公司		39	17573141	2026-9-27
221	本公司		43	17573144	2026-9-27
222	本公司		44	17573145	2026-9-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223	本公司	<b>qiaodan</b>	17	17573977	2026-9-20
224	本公司	<b>qiaodan</b>	21	17573978	2026-9-27
225	本公司	<b>qiaodan</b>	22	17573979	2026-9-20
226	本公司	<b>qiaodan</b>	26	17573980	2026-9-27
227	本公司	<b>qiaodan</b>	35	17573981	2026-9-27
228	本公司	百群	43	17573147	2026-9-27
229	本公司	<b>BAIQUN</b>	43	17573148	2026-9-27
230	本公司	百琪	43	17573149	2026-9-27
231	本公司	<b>BAIQI</b>	43	17573150	2026-9-27
232	本公司	百琪	8	17898624	2026-10-20
233	本公司	百琪	10	17898632	2026-10-27
234	本公司	百琪	21	17898625	2026-10-27
235	本公司	百琪	22	17898619	2026-10-20
236	本公司	百琪	24	17898820	2026-10-27
237	本公司	百琪	26	17898620	2026-10-27
238	本公司	百琪	28	17898621	2026-10-27
239	本公司	百琪	37	17898627	2026-10-27
240	本公司	百琪	39	17898628	2026-10-27
241	本公司	百琪	40	17898622	2026-10-20
242	本公司	百琪	41	17898629	2026-10-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243	本公司	百琪	42	17898623	2026-10-27
244	本公司	百群	18	17898638	2026-10-27
245	本公司	百群	22	17898639	2026-10-27
246	本公司	百群	24	17898640	2026-10-27
247	本公司	百群	26	17898641	2026-10-27
248	本公司	百群	28	17898642	2026-10-27
249	本公司	百群	40	17898644	2026-10-27
250	本公司	百群	42	17898645	2026-10-27
251	本公司	 qiaodan	43	17463481	2026-11-27
252	本公司	百琪	18	17898618A	2026-11-27
253	本公司	百琪	27	17898626A	2026-11-27
254	本公司	<b>PASONZ</b>	9	17463453	2026-11-27
255	本公司		19	17463455	2026-11-27
256	本公司		34	17463469	2026-11-27
257	本公司		37	17463471	2026-11-27
258	本公司	百尚	40	17463488	2026-11-27
259	本公司		4	17463491	2026-11-27
260	本公司	<b>PASONZ</b>	11	17462899	2026-11-27
261	本公司	<b>PASONZ</b>	16	17462904	2026-11-27
262	本公司		9	17463495	2026-11-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263	本公司	<b>PASONZ</b>	2	17463843	2026-11-27
264	本公司	<b>PASONZ</b>	19	17462906	2026-11-27
265	本公司	<b>PASONZ</b>	35	17462921	2026-11-27
266	本公司	<b>PASONZ</b>	36	17462922	2026-11-27
267	本公司	<b>PASONZ</b>	41	17462927	2026-11-27
268	本公司	<b>PASONZ</b>	6	17462931	2026-11-27
269	本公司	<b>百尚</b>	7	17462936	2026-11-27
270	本公司	<b>百尚</b>	6	17462935	2026-11-27
271	本公司	<b>百尚</b>	9	17462937	2026-11-27
272	本公司	<b>百尚</b>	11	17462939	2026-11-27
273	本公司	<b>百尚</b>	19	17462945	2026-11-27
274	本公司	<b>百尚</b>	21	17462947	2026-11-27
275	本公司	<b>qiaodan</b>	5	17573976	2026-12-20
276	本公司	<b>百琪</b>	14	17898633	2026-12-20
277	本公司	<b>百琪</b>	16	17898634	2026-12-20
278	本公司	<b>百群</b>	9	17898637	2026-12-20
279	本公司	<b>百琪</b>	9	17898617	2027-1-6
280	本公司	<b>百琪</b>	3	17898630	2027-3-27
281	本公司	<b>百琪</b>	5	17898631	2027-3-27
282	本公司	<b>百尚</b>	3	19346663	2027-4-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283	本公司	<b>百尚</b>	16	19346665	2027-4-27
284	本公司	<b>百尚</b>	32	19346666	2027-4-27
285	本公司		3	19346668	2027-4-27
286	本公司		5	19346572	2027-4-27
287	本公司		16	19346573	2027-4-27
288	本公司		32	19346574	2027-4-27
289	本公司	<b>百尚</b>	5	19346664	2027-6-27
290	本公司	<b>PASONZ</b>	32	19346667	2027-6-27
291	本公司		18	17463504	2027-07-20
292	本公司		25	21019218	2027-10-20
293	本公司	<b>3D-FOOT</b>	25	21019219	2027-10-13
294	本公司	<b>ELAST MZR</b>	25	21019220	2027-10-13
295	本公司	<b>ENERGY-FORM</b>	25	21019221	2027-10-13
296	本公司	<b>QDE-FORM</b>	25	21019222	2027-10-13
297	本公司	<b>Q-AIR</b>	25	21019223	2027-10-13
298	本公司	<b>QD-Glow</b>	25	21019224	2027-10-13
299	本公司	<b>QD-NONSLIP</b>	25	21019225	2027-10-13
300	本公司	<b>QD-SHELL ARCH</b>	25	21019226	2027-10-13
301	本公司		25	21019230	2027-10-13
302	本公司	<b>PASONZ</b>	28	7102228	2030-9-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303	本公司	<b>PASONZ</b>	18	7102229	2030-9-13
304	本公司	<b>BASONZ</b>	18	7102230	2030-9-20
305	本公司	<b>BASONZ</b>	28	7102232	2030-9-13
306	本公司		18	7102233	2030-9-27
307	本公司	<b>BASONZ</b>	25	7102235	2030-9-6
308	本公司	<b>PASONZ</b>	25	7102238	2030-9-6
309	本公司	<b>QTa-Run</b>	25	21835967	2027-12-20
310	本公司	<b>pasonz</b>	24	21835372	2027-12-20
311	本公司	<b>pasonz</b>	9	21835022	2027-12-20
312	本公司	<b>全热科技</b>	25	21636045	2027-12-6
313	本公司	<b>Q-WIZARD DRY</b>	25	21635942	2027-12-6
314	本公司	<b>Q-VENTING</b>	25	21635905	2027-12-6
315	本公司	<b>Q-WIND PRO</b>	25	21635898	2027-12-6
316	本公司	<b>Q-WARM</b>	25	21635847	2027-12-6
317	本公司	<b>Q-TIGHTECH</b>	25	21635719	2027-12-6
318	本公司	<b>Q-SWEAT FREE</b>	25	21635659	2027-12-6
319	本公司	<b>Q-SUN PRO</b>	25	21635597	2027-12-6
320	本公司	<b>Q-STRETCH</b>	25	21635592	2027-12-6
321	本公司	<b>Q-STORM PRO</b>	25	21635458	2027-12-6
322	本公司	<b>Q-STATIC PRO</b>	25	21635369	2027-12-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323	本公司		25	21635311	2027-12-6
324	本公司		25	21635250	2027-12-6
325	本公司		25	21635219	2027-12-6
326	本公司		25	21635188	2027-12-6
327	本公司		25	21635118	2027-12-6
328	本公司		25	21635074	2027-12-6
329	本公司		25	21635023	2027-12-6
330	本公司		25	21634984	2027-12-6
331	本公司		25	21634955	2027-12-6
332	本公司		25	21634847	2027-12-6
333	本公司		25	21634693	2027-12-6
334	本公司		25	21634752	2028-2-6
335	本公司		35	21835778	2028-2-6
336	本公司		28	21835596	2028-3-27
337	本公司		25	21835425	2028-4-13
338	本公司		25	22948480	2028-5-13
339	乔丹科技		25	18772448	2027-2-6
340	乔丹科技		25	18772636	2027-2-6
341	百尚易购		25	18963213	2027-2-27
342	百尚易购		25	18963195	2027-2-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343	百尚易购		25	24104729	2028-5-6
344	百尚易购	足枕科技	25	24104638	2028-5-6
345	百尚易购		25	18963105	2028-2-6
346	本公司		25	26250230	2028-8-27
347	本公司	Q-NACOS	25	26738662	2028-9-13
348	本公司	Q-POWER	25	26748847	2028-10-6
349	本公司	QIAODAN KIDS	5	20142411	2027-7-20
350	本公司	QIAODAN KIDS	28	20142415	2027-7-20
351	本公司	QIAODAN KIDS	18	20142413	2027-7-20
352	本公司	QIAODAN KIDS	3	20142410	2027-7-20
353	本公司	QIAODAN KIDS	12	20142412	2027-7-20
354	本公司		25	27025654	2028-10-27
355	本公司	Q DAN	28	27616358	2028-10-27
356	本公司	Q DAN	35	27599063	2028-10-27
357	本公司		19	17573132	2026-11-27
358	本公司		20	17573133	2026-11-27
359	本公司		27	17573135	2026-11-27
360	本公司		42	17573143	2026-11-27
361	本公司		45	17573146	2026-11-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362	本公司		3	17573975	2026-11-27
363	本公司		6	19346583	2027-4-27
364	本公司		7	19346584	2027-4-27
365	本公司		8	19346585	2027-4-27
366	本公司		9	19346586	2027-4-20
367	本公司		10	19346587	2027-4-27
368	本公司		11	19346588	2027-4-27
369	本公司		12	19346589	2027-4-27
370	本公司		29	19346590	2027-4-20
371	本公司		30	19346591	2027-4-27
372	本公司		33	19346593	2027-4-27
373	本公司		18	21835246	2028-8-13
374	本公司	QIAODAN KIDS	41	20142416	2027-10-20
375	本公司	QIAODAN KIDS	25	20142414	2027-10-20
376	本公司		25	29891277	2029-01-27
377	本公司		25	29872479	2029-01-27
378	本公司		25	29872473	2029-01-27
379	本公司		25	29872470	2029-01-27
380	本公司		25	29871498	2029-01-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381	本公司		25	29278069	2029-01-06
382	本公司		25	29267581	2029-01-06
383	本公司		25	29267573	2029-01-06
384	本公司		25	29266205	2029-02-06
385	本公司	QIAODAN KIDS	35	34185215	2029-06-27
386	本公司	This is me	28	34061619	2029-06-27
387	本公司		18	34057143	2029-07-06
388	本公司	BASONZ	35	33299209	2029-07-06
389	本公司		28	34959250	2029-07-20
390	本公司		18	34957056	2029-07-20
391	本公司	qiaodan ertong	25	34058241	2029-07-20
392	本公司	qiaodan ertong	35	34063213	2029-07-20
393	本公司		28	34066901	2029-07-27
394	本公司		25	34058256	2029-07-27
395	本公司		35	34966228	2029-07-27
396	本公司		25	34966187	2029-07-27
397	本公司		28	34963093	2029-07-27
398	本公司		18	34979948	2029-07-27
399	本公司		35	34980301	2029-07-27
400	本公司		35	34969141	2029-07-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401	本公司	qiaodan mini	35	34058444	2029-08-06
402	本公司	<b>QIAODAN</b> 乔 丹	14	1805764	2032-7-13
403	本公司	qiaodan ertong	18	34054192	2029-6-20
404	本公司		35	32036890	2029-6-20
405	本公司		28	32036873	2029-6-20
406	本公司		18	21028825	2027-12-6
407	本公司	Q-MD ENERGY	25	29265051	2029-4-13
408	本公司		25	34969098	2029-08-13
409	本公司	Q-BOUND FOAM	25	34110075	2029-08-06
410	本公司	<b>Q-WIND</b>	25	26769243	2029-11-06
411	本公司	QD SPORTS	18	27600795	2029-10-06
412	本公司	QD SPORTS	35	27611600	2029-10-06
413	本公司		18	27608056	2029-10-06
414	本公司		18	27615773	2029-10-06
415	本公司		35	27608661	2029-10-06
416	本公司		25	27608101	2029-10-06
417	本公司		35	27618094	2029-09-27
418	本公司	<b>CBC</b>	28	33298504	2029-09-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419	本公司		18	33311268	2029-10-27
420	本公司		35	33311299	2029-09-27
421	本公司	QDkids	25	34050907	2029-10-06
422	本公司		35	34051044	2029-11-27
423	本公司		35	34055425	2029-07-13
424	本公司		25	34056566	2029-11-27
425	本公司		25	34058280	2029-11-27
426	本公司	This is me	35	34060929	2029-09-27
427	本公司	qiaodan mini	28	34061612	2029-10-13
428	本公司		25	34062492	2029-12-06
429	本公司	This is me	25	34062821	2029-09-27
430	本公司		28	34064284	2029-11-27
431	本公司	This is me	18	34064595	2029-09-27
432	本公司	qiaodan mini	18	34065789	2029-08-20
433	本公司		28	34066944	2029-11-27
434	本公司	qiaodan crtong	28	34067643	2029-07-13
435	本公司		28	34067696	2029-12-06
436	本公司		25	34069072	2029-11-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437	本公司		35	34069168	2029-12-06
438	本公司		35	34070730	2029-12-06
439	本公司		28	34071913	2029-11-27
440	本公司		35	34073109	2029-12-06
441	本公司	qiaodan mini	25	34073429	2029-8-20
442	本公司	<b>BAIQI</b>	25	34110046	2029-10-06
443	本公司	<b>BAIQI</b>	18	34114342	2029-8-13
444	本公司	百群	25	34115889	2029-10-06
445	本公司	<b>BAIQI</b>	35	34118762	2029-10-06
446	本公司	百琪	35	34118766	2029-10-06
447	本公司	<b>BAIQI</b>	28	34121169	2030-1-27
448	本公司	百琪	25	34126774	2030-1-27
449	本公司		25	34962172	2029-10-20
450	本公司		25	34962177	2029-10-27
451	本公司		18	34963040	2029-10-27
452	本公司		25	34963071	2029-10-27
453	本公司		28	34977192	2030-2-06
454	本公司		28	34980274	2029-10-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455	本公司	QIAODANZHIZAO	18	35706630	2029-8-27
456	本公司	ZHIZAO	25	35706680	2029-10-27
457	本公司	质燥	28	35708193	2029-8-27
458	本公司	QIAODANZHIZAO	25	35709854	2029-8-27
459	本公司	ZHIZAO	35	35712658	2029-11-06
460	本公司	QIAODANZHIZAO	28	35713803	2029-08-20
461	本公司	质燥	35	35719695	2029-08-20
462	本公司	质燥	25	35722287	2029-08-20
463	本公司	QIAODANZHIZAO	35	35722364	2029-08-27
464	本公司	质燥	18	35722960	2029-08-27
465	本公司		25	36890063	2029-11-20
466	本公司		18	36891079	2029-12-13
467	本公司		35	36892722	2029-12-13
468	本公司		35	36894523	2029-12-13
469	本公司	Q-1'S BUCKLE	25	36894794	2029-11-13
470	本公司		25	36894827	2030-01-13
471	本公司		18	36897402	2029-12-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472	本公司		35	36897934	2029-12-06
473	本公司		28	36904673	2029-11-27
474	本公司		25	36904943	2029-11-27
475	本公司		18	36904966	2029-11-27
476	本公司	气圈科技	25	36904981	2029-11-06
477	本公司	P-mesosphere	25	36908993	2029-11-20
478	本公司	Q-DUAL SUPPORT	25	36912833	2029-11-06
479	本公司		25	29264647	2030-01-27
480	本公司		25	29266219	2030-01-27
481	本公司		25	6817830	2024-03-13
482	本公司		28	36897915	2030-03-13
483	本公司		35	39148697	2030-02-20
484	本公司		35	39148725	2030-02-20
485	本公司		35	39148675	2030-02-20
486	本公司		18	39167160	2030-02-20
487	本公司		18	39158549	2030-02-20
488	本公司		18	39169257	2030-02-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489	本公司		28	39170630	2030-02-20
490	本公司		28	39163012	2030-02-20
491	本公司		35	39160916	2030-02-20
492	本公司		35	39158907	2030-02-20
493	本公司		18	39155691	2030-02-20
494	本公司		28	39155639	2030-02-20
495	本公司		35	39154304	2030-02-20
496	本公司		18	39154122	2030-02-20
497	本公司		35	39151107	2030-02-20
498	本公司		18	39152653	2030-02-20
499	本公司	<b>Q-SPONGE</b>	25	41493970	2030-06-27
500	本公司	闪灯科技	25	41482284	2030-06-27
501	本公司		28	39160410	2030-02-20
502	本公司	<b>PASONZ</b>	43	41960151	2030-07-27
503	本公司	<b>PASONZ</b>	25	41955355	2030-07-13
504	本公司	<b>QIAODANZHIZAO</b>	43	41952118	2030-07-13
505	本公司	<b>PASONZ</b>	18	41945683	2030-07-13
506	本公司	<b>PASONZ</b>	28	41941352	2030-07-13
507	本公司	质燥	43	41940929	2030-07-13
508	本公司	<b>Q-MAGIC CLOUD</b>	25	41508647	2030-07-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509	本公司	<b>Q-KONGFU</b>	25	41505169	2030-07-06
510	本公司	<b>Q-SHOCK</b>	25	41500890	2030-06-27
511	本公司	<b>Q-LITF SPEED</b>	25	41496854	2030-07-06
512	本公司	嘛-倾诉科技	25	41493977	2030-07-13
513	本公司	<b>Q-LIGHT</b>	25	41488360	2030-06-27
514	本公司	Q-Graphene warm	25	41481139	2030-07-06
515	本公司		35	39166949	2030-05-13
516	本公司		25	39166617	2030-05-13
517	本公司		25	39160386	2030-05-13
518	本公司		25	39157578	2030-05-13
519	本公司		25	39155518	2030-05-13
520	本公司		28	39151065	2030-05-13
521	本公司		25	39150892	2030-05-13
522	本公司		25	39150817	2030-05-13
523	本公司		28	36897912	2030-04-13
524	本公司		18	34977152	2030-04-20
525	本公司	百尚	35	33311303	2030-05-27
526	本公司		25	32036852	2030-06-13
527	本公司		18	32035968	2030-06-13
528	本公司		28	27621117	2030-08-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529	本公司		25	27615820	2030-08-06
530	本公司		28	27613696	2030-08-06
531	本公司		25	27608097	2030-08-06
532	本公司		28	27604293	2030-08-06
533	本公司		18	42880021	2030-8-27
534	本公司		28	42876971	2030-11-20
535	本公司		43	41958649	2030-09-13
536	本公司		35	41952834	2030-09-20
537	本公司		25	41495198	2030-09-06
538	本公司		15	43508511	2030-10-13
539	本公司		38	43504195	2030-09-13
540	本公司		9	43503854	2030-09-13
541	本公司		19	43503635	2030-09-20
542	本公司		40	43502205	2030-09-13
543	本公司		29	43500897	2030-09-13
544	本公司		23	43500878	2030-09-13
545	本公司		12	43500830	2030-09-20
546	本公司		25	43500807	2030-09-13
547	本公司		26	43493450	2030-09-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548	本公司		24	43493446	2030-09-27
549	本公司		21	43493432	2030-09-13
550	本公司		10	43490254	2030-09-13
551	本公司		8	43490245	2030-09-13
552	本公司		45	43489320	2030-09-06
553	本公司		36	43489112	2030-09-13
554	本公司		42	43486278	2030-09-13
555	本公司		27	43485456	2030-09-20
556	本公司		5	43485062	2030-09-13
557	本公司		34	43484738	2030-09-13
558	本公司		30	43483669	2030-09-27
559	本公司		41	43482896	2030-09-06
560	本公司		35	43482478	2030-09-27
561	本公司		4	43481262	2030-09-13
562	本公司		11	43479614	2030-11-27
563	本公司		44	43478660	2030-09-13
564	本公司		22	43475892	2030-09-20
565	本公司		17	43474479	2030-09-20
566	本公司		28	43474418	2030-09-13
567	本公司		18	43472885	2030-09-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568	本公司		33	43469379	2030-09-13
569	本公司		32	43469354	2030-09-20
570	本公司		16	43469307	2030-09-13
571	本公司		14	43469302	2030-09-13
572	本公司		1	43469244	2030-09-13
573	本公司		39	43466359	2030-09-13
574	本公司		31	43465674	2030-09-13
575	本公司		7	43465421	2030-09-06
576	本公司		3	43465402	2030-09-20
577	本公司		2	43465397	2030-09-13
578	本公司		43	43465372	2030-09-20
579	本公司		28	43417455	2030-09-20
580	本公司		25	43404273	2030-11-27
581	本公司		25	43399258	2030-11-27
582	本公司		25	42886256	2030-11-06
583	本公司		37	43466291	2030-12-27
584	本公司		6	43469269	2030-12-06
585	本公司		20	43469327	2030-12-13
586	本公司	冰甲科技	25	47774238	2031-03-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587	本公司	<b>Q-ICE ARMOR</b>	25	47785981	2031-03-06
588	本公司	咻-轻速科技	25	47793267	2031-03-06
589	本公司	<b>Q-LITE SPEED</b>	25	47797711	2031-03-06
590	本公司		25	49632320	2031-07-06
591	本公司		18	49652835	2031-05-06
592	本公司		28	51232194	2031-07-20
593	本公司		28	51249907	2031-07-20
594	茵宝中国	<b>茵宝</b>	28	18433677	2028-08-27
595	茵宝中国		25	13043542	2025-02-27
596	茵宝中国	<b>UMBRO</b>	28	12453905	2024-09-27
597	茵宝中国		3	12370425	2026-05-27
598	茵宝中国		9	12370424	2025-06-06
599	茵宝中国		35	12370423	2024-11-13
600	茵宝中国	<b>UMBRO</b>	3	12370422	2026-05-27
601	茵宝中国	<b>UMBRO</b>	9	12370421	2025-06-06
602	茵宝中国	<b>UMBRO</b>	18	12370420	2024-09-13
603	茵宝中国	<b>UMBRO CORSAIR</b>	3	11050058	2023-10-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604	茵宝中国	UMBRO	28	11042058	2024-02-27
605	茵宝中国	UMBRO	18	11028927	2024-01-27
606	茵宝中国	茵宝	35	9584771	2024-05-13
607	茵宝中国	UMBRO	35	9560619	2032-06-27
608	茵宝中国		35	9560610	2032-06-27
609	茵宝中国	茵宝	28	8670612	2024-05-06
610	茵宝中国	UMBRO SPECIALI	18	6951022	2030-08-27
611	茵宝中国	UMBRO SPECIALI	28	6951021	2030-08-20
612	茵宝中国	UMBRO SPECIALI	25	6951020	2030-09-20
613	茵宝中国	UMBRO	16	6338728	2030-03-27
614	茵宝中国	UMBRO	32	6338727	2030-02-20
615	茵宝中国		32	6338726	2030-02-20
616	茵宝中国		16	6338725	2030-03-06
617	茵宝中国	BRING IT ON	28	6116215	2030-03-27
618	茵宝中国	BRING IT ON	18	6116209	2030-03-27
619	茵宝中国		25	5685150	2029-11-13
620	茵宝中国	茵宝	18	5479135	2029-09-06
621	茵宝中国	茵宝	25	5479134	2029-08-27
622	茵宝中国	茵宝	16	5479133	2029-08-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623	茵宝中国	茵宝	14	5479132	2029-08-20
624	茵宝中国	茵宝	9	5479130	2024-02-06
625	茵宝中国		18	5168364	2029-09-13
626	茵宝中国		25	5168362	2030-02-20
627	茵宝中国		18	5168361	2029-09-13
628	茵宝中国		18	5168350	2029-09-13
629	茵宝中国		25	5168348	2029-11-27
630	茵宝中国		18	5168347	2029-09-13
631	茵宝中国	UMBRO	25	4371526	2028-08-27
632	茵宝中国	UMBRO	18	4371525	2028-08-27
633	茵宝中国	UMBRO	28	4371507	2028-08-27
634	茵宝中国		28	3698205	2026-02-06
635	茵宝中国		25	3698204	2026-05-06
636	茵宝中国		18	3698203	2026-03-20
637	茵宝中国		14	3698202	2025-09-06
638	茵宝中国		28	3698201	2026-02-06
639	茵宝中国		25	3698200	2026-05-06
640	茵宝中国		18	3698199	2026-03-20
641	茵宝中国		25	3689649	2030-10-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642	茵宝中国		14	3355158	2024-05-27
643	茵宝中国		14	3355157	2024-05-27
644	茵宝中国		25	1285968	2029-06-20
645	茵宝中国		28	1064001	2027-07-27
646	茵宝中国		25	1058828	2027-07-20
647	茵宝中国		18	1039531	2027-06-27
648	茵宝中国		25	345138	2029-04-09
649	茵宝中国		28	343163	2029-03-19
650	茵宝中国		28	182111	2023-07-04
651	茵宝中国		25	182110	2023-07-04
652	茵宝中国		35	52556939	2031-08-13
653	茵宝中国		43	52556768	2031-08-13
654	茵宝中国		34	52555641	2031-08-13
655	茵宝中国		33	52544634	2031-08-13
656	茵宝中国		31	52544618	2031-08-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657	茵宝中国		23	52543542	2031-08-13
658	茵宝中国	茵宝	35	52540511	2031-08-13
659	茵宝中国	茵宝	13	52540112	2031-08-13
660	茵宝中国	茵宝	45	52538053	2031-08-13
661	茵宝中国	茵宝	1	52534467	2031-08-13
662	茵宝中国	茵宝	39	52529960	2031-08-13
663	茵宝中国		39	52525668	2031-08-13
664	茵宝中国		38	52525653	2031-08-13
665	茵宝中国	茵宝	23	52519368	2031-08-13
666	茵宝中国	茵宝	27	52515242	2031-08-13
667	茵宝中国		24	52513262	2031-08-13
668	本公司		25	43404406	2031-09-06
669	本公司		35	43402921	2031-09-06
670	本公司		25	51238192	2031-11-13
671	本公司		25	51241199	2031-11-06
672	本公司		18	51242566	2031-11-06
673	本公司		18	51257429	2031-11-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674	本公司		25	51261657	2031-11-13
675	本公司		18	51262430	2031-11-06
676	本公司		28	51267065	2031-07-27
677	本公司		25	52643214	2031-11-27
678	本公司		25	52643259	2031-12-06
679	本公司		28	52643315	2031-08-20
680	本公司		28	52644674	2031-08-27
681	本公司		25	52644779	2031-11-27
682	本公司		28	52647547	2031-08-27
683	本公司		18	52648262	2031-09-20
684	本公司		35	52649064	2031-12-27
685	本公司		35	52649352	2031-08-27
686	本公司		25	52649607	2031-08-27
687	本公司		25	52649653	2031-11-27
688	本公司		18	52652355	2031-09-06
689	本公司		35	52652672	2031-12-27
690	本公司		18	52654011	2031-11-20
691	本公司		35	52655971	2031-08-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692	本公司		25	52657256	2031-08-27
693	本公司		25	52657628	2031-08-27
694	本公司		28	52661603	2031-12-06
695	本公司		35	52665836	2031-12-27
696	本公司		18	52666181	2031-12-06
697	本公司		25	52667449	2031-11-27
698	本公司		35	52667701	2031-12-27
699	本公司		28	52667748	2031-08-27
700	本公司		25	52670799	2031-09-06
701	本公司		28	52671609	2031-08-27
702	本公司		28	52671644	2031-08-20
703	本公司		25	52673779	2031-11-27
704	本公司		25	52675231	2031-08-27
705	本公司		28	52675329	2031-09-06
706	本公司		25	52675676	2031-08-27
707	本公司		25	52675817	2031-11-27
708	本公司		28	52681597	2031-08-20
709	本公司		18	52682794	2031-12-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710	本公司		28	52684747	2031-08-27
711	本公司		28	52685395	2031-08-27
712	本公司		25	53166104	2031-09-06
713	本公司	中乔	28	53169610	2032-02-06
714	本公司		28	53169625	2031-09-13
715	本公司		18	53175811A	2031-11-06
716	本公司		25	53175825	2031-09-06
717	本公司		35	53181499	2031-09-06
718	本公司		18	53182228	2031-09-13
719	本公司		28	53191959	2031-09-06
720	本公司		35	53195270A	2031-11-06
721	本公司	中乔	15	55462044	2031-11-13
722	本公司	中乔	26	55472724	2031-11-20
723	本公司	中乔	22	55481435	2031-12-06
724	本公司	中乔	27	55485124	2032-01-27
725	本公司		18	58032544	2032-02-06
726	本公司	飞影	18	58040719	2032-02-06
727	本公司	飞影	28	58050016	2032-02-06
728	本公司		28	58566669	2032-02-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729	本公司		18	58549728	2032-02-20
730	本公司		28	58572372	2032-02-20
731	本公司		35	58579811	2032-02-20
732	本公司		18	43395495	2031-08-20
733	本公司		18	52681570	2031-10-27
734	茵宝中国	茵宝	8	52561206	2031-10-27
735	茵宝中国	茵宝	17	52559696	2031-08-20
736	茵宝中国		3	52558687	2031-10-13
737	茵宝中国		20	52557173	2031-10-06
738	茵宝中国		40	52557005	2031-09-13
739	茵宝中国		37	52555676	2031-10-20
740	茵宝中国	茵宝	12	52554648	2031-11-27
741	茵宝中国		12	52554227	2031-10-06
742	茵宝中国		10	52554192	2031-08-20
743	茵宝中国		4	52554159	2031-10-06
744	茵宝中国	茵宝	41	52552846	2031-10-06
745	茵宝中国	茵宝	34	52552769	2031-08-27
746	茵宝中国	茵宝	19	52550599	2031-10-27
747	茵宝中国		44	52550244	2031-10-27
748	茵宝中国		42	52550216	2031-10-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749	茵宝中国		32	52548595	2031-08-20
750	茵宝中国	茵宝	30	52547767	2031-10-06
751	茵宝中国	茵宝	26	52547735	2031-10-06
752	茵宝中国	茵宝	25	52547721	2031-08-20
753	茵宝中国	茵宝	6	52547640	2031-10-06
754	茵宝中国		18	52547262	2031-08-20
755	茵宝中国		2	52546127	2031-10-13
756	茵宝中国	茵宝	38	52546098	2031-08-27
757	茵宝中国	茵宝	21	52544892	2031-10-27
758	茵宝中国		29	52544603	2031-10-06
759	茵宝中国	茵宝	43	52543668	2031-10-20
760	茵宝中国	茵宝	2	52543361	2031-08-20
761	茵宝中国		9	52543088	2031-12-13
762	茵宝中国		7	52543073	2031-10-20
763	茵宝中国		5	52543064	2031-10-06
764	茵宝中国	茵宝	10	52540093	2031-08-20
765	茵宝中国		21	52539949	2031-10-06
766	茵宝中国		26	52539133	2031-10-27
767	茵宝中国	茵宝	7	52538588	2031-11-06
768	茵宝中国		45	52537507	2031-08-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769	茵宝中国	茵宝	42	52536787	2031-08-20
770	茵宝中国	茵宝	33	52535215	2031-08-20
771	茵宝中国	茵宝	5	52534898	2031-10-27
772	茵宝中国		22	52532747	2031-08-20
773	茵宝中国		19	52532720	2031-10-06
774	茵宝中国		16	52532672	2031-10-06
775	茵宝中国		27	52532017	2031-09-13
776	茵宝中国	茵宝	37	52529545	2031-10-20
777	茵宝中国	茵宝	9	52528490	2031-11-06
778	茵宝中国	茵宝	4	52528052	2031-10-06
779	茵宝中国		6	52527146	2031-10-06
780	茵宝中国	茵宝	11	52527099	2031-10-06
781	茵宝中国		36	52526415	2031-08-20
782	茵宝中国	茵宝	40	52525952	2031-08-27
783	茵宝中国	茵宝	36	52525910	2031-10-13
784	茵宝中国	茵宝	28	52525547	2031-08-27
785	茵宝中国		14	52524489	2031-09-13
786	茵宝中国		13	52524481	2031-08-27
787	茵宝中国	茵宝	29	52520109	2031-10-20
788	茵宝中国		41	52519848	2031-10-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789	茵宝中国		1	52517748	2031-08-20
790	茵宝中国		30	52516202	2031-10-06
791	茵宝中国		11	52516165	2031-08-20
792	茵宝中国		8	52514639	2031-10-06
793	茵宝中国	茵宝	20	52513649	2031-10-27
794	茵宝中国		17	52513177	2031-10-13
795	茵宝中国	umbro	35	52483471	2031-08-20
796	茵宝中国	umbro	25	52480771	2031-08-20
797	茵宝中国	umbro	18	52480761	2031-08-27
798	茵宝中国		9	52479908	2031-11-27
799	茵宝中国	umbro	28	52477317	2031-08-27
800	茵宝中国		25	54931707	2031-11-06
801	茵宝中国		18	54931689	2031-11-06
802	茵宝中国		28	54931281	2032-01-06
803	茵宝中国		28	54924261	2031-11-06
804	茵宝中国		18	54918383	2031-11-06
805	茵宝中国		35	54916670	2031-11-06
806	茵宝中国		35	54909723	2032-01-06
807	茵宝中国		35	54902520	2031-11-06
808	本公司	飞影 PB	28	58035512	2032-03-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809	本公司	飞影 PB	18	58032570	2032-04-27
810	本公司	飞影 PB	25	58035882	2032-04-27
811	本公司		25	58038937	2032-04-27
812	本公司		25	58049634	2032-04-27
813	本公司		35	58032690	2032-04-27
814	本公司		35	58038970	2032-04-27
815	本公司	飞影	25	58061387	2032-04-27
816	本公司	飞影	35	58051579	2032-04-27
817	本公司		35	58572457	2032-04-27
818	本公司	云享棉	25	58717238	2032-05-13
819	本公司		18	59013098	2032-05-13
820	本公司		18	59023418	2032-05-13
821	本公司		18	59034488	2032-05-13
822	本公司		35	60337567	2032-05-20
823	本公司	ACS	28	58716351	2032-05-20
824	本公司	ACS	28	58735260	2032-05-20
825	本公司	ACS	25	58732234	2032-05-27
826	本公司		35	51236056	2032-05-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到期日
827	本公司		35	51241227	2032-06-13
828	本公司		35	51242209	2032-06-13
829	本公司	<b>NOISSI</b>	28	61577358	2032-06-13
830	本公司	<b>NOISSI</b>	35	61556639	2032-06-13
831	本公司	<b>乔丹</b>	16	13016513	2025-03-27
832	本公司	<b>乔丹</b> qiaodan	8	17573992	2026-09-27
833	本公司	<b>乔丹</b> qiaodan	13	17573996	2026-09-27
834	本公司	<b>乔丹</b>	3	17573968	2026-09-27

注：第 831-834 项共 4 项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无效，本公司针对该等裁定已经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裁定异议诉讼，并于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驳回起诉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本公司的上诉。

## （二）发行人中国境外、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到期日
1	本公司	马德里	949961	25		2027-12-24
2	本公司	马德里	1344643	25		2026-08-29
3	本公司	马德里	1334419	25	<b>QIAODAN</b>	2026-08-29
4	本公司	马德里	1333749	25	乔丹	2026-08-29
5	本公司	泰国	Kor259513	25		2026-8-10
6	本公司	马来西亚	06015349	25		2026-08-29
7	本公司	新加坡	T06/17290 H	25	乔丹 QIADDAN	2026-08-22
8	本公司	澳门	N/023544	25		2027-12-07
9	本公司	澳门	N/023545	25	乔丹 QIADDAN	2027-12-07
10	本公司	香港	300698662	25	A 乔丹 QIADDAN B 喬丹 QIADDAN	2026-08-08
11	本公司	香港	300698653	25	A  B 	2026-08-08
12	本公司	香港	300158562	25		2024-02-13
13	茵宝中国	香港	301915515	35	<b>UMBRO</b>	2031-12-05
14	茵宝中国	香港	301915506	35	A 茵宝 B 茵寶	2031-12-05
15	茵宝中国	香港	301915498	35		2031-12-05
16	茵宝中国	香港	300327267	3,14,16,18, 25,28	<b>UMBRO</b>	2024-11-25
17	茵宝中国	香港	300327258	3,14,16,18, 25,28		2024-11-25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到期日
18	茵宝中国	香港	19860256A A	18,28		2025-08-03
19	茵宝中国	香港	19840687	25		2024-10-17
20	茵宝中国	香港	305489830	18, 25, 28	茵宝	2030-12-23
21	茵宝中国	香港	305489876	18, 25, 28, 35	umbro	2030-12-23
22	茵宝中国	香港	305489885	18, 25, 28, 35		2030-12-23
23	茵宝中国	香港	305489849	14, 26, 42	 umbro	2030-12-23
24	茵宝中国	香港	305489867	18, 25, 28, 35	 umbro	2030-12-23
25	茵宝中国	香港	305489858	3, 9, 16, 24	 umbro	2030-12-23
26	茵宝中国	澳门	N023652	25		2028-01-09
27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89	18		2028-05-26
28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0	25		2028-05-26
29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1	28		2028-06-08
30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2	35		2028-05-26
31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3	18	umbro	2028-05-26
32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4	25	umbro	2028-05-26
33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5	28	umbro	2028-06-08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到期日
34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6	35		2028-05-26
35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7	3		2028-05-26
36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8	9		2028-05-26
37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899	14		2028-05-26
38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0	16		2028-05-26
39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1	18		2028-05-26
40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2	24		2028-05-26
41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3	25		2028-05-26
42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4	26		2028-05-26
43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5	28		2028-06-08
44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6	35		2028-05-26
45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7	42		2028-05-26
46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8	18		2028-05-26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到期日
47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09	25	茵宝	2028-05-26
48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10	28	茵宝	2028-06-08
49	茵宝中国	澳门	N/177911	35	茵宝	2028-05-26
50	茵宝中国	台湾	01685883	18, 25		2024-12-31
51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5303	35	茵宝	2031-05-31
52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5304	35		2031-05-31
53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5305	35	umbro	2031-05-31
54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5306	35		2031-05-31
55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6672	3		2031-06-15
56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478	18	茵宝	2031-06-15
57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479	18		2031-06-15
58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616	24		2031-06-15
59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732	25	茵宝	2031-06-15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到期日
60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733	25		2031-06-15
61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734	25	<b>umbro</b>	2031-06-15
62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735	25		2031-06-15
63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760	26		2031-06-15
64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836	28	茵宝	2031-06-15
65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837	28		2031-06-15
66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838	28	<b>umbro</b>	2031-06-15
67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7839	28		2031-06-15
68	茵宝中国	台湾	02149102	42		2031-06-15
69	茵宝中国	台湾	02157579	9		2031-07-31
70	茵宝中国	台湾	02157936	14		2031-07-31
71	茵宝中国	台湾	02157989	16		2031-07-31
72	茵宝中国	台湾	02158078	18		2031-07-31
73	茵宝中国	台湾	02158079	18	<b>umbro</b>	2031-07-31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到期日
74	茵宝中国	台湾	00270858	50		2025-01-15
75	茵宝中国	台湾	01257565	18、25、28		2027-03-31
76	茵宝中国	台湾	00781545	25		2029-08-31
77	茵宝中国	台湾	00287463	86		2030-01-31

## 四、发行人专利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数字化力学测量楦头及其信号获取和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04110.7	20131024	本公司
2	改进结构的通气、减震、按摩功能鞋	发明专利	ZL201110034105.5	20110131	本公司
3	具有环形减震装置的鞋底	发明专利	ZL201410791312.9	20141219	本公司
4	一种可调节气压的气垫鞋底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35083.4	20141013	本公司
5	一种高弹缓震橡塑材料、缓震高弹鞋底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545495.4	20180525	乔丹科技
6	具有导热、降温功能的布料	实用新型	ZL201320058913.X	20130202	本公司
7	一种多密度按摩功能鞋	实用新型	ZL201220653054.4	20121203	本公司
8	一种空气循环、减震功能鞋	实用新型	ZL201220652765.X	20121203	本公司
9	一种轻便、通气、减震护体层	实用新型	ZL201220653028.1	20121203	本公司
10	单向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182669.8	20130412	本公司
11	一种新型单向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183453.3	20130412	本公司
12	单向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320182975.1	20130412	本公司
13	一种新型的运动鞋帮面	实用新型	ZL201320184950.5	20130415	本公司
14	具有鞋内外气体循环系统的功能鞋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680.7	20130523	本公司
15	一种抗震、护脚功能鞋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061.7	20130712	本公司
16	一种新型弹簧减震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320863488.1	20131226	本公司
17	一种新型的鞋帮面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379743.X	20140710	本公司
18	活塞式单向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283.5	20140826	本公司
19	外支撑式气垫主动透气性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420582878.6	20141010	本公司
20	具有智能模块配件装置的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420634728.5	20141030	本公司
21	一种降温减震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620946863.2	20160826	本公司
22	三重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621177507.5	20161103	本公司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23	一种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621192196.X	20161026	本公司
24	蓄能弧式减震鞋底及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079797.8	20170122	本公司
25	一种智能灯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982832.7	20170808	本公司
26	一种灯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721658931.6	20171204	本公司
27	一种空气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820322535.4	20180309	本公司
28	一种 3D 打印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921425390.1	20190830	本公司
29	一种双层气垫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921664283.4	20191008	本公司
30	一种轻便防水保暖鞋面	实用新型	ZL201921875517.X	20191104	本公司
31	一种轻便防滑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921425450.X	20190830	本公司
32	一种高弹性运动鞋及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572834.3	20201110	本公司
33	一种能够减震的运动鞋及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574979.7	20201110	本公司
34	一种能够提高防滑性的运动鞋及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572938.4	20201110	本公司
35	一种高弹性运动鞋及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572913.4	20201110	本公司
36	一种易穿脱的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2122368972.4	20210929	本公司
37	一种具有支撑性的轻便运动鞋及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1696708.7	20210726	本公司
38	一种轻便运动鞋及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1675285.0	20210722	本公司
39	一种具有防护性能的运动鞋及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1649231.7	20210720	本公司
40	一种能够提高防滑性的运动鞋及运动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1639701.1	20210719	本公司
41	一种智能篮球鞋	实用新型	ZL201621081867.5	20160927	本公司、乔丹科技
42	具有智能模块配件装置的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520655550.7	20150828	乔丹科技
43	具有导热、降温功能的鞋帮面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658614.9	20150828	乔丹科技
44	灯泡气垫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174.9	20151125	乔丹科技
45	灯泡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520947312.3	20151125	乔丹科技
46	三重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819.2	20151224	乔丹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47	一种发热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620544213.5	20160607	乔丹科技
48	一种防侧翻减震鞋	实用新型	ZL201620768138.0	20160721	乔丹科技
49	一种节能、降温、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621037360.X	20160905	乔丹科技
50	一种双层镂空鞋底及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079709.4	20170122	乔丹科技
51	一种鞋舌与鞋面一体式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079710.7	20170122	乔丹科技
52	一种灯泡减震鞋底及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079721.5	20170122	乔丹科技
53	一种易弯折的鞋底结构及其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079799.7	20170122	乔丹科技
54	一种具有立体模压鞋面的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079990.1	20170122	乔丹科技
55	具有防滑性能的鞋底及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236276.9	20170313	乔丹科技
56	具有防崴脚功能的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236304.7	20170313	乔丹科技
57	具有织物支撑的气垫鞋底及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236305.1	20170313	乔丹科技
58	具有鞋舌防歪功能的鞋面结构及鞋	实用新型	ZL201720236306.6	20170313	乔丹科技
59	一种嵌入球三重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720983431.3	20170808	乔丹科技
60	一种健步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1721037317.8	20170818	乔丹科技
61	一种兼具透湿和吸光发热的保暖运动服	实用新型	ZL201721658874.1	20171204	乔丹科技
62	一种易脱拉链及易脱式上衣	实用新型	ZL201721039083.0	20170818	乔丹科技
63	一种单向导湿功能运动服	实用新型	ZL201721139525.9	20170906	乔丹科技
64	一种抗菌吸湿排汗运动服	实用新型	ZL201721114751.1	20170901	乔丹科技
65	一种具有防水透湿保暖功能的服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78997.5	20170914	乔丹科技
66	一种太阳能供能的户外服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314606.6	20180307	乔丹实业
67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服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314331.6	20180307	乔丹实业
68	一种具有智能导航功能的服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318600.6	20180307	乔丹实业
69	一种溯溪鞋	实用新型	ZL201821674192.4	20181016	乔丹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70	一种冰面止滑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821674591.0	20181016	乔丹科技
71	一种带有跖骨保护功能的鞋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468215.6	20180910	乔丹科技
72	一种轻质跑鞋鞋底	实用新型	ZL201821468223.0	20180910	乔丹科技
73	一种与绳式鞋带配套使用的自动扣鞋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68225.X	20180910	乔丹科技
74	一种石墨烯保暖衣服	实用新型	ZL201921425431.7	20190830	乔丹科技
75	一种篮球鞋	实用新型	ZL201921283064.1	20190809	乔丹科技
76	一种帽子可转动自如的连帽服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440409.3	20190403	乔丹科技
77	一种抗静电衣服	实用新型	ZL201920440410.6	20190403	乔丹科技
78	一种石墨烯印花保暖服	实用新型	ZL202020452370.X	20200401	乔丹科技
79	一种渐变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0699904.9	20200430	乔丹科技
80	一种马拉松跑鞋	实用新型	ZL202020452381.8	20200401	乔丹科技
81	一种改进冰面止滑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0698174.0	20200430	乔丹科技
82	一种带可拆卸发光护目镜的衣服	实用新型	ZL201922151547.2	20191205	乔丹科技
83	一种仿脊柱结构减震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1238225.8	20200630	乔丹科技
84	一种具有导水结构的运动服	实用新型	ZL202021238281.1	20200630	乔丹科技
85	一种防跑绒及鼓包的羽绒服	实用新型	ZL202021808470.8	20200826	乔丹科技
86	一种能够提高防滑性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261386.5	20201013	乔丹科技
87	一种能够提高防滑性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261287.7	20201013	乔丹科技
88	一种高弹性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261381.2	20201013	乔丹科技
89	一种高弹性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275575.8	20201014	乔丹科技
90	一种能够提高防滑性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275842.1	20201014	乔丹科技
91	一种能够提高稳定性的运动鞋底及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2022275811.6	20201014	乔丹科技
92	一种能够提高防滑性能的户外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287789.7	20201015	乔丹科技
93	一种能够减震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022288655.7	20201015	乔丹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94	一种能够提高减震性能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62562.9	20210130	乔丹科技
95	一种轻便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65566.2	20210131	乔丹科技
96	一种轻便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62741.2	20210130	乔丹科技
97	一种轻便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65336.6	20210131	乔丹科技
98	一种具有稳定支撑功能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66467.6	20210131	乔丹科技
99	一种能够提高减震性能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66462.3	20210131	乔丹科技
100	一种具有包覆性的运动鞋	实用新型	ZL202120306302.7	20210203	乔丹科技
101	一种具有支撑回弹性能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306820.9	20210203	乔丹科技
102	一种高弹性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306303.1	20210203	乔丹科技
103	一种帽子带有松紧装置的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483760.8	20210308	乔丹科技
104	一种带有免拆卸、可水洗防护面罩的服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483765.0	20210308	乔丹科技
105	一种轻便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90852.4	20210202	乔丹科技
106	一种轻便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94323.1	20210202	乔丹科技
107	一种能够提高防滑性能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476.7	20210202	乔丹科技
108	一种能够提高减震性能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301529.2	20210202	乔丹科技
109	一种能够提高防滑性能的运动鞋及运动鞋底	实用新型	ZL202120299350.8	20210202	乔丹科技
110	一种辅助门襟拉链缝制的模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368849.2	20210929	乔丹实业
111	一种抗菌、抗静电及三层保暖的运动服	实用新型	ZL202122368960.1	20210929	乔丹实业
112	一种透气保暖羽绒服	实用新型	ZL202021079569.9	20200612	乔丹实业
113	一种吸湿发热运动服	实用新型	ZL202021080419.X	20200612	乔丹实业
114	一种双层气圈鞋底及鞋	实用新型	ZL201920191053.4	20190212	百尚易购
115	板鞋（潮流时尚标）	外观设计	ZL201730632793.3	20171213	本公司
116	运动鞋（临风）	外观设计	ZL201930327092.8	20190624	本公司
117	运动鞋（三向聚能2）	外观设计	ZL201830623353.6	20181106	本公司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18	运动鞋（凌动4）	外观设计	ZL201830623370.X	20181106	本公司
119	运动鞋（双层气垫）	外观设计	ZL202030120578.7	20200401	本公司
120	篮球鞋（战戟2）	外观设计	ZL201930604593.6	20191105	本公司
121	运动鞋（3D打印）	外观设计	ZL201930604648.3	20191105	本公司
122	眼镜片（D星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62129.9	20190212	本公司
123	运动鞋	外观设计	ZL201930327108.5	20190624	本公司
124	运动鞋（哨兵）	外观设计	ZL202030284356.9	20200608	本公司
125	篮球鞋（风刃）	外观设计	ZL202030284016.6	20200608	本公司
126	篮球鞋（1）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25.4	20201105	本公司
127	篮球鞋（2）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22.0	20201105	本公司
128	运动鞋（1）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21.6	20201105	本公司
129	运动鞋（2）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05.7	20201105	本公司
130	运动鞋（3）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32.3	20201105	本公司
131	运动鞋（4）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03.8	20201105	本公司
132	灯泡减震运动鞋	外观设计	ZL201630138747.3	20160422	乔丹科技
133	鞋底（凌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8745.4	20160422	乔丹科技
134	运动鞋（降温）	外观设计	ZL201630425469.X	20160826	乔丹科技
135	运动鞋（爆米花）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407.9	20170921	乔丹科技
136	运动上衣	外观设计	ZL201730420145.1	20170906	乔丹科技
137	运动T恤	外观设计	ZL201730411781.8	20170901	乔丹科技
138	衣服	外观设计	ZL201730382884.6	20170818	乔丹科技
139	拉链	外观设计	ZL201730383721.X	20170818	乔丹科技
140	运动鞋（蜂巢）	外观设计	ZL201730381960.1	20170818	乔丹科技
141	运动服上衣	外观设计	ZL201730436439.3	20170914	乔丹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42	运动鞋（凌动 X）	外观设计	ZL201830623367.8	20181106	乔丹科技
143	运动鞋（逐影）	外观设计	ZL201830623368.2	20181106	乔丹科技
144	户外运动鞋（1）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59.2	20201105	乔丹科技
145	篮球鞋（1）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83.7	20201105	乔丹科技
146	篮球鞋（2）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81.7	20201105	乔丹科技
147	运动鞋（1）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72.8	20201105	乔丹科技
148	运动鞋（2）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71.3	20201105	乔丹科技
149	运动鞋（3）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62.5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0	运动鞋（4）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63.9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1	运动鞋（5）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62.4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2	运动鞋（6）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47.0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3	运动鞋（7）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45.1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4	运动鞋（8）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52.0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5	运动鞋（9）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51.6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6	运动鞋（10）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41.3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7	运动鞋（11）	外观设计	ZL202030667432.4	20201105	乔丹科技
158	运动鞋（泡棉）	外观设计	ZL201930604661.9	20191105	乔丹科技
159	运动鞋（风行 9）	外观设计	ZL201930604676.5	20191105	乔丹科技
160	篮球鞋（锋刺 2）	外观设计	ZL201930604716.6	20191105	乔丹科技
161	运动鞋（风行 10）	外观设计	ZL202030284358.8	20200608	乔丹科技
162	运动鞋（飞影 PB2）	外观设计	ZL202130647080.0	20210929	乔丹科技
163	运动鞋（双层气圈）	外观设计	ZL201830623359.3	20181106	百尚易购
164	柱推鞋底	外观设计	ZL201530537767.3	20151217	百尚易购
165	运动 T 恤	外观设计	ZL201830074068.3	20180227	乔丹实业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66	拉链	外观设计	ZL201830075114.1	20180227	乔丹实业
167	拉链	外观设计	ZL201830080672.7	20180304	乔丹实业
168	拉链	外观设计	ZL201830075113.7	20180227	乔丹实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第 6-9 项专利权利期限已到期。